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及诗词

关于《城市计划与道路交通》

工程师 A.B 布加金著 罗哲文译

本文是布加金根据 H. ALKER TRJPP:
TOWN PLANNING AND ROAD TRAFFIC

写的。刊载“苏联城市建设问题”第一期
(该书译成俄文由苏联建筑学院出版)

由于城市中机械化交通的发展，特别是摩托化交通暴风雨般的增长，给当前的城市计划提出了特殊的要求。如果注意到以前的交通对于城市计划的要求，它主要的只是保证城市的内部充分的联系。而现在随着一般城市一般运输量和交通速度的增长，立刻就提出了另外的要求，即必须保证乘车人和步行人交通安全的条件。

战后随着预期到的必然是摩托化交通更大的发展。

这本书是伦敦市警察局副局长屈甫根据管制伦敦市道路交通时所写的 命名为《城市计划与道路交通》 极其勇敢地深刻地讨论了道路交通在城市计划中的问题 提出了绝对有利的意见 是我们的建筑师和交通专家们应当特别注意的。世界闻名的都市计划师阿比克隆比 (Patrick Abercrombie) 教授给这本书所写的序中说道 他本人从屈甫精确勇敢的思想中 在关于摩托化交通世纪城市道路交通系统计划问题上，得到极大的益处。

屈甫在这本书中指出 在战争 第二次世界大战 前 10 年的经验中，大不列颠在道路上所发生的不幸事件（车祸）一共死亡 68248 人 受伤 2107964 人。在伦敦交通遇难者的数目中，60%是步行者，即大部分是当地的居民。这个数目相当于战争中所损失

的水平 屈甫强调说 城市计划在它的结果。如果不能满足交通的要求，而引起了人民巨大的伤亡，纵然它在其他方面有万千的优点 仍不能算是满意的。

英国城市的道路系统不能适合于现代交通的复杂条件，是由于巨大数量的交通工具的运动和众多的步行人流所形成的。所以本书的著者认为在战后的城市计划必须找出新的道路交通系统的图样，以解决现在和将来的城市交通的需要。如果这样的要求没有注意到，我们的下一代将会为此而受罪。

屈甫提出了一系列的原则 据他的意见 这些原则必须通过城市计划来执行。

主要的原则如下：

1. 合理的城市计划只有在下面两种科学的基础上才有可能实现 即城市计划的科学和关于组织与管制道路交通的科学 同时关于道路交通的科学又可分为两部分：(1)动的 交通本质的研究和交通的情况。(2)静的，城市道路系统计划的研究和从保证便利安全的交通观点出发的道路结构。

2. 城市道路系统计划必须建立这样的条件：使得交通管理方法便利 交通管制(包括以交通灯管制交通)成为最小的限度。

3. 尊重和尽可能地保存前些世纪遗留下来的，古典的纪念建筑物 但是不要附和于过去城市道路图样的方法 因为这些方法在现代城市交通的情况下执行起来已经完全不是那么回事了。

4. 现代城市道路系统必须保证：(1)交通循环的流畅；(2)全部道路交道的安全。

5. 在城市中各处不同功用的地区都有它不同的性质，城市的一切道路都必须依照它们基本的功能，分为不同的种类。

最为合理的分类如下：

第一类——主干路，指定为城市内部主要的运输交通。

第二类——次干路，为主干路与支路系统之间的联系。

第三类——地方性的支路。

第一，二两类路是城市交通的命脉。它们的构造和城市计划

的图案应该服从于交通的利益（即此类道路在设计和建造时应以交通的流畅为主）

地方性支路是充分的属于本步行区的居民的，在这种道路上，机械交通工具占次要的位置。

地方性的支路根据它自己的特征分为 居住区的、商业区的和工作等区的道路。

特殊型类的道路如园林道，按照它自己功能应该归于干道之列。

6. 城市必须有环行大道，使通过城市的交通由此环行大道绕过 不使进入城内。

7. 使其与城市计划相符合，继而引出了下面的基本原则：

(1) 城市计划根据最适合道路运输的要求，建立放射和环形的道路系统。

(2) 第一类干路指定为主要的市内交通运输；在这种街道的两旁不应有临街建筑物 不能装货和卸货 不应有停车场 不许行人通行。第一类干路系统必须以转盘方式与第二类次干路相联系，或以立体交叉方式发挥交通的最大效率。

(3) 地方性支路只能与第二类次干路彼此互相联系，借第二类次干路使地方性支路系统与第一类主干路相联系。绝对不可以使地方性支路的出口直接通出于第一类主干路之上。

(4) 工作的、居住的、商业的和工业的中心区甚至娱乐休息的地方，都应该与过境的车流相隔离。

(5) 城市所有道路系统的建立，如使得过境的车流从地方性支路通过，则它将显然地在时间上和便利上都要受到阻碍。但是它如果按照干路系统通行，则特别的便利。

城市的居住、工作、商业、工业等地区的组成 按照“步行区 (Precinct) 的原则实行。同时在这些步行区内，在所有的建筑物旁应留出空地 建立特别的汽车场 以停放拥挤的汽车。

这些原则可以从屈甫书中那些充分明了的图解得到说明。

在这短短的概论里面，我们只讨论了一些在屈甫书中所启发

的基本问题。除了这些问题以外，屈甫还谈到关于小城镇的计划，用各种不同的信号灯管制交通，和关于郊区及乡村的道路设计的问题。

当研究我们的城市计划的时候，必须立刻整理它的道路系统，以适合道路交通的需要。这个任务必须在依据各个城市的特征、功能和当地情况的各种条件之下来完成。

在屈甫这本书所讨论的问题里面，可能给与我们的城市计划若干的帮助。

关于《城市计划与道路交通》一书 评介补记

上一个世纪 40 年代后期,1947 年,梁思成先生在清华大学营建系开设了“市镇计划”的课程,我也从老师学习都市计划、市镇计划并协助他整理一些这一方面的资料,这是我学习城镇规划的开始。其时我主要是在系办公室工作,陈应铨先生当时还是助教,但已是他的得力助手,有时代他上课。这时营建系得到了一本二次大战以后出版的一位英国伦敦警察局副总监所写的《都市计划与道路交通》的小书。思成先生对之做了高度的评价,认为是“最简单扼要,能一针见血,最能解决问题的”好书。因为先生工作太忙,便把它交由陈应铨先生和我来翻译,由陈应铨先生负责翻译正文,我负责描绘插图和图说译文。后来又得到了 1947 年《苏联城市建设问题》杂志上对此书的高度评价和介绍文章,因我当时已在学俄文,便由我译出,附载于书之前。

此书可以说是解放以前,清华营建系城市规划课的主要教材之一。解放以后,为了教学和城市规划工作的参考,经过联系由龙门书局出版。梁思成先生为此书写了一个内容非常丰富的序言,他的许多见解今天看来还有很大的意义,特别是先生从亲眼看到的实事,提出了我国在今后城市发展中交通问题的重要性。50 多年已经过去了,许多问题,仍需引起足够的重视,因此特将老师的序言一并在此登载。

因此序言在原《梁思成文集》中未曾收入,在纪念先生 90 诞辰的时候,并怀念合作此书的老友程应铨先生,我曾在同济大学主办的《城市规划汇刊》上介绍过。

此书中虽然主要是城市规划与道路交通问题,不是历史城市保护的书籍,但也提出了在改善城市交通中,要“尊重和尽可能地保存前些世纪遗留下来的古典的建筑物(纪念物)”的问题,在 50 多年前的情况下,也是可贵了。

苏联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措施 译文的补记

在上世纪上半叶 二次世界大战结束 被德意法西斯和日本军国主义侵略者所造成，对被侵略国家的历史文化名城和其中历史文化遗产的破坏，引起了这些国家的极大重视。为了对侵略者予以物质和精神上的反击，掀起了保护和恢复被破坏历史文化城市及其文物建筑的修复和重建工作。波兰华沙的重建就是其中一个突出的例子。在苏联 在欧洲 在亚洲 在其他许多国家 都对战争破坏了的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遗产进行了大量的修复和重建工作。这一工作不仅增强了反侵略的爱国主义热情，而且对人类遗产的保护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对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虽然在欧洲以及其他国家曾经引起关注 但像苏联这样系统的由国家予以正式公布 而且采取了纳入城市规划、设计的具体措施 尚是首次。这不仅对我国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决策起到参考的作用，而且有些措施今天仍然有历史的借鉴作用。如像文件中规定的将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中重要文物古迹 文物建筑组群及其保护地带 做出“据点”计划图 纳入新的城市规划设计之中 作为“不可动摇的部分”。其所称“据点计划图”有如今天我们历史文化名城的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的保护规划。

这个文件是 1950年我所译的《属于国家保护之下的建筑文物的统计、登记、维护和修理工作程序的规定》（1949年莫斯科国家文教资料出版社出版）一书中的一节。由于我的俄文水平甚差 事过 50 多年，已经几乎全部忘记，且该书已经遗失，无从再做校对，错误之处难免。在此重新发表，只是作为历史的资料留存而已。也可供研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发展史的参考。

我还记得 1981 年，我和国家建委曹大成同志（国家建委综合

局局长起草代拟国务院批转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保护我国历史文化名城请示的通知的时候，初稿内容和名单，主要就是参考了这一文件而草拟的。

我国把一个城市作为历史文化遗产来保护，虽然在 20 世纪 30 年代曾在北平设有故都文物整理委员会机构，但主要是保护整理一些散存独立或成组成群的古建筑和文物。而真正把个城市作为历史文化遗产提出来保护，则是自民国三十八年（1949 年）三月由国立清华大学与私立中国营造学社合设之建筑研究所，为提供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作战及接管时保护文物之用的《全国重要建筑文物简目》一书中所提出的。简目一书的第一项就是把北平古都作为一个完整的历史文化遗产来保护，并加上了最重要的四个圆圈的标志。条目全文如下：

。。。。北平城全部〔※〕

甲（详细所在地点）北平市。乙（文物性质）都市。丙（建筑或重修年代）元代（1280）初建；明初改建。嘉靖间（约 1530）甃砖并加外城。清代历次重修。丁（特殊意义及价值）世界现存最完整、最伟大之中古都市。全部为一整个设计，对称均齐，气魄之大举世无匹。

〔※〕这一符号，表示由中国营造学社曾经实地调查过的项目。

附：

苏联部长会议建筑委员会 第 327 号命令

1949 年 10 月 8 日 莫斯科

为了把在各个联邦共和国中 具有重大的‘历史、建筑艺术’意义的建筑纪念物和遇有大量建筑的建筑纪念物集中的地区，在进行城市‘设计、规划’时 更好地保护与展示纪念物起见 特发布如下的命令：

一、批准苏联境内保存着大量建筑纪念物城市的名单，置于建筑纪念物保管总局的管理之下。作为具有全苏联意义的城市（附件“ A”）。

二、命令苏联部长会议建筑委员会建筑纪念物保管总局局长（И. Е 拉契亚同志 当这些城市进行‘设计、规划’工作的时候 对集中在这些城市中具有历史、建筑艺术的建筑组合体和个别建筑纪念物的保护与展示，进行特别的监督。

三、责成各个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建筑事务管理局的负责人 到 1950 年 1 月 1 日止 完成在附件“ A”中所指出的城市 连同标出置于国家管辖之下的建筑组合体和单体建筑纪念物与附加命令（附件“ B”）相符合的建筑纪念物的据点计划的工作。并提交苏联建筑委员会建筑纪念物保管总局审查批准。

四、规定在命令中所指出的城市的一切规划和设计，不管是否经过审查并已经确定 在最后批准以前 必须将在规划设计中属于国家保护之下的建筑纪念物的保存与展示部分，提交苏联部长会议建筑委员会建筑纪念物管理总局，取得同意。

五、当这些城市的规划与建筑设计送交相关的机关审查和批

准时，规定下列的条件。

A. 已被苏联建筑委员会建筑纪念物管理总局批准了的，标示出需要保存的建筑纪念物的城市据点规划。

B. 取得苏联部长会议建筑委员会建筑纪念物保管总局关于规划与建筑设计中建筑纪念物与建筑组合体及其保护地带的保存与展示部分同意的结论。

六、责成各联邦共和国建筑事务管理局的负责人执行以下的工作：

A. 在 1949 年 8 月 1 日以前拟定，取得苏联部长会议建筑委员会建筑纪念物管理总局同意和批准，具有共和国意义和有大量建筑纪念物城市的名单。

B. 到 1950 年 1 月 1 日为止 拟制好类似本命令第 3 条中所指出的这些城市的据点规划。并对这些城市规划中的建筑纪念物的保存和展现问题加以监督。

七、所有共和国建筑事务管理局设计、规划的机构和企业 在他们的城市规划中，有着大量的属于国家保护之下的建筑纪念物者，都遵循本命令办理。

八、1946 年 7 月 14 日第 504 号命令即停止生效。

苏联部长会议建筑委员会主席

(Г.А.西蒙洛夫)

附件‘ A’，苏联历史城市名单

以下这些苏联历史城市的建筑纪念物的保护与展现问题，置于建筑纪念物保管总局的特殊监督之下。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历史城市

1. 莫斯科市
2. 列宁格勒市
3. 诺夫哥罗德市
4. 普斯科夫市
5. 大罗斯托夫市

6. 雅罗斯拉夫市
7. 弗拉基米尔市
8. 苏斯达里市
9. 斯莫棱斯克市
10. 切尔滨特市
乌克兰共和国的历史城市
11. 基辅市
12. 徹尔尼戈夫市
13. 里沃夫市
格鲁吉亚共和国的历史城市
14. 梯比利斯市
15. 蒙茨赫市
乌兹别克共和国的历史城市
16. 萨马尔堪得市
17. 布哈拉市
立陶宛共和国的历史城市
18. 维尔纽斯市
拉托维亚共和国的历史城市
19. 里加市
爱沙尼亚共和国的历史城市
20. 塔林市

附件“B”

关于拟制历史性城市据点规划和共和国、省、区建筑纪念物分布草图的指示。

建筑纪念物据点规划图

凡置于国家保护之下的建筑纪念物及其四周相联的保护地带 皆为制做城市及居民地区规划或重新规划和进行建设时 不可动摇的组成部分。

按照上面原则所阐明的，标示出建筑纪念物和建筑组合体及

其保护地带的历史性城市的据点计划图，应当是这些城市的规划者和设计者，在他们作这些城市的规划或重新规划和进行建筑设计工作时的基本文件。

对历史城市的据点规划图的主要要求如下：

1. 历史城市据点规划图的比例尺为 1:5000。如果当城市平面图的比例尺没有本规定的比例尺时，希望能接近于本规定的比例尺。

2. 城市的据点规划，应当表现城市的现状规划情况。

3. 在城市据点规划图上，所有置于国家保护之下的建筑纪念物与建筑艺术组合体及其附近保护地带，必须以准确的比例尺标出它们在城市管辖地区之内的位置。

4. 为城市个别的建筑纪念物制作规划，可在其分布位置，制订补充的地段平面图，其比例尺为 1:1000 或更大一些 并连同其附近的建筑物的情况。如果可能，应有等高线的地形图。

5. 在这一地段图上，每一个纪念物的四周，必须留出保护地带。在此范围内 如果没有建筑纪念物保护机关的特别许可 不能进行任何的建筑。保护地带应当逐渐地去除那些妨碍表现纪念物的其他建筑 以创立更好的条件 使这里的建筑纪念物获得从各个方向观赏的视线。

保护地带最好的范围应是纪念物最高点的高度或是它最宽一面距离的二倍。

保护地带的界限，在取得当地地政部门的同意和办完地界手续之后，由建筑事务管理局建筑纪念物保护机关决定和相当于联邦共和国建筑事务管理局首长的批准而决定之。批准的保护地带的地界图附入纪念物保护执照中。

6. 城市的据点规划图，应绘在结实的纸张之上。

7. 城市据点规划图上的建筑纪念物，要用绘图黑墨水画出。

8. 所有标识在据点规划图上的纪念建筑物都在共和国建筑纪念物目录次序上编号 并增添与之相一致 连同表示建筑日期的说明。

9. 为了更为明了起见，希望在地图空边的对面加上纪念物的适当说明，附贴纪念物的照片以表现纪念物的全貌。

建筑纪念物分布地图

10. 按照联邦和自治共和国的概略地图，按照省、区并连同标明置于国家保护之下的建筑纪念物的概略地图，用结实的纸张制作。并与行政区划图一致。

11. 在概略地图上的建筑纪念物，不管它是单独的或是成组的，都要标注上与纪念物目录编号相一致的符号。在有巨大数量建筑集中一个地点的特殊情况下，需有关于与本地点内建筑纪念物数量的表现，并把它引用到与这一地点相一致的据点规划图上去。

12. 在概略地图相当的位置，按照共和国建筑纪念物的编号，载入行政区划上的纪念物目录。

13 在概略地图上，如果建筑纪念物位于主要的道路路口或靠近铁路、公路、城乡大道、水运码头道口等等 要表现出它们之间的关系。

14，历史城市建筑纪念物据点规划图和分布地图，要在适当的位置，加上制作者的签名。

注 建筑纪念物一词 是指各种有价值的古建筑和近现代建筑 不仅是纪念碑纪念堂等。

我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建设的重大措施

城市是人口最为集中的地点，是一个国家或某一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它聚集了大量的物质和精神财富，对于人类的进步、社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一部人类文明的历史，城市占了重要的部分。

我国是世界上著名的文明古国，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光辉灿烂的文化，有着许多著名的历史文化名城。这些城市有的是我国古代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有的是近代革命运动或是重大历史事件发生的地点，有的是具有某种特殊意义的地方。这些历史文化名城的地上地下，保存了大量的历史文物和革命文物，体现了中华民族悠久的历史、光荣的革命传统与光辉灿烂的民族文化。这些珍贵的文物、古迹是中国人民的骄傲，是祖国的瑰宝。

为了做好我国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工作，国务院最近批转了国家建委、国家文物局和国家城建总局《关于保护我国历史文化名城的报告》，同时还公布了国家第一批历史文化名城的名单。这一名单的公布，将能更有效地加强对这些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从而为子孙后代留下珍贵的文化遗产，并对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作出更大的贡献。

根据多年来的文物考古调查和历史文献上的记载，我国地面上的文物、古建筑中的宫殿、寺观、坛庙、府第、园林等等，大都集中在城市之中或城市附近。就是声称要远离城市、超凡出世的修行场所石窟寺，如大同云冈石窟、洛阳龙门石窟、敦煌莫高窟等等，距离城市也只有十多公里。因为僧道们自己也需生活上的供应，要老百姓去布施，并不能脱离“尘世”。就是一些帝王陵墓，因为护陵、祭陵以及要老百姓为之服务的需要，也往往发展成一个小城，长安的五陵邑就是为了保护陵园而兴起的一座城邑。

另外 这些历史文化名城的城市规划本身 也是我国城市建设史上的一份珍贵历史遗产。唐长安是当时世界上最大最繁华的城市之一 城市规划功能分区明确 街道宽广整齐 为世界所罕见 并且是日本的平城(今奈良)、平安(今京都)两京的城市规划蓝本。明、清北京城的城市规划更得到世界各国研究建筑和城市规划史者的高度评价。其他许许多多因地制宜建置的城市,也留下了许多可贵的经验,仍然值得我们今天借鉴。

我们从这二十四个历史文化名城可以看出,它们基本上代表了我国古代主要城市的类型。大约可分作如下几种。

一、作为历史上统一国家的国都的城市

这类城市是我国古代城市中为首的一类,即所谓的帝王之都。它们是我国古代历史上某一朝代或许多个朝代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也是今天文物古迹最为集中的地方。这次公布的二十四处历史文化名城,包括了我国自西周开始三千年来统一王朝的全部国都。其中主要的是西安、洛阳、南京、北京四处。而西安、北京两个城市几乎平分了封建社会王朝首都的历史。西安作为前期,是周、秦、汉、隋、唐统一大国的帝京。其间虽然有时曾迁都洛阳,但大多数的时间还是在长安。南京在明初一度作为明王朝的首都,但为时不久。北京则占据了封建社会后期的历史,作为元、明、清三个朝代的首都,延续了七百多年(1206—1912年),这四座帝京在“鼎足三分”、“南北对峙”的朝代,也曾作过某一方面的首都。因此,举凡宫殿、园囿、坛庙、陵寝、衙署、学宫、考场等都集中在这里及其附近。其余的王府、第宅、寺观、祠堂、会馆、书院之类更是云集在首都之内。这四处古都,应占我国历史文化名城之首。

二、“鼎足三分”、“南北对峙”时期王朝的帝都

我国历史上曾经出现过几次大的分裂,分裂的几方各据一地建立王朝,而且为时甚久。各个王朝各自建立了都城。汉代末年的天下三分,魏、蜀、吴三国的都城洛阳、建业(今南京)、成都;南北朝对峙时期,北朝历代的都城平城(今大同)、洛阳、邺城(今临漳),南朝宋、齐、梁、陈的都城建康、金陵(均在今南京);五代梁、唐、晋、

汉、周的都城汴梁(今开封)、洛阳、宋、辽、金鼎盛时期的都城东京(今开封)、临安(今杭州)、辽南京、金中都(均在今北京)在这次公布的名单中绝大部分都包括在内。这些都城中的历史文物亦极为丰富。

三、诸侯国家或封王的都城

在第一批历史文化名城中有不少处古城是两三千年前周初分封的诸侯国家的都城或是汉代以后裂土封王的都城,它们历史悠久,文化遗存丰富。山东曲阜是西周春秋时期鲁国的都城,不仅有鲁故城遗址,而且还有孔子的遗迹及历代孔氏家庭的遗迹和古建筑,如孔庙、孔府、孔林等等。湖北江陵纪南城遗址是春秋战国时期楚国都城郢都的所在,地下文物埋藏丰富。苏州为春秋吴王阖闾的首都,已有近两千五百年的历史。长沙秦时已设郡,西汉时期为封藩的王都。近年出土大量珍贵文物的马王堆汉墓即是长沙王宰相轅侯家族的墓地。浙江的绍兴也是春秋时期诸侯国家越国的都城,文物古迹保存丰富。

四、边疆省区早期地方政权的都城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在历史上许多民族各自建立政权,臣服中央,成为中华民族大家庭的一员。他们各自建立的都城,成了一方一地的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在这次公布的二十四个历史文化名城中,即有两处这样的城市。云南大理是我国唐代南诏与宋代大理国的首都。唐、宋时期的南诏太和城遗址、大理三塔、南诏德化碑等都还保存着。拉萨,是我国西南重镇,西藏的首府,唐代文成公主入藏时期以及其后修建的大昭寺、小昭寺、藏王墓等也都保存良好。大昭寺还保存了唐朝的建筑。布达拉宫规模宏大,建筑雄伟,保存了大量的珍贵文物。这些边疆地区历史文化名城不但反映了与中原地区汉文化的悠久渊源,更突出地反映了边疆地区和少数民族历史、文化的特点。

五、革命的历史名城

在第一批历史文化名城名单中,有两处是作为革命的历史名城而列入的。延安,是举世闻名的革命圣地,1937—1947年中国

共产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在这里领导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初期的伟大斗争。遵义，是中国革命史上伟大的转折点遵义会议旧址所在地。1935年1月在这里召开的中国共产党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确立了毛泽东同志的领导地位，使中国革命从此走上了正确的道路。这两处名城不仅是革命的圣地，而且也是古老的历史名城。延安自秦汉时期起就是北方的政治、军事重镇，明代还是长城九镇之一延绥镇的重要防御城市。遵义从汉朝时期起一直为黔北重镇，川黔交通要道，历史文物与革命文物同样非常丰富。

六、海外交通的历史名城

我国海岸线绵长，海疆辽阔，历史上很早就和海外友邦进行经济贸易、政治交往和文化交流。因此，我国沿海有不少历史文化名城。此次公布的名单中，广州、泉州就是有名的海外交通城市。广州在周代为南武城，秦时为南海郡的郡治所在。唐朝为我国对外贸易、交通的重要港口，为世界著名的通商大埠。福建泉州为我国宋朝最大的对外贸易港口，中世纪著名的世界商港。这两座海外交通城市，一直延续到近代。城中保存的古建筑和历史遗迹非常丰富，是研究我国海外交通史的重要资料。广州还是我国近代反帝反封建斗争和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的策源地。三元里平英团旧址、广州公社旧址、孙中山先生的遗迹、农民运动讲习所等等都是近代革命史上的重要史迹。

七、风景游览城市

广西桂林以山水秀丽驰名中外，素有“桂林山水甲天下”的美名。昆明既是历史上云南政治、经济、文化的重地，而且风景优美，五百里滇池奔来眼底，西山、翠湖、大观楼、圆通山、黑龙潭等等湖山如画，文物荟萃。苏州、杭州早被称为“人间天堂”。绍兴是江南水乡城市，保存了大量的历史与革命文物。承德是清康熙、乾隆时期专门开辟的避暑行宫，称为避暑山庄，园林景色别具一格，并修建了宏伟的喇嘛庙，融合了汉、藏、蒙、满各族建筑艺术的精华。

此外还有一些具有特殊意义的城市，如景德镇以产瓷器闻名中外，称为瓷都。景德镇历史悠久，在战国时这一带处于吴、楚之

交有“吴头楚尾”之称。秦为九江郡番县 汉属扬州 东晋名昌南镇，唐为浮梁县，当时以产茶叶和瓷器著称。宋代景德元年 1004 年 改名景德镇。城内现在还保存了浮梁旧城宋塔 湖田历代古窑遗址 明代民居、作坊、祠堂、街道等古建筑和文物古迹。

江苏扬州是我国历史上的重要商业城市，也是古代对外贸易友好往来的港口。隋炀帝开凿大运河之后，成为南北交通的要冲。唐代工商业更为发达，文化更加繁荣。鉴真和尚东渡日本就是从此出发的，扬州大明寺原是当年鉴真东渡之前的建筑。城中还保存了唐城遗址、瘦西湖、平山堂、何园、个园等古建筑和文物古迹。

以上列举的此次公布的二十四处历史文化名城，只是我国历史文化名城中的一部分，还有不少的重要历史文化古城没有包括进去 这有待于第二批的补充 如像长城沿线的军事重镇 海岸线上的通都大邑 各省、市、自治区历史上的雄州大郡 近代史上的革命名城，以及各种具有特殊意义的历史文化古城都可加以考虑。将这些祖国珍贵的历史名城保护好、建设好 将是一件千秋万代的丰功伟绩。国务院的批语中指出 保护一批历史文化名城 对于继承我国悠久的历史文化遗产 发扬光荣的革命传统 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扩大我国的国际影响都具有积极的意义。

为了保护管理好这些历史文化名城，在国务院批转的文件中，特别提出了几点具体的意见。

第一条首先是强调一个“保”字。这是十分必要的。历史文化名城与一般的新建城市不一样 它有着历史的特点 在它长期形成的历史过程中，保存了城市的特色和许多各个历史时期遗留下来的文物和历史遗迹。要保护的东西大约三个方面。一是历史的遗存 历史上遗留下来的老城区、古城遗址、古建筑、风景名胜等等 这是历史文化名城的具体标志 必须首先保护。二是城市的风貌、城市的自然环境、城市的建筑风格 包括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形式等等，如苏州、绍兴是江南水乡城市 如果把城市的小桥流水全都填平，那就大大的损害了它们的面貌。把苏州全部建成

高楼大厦，这座历史文化名城也就从此遁迹。三是城市的传统文化艺术 包括具有地方特色有价值的戏剧、曲艺、音乐、舞蹈、服饰、民俗以及烹调、饮食、工艺等等。这些东西是多年来历史形成的，从而反映出一个城市的历史文化。

因此 在进行现代城市规划、建设的时候 必须根据这些城市的历史特点来制定其性质和发展方向。把如何既有利于逐步实现城市的现代化，又能充分地保存和发扬城市固有的历史文化特点结合起来考虑。搞现代化并不等于所有的城市都要建很多的工厂、大马路和高层建筑。

在对历史文化名城进行保护的时候，首先要求从全城保护的角度出发 因为文物古迹、风景名胜是不能再生产的，一旦毁坏就无法挽回。但并不是说历史文化名城甚至具体到一个古建筑群绝对不能动。对待历史文化名城与一般新建城市不同之点即是要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 限制那些有损历史文化名城特点的项目 如大型厂矿、污染工业、不协调的建筑物、不和谐的色调等等。

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古树名木及老城街巷、古城遗址、古建筑等是显示历史文化名城的具体标志，除了对其本身要严加保护外，还要保护它们所处的环境 在它们的周围划出一定的保护地带 对这个保护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和其他有碍文物保护的事项 都要加以限制。

意见中的第二条是针对在这些历史文化名城中，由于过去各方面的原因已经造成的既成事实的处理措施。多年来一些历史文化名城已经遭到了破坏 工厂乱布 三废污染严重。被称作“上有天堂、下有苏杭”的苏杭二州 数以百计的工业废水排放口 直泄河道、湖面 污水喷流 不舍昼夜。其中尤以苏州为甚 被称为“污染了的天堂”。国内外闻名的“桂林山水” 清澈的漓江也被污染。北京阜成门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妙应寺白塔旁边的烟囱，黑烟滚滚，刚修完的白塔很快被熏黑了。大钟寺也正在经受着硝烟的“考验”。对这种已经形成的严重局面 如不尽快扭转 将造成更大的损失。所以在意见中特别提出，凡三废污染严重的要限期治理；

危害特别严重的 要结合经济调整 实行关、停、并、转或搬迁。正在建设的工程 凡有损于这些名城保护的也要妥善处理。今后 凡是在这些历史文化名城中安排较大的基本建设项目，必须经过充分考虑 防患于未然。而且一定要按照规定的程序 征得当地城建和文物部门的同意，以免重蹈覆辙。

第三条也是属于“保”的要求。古遗址、古建筑、风景园林、名胜古迹、古树名木等分布在城市的城区、郊乡广大地区 要作好保护工作 必须事先安排。在城市规划时就要先把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等纳入规划之中予以保护。在十年动乱中，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古典园林遭到了一场浩劫 至今仍有一些单位不适当地住在文物古迹、风景园林之中，对这种情况，1980年国务院专门发布了《关于加强历史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并批转了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古建筑和文物古迹保护管理的报告》。要求对非法占用文物古迹、风景园林 不利于文物安全和有碍旅游开放者 不论涉及哪个部门、哪个单位 都应限期迁出。在没有迁出之前要负责保护 与文物主管部门签订保护协议 确保文物的安全。

在批转的报告中，第四条提出了对历史文化名城进行保护工作的要求。首先要由各省、市、自治区的城建、文物、文化部门组织专门力量 对本地区历史文化名城的情况进行调查 研究 包括城市的全面历史、文物遗存、风景名胜、地理环境、经济情况等 的调查 研究。在这个基础上提出保护的规划。要求各有关部门在接到通知一年左右的时间，将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规划和说明图纸以及该城市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名胜古迹点 包括点周围的环境 的保护规划图和说明报国家城建总局和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审查。这样才能使这些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问题得到应有的保证。

考虑到历史文化名城文物古迹的维修，风景名胜的修建以及一些必要的设施、污染治理等等 任务较大 经费不足就难以开展的情况 特别征得财政部的同意 从 1982年起 国家还对扬州、绍兴、景德镇等几个较小的城市在财政上给予了支持。

当然,有关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管理还有许多事情要做。如对各城市的历史文物、地理环境、自然资源、旅游资源等的调查研究工作、宣传工作、城市规划建设人员、文物古迹、风景园林专业人员的培训工作等等,都是应该积极进行的。此外,还需对历史文化名城的城建和文物、园林的机构作必要的充实调整。可以相信,在党和国家的重视关怀下,在文物工作者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努力下,我们这一世界文明古国的历史文化名城一定会保护、建设得更好。

(原载《文物》月刊 1982 年第 5 期)

六 点 建 议

—— 首都文化风貌笔谈

解放后三十多年来 我一直从事文物古迹、古建筑的保护和研究工作 使我对北京古建筑的一殿一阁、一廊一亭、一山一石、一砖一瓦、一花一木都产生了深厚的感情 总是怕它们受到不应有的损害 总要想方设法去保护它们。回顾过去的三十多年里 由于党和人民政府对祖国文化遗产的重视 特别是敬爱的周总理的关怀 北京许多珍贵的文物古迹、古建筑得以保存下来。如北海团城、建国门古观象台在面临拆除之际 就是经周总理亲自调查研究之后 确定在原地保护下来的。但是 也有一些有价值的文物古迹、古建筑可以保存而没有保存下来。其中最主要的一个原因就是没有把文物古迹、古建筑的保护纳入城市规划建设中去加以保护。还有对文物古迹、古建筑的价值和在城市中的积极作用认识不足 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

中国是世界文明古国 北京又是举世闻名的历史文化名城 这些历史文物、古建筑正是文明古国的象征，历史文化名城的标志。现在要做的工作还很多 具体的问题还不少。为此 我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第一 建议北京市的文物管理部门要和规划部门密切配合 对北京市的革命史迹、历史文物、古建筑等等进行全面的清查 把其中有保存价值的分别列为保护单位 并划出保护范围 订出保护规划。我认为北京还有不少有价值的革命史迹、历史文物、古建筑需要去调查发现。作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世界闻名古都 已经公布的保护单位不是多了，而还不够。举凡有关北京城市发展的史迹、革命遗址遗迹、名人故居、小型园林、四合院、府第、戏台、作坊铺面

等等 凡有一定价值者 都可考虑。

第二，还要加强保护。目前人为和自然的破坏还在不断发生。文物一经破坏就不能再得 纵或可以重建再造 也成了复制品 其历史价值就损失了。文物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要以其物本身来发挥作用 如果物之不存 一切都谈不上了 所以首先要把原物保住。

第三，要注意保护环境。文物古迹、古建筑的环境十分重要，环境被破坏了，它的价值就会大减。如象建国门的古观象台，它原来是观天象的，要求四周空旷，才能看得出来，如果四周被高楼挡起来，成了坐井观天，它的科学价值就大减了。

第四，对古建筑要进行维修和整理。现在北京还有不少的古建筑残破过甚和使用不当，如先农坛、帝王庙、大高殿等等，都是需要及早维修整理的。否则，长此以往，这些建筑物虽大也会逐渐毁掉的。事情并不难，已经有法可依，只要合理安排，有个规则，不难逐步解决。

第五，要加强管理工作。有些古建筑修好之后不好好管理，仍然会继续受到人为和自然的破坏。

第六，要合理发挥文物的作用。我们保护文物的目的就是要发挥它的作用，不是为保而保。关于发挥作用的问题，我以为要适当，例如有价值的古建筑决不能当一般房屋去利用，更不能当工厂车间去利用，而是要发挥它的历史、艺术、科学研究方面的价值。除了直接开放参观之外，还要提供间接的资料，如科研成果、图录、书刊、参观游览介绍等等。有些古建筑要限制人数开放，如北海的静心斋、故宫乾隆花园等，因为容纳人数有限，人多了就会弄坏的。有些珍贵的易碎易坏的绘画和善本图书，只能提供资料，限时间展出，否则也会变坏。

（原载《人民日报》1984.4.1）

中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与建设的新发展

中国是世界著名的文明古国，有悠久的历史 and 光辉灿烂的文化。有四千年绵延不断的既有文字记载又有实物可考的历史。这是世界其他许多古国所难以比拟的。尤其是地上地下保存文物之丰富，更为世所少有。这是我们伟大祖国的光荣，中华民族的骄傲，也是我们发展国际交往，发展旅游事业的优势。

几千年、几万年、甚至几十万年历史的精华，文明的结晶大都凝聚在各种类型的文物史迹之上。小至金石陶瓷、印章微刻，大至寺观坛庙、衙署宫殿，以至整个的古老村镇城市，无不是中华古老文明的体现。其中城市更是人类文明集中的焦点，因而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应是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要环节。但是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是逐步在我们的文物保护工作中明确和深化的。

回顾一下我国文物、古建筑、古城镇保护的历程，大约可分为三个阶段，也可以说是三个里程碑。

第一个阶段是在本世纪的二三十年代，也就是首次把古建筑列入了文物保护的范畴。中国的文物保护有着上千年的悠久历史，从前把文物称之为古董、骨董，指的是金石、陶瓷、书画、简牍、印章、雕塑、玉器、琴书等等，作为统治者和士大夫、文人墨客欣赏把玩之物。而古建筑则为工匠之作，不能进入文物的行列。因此，也就不去加以保护了。古城古镇当然也是与古建筑同样的命运。我们翻阅历史，除了个别的王朝，封建帝王在改朝换代的时候，把前朝的皇宫作为物质利用之外（如清朝），大多数的朝代都是把前朝的宫殿付之一炬，或是有意加以拆毁的（如元故宫），而对坛庙、寺观等的保护，其目的是保神、保佛、保教，而不是保护古建筑。与我们今天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保护古建筑的目的，其性质是完全不同的。我们保护帝王宫殿，保护坛庙、寺观等，保的是历史

的见证 劳动人民的创造 绝不是封建制度和神、佛迷信。在历史上有许多古代著名的寺观、坛庙建筑 往往被一些善男信女和僧道们在重修殿宇、再塑金身的名义下被改变得面目全非或推倒重来，使古建筑、塑像、壁画等的历史与艺术价值被破坏和损失 这已经成为历史的过去，无法挽回了。

十九世纪的末期和本世纪的初期，随着帝国主义和资本主义的侵入，一些外国资产阶级学者来到中国，抱着各种各样的目的，对我国的古建筑进行了调查、研究、测绘、照相 出版书刊 举办展览，似乎他们是中国古老建筑文化的救世主。然而就在这个时候，我国的一些开明人士、进步学者们挺身而出 认为中国的古建筑和其他文化遗产一样 同样是“国粹”应该由中国人自己来进行调查研究 整理出版 发扬光大。于是由朱启铃等人发起成立了中国营造学社 并相继由梁思成、刘敦桢先生等主持 用科学方法对中国的古建筑进行“法式”也就是形式和结构 和文献方面的实地调查 测绘和考证。经过长期的努力，才揭示出中国古建筑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 出版了《中国营造学社汇刊》、《清式营造则例》等等专门书刊 广泛进行宣传 唤起了社会各界对古建筑的重视。更为重要的贡献是提出了对古建筑的保护要保持其历史原貌，对古建筑的维修要“整旧如旧”恢复原状的观点。把过去那种善男信女、僧侣道士们修庙装像的封建迷信的目的彻底改变，使之转为以科学方法保护文物的目的。这在古建筑保护的历史上可以说有开创、奠基之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 古建筑被列为文物保护单位中重要的一个大类别 在历次公布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 古建筑所占的比例最大 维修工作量也特别大。追溯其历史 乃是古建筑跻身于文物之林的开始。

第二个阶段，保护古建筑的重要发展即是首批历史文化名城的确定与公布。从建筑学的广义范畴来说 城市、村镇本来也是属于这一范畴的。我国古代两千多年前的一部技术专书《考工记》上所说的“匠人营国”指的就是规划作为王都的城市。在 1946年清华大学建筑系创办之初叫做“营建系”就是把城市村镇包括在内

的。“营”字就是为了突出城镇规划和大范围的规划设计。建国前中共中央派人请梁思成先生等编制发到解放军中的《全国重要文物建筑简目》要求在解放全国各地时注意保护文物建筑。在这些项目中，就把当时的北平作为一个完整古城来保护。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把古城、古镇作为文物来全面加以保护，未能受到重视，以致引起了对大量古城风貌和文物古迹的破坏。绝大多数的城墙、城楼和街市公共建筑，如市楼、钟鼓楼、牌楼等等被拆除。更为严重的是在极左路线的长期影响下，城市规划被废弃，文物古建筑遭到严重破坏，这种情况在十年“文革”的浩劫中达到了顶点。

粉碎了“四人帮”以后，文物保护和城市规划重新走上了正轨。本国的传统和国外的经验受到了重视。我深深感到，要把文物古建筑保护好，必须要有文物保护与城市建设两方面的密切配合，才能两全其美，相得益彰，互为补益。不然会使保护与新建两者互相矛盾，两败俱伤，弄得城市建设受到妨碍，文物保护受到损害。

文物保护与城市建设必须同时考虑的一个重要前提是，中国是一个世界著名的文明古国，历史悠久，文物宝藏丰富。这是中华民族的珍宝。珍贵的文物古建筑，包括历代城市规划的布局和丰富的文化传统在内，都不能废弃。但是同时又必须进行新的建设，这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如何才能使保护和建设两者都能同时得到圆满的解决呢？最好的办法就是把文物保护与建设结合起来，同时考虑，把古建筑文物、古城格局、传统风貌等作为新的城市规划与建设的组成部分。政协委员、有识之士、专家学者们经过调查研究，参考国外的经验，提出了把历史文化名城作为整体保护的意見。这一意見很快就被国家主管部门采纳，由原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国家城市建设管理总局提出了报告和第一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名单，经国务院审定后公布了。首批历史文化名城的公布，不仅使古建筑文物的保护能更好地纳入城市建设的范围，而且扩大了文物保护单位的界限，可以更好地考虑周围环境和彼此之间的联系，组成完整的历史文化名城风貌。这一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措施，在文物保护工作的发展史上，是又

一次重大的发展 具有划阶段的意义 可以说是古建筑文物保护工作的第二个里程碑。

第三个阶段 古建筑文物保护工作的第三次发展 就是这次以经济学界为主所倡导的,对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进行的讨论。这是对历史文化名城 包括文物古建筑、文化传统 保护、规划、建设具有重大意义的飞跃发展。

经济是基础。历史文化名城形成和发展的主要因素虽然很多,有政治的、军事的、经济的、交通的、游乐的(如承德避暑山庄)等等。但是其中由于经济发达而成为历史文化名城的,为数甚多。就是由于其他原因为主形成的历史文化名城,也离不开经济基础,也必须重视经济的发展。在第一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无一离开了经济基础而发展的。今天的首都北京,虽然性质是政治和文化中心,但同时也十分重视经济的开发。杭州、桂林、遵义、延安、西安、洛阳、昆明、成都等等,虽然它们作为形成历史文化名城的条件有所不同,现在所赋予的城市性质也不完全一样,但它们都同样不能脱离经济基础而存在,不能离开经济而发展。

我记得在选择第一批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的时候,曾经考虑到历史文化名城所必须具备的四个条件:第一是要有悠久的历史或是有特殊重大的历史事件(包括革命史或其他重大历史事件);第二是要有较多的历史文化遗存,也就是要有丰富的文物古迹或革命遗址和文物;第三要有较多的文化传统内容,如诗歌、曲艺、戏剧、工艺美术、土特名产、风味食品、民俗风情、历史文化名人等等;第四是这个城镇长期以来一直在使用和发展着,而且今后还要继续发展。这四个条件或者完全具备,或者大部具备,才能构成历史文化名城。为什么要提出今天还在使用、今后还要发展这个条件呢?其原因是有许多古代曾经盛极一时、繁华一时、甚至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兴盛的名城,现在已经成了废墟。如西周丰、镐、燕下都,辽中京、上京、明中都等等。这些城市久已废弃,遗址埋藏地下,有的地面上已是一片农田。这就只能作为考古遗址来保存,不必作为历史文化名城来保护了。

正因为历史文化名城还是在使用着、发展着，那么它的经济和社会也必然同时在不断地运动和变化着。社会在前进，经济在发展，居民的生活要改善，这是不能阻止的历史潮流。而人民的生活要改善，没有经济的发展是不可能的。我们的文物保护和城市规划工作者，过去主要是从“体形环境”方面去考虑的，如文物本身的保护、维修、城市传统格局、城市建筑风貌等等，很少也很难从经济方面去考虑，因为分工不同，各有侧重。而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确是历史文化名城存在和发展的生命线，没有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历史文化名城也就不能继续存在和发展了。这次经济学界的专家学者们，发起了对历史文化名城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讨论研究，正弥补了过去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建设中的一个空缺。我认为这不仅在中国可以说是一个创举，就是在世界上对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与研究方面也是别开生面的大事。据我所知，世界上许多国家在文物保护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方面，也大都从体形环境方面考虑得多，从经济与社会的内涵方面考虑得少。把它称之为文物古建筑保护的第三个飞跃或第三个里程碑，我看是不过分的。

可能有人要问，任何一个城市都要发展经济与社会，为什么要特别提出来对历史文化名城的经济与社会发展进行研究呢？我想这是由于历史文化名城的经济、社会发展与一般城市不一样。它们不像一般的近期兴起城市或是新建城市，原来没有基础或是一片空地荒滩，象新疆石河子那样，可以在白纸上画图，随心所欲，而是要在原有的基础上精心安排，仔细斟酌。因为这个基础是历史遗产、文化宝藏，不能破坏，在进行新的建设与发展时，要慎之又慎。也就是必须在保护原来的文物古迹、文化传统、城市规划的格局、城市建筑风貌、风景名胜等前提下去发展。控制那些不适合历史文化名城的经济建设项目，发展那些有利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经济建设项目。使得保护与新建、继承与发展、体形和内容密切联系，两全其美，相得益彰。

我想只要把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内容与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密切结合起来，经过周密的安排，合理部署，是一定能达到两全其美，

相得益彰的目的。至于如何限制 如何发展 是一个十分繁重的研究课题 还有待于经济与社会学界、有关专家学者以及从事实际工作的同志们共同研究。

我热切希望 通过一段时间的研究 能拟制出一个历史文化名城经济与社会发展的纲要来，那将会对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与建设作出更为重要的贡献。

(1986年3月7日在“中国历史文化名城经济与社会发展研讨会”上的发言。载于《中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建设》文集 1987年3月文物出版社出版)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宜宾保护与建设之管见

我离开宜宾 转瞬已快半个世纪了。家乡的景物 家乡的父老乡亲 家乡的建设和发展时时梦绕魂牵 念念难忘。前几年虽然曾经由嘉州浮江而下 停棹流连 但由于旅途匆匆 未能多作寻访 每每引以为憾，此次正值国务院公布了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之后 欣蒙宜宾地委、专署、市委、市府之盛情邀请 并得省文化厅、省建委之同行指导 与全国政协魏传统、王定国、单士元、郑孝燮诸老联袂共访名城 曾作为时十日之考察。由于主人之精心安排 更得天公之作美 虽然为时短暂 但举凡历史文化之英华 风景名胜之精粹 以及古城风貌、风土民情、土特名产、传统工艺和文教机关、博物馆、纪念馆等等 莫不周览详观。“青山绿水绕宜宾 山山水水故乡情”十日之游实乃我平生之一大快事也。

在考察期间 在地、市党政领导的主持下 诸老专家们 对宜宾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与建设发表了许多宝贵的意见。我作为宜宾人来说，表示由衷的感谢。在座谈会上我也谈了一点对名城保护与建设的意见 但由于时间所限 言犹未尽 趁此宜宾举行纪念“历史文化名城——宜宾”建城 2170 年之际 再次补充 以供参考。

首先在这里对宜宾公布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三周年和建城 2170 年 致以诚挚的祝贺 吟成《七绝》一首：

宜宾夔道古戎州，不尽三江滚滚流。

历史名城今胜昔 奋飞展翅起宏猷。

我想谈以下几点意见

一、进一步认识宜宾

宜宾不愧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也就是符合构成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条件。对这一点应该是不成问题的，因为国务院公布之

前就已作过详细研究，多次经专家论证之后才定下来的。但是要真正的认识她也不是那样的容易；尤其是久居名城的人往往是有“不识庐山真面目”的情况。比如我这个生长在宜宾的人过去对她知之甚微，有些东西完全不知道。通过这次的考查，才使我学习到不少的东西，增长了知识，对这一历史名城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但是知之仍然很少。我提出这个意见的目的就是希望对宜宾这一名城的内容还要多加考查和研究，以便更好的把保护、规划、建设、管理、宣传等工作做得更好。

历史文化名城，顾名思义就是要有历史、有文化，而且是要有名，有突出之处，并非一般的城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规定：“历史文化名城应是‘保护文物特别丰富，具有重大历史价值和革命意义的城市’”。说的也就是特别和重大，并非一般。然而要形成一座历史文化名城，也非易事，有它特殊优越的自然条件，和多少年来先辈们的苦心经营的成果。宜宾这座历史文化名城的突出之点我认为主要的有如下几点。

1. 优越的自然地理条件，这是宜宾这一历史文化名城成长发展的物质基础。两江环抱、大江始流、群山拱卫，平坝纷陈（旧州坝、南岸坝、天池坝等等）提供了建立城池的绝好条件。正如《管子·乘马篇》中所说的“非于大山之下，必于广川之上，高勿近旱而水用足，低勿近水而沟防省”的建城原则。加之这里的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因而物产丰富，为城市的供应提供了物质条件。宜宾之所以成为一座经久不衰的历史文化名城的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是水陆交通运输之利。这里陆路北经自贡、内江、资中、资阳而达成都，水路自岷江溯流而上经犍为、乐山、眉山、新津而抵灌县。西则以金沙江与云南相联，并有陆路大道南联云贵，东则顺大江而下经泸州、重庆、万县而达武汉、上海。尤其是川西南和云南东北部的对外交通必经于此，可以说是川西南和云南东北部的货物集散与进入的咽喉。因此，从地理位置上可以说宜宾是镶嵌在祖国西南川、云、贵交界处的一颗明珠，几千年来一直放射着光彩。我认为对这一自然形势的认识，十分重要，不仅在历史上起着重大的作

用，而且在今后的发展中也有着重大的作用。

2. 悠久的历史正是由于大自然赋予的优越条件，宜宾在很早以前就有我们的原始祖先在这里劳动、居住、生息。据省、市、县文物考古工作者调查，在城区三江口两岸附近，就曾多次发现过打制和磨制的石器，它是先民在这里劳动、生活的物证。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宜宾这里很早就是我国古代西南一支古老的少数民族“僰”人聚居之地。传说在商代僰人就曾经按规定向商王纳过贡，武王伐纣的时候，因僰濮人相助有功，曾被封为僰侯国。

据《史记》和《华阳国志》记载，在秦昭王时就命常頰开“五尺道”以通“西南夷”，说明宜宾这里在西汉以前就已经是秦王朝的政权范围。西汉高后六年（前 182 年）在今宜宾的位置上正式建僰道城，并置僰道县，至今已有 2170 年的可靠建城历史。其后宜宾一直作为县、州、府、路的治所。西汉昭帝元年（前 86 年）为犍为郡治所，梁大同十年（544 年）为戎州治所，唐天宝元年（742 年）为南溪郡治所，北宋政和四年（1114 年）为叙州府治所，元为叙州路治所，明、清时期均为叙州府治所，辛亥革命以后自 1911 至 1935 年为叙州府和宜宾县的治所，1935 年以后为行政专员公署驻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县人民政府设此，并为宜宾地区行署所在地。

两千多年来宜宾作为西南地区的一个重镇，有文字记载的历史连绵不断，这是作为历史文化名城的一个突出特点。

宜宾人民革命斗争，是两千多年的悠久历史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早期的农民起义，记载不多，暂不去说，仅从明代开始到清代末年，农民战争此起彼伏，震撼了腐朽的封建王朝统治。如明末张献忠部的起义、清顺治年间彝族起义、咸丰间李永和、兰朝鼎的起义等等。以及辛亥革命时期谢奉琦领导的宜宾起义，讨袁护国战争等等。我党于 1925 年就在宜宾成立了社会主义青年团支部，1926 年成立了党的组织，不断开展各种革命活动。还应当特别提到的是宜宾在几十年的革命斗争中，为党输送了许多英雄儿女，为全国革命的胜利作出了贡献。赵一曼、刘华、李硕勋、卢德铭和健

在的阳翰笙等同志就是其中杰出的代表者。

3. 丰富的文物史迹 文物史迹是历史文化名城的具体标志，所以在文物法和国务院批转的历史文化名城报告中，特别强调了这一点。文物史迹不仅是个别的文物保护单位，而且包括古城的老城格局、古街巷、古树名木等等。在这一方面宜宾可说是称得起特别丰富的。著名的如旧州塔、流杯池石刻、真武山玄祖殿及庙群、旋螺殿、大观楼、旧州坝唐宋城墙遗址、三江口明代城墙水门、东山白塔、七星山黑塔、大佛陀、寿昌寺、文庙大成殿、武庙大殿以及各种会馆、祠堂、书院等等。这里我想还是说明一下我的一个观点。就是形成一个历史文化名城，她不是孤立成长而是与周围附近的郊、县都有密切的关系。她是代表一定范围内的地区文化。因此不应局限在现在市区的范围，应该把附近与这一名城密切相关的文物史迹包括进去。市的行政辖区历代都有不同，但是作为历史文化来说，应该有一个传统的区域。目前具体的情况是市、县分辖，不好越界。我想并不妨，不是要去占别人的地盘，而是把它作为历史的范畴来研究的。比如夔人的悬棺、黄伞乡汉崖墓、石林、竹海等等都应属于这一范围。好在国务院公布的时候，并没有说是市、县，而只说宜宾、自贡、重庆、上海等等。是否妥当只是个人意见而已。

4. 光辉的文化艺术传统 宜宾的文化传统非常深厚，除了作为名城具体标志的文物古迹之外，还有许多历代相承的文化艺术内容。这是构成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成分。首先是人文荟萃，名人辈出，包括了历代生长于宜宾或是外来宜宾的文化名人，政治家、军事家、文学家、艺术家、科学家、革命家等等。历史文化都是人创造的，人的因素至关重要。宜宾的历史名人很多，自秦汉、三国以来直到近代，在县志和历史文献中都可查出。别的文章中有详细介绍，在此不赘。我认为作为历史上的文化来说，必须注意文化艺术传统，否则这一历史文化名城将失去她的文化活力。文化的内容，我认为应该包括较广，即是广义的文化“大文化”。除了文学、诗词歌赋、书画、戏曲、雕塑等之外，还有民俗风情、衣冠服

饰、土特名产以及科学技术、医药方术、宗教风水等等。凡是人类历史上体力、智力创造的成果都应该纳入文化的范畴。宜宾在这方面是有着丰富的内容的。已有另外的详细情况介绍，在此不赘了。我想要提出的就是建议更进一步去认识其重要性，以便去发掘它、研究它、发展它。还要特别提出的是要十分注意宜宾处在与川西南、云、贵、西藏等多民族交汇之地的特点，要去做多民族文化的工作。

5. 富饶的经济物产，这是宜宾这一历史文化名城得以建立、形成和发展的物质基础。云、贵、川三省通衢，在水陆交通上提供了经济发展的条件。除了交通贸易之外，宜宾还有工农业的传统生产以及酿造、制茶、缫丝、纺织、竹编、竹刻、造纸等的传统工艺技术。五粮液、芽菜、糟蛋等国内外驰名。这些既是经济又是文化，值得特别重视。

二、保护好宜宾 规划好宜宾 建设好宜宾

国务院公布了宜宾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是国家的荣耀、四川的荣耀，更是宜宾的荣耀。因为说明了我们祖国的悠久历史和光辉灿烂的文化。但是也给宜宾加重了任务，就是说不仅是像一般城市那样可以少考虑原来的基础、原来的传统、原来的布局，而是要特殊地考虑原来的基础、原来的传统、原来的布局，使之与新的建设两全其美、相得益彰。我作为一个宜宾人在此恳切陈言，千万不要怕费事，甚至把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在与新建设发生矛盾时把它作为包袱、作为阻力。我曾经听说，有一个历史文化名城的个别负责同志在当其要引进一个新工业项目，而这一项目在城市中有严重污染并危害重要文物、文化事业，因而不能在城内而要在郊区安排时，他竟然说我们悔不该出了这许多名人，有这许多纪念建筑。把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伟大的思想家、革命家、文学家的丰功伟绩不视作光荣、视作珍宝，反而视作阻碍，实在不应该。当然这只是极其个别的，也不能因此而毁掉属于全国人民的珍贵遗产，但是像这样的情况，或多或少或隐或显，或是已经克服，有时还

是存在 还会出现的。历史文化名城 当然不如一张白纸,一堆平地、一片沙漠那样 可以随心所欲去安排项目的。因此 如果不认识历史文化名城的价值 这种思想的产生是很可能的 也不足为怪的。我提出这一问题,是希望当某些新建项目与历史文化名城发生矛盾时,多加考虑,我想是有所补益的。我前次在市里汇报时,提出了“保护当头、规划领先、发扬传统、精心营建”的意见。现在再作进一步的阐述。

1. 保护好宜宾 宜宾之所以成为历史文化名城,就是因为她历史上遗留下来许多有价值的文物古迹、文化艺术传统和历史传统的经济基础。这些珍贵遗产不仅过去发挥了作用,今天仍在发挥作用,而且今后仍将发挥作用。历史文物的特点一是不能再生产、再建造,二是要以实物本身来发挥作用。如果毁掉一个就少一个 加上多年极左思潮 尤其是十年浩劫的破坏 所存已经不多了,所以必须首先抓保护工作。如果继续再毁,历史文化名城也就逐渐被毁掉了。

保护些什么,这是保护好宜宾这一历史文化名城必须回答的问题。我想有以下几个问题需要回答。我认为从文物保护来说,特别是历史文化名城角度上来说,仍然是重点保护和分级保护的原则。即是保护那些有历史(包括革命史)艺术、科学价值和有游览参观、文化娱乐等方面价值以及其他方面价值的文物古迹。而不是一切旧建筑、旧房屋都保。像美国威廉斯堡那样连人们的衣裳服饰、生活情况都完全恢复,专供旅游参观的古城那样的方法,在宜宾已经不存在、不可能了。因此 必须要进行选择 选择那些具有以上价值的文物列入保护项目。作为历史文化名城与一般个别文物不同,还需要考虑她全面的格局与古街坊巷以及城市的代表区域 才能反映历史文化名城的风貌。我认为采取点、线、片、面的保护方法比较符合实际。点就是个别的文物史迹,单个的古建筑或其他文物。线就是能连成一条线的文物史迹,如古街、古城墙、风景线等。片指的是大型的古建群或文物古迹区,如真武山、翠屏山、流杯池等。面指的是更大的建筑群、风景区。把点线片面

连成一气就能反映出宜宾的历史文化风貌了。分级保护是文物保护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重要方法。有些价值较高的古建筑和文物史迹必须原状保留,仅供参观游览和研究观赏之用。有些古建筑虽然年代较早但内部文物已失,仅存外壳者,则可作为博物馆、陈列室、文化馆等用途,但必须保持建筑物的原貌。一些价值较小、面积较大的古建筑,如大片旧民居、旧街等,则可改变其内部,加以利用,但必须保存外观风貌。如果已列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则必须按文物保护法加以保护。

历史文化名城还应注意文化艺术传统的保护问题,比如一些老的戏剧、曲艺的品种、唱腔、剧本虽然在不断改革,但是对原来的东西也应作为文化财富保存下来,以便研究其发展。一些土特名产的老生产作坊、生产工艺,如明朝初期的五粮液老生产作坊,老窖是很重要的遗产,虽然现在已经改进了,但是作为五粮液的发展历史来说很重要,应加以特别的重视。此外,还有一种要重视保护的是老艺人、老匠师和他们的手艺、技术、艺术。在日本他们称之为“活文化财”或“人间国宝”。有些人年事已高,还需找接班人。

2. 规划好宜宾 我说规划首先之意即是必须要把文物史迹、文化传统、经济发展的保护与建设纳入规划之中。否则各自为政就会相互干扰、相互矛盾,达不到相得益彰的目的。规划是城市建设中最为重要的一个环节,过去在“左”的路线下那种“规划规划,纸上画画,墙上挂挂”的时代已经过去了。国务院领导对市长们的要求很明确,就是“规划好城市、建设好城市、管理好城市”。首先就是规划。规划不是简单而是很复杂的,也不是一下子就能完成的。先有总体规划,然后还有分区规划、详细规划、单项规划等等。甚至还有补充修改,事情很多。因而要引起市领导的特别重视。由于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工作很重要,所以在国务院批转的文件中专门提出要求:“各有关省、市、自治区的城建、文物、文化部门应即组织力量,对所在地区的历史文化名城进行调查研究,提出保护规划”。特别是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等体形环境的保护,如果没有保护规划就很难达到相得益彰的效果。保护规划,应作为一项重要

的内容，纳入总体规划之内。

3. 建设好宜宾 我提出的“继承传统 精心营建”也就是建设好的意思。为什么要强调一下继承传统，就是因为宜宾是一个历史文化名城，有着两三千年的悠久历史文化传统。她和深圳、石河子等城市不完全一样。城市的建设除了保护老的以外，所建的新建筑也有个历史文化名城的风貌问题。要有中国的特色、四川的特色、宜宾的特色。要与原来的建筑物相协调。我是主张引进外国的，包括科技和文化。中国历史上几千年都是开放引进的，从汉武帝修长城通西域，开辟丝绸之路以来，直到唐、宋、元、明、清初历代莫不如此。如像象征宜宾标志的宜宾的三座古塔就是两千年前从印度传入的品种。但是，它们与印度原来的窣堵波 (Stupa) 已完全不同了，在中国传统的基础上彻底“华化”了。继承传统，发扬传统，古代如此，今天也是如此，中国如此，外国也是如此。就是在深圳、石河子这些新城市，也有一个中国式、民族式的问题，他们也都十分注意的，历史文化名城就更应注意了。精心营建的意思，我认为城市建设是千年大计，万年大计，不宜粗率从事，应该吸取一些城市马路修了又挖，挖了又修，房子盖不多年就拆的教训。特别是一些重点的、大型的、纪念性的项目，要慎重考虑，精心营建。有些重点项目可在规划上留出地位，以后人力物力财力够了时再兴建。

三、历史文化名城的三大支柱

自从 1982 年国务院公布了第一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以来，不断总结工作，取得了许多宝贵经验。1986 年又公布了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我认为这是一个非常英明的决策，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城市的重大措施。历史文化名城的特点就是她既有光辉的历史过去，又有现实的存在，还有将来的发展。我记得第一次讨论首批历史文化名城的时候，就商讨研究过，有些历史上曾经显赫一时的城市如周丰镐、齐临淄、燕下都、秦咸阳、辽上京、明中都等等，也都称得上历史文化名城的。但是由于它们早已废弃，停止了生命，不能作为历史文化名城公布，只能作为遗址来保

护了。因而 历史文化名城与一些单个文物保护单位不一样 不仅要保护 而且还在使用 还要进行新的建设 还要发展 自去年在扬州开了历史文化名城的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研讨会之后,把历史文化名城的工作又推进了一大步。于是我深深的体会到,要做好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规划、建设、管理等工作 都离不开以下三大支柱:

1. 文物史迹和体形环境风貌 这是历史文化名城的第一支柱。历史文化一般分作物质和精神两个主要方面。物质文化是指有体有形 可捉可摸的东西 也就是指的文物 所以我们曾把文物解释为物质文化的遗存。如像古建筑、古遗址、古墓葬、碑刻、雕塑、青铜器、陶瓷、丝织品、印章、玉器、乐器等等。它们的特点是以实物的形象来表现历史、说明历史 由于它们是在当时历史的条件下产生的 既已形成就不能改变 如果改变了 它就不能说明当时的历史了 也就失去了它的价值。精神文化的遗存 指的是传之于口 播之以声 思之以心 无体无形的东西 如诗歌、音乐、文章、小说、典章制度民俗风情等等。当然它们可以记载在金石、竹帛之上 赋之以形 但那就成为物质文化遗存了。有时两者之间是难以分割的。精神文化的遗存的特点是以文字或口手相传,它往往随着时代而变化与发展,在过去没有音像记录的时代是很难固定相传的。

作为历史文化名城来说 这两者都是它的重要内容 既要有体有形 也要有声有韵。

文物史迹和体形环境风貌 是历史文化名城的第一个支柱 是因为它们是历史文化名城具体的形象化标志。有了它们才有物可看 有史可讲 才能体现出历史文化名城的本质和形象来 所以文物法和国务院的文件中首先一条就是要保存文物特别丰富的城市 才能作为历史文化名城公布 可见其重要性了。历史文化名城除了点、线、片、面的文化史迹之外 还有一个全城的风貌问题。主要表现在建筑物的形象和色调以及装饰艺术等方面。新的建筑我不主张复古 但是一定要与原来不能改变的文物史迹、古建筑相协

调。最好能体现出历史文化名城的内容和特色，这就要靠城市规划和建筑师们去创造了。结合宜宾这一历史文化名城的具体情况，我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1) 首先是要对宜宾的文物史迹与体形环境风貌的保护、规划、建设给以足够的重视。认真去调查研究。进行一次文物史迹的彻底普查，并对每个项目进行科学研究，它价值的大小、保存的情况、如何发挥其作用等等，然后纳入规划之中。

(2) 根据宜宾现存的体形环境情况，已不可能全面保存古城风貌了，可采取风貌分区的办法，结合点线片面保护的情况，比如翠屏、真武这一区的风貌，新建项目高度、体量、色调、形式都应加以控制。流杯池区也应如此。沿江岸边也是宜宾历史文化名城观瞻所系，也应结合现存城墙城门加以配合控制，大观楼虽然只是一个单体古建筑，但它的意义很大，它居于城的中心，“西南半壁”正说明了宜宾地理历史的重要性，也应作为一个古城风貌区来考虑。如此等等，名城风貌分区，有大有小，也可按其情况分等分级。火车站、船码头等都是值得注意的地方。

(3) 根据宜宾的地形地势条件，郑孝燮老提出的“三不主义”不高不大、不洋、不红，我认为是切合实际的。如果在城内来许多数十层的摩天大楼，翠屏真武、两江三塔就黯然失色了。何况高楼并不等于现代化，出现交通拥挤、生活不便等难以解决的矛盾。洋也不是历史名城所需要的，这里说的不是引进的技术、设备，只是历史名城风貌，红指的是红砖房与历史文化名城的原来风貌不协调，故不可取。

(4) 一些大型建设的选址千万要慎重考虑，不仅历史文化名城的风貌受到影响而且整个城市的功能也都会受到影响。

(5) 城市的布局不宜集中，宜于分散，切勿重蹈资本主义城市发展过程中在特定条件下所出现的高层、高密度，扩大城乡差别的覆辙。

2. 历史文化传统 历史文化名城除了有体有形的文物史迹和体形环境之外，还有历代相传，有声有韵，充满活力的历史文化

传统。它们随着时代的步伐在不断的改革、发展，每一步的改革、发展都在不断的丰富它们的内容。但是它们仍然是中国的、民族的、本地的，而非洋的、外国的、外地的。传统文化包括文字、戏剧、曲艺、诗歌、民俗风情、土特名产、风味饮食、工艺美术等等。

宜宾的传统文化我了解得不多，但我记得在抗战前后我曾听过川剧和清唱，虽然是川剧，但也有宜宾这一地区的特点。唱词和声调都与川北、川东不同。宜宾的竹琴唱腔高昂悠扬。唱词和内容随着时代的要求而变化，但传统仍然在延续着。川江号子，从乐山到宜宾，到重庆，也都各有特点。传统的工艺美术作品如编织、竹雕等等。土特名产中的五粮液也是从古老的酿造技艺传统中发展出来的。由于我了解得不多，举不出更多例子，但我有一个建议，希望对宜宾的历史文化传统与文物史迹一样，来一次深入的普查，把过去曾经有过而失传了的，发掘出来，加以整理，有的还要予以发展。有些东西发掘出来之后要加以保存，要深入的研究。老艺术家、老技师、老艺人、老知情人连同他们的技艺、知识也都要加以保护、记录、整理，配备传人。

建议对历史文化传统这一支柱也做一个保护、发掘、整理、研究、发展的规划。

3. 传统的经济基础及其发展 经济是基础，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观点。历史文化名城也不例外。我们考察一下所有历史文化名城的产生、发展，除了少数是由于特殊的原因，如承德由于帝王避暑，怀柔、榆林因军事重镇等建立起来之外，大多数的城市都是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形成的。甘肃河西走廊上的三座历史文化名城武威、张掖、酒泉，虽然是汉武帝为修建长城、戍守需要而建立，但当时也是为了开发河西、打通‘丝绸之路’的对外贸易的需要的产物，而且经济很快就发展起来了。到了今天的历史文化名城可以说不能脱离经济发展而存在。因此，经济作为历史文化名城的一大支柱，是不言而喻的了。我们在作历史文化名城规划、建设的时候，必须把经济的发展作为一个重要内容来考虑。

历史文化名城的经济发展与一般城市不同之处在于她已经

有了几百年、上千年甚至几千年传统经济的特点。这些经济特点是历史文化名城长期积累下来的经济成果 珍贵的经济遗产 是历史文化名城的优势，应该很好的重视。我建议宜宾也要搞一个历史文化名城的经济发展规划。

经济我更是外行 但我认为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 特提出一些不成熟的意见，以供参考。

1. 对宜宾的经济资源进行彻底普查。包括工农业、水、矿、交通运输等等，特别是有历史传统特点的经济项目。例如作为三省通衢 川西南交通枢纽这一点就值得重视 历史上宜宾之所以成为重镇 这是一个重要的原因 也是她的优势 今后应发挥这一优势。直达列车、码头、空港等都值得考虑。

2. 传统土特名产的发掘、整理和发展。传统土特名产是历史文化名城经济组成的重要部分。它既是经济又是历史文化。宜宾的土特名产很多 我所知道的五粮液、芽菜、糟蛋三种独特的产品，其他的还很多 要作深入调查发掘。就五粮液来说，也有许多古老的品种可以发掘。徐州把久已失传了的沛公酒 沛公乃刘邦 发掘了出来 既发扬了历史文化 又开发了经济 可说是个双丰收。听说宜宾有发掘唐代诗人杜甫吟咏为“重碧拈春酒”的古老酿法的“重碧春”酒之议 是个好想法。关键是要把土特名产的技艺发扬出来，保存下来并加以科学化提高。

3. 产业结构的调整与合理安排。历史文化名城各有各的特点。原则上说 历史文化名城的产业结构的调整 要本着既有利于体现历史文化名城的体形环境风貌，又要实现城市的现代化这个目标来进行，这样才能使历史文化名城保持传统而又生机勃勃。在此前提下 应着重发展知识技术密集、环境污染少 附加价值高的产业。宜宾的产业结构比较复杂，已经形成了的只能作逐步调整 如造纸厂是污染较为严重的工厂 清清岷江水 已经白沫漂浮，江水混浊了。除了近期治理之外，将来可考虑另择好地点。这当然是一件难事 但只要以高瞻远瞩的眼光看 也是能够办到的。农业方面 我记得在抗战前后 宜宾的橘子、桂圆都不错 是可以发展

的项目。还有荔枝 这是高贵的水果 经济价值甚大 抗战时期我们住在李庄乡下，房院内有一棵就很好。不知何故近年宜宾的荔枝没有了 是天气还是其他原因 值得加以研究 恢复生产。

4. 大力发展旅游和第三产业。历史文化名城一般都具有比较优越的发展旅游的条件。国外游人来中国旅游者主要是看中国悠久的历史，丰富多彩的民族风情和独特的风景名胜等等。不仅外国人如此 中国的旅游者也是如此。旅游被称之为“无烟工业”、“无形的贸易”是一项综合性较强的经济事业 也是一门内容广泛、综合性较强的科学 也是一门文化体育活动。发展旅游还可带动其他经济贸易的发展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都较大。

宜宾的历史文化内容丰富、山川秀丽 具备了发展旅游的很好条件。周围还有“石林仙境”、“竹海奇观”、“悬棺”、“焚寨”等等胜迹。随着旅游事业的开展 其他的第三产业如旅馆、交通、服务、旅游产品生产、饮食等业也都要相应的发展起来。

从这一个角度上讲 我还要再次建议 应把宜宾周围地区包括在内。在行政管理上虽不属市所辖，但在规划安排上应统一考虑为好。如果能成立省辖的市，当然更好。

发展旅游固然是一件好事 也应提醒注意 把好事办好。现在有些国家由于考虑不周 规划不当 旅游破坏了资源 破坏了风景名胜和文物古迹、文化传统 污染了环境 被称之为“旅游公害”。我想只要事先有所预防，这种情况是不会出现的。

四、宣传宜宾

宜宾由于地处四川西南边陲的一隅，虽然有几千年的悠久历史文化和秀丽的河山 但是知之者不多 知名度比较小。尤其是历史文化名城的具体内容知之者更少了。既要开展旅游，吸引国内外游人和吸引经济与智力的投资，就必须作宣传。宣传的方式很多 组织参观考察是一种 旅游本身就是很好的口头宣传。还有利用报刊、影视、导游书籍图片以及展览等等 影响范围就更大一些了。我建议目前可编辑出版以下几种介绍书刊。一、宜宾导游图、

名信片。二、宜宾历史文化名城介绍小册子。三、宜宾历史文化名城资料纂编。四、宜宾历史文化名城图录。以上书刊内容均应包括周围的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地理环境等等。

以上意见 由衷进言 如有不当 敬祈指正。

中国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 与建设发展

城市是人口最为集中的地点，是一个国家或某一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它聚集了大量的物质与精神财富。城市对于人类的进步、社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一部人类文明的历史，城市占了非常重要的地位。

中国是世界上著名的文明古国之一，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光辉灿烂的文化，有着许多著名的历史文化名城。这些历史文化名城除了城市规划的本身就是一份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之外，在城市之中和城市附近还保存了大量的古建筑和文物史迹，有宫殿、坛庙、陵墓、寺、观、衙署、府第、园林、石窟、民居、桥梁、关塞等等。这些古建筑和文物史迹是中国古老文明的形象化标志，是中国悠久历史文化的实物例证。在中国的历史文化名城中，除了大量的古建筑和文物史迹之外，还包含了丰富多彩的文化艺术传统和特有的传统社会经济基础，如诗歌、音乐、舞蹈、戏曲、书法、绘画、雕塑、编织、印染、冶炼、商业、工艺以及烹调、风味饮食、衣冠服饰、民俗风情等等。它们是历史文化名城活的内容，生存的基础，是中国多民族国家、多民族历史文化与经济发 展的生动体现。保护一批历史文化名城，对于继承和发扬中国这样一个文明古国的优秀历史文化传统，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城市，是意义深远的。

1. 中国历史文化名城的主要类型

中国历史文化名城的形成和发展，有着各自不同的经历和特点。它们往往经过了几百年、几千年的岁月。有些曾经是历史上显赫一时的城市，由于自然条件或人为破坏的原因，已成为废墟。然而仍然有许多几经沧桑，至今还是生机勃勃的、发展着的历史文化名城。根据它们成长发展和功能上的特点，大约可分为以下几种类别。

A. 中国历史上大统一时期的帝都 如西安、洛阳、南京、北京等。它们的特点是城市规划与建设规模特别宏大，保存的古建筑和文物史迹特别丰富 历史文化传统也特别深厚 它们应居于历史文化名城之首。

在中国历史上曾经出现过几次大的分裂，各据一方建立王朝，各立都城。如三国时期的魏、蜀、吴 南北朝时期的宋、齐、梁、陈、北魏、北齐、北周和后来的宋、辽、金等等。它们大多利用西安、洛阳、北京、南京等大城市 但也另建了许多帝都 如成都、平城（今大同）、汴梁（今开封）、临安（今杭州）等等。这些帝都的特点同样也是规模宏大，保存的古建筑和文物史迹、历史文化传统非常丰富。

B. 诸侯国家或封藩封王的首府。在中国历史上封建帝王曾多次分封诸侯和藩王。这些诸侯藩王各自在自己的领地上建立侯国王都。许多王都王城 今天仍然在生活发展着 是中国历史文化名城中重要的组成部分 如曲阜、江陵、苏州、长沙、绍兴等等。

C. 边疆省区早期地方政权的首府。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 在历史上曾经有许多民族各自建立政权 臣服中央 成为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他们各自建立的中心城市成了一方一地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 如昆明、大理、拉萨、日喀则、喀什等等。这些历史文化名城的特点除了同样保存有大量的古建筑和文物史迹之外，更重要的是反映了中国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发展和多民族历史文化的特点。

D. 军事重镇。由于历代军事设防、戍边屯垦开发，在古代军事重镇地点形成了有悠久历史文化的城市。如大同、银川、榆林、武威、张掖等都是古代长城沿线的军事重镇。它们的特点是反映了中国古代各民族经济发展、文化交流以及对外开放的历史情况。

E. 海外交通的港埠。中国海岸线绵长，历史上很早就和海外友邦进行经济贸易、政治交往和文化交流 因此 形成了许多通商大港的历史名城，它们之中许多今天仍然存在着强大的活力并且还在发展着 如广州、泉州、福州、宁波、上海、天津等等。它们的特点是反映了中国历史上对外开放、对外交往、对外经济文化交

的情况。

F. 风景游览城市。中国海疆辽阔，江河纵横，湖泊密布，山林丰茂，造就了许多有悠久历史文化的风景游览城市，如桂林、苏州、杭州、承德、昆明等等。它们的特点不仅有秀丽的风光，而且也有悠久的历史。

G. 革命历史名城。在近代革命史上，有一些城市曾经在中国革命的历程上或重要的转折关头起过重大的作用，如瑞金、遵义、延安等。它们不仅有着革命史上的纪念意义，而且也有着悠久的历史。

此外，还有许多具有特殊意义的城市，如江西景德镇以生产瓷器闻名中外，四川自贡为著名的盐都，也都有上千年的历史。扬州、武汉、重庆等则为江河流域的重要水运商业城市。它们的特点不仅是以生产或商业闻名，而且历史悠久，文化发达。这些城市今天还在继续发挥作用。

以上各种类型的历史文化名城共同体现出中国古代文明和现代中国城市的特色。

2. 中国历史文化名城的选定与公布

在保存民族历史文化传统，发扬优秀的历史文化，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城市的前提下，经过了 30 年的经验总结，参考世界其他国家的经验，中国在 1982 年 2 月公布了第一批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 24 个。1987 年又公布了第二批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 38 个。共计已有 62 个城市被列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

历史文化名城的选定，主要根据它的历史文化、科学研究、保存状况和今后发展等方面的价值来进行评论、选择。经主管部门、历史、文化、文物考古、城市规划、风景名胜、地理、科学技术等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社会人士多次研究、实地考察之后由国务院公布。并考虑了以下的原则。

A. 历史文化名城除了在有历史上有过重要的地位之外，它必须是现在仍在生活着的城市。那些曾经在历史上有过重要地位的帝都名城，但现在已经废弃，不再作为城市使用的，如殷都朝歌、西

周丰、镐、燕下都等 就只作为古城遗址来保护了。

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历史文化名城必须是“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具有重大历史价值和革命意义的城市，由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门报国务院核定为历史文化名城（《文物法》第八条），对那些虽然历史悠久，但遗迹已荡然无存重新建立的城市，不作历史文化名城列入。

C. 历史文化名城的分级。在国务院公布第二批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的同时，提出了历史文化名城分级公布的原则。即除了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之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自行选择公布一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历史文化名城，及有历史文化意义的村镇、街区，以便更多的保存一些有历史文化意义的城市、村镇。

3. 中国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措施

除了在法律上由国家和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历史文化名城的名单加强保护之外，对已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必须采取具体的措施，才能达到真正的保护和良好发展的目的。主要的措施有以下几项：

A. 国务院文件的指导作用。在国务院发出的关于保护我国历史文化名城的通知书中，明确指出“保护一批历史文化名城，对于继承悠久的文化遗产，发扬光荣的革命传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扩大我国的国际影响，都有积极的意义”。在文件中同时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并在财力、物力、人力等方面给予应有的支持，进一步做好这些城市的保护和管理”。在这一文件的附件中，还对历史文化名城的性质和发展方向，过去已经造成的污染因素，不适当的工业安排等限期治理，古建筑和文物古迹的保护以及增加某些公布为历史文化名城的小城市的维护费用等问题作了指示。在这一国务院文件的指导下，中国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与建设工作，已经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B. 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规划。这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

设的一项重要具体措施。在国务院的文件中，特别提出要求“各省、市、自治区的城建部门和文物、文化部门应立即组织力量对所在地区的历史文化名城进行调查研究的提出保护规则”。保护规划包括城市的古城格局、街坊、古建筑群、单体古建筑和各种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的分布、保护范围、古城风貌等等。将此保护规划纳入城市建设发展的总体规划之中，使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与新的发展相互协调、相得益彰。

C. 分别情况，采取不同的保护措施。根据中国现在历史文化名城保存的现状分析，由于历史上各种不同的原因，城市的性质、规模等等的不同保存的情况也不相同。有的历史文化名城基本保存了原貌，一般是较小的城市。有的历史文化名城改变较大，已很难恢复原貌了它们大多是特大的城市、中等城市如北京、西安等。根据这一情况，我们主要采取了两种不同的措施。一种是基本保存原貌的小城如辽宁的兴城山西的平遥就采取了旧城保存原状，另建新城区的办法。这种办法可以使旧城得到更多的保护，新城区可以得到充分的发展。第二种是规模特大城市，如北京、广州、上海、天津等原貌已经大部改观不可能全部保存了就采取了局部保存以点、线、面相结合的保护方法。点指的是单独存在的古建筑或文物史迹。线指的是相联成线的古建筑或文物史迹如一条古老街道等。面指的是成片的街坊、成组的大型古建筑群。这一种措施可使历史文化名城中的古建筑、文物史迹得到更多的保护，更多的保存古城的风貌。

D. 新建筑的高度控制和风貌分区。为了更好的保存历史文化名城的历史风貌防止新建筑对原有古建筑、文物古迹、古街区周围环境的破坏在城市建设中特别颁布了在它们的周围限制新建筑高度的规定。如北京市政府即已于1986年颁布了在旧城区增添新建筑高度的规定。在历史名城的保护规划中，还根据不同等级的历史文物和古建筑地区的情况，划定了不同等级的风貌分区。要求新建筑的形式、体量、高度、色彩等要与原有的古建筑、文物古迹、古街区的风格相协调以更好的保持它们的历史风貌。

4. 加强历史文化名城的社会经济发展和文化传统的发展工作

正是由于历史文化名城是还在生活着的，而且还将继续发展的城市，它离不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传统文化的发展。中国自从1982年公布了历史文化名城之后，除了致力于古城格局、古建筑、文物古迹等体形环境方面的保护工作之外，还进一步认识到与之密切关联的社会经济和传统文化的发展。

1986年5月，在政府有关部门的支持下，经济学家和文化艺术、历史、地理、文物考古等方面的专家、学者们齐集历史文化名城扬州，专门召开了历史文化名城社会经济发展的研讨会，对历史文化名城社会经济发展的特点进行了商讨，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学术论文和建议。成立了中国历史文化名城研究会，出版了《中国名城》杂志和研究会《会刊》。1987年又在历史文化名城曲阜举行了第二次学术讨论会，提出了更多的有关历史文化名城社会经济发展的理论和建议。许多意见得到了政府主管部门的采纳。这样的学术讨论会，今后每年都将分别在各个历史文化名城召开。像这样的学术团体，还有“中国古都学会”、“中国文物学会”、“中国建筑学会”等等，它们也都从不同的角度为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与建筑提供了有益的意见。

历史文化名城的文化传统，是历史文化名城有声有韵活的内容。现存历史文化名城中有名的古建筑、文物古迹、城市风貌都与传统文化不可分割。因此，近年来中国的政府主管部门、文学艺术家、历史考古学家、古建筑文物专家以及企业家、经营家们均对历史文化名城的历史文化传统发生了兴趣，给予了很大的关注，做了许多工作。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四川自贡市，挖掘整理并加以发展，举办了传统的恐龙灯会，不仅丰富了历史文化名城的文化生活，也促进了城市社会经济的发展。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天津和苏州，利用原来的古建筑会馆和会馆中的戏台，举办了戏剧博物馆和传统戏剧的演出，使现存古建筑与传统文化艺术的继承发展得到体现。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自贡市利用古建筑设立了盐业发展史博物馆，

宜宾市利用古建筑设立了酿酒发展史博物馆，展示了该市社会经济与生产启承发展的密切关系。许多历史文化名城都在发掘整理具有该城市特点的戏剧、曲艺、诗歌、民间文学、工艺美术制品以及各种风味食品、土特名产，并且加以提高发展。使历史文化名城的社会经济、文化艺术传统与城市规划、新的建筑得到同步的发展。

以上介绍的只是中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建设发展的简单情况。我们的工作开始较晚，问题还不少，特别是城市人口的急剧增加、交通的拥挤、工业布局不当、新建筑对古城风貌的破坏、水源枯竭、绿地减少、三废（废烟、废水、废物）的污染等等，都严重危害着历史文化名城的生活和发展，都是亟待解决的问题。在此提出来与各国朋友、专家学者们共同探讨。让我们互相帮助、互相学习，共同努力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好、建设好。

谢谢大家！

（1989年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举办的“亚洲古城保护原则与方法研讨会”上的报告）

分等分级分别不同情况采取多种形式 保护和发挥历史文化名城、历史地区 和古建筑文物的作用

历史文化名城、历史地区和古建筑文物是历史的证据，是文化艺术的结晶，是科学技术发展阶段的成果。它们对于社会的发展、人类的进步都起过重大的作用。一部人类文明的历史，与古城、历史地区和古建筑、文物古迹是分不开的。

每一个民族、每一个国家，不管他们的历史长短、国土大小，都有着他们自己的古城、历史地区、古建筑文物和其他古迹、纪念物。每个民族和国家都把他们自己的历史和文化引以为豪，尊重自己的历史和文化，因而都把保护自己的历史文化城镇、历史地区、古建筑、文物古迹作为自己光荣的职责。然而每一个民族和国家也都不是孤立存在的，他们都是世界大家庭中的一员，彼此都有着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联系和交流，相互影响、相互促进。因而每一个民族和国家的历史文化城镇、历史地区和古建筑文物、纪念物、古迹等等，不仅是自己国家的历史文化财富，也是全人类共同财富的一部分。此次联合国人类居住问题研究中心和有关国家的机构、专家学者们在一起开会共同研讨如何对历史文化城镇、历史地区和古建筑文物进行更好的保护与维修问题，交流经验，相互促进，是有着重要的积极意义的。

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历史文化遗存极为丰富的国家，历史文化城镇、历史地区、古建筑文物、纪念物众多。我国不仅把它们作为国家和民族的珍宝来对待，而且也把它们作为世界人类文化财富的一部分来对待。1985年12月中国参加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并已将长城、北京明清故宫、敦煌石窟、秦始皇陵及其兵马俑、北京周口店北京猿人遗址、泰山等列入了《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目录》的名单。我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物工作者，

能参加这一研讨会 相互学习 交流经验 将会对在我今后做历史文化名城历史地区、古建筑文物的保护维修工作中有着积极的意义。并借此机会代表我的同行，向会议的组织和各国与会的同行致意与问候。

现将我们国家对历史文化名城、历史地区、古建筑文物的保护维修情况作一简要介绍。我今天报告的题目是“分等分级、分别不同情况 采取多种方式保护和发挥历史文化名城、历史地区、古建筑文物、纪念物的作用”问题。

中国自古有保护民族文化遗产的传统。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 对历史文化遗产 中国称作文物 包括古城、古建筑、纪念建筑、古墓葬、石刻、陶瓷、书画、金属器物等等 的保护十分重视，一直把它作为新中国文化事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首先在中央人民政府和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内设置了文物局、文物管理委员会、文物保管所、文物研究所等专门管理机构。与此同时 在继承传统和参考借鉴外国经验的基础上 发布了一系列保护文物的法令、规章制度和指示命令 随后在多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 先后由国务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目前正在对这些法令规章制度贯彻执行中加以补充完善 使全面的文物保护维修工作有法可依 有章可循，逐步完善科学化保管维修和发挥作用的任任务。

一、分等分级公布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伊始，就开始对保存下来的各种类别的文物 如革命纪念建筑、石窟寺、古建筑、石刻、古遗址、古墓葬等进行了普查、专题调查。在普查和专题调查研究的基础上 将各类文物按照它们本身价值的大小分别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县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由国务院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县等的文物保护单位由各自的所辖人民政府公布。经过多次普查、复查 在科学论证鉴别的基础上 先后公布了各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上万处 其中由国务院

公布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三批，共计 500 处。这种分等级进行保护的措施 不仅是我们国家自己的经验 而且世界上许多国家也都是如此的。根据 30 多年的实践证明，这种办法是成功的。

我在这里还要谈一下重点保护的问题。重点保护不仅在实践上而且在理论上也是符合客观规律的。我们翻阅历史，几千年来不知有多少高楼杰阁、琼宫玉宇、巨刹浮图、川水长桥……载入了文明的史册，然而今天尚还保存者已不及其万一了。其中有种种不同的原因 或因人为的毁坏 或因自然力的摧折 或因偶然的事而被从史册中消失了。今天尚还幸存者，大多数成为了保护的重点。这仅仅是重点保护的一个侧面 而更为重要者 是历史在发展，旧的事物必然要为新的事物所代替。文物在它还是作为用品用物的时候，它也要新陈代谢的。比如从陶器发展为瓷器，从青铜器发展为各式各样的现代化用品，从穴居野处发展为高楼大厦等等。因此 除了一部分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用器用物作为文物保存下来之外，大多数或绝大多数都是被新陈代谢了。例如古建筑中的民居、桥梁 数以百万计、千万计 只能选择其中一小部分作为文物保存。再从保护工作来说 也要分别对待 把其中具有重大历史、艺术或科学价值的文物在经费上、人力、物力上给以优惠的条件 把它们保护得更好。这就是分等级、分别不同情况保护的理论根据。“重点保护”已成了 30 多年来人民中国文物保护单位工作的指导方针。重点保护的方针，不仅是为了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得更好 而且使一般的文物得到更多的保护。目前列入省、自治区、市、县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和登记的单位已达 10 万处以上。

二、分等级公布历史文化名城和风景名胜区

历史文化名城和风景名胜区，较之文物保护单位又更为扩展，不仅其范围广大，而且内容也更为丰富。许多文物保护单位就是历史文化名城中的一个保护点。在保护方法上也有所不同。文物

保护单位要求保持原状不动，而历史文化名城和风景名胜区则不能不增添新的建设项目和新的发展。

为了更好地保护现在还在生活着的 还要继续发展的 具有悠久的历史 丰富的传统文化和文物古迹的城镇、地区 并更好地把它们建设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城市 在调查研究、充分评议的基础上，国务院决定采取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措施。这一措施使中华民族悠久的历史文化和更多的文物古迹及其周围的环境得到更好的保护。历史文化名城 包括古城、古镇 的公布 也采取了分等分级的原则。目前国务院已先后公布了两批国家级的历史文化名城 共计 62 座。它们之中有著名的古都北京、西安、洛阳、南京 也有古代海港城市广州、福州、泉州、宁波 还有边疆民族地区的高山古城拉萨、日喀则、喀什 还有古代瓷都景德镇、盐都自贡以及近代革命历史名城延安、遵义、上海、天津等等 这些历史文化城镇不仅包括了众多的中国古代历史文化传统和文物古迹，而且还包括了众多的近现代历史文化和文物古迹，众多的中国多民族国家的历史文化和文物古迹，以及它们的传统经济特色。除了国务院公布的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之外 根据分等分级的原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相继公布了他们的历史文化城镇和保护区域。

中国的风景名胜区与其他国家的国家公园相似，范围也较大。但由于历史文化悠久 历代的经营 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形式。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交织一体 相互增辉 内容非常丰富 许多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分布其中，因而风景名胜区的公布对于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来说 等于又增加了一层设防 对保护更为有利。目前由国务院公布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已有两批，共计 88 处。根据分等分级的原则 许多省、自治区、直辖市也相继公布了他们的风景名胜保护区。

分等分级 由各级政府公布保护的办 法 不仅可使更多的历史文化城镇、风景名胜、文物古迹得到保护 而且提高了各级政府的积极性。

三、分别不同情况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和文物保护单位

中国的历史文化名城与文物保护单位中的古城遗址、古建筑遗址不同，它们都是现在还在生活着的，还在发展着的。随着社会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人们生活方式的改变，居住、交通等条件的改变，必然要对城市进行新建、扩建、改建。作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城镇，绝大多数都是如此的。

中国历史文化城镇的情况很不一致。有的人口还不上万，面积仅几平方公里。历史文化传统、文物古迹保存的情况、经济基础的情况等等更是千差万别。所以绝不能采取“一刀切”的保护办法，而应根据不同情况采取分等分级，分别不同层次来进行保护。在中国现公布的 62 处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中，像美国威廉斯堡那样一点不动，内外复员、活动也复原的城镇已经没有条件了。但是在现有基础上更多更好的加以保护，则是有可能的。为了解决保护和发展之间的矛盾，我们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分别情况主要采用了两种不同的办法。一种是把新的建设都安排在旧城以外，另建新区。这种办法可使旧城的格局、城内的古老街区、文物古迹得到更多的保护。但是具备这样条件的城市不多，只能是个别的小城镇。在已公布的 62 个历史文化名城中只有辽宁的兴城、山西的平遥等几处小城具备这样的条件，采取了另建新城区的办法。而大多数的城市，特别像北京、南京、天津、上海、广州等人口有几百多万上千万的历史文化名城，已经没有另建新城的可能了。根据这样的情况，只能采取另一种方法，即是分别不同情况，分等级、分层次、多种方式来加以保护，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

（一）点、线、面的保护方式

许多历史文化名城的完整面貌虽然早已改观，但是古城的古街道、古居住区、古建筑、文物古迹等等仍然保存得很多，要想尽办法把它们保存下来。点、线、面的方法，就是按照分等分级、多层次的原则而采取的。就是说有大面积的就大面积保护，构不成面或片而能构成一条线的，就成条线的保护。就是不能成面成线而只

能成一个点保护的就单点保护，甚至是一个小点也要想方设法保护下来。尽最大可能的多保存一些历史的遗迹，以体现历史文化名城的风貌。点指的是单体的建筑，如一座寺庙、一个古塔、一座古桥、一所老住宅以及一个石狮、一根石柱、一口古井等等。线指的是有许多古建筑或文物古迹相连成线的情况，如一条古街、古巷、古河岸、古道路等等。面指的是更多的古建筑、文物古迹等连成一片，如连成一片的街巷、街坊、寺庙群、民居群等。在北京历史名城的保护规划中除了规划保护单个的古建筑和文物古迹点之外，还规划保护了景山一条街，国子监一条街和锣鼓巷成片旧民居四合院等等。这就是采取分等分级、分层次的保护方式。

（二）风貌分区的方式

风貌分区也是根据历史文化名城现存的情况按照分等分级，分别不同层次的原则所采取的方式。每座历史文化名城都应该有它自己的特点，自己的城市风貌，不能照抄别人的形式。只要我们仔细研究一下中外各个城市的历史就可发现每个城市都有其特点，因为它们都是在各自不同的客观条件之下成长、发展起来的。要体现一个历史文化名城的风貌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历史文化的遗存，包括古城格局、古建筑、文物古迹、传统文化等等。二是新建筑的风格，包括建筑形式、装饰艺术、色彩等等。两者虽然截然不同，一是保护，一是创新，但它们之间又是密不可分的，彼此要协调，共同体现这一城市的风貌。风貌分区即是不同等级、不同层次的要求与处理办法。以北京为例，在旧城的中心故宫、景山、北海这一地区对原有古建文物古迹的保护和新建的要求都要高些，新增建筑的形式、体量、色彩都应与环境相协调。在其他一些重点文物古迹、古建筑群周围也同样要求古都的风貌，而对一些原状已经改变很大的地区和远郊地区，则可放宽限制，有的地方已完全改观，就可更为放宽了。但总的要求仍然希望能表现中国特色、北京特色的风貌。在一些没有代表性的地点，如机场、车站、码头、公共活动场所，附近虽然没有什么古建筑群、文物古迹，但在新建筑的设计上也应要求表现中国传统和本城市的风貌。使外来者能

看到中国的和中国某一城市的特有风貌。一个中国访问者到了日本、到了美国、到了苏联总希望能领略异国风光、异国情趣 不会到那里去看杭州、桂林、北京、上海的东西。同样，一个日本人、美国人、苏联人到中国来访问、旅游 他绝不会看与东京、纽约、莫斯科一样的高楼、城市风貌 而是要观赏中国独有的悠久历史文化和独特的自然风景和城市风貌。否则他就不必到中国来了。

（三）新建筑高度的控制

高层建筑在我国古代城市中早已有之，在 2000 多年前就曾经有过数十米、上百米的高层建筑 有较高的艺术性 不像今天所见几乎千篇一律的火柴盒子、鸟笼子似的。今天的高层建筑是对历史文化名城风貌破坏威胁最大的因素。一座古城中，座座高楼崛起 把古城的格局、古建筑、文物古迹全都淹没了 就无古城风貌可言了。因而在历史文化名城中限制新建筑的高度，是一件十分重要的事情。当然不是说历史文化名城中不许盖高楼，而是要有所限制，在什么地方盖要有个规定，你远离重点保护区盖多高都可以。新建筑高度的控制也是要按分等分级 分层次的原则 如北京故宫周围新建筑的高度就要控制严格一些，其余的地方距重点保护点、线、面稍远的地方就可稍宽一点。北京市人民政府已经根据此一原则作出了限制新建筑高度的规定。其他不少的历史文化名城也都相继对新建筑的高度作了规定，对古城风貌的保护将会起到积极的作用。

（四）分等分级、分别不同情况 发挥历史文化城镇、古建筑、文物古迹的作用

我们对历史文化城镇、古建筑、文物古迹的保护 不是为保而保 而是为了发挥它们的作用。它们可以作为历史的例证 进行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的实物教材；可以作为科学研究的参考 可以作为参观欣赏、旅游开放等等。其中的古建筑还可作为生活居住、游乐活动等场所。古建筑如果关起门来不加利用反而会加速破坏 因为建筑不像其他金石、陶瓷、书画等文物可以恒温湿密藏起来，它需要经常有人打扫照管养护才行。

历史文化城镇如何发挥其作用 我认为首先应认识其优势 发挥其优势 也就是它本身具有的特点。大约有两个方面 其一是历史文化城镇所保存的丰富的文物古迹、古建筑和悠久的历史传统文化传统戏剧、歌舞、诗文、艺术等等。它们一方面可以作为宣传教育、科学研究等 产生很大的精神力量 同时它们又是发展旅游事业的物质基础，产生很大的经济收益。其二是历史文化城镇都有着各自的特有经济传统，如江西景德镇的瓷器，已有千年的生产历史，中外驰名 生产技术 经销经营都有着丰富的经验。四川宜宾的酿酒 江苏苏州的丝绣 山西大同的煤矿 天津、上海的海运和轻工等等 都是这些历史文化名城传统经济基础 差不多每个历史文化城镇都有他们独有的土特产 风味饮食、民俗风情等等 有的需要发掘恢复，有的需要改进发展。如果抓住了历史文化城镇这两个方面的优势 充分发挥其作用 历史文化名城不仅历史文化传统能保持和发展，在经济上也能得到极大的发展。

古建筑的利用是文物保护工作中极其重要的一部分。保护和利用两者是不可分离的。我们把它称之为“一保二用”或“保是前提 用是目的”。只有保护好了才能有发挥作用的可能 也只有用得合理了 才能促进更好的保护。相反 如果用得不好 也将对古建筑文物造成破坏 甚至毁掉。如何能利用好古建筑 根据我们多年工作的经验 仍然只能按照分等级、分层次的原则 分别不同情况合理利用，大约可以分为三个等级或档次：

1. 对那些最为重要的古建筑，而且内外都保存完整者，像北京的故宫 山西五台南禅寺、佛光寺、永乐宫等 必须保持原状 连内部的陈设和环境都应保持原状。因此，它们只能是作为博物馆式的原状陈列开放 供人们参观欣赏、研究 不能把它们作为建筑物来使用。当然还有一些主要是艺术品的建筑物，如石窟寺、古塔、经幢、华表石柱等等也属于这一档次。

2. 对于一些虽然建筑本身非常重要，然而它们的内部陈设已经不存在或已无法恢复内部原状的古建筑。它们的价值主要在于建筑形式与结构上 即可保持其结构原状 把它作为陈列展览、文

化宣传等。有很多地方把这种情况的寺观庙宇加以修缮改建成博物馆 不仅使古建筑得到了保护也使之发挥了作用 是一举两得的事。这里要十分注意的是不能因为使用者的便利而对古建筑进行改变。

3. 对于一些次要的古建筑和大片的民居等(未列入文物保护单位者)可以将其内部加以改造 增添新的现代化的设备 供作旅游居住、办公用房、文化娱乐场所等使用。这样可使大量的古建筑得以保存下来 对于历史文化城镇、历史地区传统风貌的保存有很大的好处。

这里还必须说明一下的是 以上三个等级档次的利用,一般以古建筑的等级价值和保存情况为依据,但是由于古建筑本身就是千差万别 保存的情况也各不同 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区别对待 不能“一刀切”。如像北京故宫中的殿堂房屋各不相同 价值也有区别 保存情况也不一样。因此 故宫中的建筑也要分等分级分档次利用。如中路的前后三大殿、御花园和东西六宫以及其他价值重大,保存完整的建筑就属于第一个档次。宫中一些价值较小而又重复甚多,内部原状已无的建筑即可作为其他文物陈列或本院保管、防卫、办公之用。凡大的寺观坛庙也都有类似的情况,也都可以采取分等分级分档次利用的办法。反之 并非价值特别重大 虽不属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但它有一定的代表性 内部陈设保存完整 周围环境也好 亦可作为第一种档次开放参观游览。

总之 以分等分级 分别不同情况采取多种方式保护和发挥历史文化城镇、历史地区和古建筑、文物古迹作用的办法 我们认为是实际可行的,是行之有效的。在这里向大家报告,作为经验交流 抛砖引玉 供各国同行们参考 不当之处 请批评指教。

(1989年11月在保加利亚举办的“历史城镇、历史地区和古建筑文物的保护维修”国际学术研讨会上的报告)

保护古城 另建新区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发展的一大良策

前不久我随全国政协副主席钱伟长为团长的历史文化名城考察团对苏州、杭州、泉州、福州四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进行了考察。专家学者们对苏州、泉州这两处第一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采取的保护古城、另辟新开发区的做法给予了一致的赞扬，认为是解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发展两者之间的矛盾，使之协调发展相得益彰的办法。这的确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一个好办法，有的人认为是闯出了一条新路。例如苏州的确是“不如此就无路可走了”，因为苏州古城的格局是 2000 多年来所形成的“人家尽枕河”的小桥流水、河网水道、遍布的园林、寺庙、民居街巷等等。如果不在古城之外另辟新区，在城区内发展是绝对没有出路的。因为古城区内的格局无法改变，文物古迹、古街巷民居已经布满，而这些东西正是历史文化名城的精华所在，正是需要保护的东西，全部拆除了或大部改变了，历史文化名城就不复存在了，这当然是不可能的。几十年来，特别是公布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之后，苏州市在对古城进行“改造”以适应新的发展方向上，的确做了不少艰苦努力。但其结果是越走越不通。还是在近年来改革开放的浪潮中猛醒了过来，下决心走另辟新区的路子。因为旧城就这么大，全部拆了也不能满足苏州发展的需要，何况又不能全拆哩。另辟新区对苏州来说的确走出了一条新路，苏州历史文化名城活了，苏州新的发展活了，两全其美，相得益彰有望了。

几十年来，苏州为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与建设付出了不少代价，但亡羊补牢犹未为晚。

其实，这也并非新路，而是世界各国和我国历史上几千年来

已经有过的路子。法国的巴黎、意大利的罗马、瑞士的伯尔尼等等历史文化名城，早已是另辟新区或另建新城了。我国专家也早已提出过另辟新区的意见。因此，我认为应该回顾一下历史，借鉴一下外国。

历史的经验值得重视

历史的价值不仅使我们了解过去，更重要的还在于展望未来，历史上好的经验应该借鉴，不好的教训应该吸取。

我记得新中国成立之初定都北京之时，在首都建设上，梁思成先生曾经提出过另建新市区的意见。如果这一意见被采纳，北京这一世界著名的古都将会保护得更好，新市区也将会在一张白纸上描绘得更加美好。可惜没有被采纳。

梁思成先生这一建议，也不是凭空提出而是借鉴了外国（巴黎、罗马等等）以及中国几千年历史的经验。

我们考查一下中国几千年的历史，古都、古郡、古州、古县、各种古城，成千上百座，无不是在发展着、变化着。其中也有不少是另建新城，另辟新区的。其原因就是旧城已不适应城市发展的需求了。一个早期的例子即是 3000 多年前的丰京和镐京。这是西周初期的都城，其位置在今西安市古沔河两岸，现在遗址尚存，并已经列入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遗址保护项目。公元前 11 世纪商朝末年，周的势力已经强大，为了灭商，统一全国，周文王便从岐山东进在沔河西岸建立了国都丰京。但是由于地理条件的限制和灭商以后发展的需要，周武王很快又在沔河之东营建了新城，称作镐京，这两座城市实际是相结合为一体的。由于丰京是周王朝发祥之地，且许多宗庙宫室建筑都在旧京之内，对周人来说十分重要。因此，不但没有废弃和破坏，而且把它很好地保护起来。这一座古城新区（城）相结合、相得益彰的王都存在了 360 多年，到平王东迁才逐步衰落。我认为，丰镐二京古城新区（新城）的例子，是一处最早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范例。虽然当时保护丰京旧城的目的是为了为了保护其发祥地的宗庙宫室，但是这种另建新

城、开发新区的办法是值得借鉴的。

另一个例子就是秦始皇的咸阳宫殿的扩展另辟新区。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并灭六国统一天下之后，为了增强国力（首都实力）徙天下豪富 12 万户以充实咸阳并对他们进行控制。由于人口增加，加之原有的宫殿宗庙和新添宫殿等建筑已经非常拥挤了，且秦始皇在统一之后还必须营建更大的宫殿，旧城中又不能拆除，所以只能走另辟新区的路子。于是在三十五年（前 212 年）于渭水南岸的上林苑中另辟新区营建“朝宫”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阿房宫之所在。更为值得重视的是，为了使咸阳旧区的建筑与新区密切结合与协调还在渭水之上架了沟通南北的渭水三桥据《三辅皇图》上记载：“桥广六丈 南北二百八十步 六十八间 八百五十柱 二百二十一梁”以连接南岸的“诸庙及章台、上林……”使整个咸阳形成了“渭水贯都 以象天汉 横桥南渡 以法牵牛”的城市格局。这也可以说是一个新旧城区有机结合的范例。

在历史上古城的发展中另辟新区、另建新城的例子很多不必一一列举。近期的城市发展，特别是历史文化名城公布以来已有不少的城市采取了这一办法。如像山西的平遥、辽宁的兴城、陕西的韩城、云南的大理等等都先后采取了开辟新区的办法。最近山东曲阜也毅然采取了开辟新区的办法。因为在原曲阜城内早就被孔庙、孔府、颜庙等等占满了而且总面积也只要一平方公里左右的旧城全部拆除了也满足不了需要何况又不能拆哩不仅是小城，就是大的城市也可以采取这种办法，如上海也开发了浦东新区。就连北京又何尝不是逼迫在城外另辟新区呢！只可惜对古城已破坏了许多。

目前还有一些城市特别是历史文化名城在房地产开发的冲击下不惜把核心部分、精华所在加以破坏性的改造。如福州的三坊七巷本来就是名城的核心与精华弹丸之地，一经房地产商开发，必然要高回报、高容积，也就必然要拆毁精华建高楼。其损失之惨重无法估计。退而言之就是不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在市中心区受到许多条件的制约，如道路交通等等都不好解决。国务院去年

又公布了第三批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 连同第一、二批共计 99 座。不少的名城还正在编制保护规划之中。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希望执事者慎行之。

“改造旧城”和“保护古城”两个提法之我见

在这次考察中，苏州和泉州两处历史文化名城另辟新区进行开发发展的路子是一样的 但在对古城区的“保护”和“改造”的提法上有所不同。苏州很响亮地提出了“积极保护古城风貌”、“加快建设现代化新区”的口号 我认为这个提法是比较恰当的。泉州的提法是改造古城区，当地专家和考察团的专家们都认为还是以保护的提法为好。

目前全国许多城市都在发展，一些过去陈旧落后的城市基础设施要加以改善，进行必要的改造是理所当然的。就是对历史文化名城古城区来说，也不能一点不动。因而不少的历史文化名城提出了改造的口号。实际上保护中有改造 改造中也有保护 虽是二字之差 却会带来不同的导向和后果。若提保护则以“保”为前提 若提改造则以“改”为前提了。我记得当全国进行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时候 陈毅同志当时任国务院副总理分管文教 就曾特别指示：文物切不可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保护”与“改造”虽然只是二字之差 但影响很大 因此我建议对历史文化名城最好不提改造。如果另建新区、新城则以“保护古城区、开发建设新区（新城区）”的提法为好。苏州的“积极保护古城风貌 加快建设现代化新区”的提法也很好。

历史文化名城的现代化问题

历史文化名城不仅要有悠久的历史、丰富的历史文化遗存 包括有形的文物史迹和无形的诗歌、音乐、戏剧等传统文化 而且它是生活着发展着的城 有别于丰、镐二京、燕下都、元上都等古城遗址。既然是生活着、发展着的城市 就必须现代化 以适应人们

生活现代化的需要。但是历史文化名城如何现代化是一个需要认真研究的问题。

我认为首先是对现代化要有个正确的认识。现在发表一点对现代化的意见：

高楼并不等于现代化

目前流行着一种说法，认为在一个城市中没有几十层的高楼，这个城市就不算现代化。这种说法看起来似乎有道理，因为建高楼需要有一定的工程技术和经济实力。而且看惯了中国式的平房，以为高楼便是洋的。过去曾称之过“洋楼”、“大洋楼”，洋就是现代化。

其实并不然，高楼在中国自古有之。几千年前中国就有过高达数十米、上百米的高楼。历史文献记载黄帝时期就造有高楼。春秋战国时期各诸侯相互以高台榭美宫室来夸耀，秦始皇的鸿台高达百米，二世的云阁“高与南山齐”。汉武帝时期的楼、阁、台、阙更多，有井干楼、神明台、凉风台、凤阙等等，高数十米、百余米。唐武则天时期的明堂、天枢、天堂等也都是数十米、上百米高的庞大建筑。其后佛教传入之后，佛塔又在高层建筑中增添了新的品种，上百米的高塔不计其数。现在还保存的定州北宋料敌塔就有 84 米之高，千年来仍然屹立着。可见高楼并非现代才有，也并非外国才有。因此不能把高楼作为现代化城市的标志。

高楼除了并不是现代化的标志之外，它本身还有许多缺点，除了增加拥挤、上下困难、设施费用加大等等之外，它的致命弱点就是对人的身心健康不利。因而在汉代对发展高楼曾经过一场大辩论。结果以“远天地之和也，故人弗为”而作罢。

不久前我曾经在《北京晚报》上和《中国老年报》上先后看到两条消息，一条是根据日本医学专家的调查，住在高楼内的儿童的身体和智力都比住在平房和低层的儿童要差得多。另一条是住在高楼的老年人身体也差，奉劝带起搏器的老人不要住在高楼上。总之，住高楼对人的身心健康都不利，所以有人呼吁“救救孩子，救救

这是历史发展的规律 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真理 前面已经谈到了。关键是如何实现的问题。

我现在简要陈述一点个人的意见：

我认为历史文化名城现代化的内容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物质方面的 要为人们提供一个工作方便、生活舒适、环境优美、安全稳定的体形环境。二是精神方面要为人们提供一个安静和谐、活泼快乐、礼让互助、文化丰富高尚的文明环境。绝不应该是工作东奔西跑 交通拥挤不堪 环境嘈杂 污染严重 危机四伏 盗匪横行，尔虞我诈，道德败坏的体形环境和文化环境。应该提倡成为山水城市、园林城市、“天堂”城市。

历史文化名城实现现代化是一个长期奋斗的过程，问题很多，尤其是精神文明环境更不是朝夕之功，须经几代人甚至多少代人的奋斗才能实现。古人云“衣食足而礼义兴”精神文明还需有物质文明的基础。我这里只想谈一下实现古城的现代化问题。

一、古城目前最严重的问题是 人口过于密集 几十年来人口自然增长和外来人口不断迁入历史名城中，特别是旧城区已经拥挤不堪 居住条件已经达到难以忍受的程度 这样的情况根本谈不上现代化的问题。因此 必须疏散人口。古城区是名城的精华 保护的重点 既不能把它拆掉盖高楼 又无法再增添房屋 那么最好的办法就是另辟新区，疏散超密集旧城区的人口，改善居住条件、工作条件和文娱条件。

二、改善古城区的基础设施。许多的历史文化名城过去虽也有排水设施，但由于年久失修且已不能满足今天的需要了。自来水和暖气、卫生设备等设施更是缺乏。还有电气、现代化交通、通讯等都很缺乏。这些都是现代化城市所必须的。对古城区基础设施的改善，也只有把超密集的人口疏散之后才有条件进行。因此，另辟新区是改善古城区基础设施的最好办法。

三、充分利用古城区的优势。古城区有着丰富的文物古迹、古建园林、古老民居、寺观庙宇和文化艺术传统 是弘扬民族文化，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发展旅游事业的极大优势 也是促进经济发展

的优势 必须很好地利用它。历史文化名城的利用 首先要从保护的角度出发，但同时也只有很好地利用了才能促进更好地保护。

由于历史文化名城的内容很多，文物古迹、古建筑的品位等级、价值大小、保存情况等等也都不同 因此在保护和利用上也都应分层次分等级 分别不同情况来考虑。如第一等的文物古迹、古建筑就应按原状保护利用 辟作博物馆或参观点加以陈列展示 发挥其作用。第二等的在不改变其结构和外观的情况下，作为文化教育或适宜的部门使用。第三等的可保持其外貌做旅游饭店、公共场所等。四 原来为民居的也可由居民居住 保持原有价值。内部可设上下水、暖电气、空调等等。这样古城内的全部古建筑都可利用起来，就可以将古城区现代化地保护起来了。

历史文化名城的问题很多 以上所谈也很拉杂 最后还得收回一下 重点要突出主题 强调一下“另建新区”是保护古城的一大良策。

以上为《拙匠随笔》所写 真的是随便写来 既无章法也无系统。匠还称不上，拙而已！

历史文化名城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强大支柱

中国革命与建设取得的一条十分重要的经验，就是将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过去在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中所取得的辉煌成就正是坚持了这一重要的真理。在社会主义建设中也仍然必须如此。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也正是这一经验的继承和发展。

我认为中国特色就是中国的国情 中国的实际条件 中国的具体情况。把这些具体情况与马克思主义相结合了，就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中国的特色有哪些呢？我认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悠久的历史和文化。中国有文字记载的历史已有四、五千年 而且绵延不断 这是世界其他文明古国所少有的 如果从考古发掘的资料看已有数十万年，上百万年了。五千年所留下的历史文献和文化艺术、科学技术成果 其数量之多 内容之丰富 更是许多文明古国所不及的。悠久的历史和文化不仅值得我们引以为骄傲和自豪而且有许多珍贵的东西 宝贵的经验 值得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借鉴和利用。

2. 勤劳勇敢、坚强不屈的精神。中国人民在几千年、上万年的生产实践、科学实验和革命斗争中，养成了一种十分可贵的精神 就是勤劳勇敢和坚强不屈。这种精神是抵御外来侵略、生产建设、科学研究的重要精神武器。凭着这种精神 过去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 打退过多少次入侵的敌人 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中，它仍将激励着我们前进。

3. 改革开放的优良传统。改革是推动社会发展、历史前进的动力。回顾历史 从三千多年前的商汤革命起 经商鞅变法、庆历新政、王安石改革……到戊戌维新，每次改革都推动了历史的前

进。对外开放在中国历史上也有悠久的传统，自公元前二世纪汉武帝打通西域交通之后，历经魏、晋、南北朝、隋唐、宋、元、明、清，每一个朝代几乎无不在扩大对外开放的活动。唐代长安城中外商云集，使者学人络绎不绝，不少外国人还在朝廷中担任显官要职，元大都（今北京）对外开放更胜长安。在某些时候虽然也曾有人提出过闭关锁国之见，但为数甚少并未得到实行。“文化大革命”以后，党的改革开放政策不仅弘扬了这一传统而且远远超出了以往任何时代。

4. 山河锦绣，地大物博。这是中华民族各族人民赖以生存、繁衍、发展的基础。悠久的历史、光辉灿烂的文化、大量的物质与精神文明财富就是凭借着地大物博、河山锦绣的自然条件和勤劳勇敢、坚强不屈的精神所创造出来的。过去是这样，现在和将来也都是如此。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更是离不开祖祖辈辈传下来的祖国河山和丰富的宝藏。

5. 还有一个国情就是近百年来，列强的侵略压迫，使我们的民族蒙受了耻辱。但是它同时也促使我们民族觉醒，牢记国耻，奋发图强，革命先烈前赴后继，终于胜利了。今后也还将记取教训，继续前进，这也是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个推动的力量。

一、历史文化名城是中华民族悠久历史、灿烂文化和民族精神的集中体现

城市是人类文明发展到一个重要阶段的标志，是一个国家、一个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是物质财富、精神财富最为集中之地。在人类文明发展史中，城市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文化灿烂、文化遗存、文物非常丰富的国家，因而历史文化名城的数量很多。从现存的县、市级城市来说，有几百年、上千年历史的恐怕要上千了。到目前为止，已公布了两批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第一批 24 个，第二批 38 个，共计 62 个。最近还在审评第三批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总计约有 100 个以上。它们所包含的内容相当丰富，基本上把历代帝王的首都——帝京，除个别已成遗址废墟之外，都已包括进去了。还有古

代的军事重镇、商业中心、特产名镇、水陆码头、对外交通港埠、风景园林城镇以及革命历史名城等等。它们可以说是中华民族悠久历史、灿烂文化、光辉革命历程的缩影。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离开了内容如此丰富、数量如此众多的历史文化名城将是不可想象的。

二、历史文化名城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城市、镇的主导

城市自它在人类社会发展史上出现之后，即对人类的发展与进步起着主导的作用。中国几千年的文明史和世界各国的历史都证明了这一点。在中国历史上许多次奴隶暴动、农民起义，虽然也有在农村开始、在山上称霸的，但是最终的目的，都是要占领城市，夺取王朝的统治中心，才算成功。刘邦、朱元璋等等被称之为出身草莽，登上了皇帝宝座的一代天子，也都是从农村和小城镇开始的。

中国共产党的农村包围城市的战略，也是根据当时中国革命具体的情况所采取的，其最终目的也是要占领城市，夺取政权，统一全中国，然后才能在全国进行社会主义建设。

由于城市是一个国家、一个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不仅是发号施令、统一指挥的所在地，而且也是经济发达、科技文教先进、人才密集之地。一个国家、一个地区的发展与建设，首先把城市放在主导地位，这是历史的总结，实践的证明。当然，在发展城市的同时，也必须以城市带动村镇的发展，逐步缩小乃至消灭城乡差别，我认为这正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城市发展的道路。在此顺便说明一下，缩小城乡差别，消灭城乡差别，绝不是都要发展成为大城市，一则是不可能都有发展成为大城市的条件，二则是大城市的弊端太多太大，对人类生活的环境，身心健康都是十分不利的。

为什么说历史文化名城、镇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城市的主导呢？因为历史文化名城是经过几百年、几千年历史的不断积累、不断考验所形成的，不但有着优越的自然条件基础，而且

有着深厚的历史文化传统内涵，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我记得在国务院公布第一批历史文化名城时就曾经讨论过，专家们一致认为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除了在历史上有名，有丰富的历史文化遗存文物古迹之外，还必须是现在还在生活着、发展着的城市。一些曾经在历史上显赫一时的王都、帝京、通都大邑，已经被历史所淘汰成为遗址、废墟者，只能作为古文化遗址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存，或作为某一现在还在继续发展的历史文化名城的一个内容而存在。不能单独作为一个历史文化名城来公布。如周代的丰、镐二京，春秋战国时期的临淄、邯郸、燕下都等等。这就说明了现在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确是经过多年的考验保存下来，而有着强大的生命力和发展前景的。

历史文化名城之所以能够成为一个朝代、一个时期某个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或起着某一方面特殊的作用，就是因为它们本身所具备的自然“天赐”条件和人力多年经营创造的结果。自然条件难以改变，人力经营也是难以追及的。就拿国务院公布的第一批 24 个历史文化名城中的西安、洛阳、北京、南京来说，它们都是长时间作为中国统一王朝的首都，留下了丰富的物质和文化财富。北京今天仍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并正在大步发展。试想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离开了它们能行吗？又如第二批国务院公布的 38 处历史文化名城中的上海、天津、重庆、武汉和第一批中的广州、泉州，都是水陆交通枢纽重地、江河海港大埠，几百年、几千年来经济商贸的中心，上海、天津、广州至今仍是对外开放的重要口岸城市。就拿一处较晚兴起的城市河北承德来说，兴起历史不过三百年，但是它在历史上曾起过特殊的作用。避暑山庄和外八庙的园林与建筑艺术更是不可再有。已公布的 62 座历史文化名城中如苏州、杭州、扬州、桂林、成都、自贡、景德镇、昆明、大理、拉萨等等，它们或以河山锦绣、风景秀丽闻名于世，或以特产名物名场中外，或为边疆重镇、民族政治、经济、文化之中心，它们各具特点，各有其悠久的历史与灿烂的文化，而且至今仍在飞步发展之中，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城市没有它们

也是不可能的。

我认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城市 虽然内容十分丰富 但主要的不外乎三个方面,一是社会主义的道路;二是中国的实际 中国的国情;三是现代化。这三者历史文化名城都占有很大的优势。

因此 以历史文化名城作为主导 建设起一大批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 指导或引导、影响乡镇农村的建设 那么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就不难实现。

三、发挥历史文化名城的优势 保护、建设好历史文化名城

历史文化名城既然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强大支柱并具有主导作用,那么我们的首要任务就是要发挥历史文化名城的优势,把它们保护好建设好。历史文化名城的优势在哪里?如何发挥它的作用?如何保护建设好历史文化名城?我认为应注意以下三个方面。

(一) 文物古迹和体形环境风貌的保护与建设

文物古迹和体形环境风貌是历史文化名城构成的一大因素,同时也是历史文化名城的一大优势。所以既要很好地保护它,同时也要很好地发挥它的作用。

文物古迹和体形环境风貌是物质文化的遗存,它们有体有形,可捉可摸,看得见,摸得着。如革命纪念建筑、古建筑、古遗址、古墓葬、碑刻、雕塑、陶瓷、青铜器、织绣、漆器、玉器、印章、乐器、书画等等。它们的特点是以实物的形象来表现历史文化,说明历史文化。由于它们都是在一定的时期、一定的条件下产生的。它们既已形成,便成定局,不能改变。如果将其改变了,就不能说明当时的历史文化了,甚至歪曲了历史,失去了它的价值。所以这一部分必须要原状原物保护它。由于文物古迹和体形环境风貌是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内容,所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国务院批准的文件中首先指出:“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具有重大历史价值和革命意义的城市”才能作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公布。可见文物古迹和体形环境对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意义。

文物古迹不仅是构成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因素,它同时也是

到合理的规划，良好的发展。在国外已有不少历史文化名城采取这种方式。在我国也有一些有条件的历史文化名城在经过几年的实践之后采取了开辟新区、另建新城的方式，如辽宁兴城、山西平遥、陕西韩城等等。目前，我国还有一些较小的城镇，完整地保存了原状，是极为难得的重要历史文化遗产。如能在发展中另辟新区、另建新城，将会起到很好的效果。

历史文化名城的风貌分区，也正是从分层次、分等分级、分别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保护与建设方式、点、线、面相结合的办法中提出来的。比如在文物古迹、古建筑集中的地点、地段、地区，它的风貌除了文物古迹本身原有的风貌之外，与它周围的环境有非常重要的关系。凡在这种重点风貌区的新建筑必须严格控制，新建项目的高度、体量、色彩、形式等均应与原来的文物古迹、古建筑相配合与协调。千万不要喧宾夺主，把文物古迹的环境气氛破坏了。风貌分区根据历史名城中文物古建筑的重要性和城市区域的位置，也要分等分级对待。比如对北京的故宫、景山、北海、中南海这些重点文物古迹古建筑地区的环境风貌的要求就要高。北京市人民政府对市区和各重点地区的建筑高度做了限制，这是对历史文化名城环境风貌的保护非常有利之策。此外，在飞机场、火车站、汽车站、水陆码头等国门、都门、市门等地方，虽无重要文物古建筑，也应表现中华历史文明古国、历史文化名城的风貌。使人们一跨进中国国门，跨进某一城市大门或是来到某一城市的代表性地区的时候，给人的第一个印象是来到了中国，来到了中国的某一个城市，而不是其他的国家、其他国家的城市。

（二）历史文化传统的保存与弘扬发展

历史文化传统，也是历史文化名城的一个重要的因素。因为历史文化名城除了有体有形的文物史迹和体形环境之外，还有历代相传有声有韵、充满了活力的历史文化传统。这种历史文化传统不是像文物那样固定不变，而是随着时代的步伐，在不断的改革、变化、发展。每一步的发展都在不断充实新的因素，丰富它的内容。但是它们仍然是中国的、民族的、本地的，而非外国的、外地

的、外民族的。不仅中国如此 外国也是如此 任何一个国家 任何一个民族都是如此。

这里我想谈一个观点 就是外来文化必须在本国、本民族、本地区原来文化传统的基础上创造和发展，最后成为本国、本民族、本地区的東西。我认为这是一个规律 就拿建筑来说 在我国现存的古建筑中 有许多都是外来的 比如佛寺和塔 连外国人都把它们当作代表中国建筑的标志了。殊不知这两种建筑都是随着佛教于公元一世纪传入我国的。它们原来的建筑结构与形式与今天我们看见的寺庙和塔完全两样了。还有伊斯兰教的清真寺也是如此。不仅国外传入的文化如此，就是国内各民族各地区之间也是如此 北京与四川的建筑风格就有所不同 各具特点。我说这一观点的意思就是说历史文化名城要有她的特点，发扬她的特色。

历史文化传统的内容包括很广 如语言文学、文字、诗歌、戏剧、曲艺、衣冠服饰、民俗风情、土特名产、风味饮食、工艺美术等等。这些内容对历史文化名城来说是十分重要的，并不亚于文物史迹和体形环境。比如北京如果没有京剧、评剧、曲剧、烤鸭、涮羊肉、砂锅居、仿膳小吃、景泰蓝、雕漆、料器等而只有故宫、天坛、长城、颐和园 那就减色多了。扬州如果没有扬剧、扬州评话、清音、扬州画派、广陵琴派、竹枝词、扬州学派、冶春诗社、雕版印刷、玉雕、刺绣、淮扬糕点、扬菜等等 而只有瘦西湖、何园、个园、观音山、大明寺、平山堂 那也就逊色多了。所有的历史文化名城也都是一样 没有躯壳 内容无所依托 没有内容 躯壳空洞乏味 可见两者是相互依存，缺一不可的。我感到过去我们在这方面还是注意得不够的 因为这方面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工作量也不亚于文物史迹与体形环境风貌。为此也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对历史文化传统进行一次彻底的普查发掘。历史文化传统对历史文化名城来说，它不仅是构成历史文化名城的一大支柱，而且也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发展的重要方面，与一般城市相比，它是独特的优势。它是几百年，几千年这一城市历代人民劳动与智慧的结晶，为城市留下的珍贵历史文化财富。上面提到的许多

历史文化传统的内容，每个城市各有特点和重点。有些东西一直相传到现代，有些东西在某一种情况下失传了。因此必须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查，有些项目还要加以发掘和整理。在摸清家底之后，才好进行保护和继承发展的工作。

对一些有价值的历史文化传统项目进行整理和保护。历史文化传统虽然是发展着的，随着时代在改革、创新，这是历史的规律，但是作为历史上的品种，把它原状保存下来作为研究历史，推陈出新，特殊鉴赏也是很有价值的。我曾经在日本奈良一次县知事举行的招待会上看过一出名叫“兰陵王入阵曲”的古戏，这戏是很早就从中国传过去的。戏的内容说的是北齐时候的兰陵王高长恭，他是一个勇武而貌美的美男子，自以为不能使敌人畏惧，作战的时候常常戴了假面具出战，齐人因而作了这出《兰陵王入阵曲》的乐舞，模拟他上阵指挥、击刺的姿态。在我国早已不传，在日本也是不常演出的。因为我们是参加奈良这一古都的学术讨论会，主人特为演出待客。据说他们也是把它作为一个古代乐舞品种保存的。在另一次送行会上，《朝日新闻》的总编还为我们唱了据说是唐代音韵的《阳关三叠》。当然这都不是现代流行的歌曲了，但作为古代文化传统的品种保存下来还是有价值的。

我国许多的剧种都有其发展改革的阶段，每个阶段都有它的特点和艺术特色，有的剧种的唱腔、演技已经有了变化，但是如果把它们发展改革的阶段保留下来作为研究历史，作为向前发展的借鉴也是有积极意义的，它们也和文物有同样的性质。过去只凭口传身教，难免不够准确，现在有了录音录像等现代技术，就可能更科学化、准确无误了。

文化传统的继承和发展。历史文化名城除了保护、保存、研究悠久的历史文化遗产之外，还必须重视继承和发展的工作。因为历史文化不是停止不前而是要向前发展的，过去如此，将来也要这样的。如像北京的京剧这一剧种，本来是清乾隆五十五年（1790年）起，南方的四个徽调班社相继进京演出，与湖北来京的汉调艺人相合作，接受昆腔、秦腔的部分剧目、曲调和表演方法，并

吸收了一些民间曲调，逐渐融合演变，发展而成。其表演方法则“唱做念打”歌舞并重，逐步形成了一个完整的艺术体系。早期的京剧与现在的已有所不同，将来也还会有所发展的。应该把它每一个发展阶段的样品原样记录保存下来，供作历史的研究发展的借鉴和欣赏。又如天津泥人张的作品，其捏塑内容、人物形象、捏做技巧等也都会有所变化，社会在发展，生活在变化，这种艺术也必然会发展的。任何文化艺术都要发展，这是客观的规律。但是文化艺术也和其他事物一样，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没有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尤其是像我们这样具有悠久历史文化传统的国家，继承传统更为重要。然而继承并不是一成不变而是要发展、创新、要前进。因此，历史文化名城的文化艺术除了作为以往发展阶段样品保存的品种之外，还要考虑新的发展。比如博物馆的陈列方式就有很多可以改进的地方，现代科学技术的手段，音响、灯光，历史场面的再现，生活风俗的实况等等，都有新的发展。天津、苏州等地的戏曲博物馆、民俗博物馆的效果很好。我们经常说事物都有个“沿革”，就是有继承，有改革。只有继承传统，不断发展，才能前进。对于历史文化名城来说，这是一个很艰巨而重要的任务。这方面我是外行，说不出很多具体的意见来，只是提出问题，请历史文化名城的领导和专业工作同志注意。

（三）传统的经济基础及其发展

经济是基础，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人们首先要穿衣、吃饭、住房子才能进行其他的活动，是人所共知的事。我们考察一下，所有历史文化名城的产生、成长、发展，除了少数是由于特殊的原因，如承德是由于封建帝王为了游乐和政治目的修建了避暑山庄、外八庙，榆林为军事重镇等等原因建立起来之外，大多数的城市都是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腰缠十万贯，骑鹤上扬州”，正说明了扬州当年的经济繁荣。西安、洛阳、南京、开封这几座古都，当时经济繁荣的情况历史上记载很多。就是今天我们的首都北京，虽然也曾经作过辽、金、元、明、清几代王朝的首都，但是考察其产生和发展，正是由于她东临大海、西依太行、东

接运河、北通草原 是中国通向蒙古高原和东北地区的交通枢纽的地位和商品生产、经济贸易的基础上成长起来的。就是一些本来为政治、军事需要建立的成绩、为了维持其城市的供应 也要发展经济。如像长城沿线的军事重镇 本为屯兵驻防的需要 为了军需供应 发展了屯田和移民守边 很快充实了经济基础。例如西汉时期的张掖、武威、酒泉、敦煌河西四郡 两千多年一直是经济的中心，例子很多不能一一例举。因此，历史文化名城必须要发展经济。

我想说的是历史文化名城发展经济与一般城市不同的特点。特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必须珍视历史文化名城的传统经济优势。历史文化名城的经济由于几百年、上千年形成的基础和积累的经验。这是一笔十分珍贵的物质与精神财富。特别是生产的经验和经营的经验尤为重要。如像杭州的茶叶、丝绸 苏州的苏绣、工艺美术品、宜宾的五粮液酒、上海、天津的对内对外贸易等等。

历史文化名城的另一经济优势就是丰富的文物史迹和悠久的历史文化遗产。它们是发展历史文化名城经济的特殊资源，是其他的城市所不能比拟的。北京的故宫、天坛、颐和园、十三陵、长城 南京的玄武湖、中山陵、灵谷寺、明孝陵、莫愁湖、西安的大雁塔、钟鼓楼、华清池、始皇陵、兵马俑、茂陵、昭陵、乾陵 成都的杜甫草堂、武侯祠、望江楼、王建墓等等不仅是历史文化的无价之宝而且是发展经济的重要物质基础。文化通过各种途径可以转变为物质财富。如发展旅游，举办文娱体育活动等等。

抓住优势发展经济。历史文化名城的经济优势，主要有上面提到的两个问题，一是原有的经济基础 二是历史文化传统。原有的经济基础除了一般的交通运输、商业贸易、金融企业、工农业生产之外，我想应抓住土特名产这一个环节。如像宜宾就应该抓着五粮液酒的生产 现在国外的需求量都很大 供不应求 经济效益也大 但我想要提起注意的是质量很要紧 如果质量败下来就很危险了 还应挖掘传统技术 改良提高。又如景德镇 陶瓷生产这

一优势一定要抓住，自贡市当然必须抓住盐和有关盐的产品生产这一特点。有些历史文化名城的传统特产还要挖掘，如徐州市从已失传多年酒的传统产品中发掘出了“沛公酒”增加了生产丰富了历史文化名城的内容。许多历史文化名城的老字号、老店面、老产品，有的已经失传或停业了的，也应挖掘恢复，不仅可以增加生产也可为历史文化名城丰富内容。

发展旅游是历史文化名城的一个重要经济项目。历史文化名城一般都具有这一优势。旅游被称之为“无烟工业”、“无形的贸易”等等，它不仅本身可以增加收入，还可以促进其他经济的发展，它实际上是一门综合性很强的经济事业。历史文化名城一定要抓住这一优势。据了解国外的旅游者，凡来中国旅游的主要是看中华的古老文明、文物古迹和风景名胜。因此，首先必须要保护和修整好文物古迹和风景名胜，不仅要发挥民族文化艺术传统的优势。此外还要注意对历史文化名城的宣传介绍、导游讲解。旅游服务设施是很关键的一环，旅馆、饭店、影剧院、音乐厅、通讯以及博物馆、展览馆、图书馆等均很重要。在旅游收入上，旅游产品是一个很重要的成分，必须加以重视。旅游产品既有经济效益又有社会效益，这里面有很多的学问，要很好地研究。

此外，文化艺术活动也是发展经济的一种形式。我们近几年到一些城市进行考察时得知不少地方的经济发展是通过文化艺术活动而起作用的。如自贡市的灯会，看起来是个文化艺术活动，但从而促进了其他行业的经济收入，特别是借此机会进行贸易洽谈。成交额很大，当然经济效益也很大了。云南楚雄彝族自治州原来一直是吃国家补贴的，但由于恢复了民族传统的节日举行文化艺术活动带来了经济的发展，收入增加，不仅已经摘掉了吃国家补贴的帽子，而且还上交了利税。以上都是上层建筑回头来促进经济发展的生动例子。历史文化名城在这方面是有作为的。

最后，我想就如何保护好历史文化名城，发挥它们的优势，特别是如何协调好保护与新建的矛盾，使之做到两全其美，相得益彰，使我国众多的历史文化名城，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中

起到重大的作用提出以下的建议：

一是对历史文化名城要有足够的认识。第一要认识到历史文化名城是我们历代祖先留给我们的一份珍贵的财富，是历代劳动人民智慧和血汗的结晶，是中华民族的光荣，中国人民的骄傲，它不仅属于中华民族而且也是人类的财富，这一财富不仅我们今天要保护而且还要把它传之子孙后代。这一宝贵的财富是历史的遗产，不能再生产再建造了，如果破坏了是无法再得的。第二要把历史文化名城的这三个方面都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特别是要把前二者作为今后城市经济发展的特有资源和优势来看待，决不能因为目前的暂时的小的利益而把它们当作阻碍或包袱。我曾经碰到一个历史文化名城某方面的负责人，为了要把一个带有污染破坏名城的工厂，安排在城内而被历史名城保护的规章所限制了。他竟然抱怨他这城市悔不该出了这许多著名人物，悔不该有这许多重要文物古迹。当后来认识提高以后，转变了看法把它们作为发展经济的特有资源的优势来对待的时候，问题很快就解决了。第三应该把历史文化名城作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城市的基础和优势。所谓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城市就是要有中华民族的传统和现代化，中华民族的传统在历史文化名城中是特有的优势。

二是要加强宣传工作。要提高对历史文化名城的认识，还必须做好宣传工作，使全体市民对城市有充分的了解和热爱，人人都自觉地为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与建设而贡献力量。特别是要引起市领导的重视。

三是矛盾协调的具体办法。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的保护与新建筑矛盾，是历史文化名城经常发生的矛盾，这一矛盾如果处理好是不难解决的。根据我国多年来的经验和参照国外的经验，其办法归纳起来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另建新城区的办法，这种办法容易两全，减少矛盾。北京如果按照建国初期梁思成先生提出另建新区的话，文化古迹可以更多的保存，新的建筑也可更为顺利的行进，在白纸上画图当然更方便些。近年如像辽宁兴城、山西平遥等城市采取了这种办法之后，确是矛盾减少了，文物古迹也能更多

的保护了。第二种办法按照文物价值的大小和保存的情况，分等分级、分区分片、分别情况、分别对待的办法。许多历史文化名城大都可用这种办法来解决，就是说价值大的保存较好的要坚决保护，新建筑为之让路，次要者可以作适当安排，如迁移他处保存等方式。北京就有许多这样的例子。

四是把文物古迹的保护项目和保护范围纳入城市建设规划之中，这是做到两全其美相得益彰的最要紧的工作。所以在国务院批转的文件中特别提出要求历史文化名城要做保护规划。许多城市只要做好了保护规划而又把它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之中的，文物古迹就保护得更好，新建筑也很顺利了。

五是为了更好的做到两全其美，我还建议在做出了保护规划的同时，还应做一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发挥作用的规划，使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发挥社会和经济两个效益。

六是大型的经济建设项目是发展历史文化名城经济的有利条件，应该争取，但是其选址必须十分慎重。如果选址不当，会造成两败俱伤的结果，就是说历史名城的文化古迹或风景名胜被破坏了，这一经济建设项目也得不到发展，要上也上不去，要下也下不来。如像洛阳的某一重点厂正建于重要宫殿遗址之上，既破坏了文物，又使该厂的发展受到很大限制。北京广安门附近辽代天宁寺塔旁边兴建的一个工厂严重破坏了这一北京现存惟一的辽南京标志古建筑本身和它的环境，也危害周围的居住环境。这种大型厂矿一经建立就很难搬迁处理，因此在建立时务必慎重考虑。当然以上这两厂都是在“文化大革命”中或以前建立的，但务必引以为戒。

七是务必讲法、依法、执法。对于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规划、建设、管理等工作，在总结多年来的经验和参考国外经验的基础上，已经确定了一些法令规章制度条例。还有城市建设管理、文物保护、风景名胜保护等等的法令、规章、条例等等，都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则、建设、管理必须遵循的。只要依法办事，矛盾就可减少或消除，“两全其美”、“相得益彰”是完全可以达到的。这一问题的关键在于领导，希望有权的领导人，在不了解情况，不征求主管

部门和专家学者意见的情况下,千万不要乱批项目。如果批了,接到反映,就应采纳意见,勇于改正。我曾碰到两位省、直辖市和分管文化和城建的领导,他经常批项目,但不了解文物法,当他已退下来时才知道批得不对,来请我们去考察,但为时已晚,工程已开,难以挽回,只好将错就错,对文物或城建两者都是不利的。而另有一位中央首长因为报批者未将情况说清,错批了一项重要工程,当专家学者们反映意见之后,他立即撤销了原批,使重点古建筑得到了保护,新建项目也得到更好的发展。至于像周总理那样对重点的文物建筑与新建筑发生矛盾的项目(如北京北海团城等),时亲赴现场考察,再作决定的精神就更值得赞扬了。

八是广泛征询广大市民和专家学者们的意见。城市的建设关系到每一个市民的切身利益,城市文明与否涉及到每一个市民的荣辱,可以说是“休戚相关、荣辱与共”。专家学者们更是以他们各自的专业对城市的兴衰成败给了殷切的关注。因此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与建设应经常征求他们的意见,取得他们的支持与帮助。国内有些城市经常把城市建设的设想和重大项目告诉给市民,北京市也曾经在报上公布过简要的规划图。这是好的。但似乎还不够,没有充分给市民和专家学者们发表意见的条件。我曾经在澳大利亚的首都堪培拉参观过他们的城市建设博物馆,不仅有全部城市规划建设的历史与现状,而且有今后规划的蓝图、主要的建设项目、发展规划等等,经常把城市建设情况告诉市民,听取他们的意见,我认为这是一个很好的方法,值得参考。

保护古城风貌莫等闲视之

伴随中国现代化建设的进程，如何处理好文化传统与现代化的关系已成为人们关注的话题。尤其是作为传统文化积淀的历史文化名城，在城市现代化进程中如何保护、消化、吸收其固有的历史遗产，如何使传统积淀成为现代化建设的有力支持，不能不使人们深思。就保存古都风貌与城市现代化问题，记者近日走访了全国政协委员、著名古建专家罗哲文先生。

罗先生首先就历史文化名城这个提法谈了自己的看法。他认为，历史文化名城除了建设设施为主要特征的体形方面，还应当有文化传统为代表的无形的方面。城市是一个地区或一个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发展文化要靠城市，同时，发展城市也离不了文化。从一个城市身上，应当能够清楚地区分出一个地区或国家的文化特点与政治风貌。

罗先生指出，以北京为代表的我国历代古都，是中华民族文化传统、民俗民风最集中的体现者。古都的建设反映出一个国家对自己传统的认识问题。

罗先生认为，在北京城市建设方面，有过惨痛的教训，也有可资借鉴的经验。陈希同同志提出的‘夺回古都风貌’是相当有远见的。对此提法，有人认为古都风貌是夺不回的。罗哲文先生说，古都风貌是完全可以夺回的，这首先是不要再破坏古都风貌。北京的城市格局是经历代筹建形成的，有它独特的风采。在城市建设中，如何去保护它是决策者万万不能掉以轻心的。

罗先生特别提到位于北京王府井大街南口的东方广场下马一事。他说，城市建筑本身就是一件艺术品，除了自身优美的外观外，还要考虑到与它所处城市的整体关系。东方广场的体量、建筑规模、建筑风格都与以天安门广场为中心的原有建筑大相径庭，且建成后会使得北京中心向东偏移，完全破坏了以中轴线为基准的比

例。这样的巨大建筑一旦建成，就好比在古风犹存的北京城内平地生出一个香港，严重影响北京的整体景观。

当然 城市现代化建设也并不是就要完全仿古。罗先生说 关键在于对‘现代化’要有正确认识。城市现代化应包含两个方面，一是物质方面 要为人们提供一个工作方便、环境优美、生活舒适的体形环境；二是在精神方面给人们提供一个安静和谐、文化丰富高尚的文明环境。这就要求把保护古都风貌与城市建设结合起来考虑。

罗先生特别提到城区规划的重要性。他说，我们对老城区存在一个保护与改造的选择。在历史文化名城如何走向现代化方面 苏州为我们提供了有益经验。它不是在老城区挖墙破土 而是提出了‘保护古城 另辟新区’的设想 这样既实现了城市现代化，又使老城区免遭破坏，确实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发展的良策。遮掩北京天坛外围的红桥市场近日已逐渐拆除，天坛特有的青墙重见天日 这就使这一地区的景观得到了全面改善。所以 对古都的建设应重在保护，而不是一味改造。

目前，国家已公布了第三批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九十九座。如何做好文化名城的保护与发展，是急需解决的重大课题。罗先生提出的‘保护老城区 另辟新城区’的对策 不失为一剂良药。他向记者透露 在即将召开的全国政协八届三次会议上 他将就古建保护与建设历史文化名城向会议提交提案。

历史文化名城是精神文明 建设的强大支柱

城市是人类文明发展到一个重要历史阶段的标志。恩格斯说：“在新的设防城市的周围 屹立高峻的墙壁 并非无故 它们的壕沟 深陷为氏族制度的墓穴 而它们的城楼已耸入文明时代了。”城市的出现，在人类文明发展史上，的确是一个跨时代的巨大飞跃。城市的发展 逐渐成为一个国家，一个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成为物质财富与精神财富最为集中之地。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文化灿烂的文化遗存（包括物质和精神文化）非常丰富的国家，因而历史文化名城的数量很多。从现存的县、市级城市来说 有几百年、上千年历史的恐怕有上千座之多。到目前为止，已公布了三批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共计 99 座。这 99 座历史文化名城虽然占我国历史文化名城的数量不是很多，但是它们所包含的内容已是非常的丰富，基本上把历代王朝的帝京首都 除个别已成遗址废墟之外 都已经包括进去了。还有古代的军事重镇、商贸中心、水陆码头、特产名镇、对外交通港埠、风景旅游城镇、革命历史名城等等。它们可以说是中华民族悠久历史、灿烂文化、光辉革命历程的缩影 绝大多数的物质与精神文明的结晶都集聚在这些历史文化名城之中。如北京、南京、西安、洛阳、开封、杭州等等古都 不仅有着悠久的历史而且有着强大的物质基础 至于上海、天津、武汉、重庆、广州等不仅是经济发达的都会 而且也有着悠久的历史，灿烂的文化。两个文明建设离开了这些历史文化名城是很难想象的。尤其是精神文明的建设更是离不开历史文化名城 因为悠久的历史、光荣的革命传统 勤劳勇敢 坚强不屈的精神，科学技术的重大成果，改革开放的优良传统等等，这些中华民族的精神文明结晶大都凝聚在历史文化名城之中。

历史文化名城丰富的精神文明内涵

1. 悠久的历史文化 中国有文字记载的历史已有四、五千年而且绵延不断这是世界上其他的文明古国所少有的。如果从考古发掘的资料来看已有数十万年上百万年的历史更是世界少有悠久的历史文化不仅值得中国人民引以为自豪而且有许多珍贵的东西宝贵的经验值得建设现代化社会主义借鉴和利用。悠久历史文化的内涵，大都集中在历史文化名城之中。

2. 光辉的革命和改革传统 革命和改革，是推动社会发展，历史前进的动力。回顾历史从三千多年前的商汤革命起经商鞅变法、庆历新政、王安石变法……到太平天国、戊戌维新等等每一次改革都或多或少的推动了社会的发展、历史的前进。特别是辛亥革命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革命，彻底解决了社会发展和历史发展前进的动力党的改革开放政策不仅弘扬了这一传统而且远远超过了以往任何时代。这一光辉的传统不仅有丰富的历史文献记载而且有实物保存，遗址可证。从殷商、秦、汉、唐、宋、元、明、清历代改革的文献与实物大都保存在历史文化名城之中。从辛亥革命的武昌起义中国共产党的成立、南昌起义、遵义会议、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新中国的成立许许多多的重大事件都发生在武昌、上海、广州、南昌、瑞金、遵义、延安、北京等等历史文化名城之中遗址尚存有物可证有史可说。

3. 勤劳勇敢，坚强不屈的伟大精神气概 这是中华民族得以生存发展，自立于世界之林的重要条件，这种精神是抵御外来侵略生产实践和科学研究等的精神武器凭着这种精神过去曾经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打退了多少次入侵的敌人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中这种精神仍将激励着我们不断前进戚继光抗倭遗迹林则徐销烟现场关天培壮烈牺牲的炮台西藏人民抗英遗址义和团小刀会抗击帝国主义侵略的遗址八年抗日战争的遗址和纪念建筑至今遍布在宁波、临海、北京、天津、上海、南京、武汉、沈阳、江孜等等历史文化名城之中。

4. 科学技术成果的结晶 我国古代科学技术曾经为人类文明的发展作出过巨大的贡献。火药、指南针、印刷术、造纸四大发明对人类所做的贡献早为世界所公认 此外还有天文、数学、医学、水利、冶金、钻井、航海、建筑等等。科学技术的成果 不仅惠及子孙后代而又传播海外，有许多科学技术的成果今天还在继续享用。甚至有些高深科学技术的成果之秘今天还在揭示之中。这许许多多科学技术的成果的实物遗存和文献记录绝大多数也保留在北京、天津、上海、南京等等众多的历史文化名城之中。

5. 民族团结、民族文化交融创新的例证 中国自古是一个多民族组成的国家 各民族的领袖们 曾经多次金戈铁马 逐鹿中原，争霸天下 除汉族以外 众多的少数民族的领袖们曾经夺取了天下 成了许多个诸侯和王朝的统治者，从秦始皇开始有许多个少数民族的领袖当上了皇帝。辽、金、元、清等几个朝代 在中国历史上都是显赫世界的大帝国，现在历史文化名城之首的北京就是这些朝代的都城。各民族的文化交融使多民族的文化更加丰富多彩。多民族文化交融的例子不仅从北京现存的古建筑、绘画、雕刻等等可以看出 而且可从拉萨、西宁、呼和浩特等历史文化名城中找到文献记录和实物例证。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承德，可以说是一处集中的民族团结与民族文化交融创造的大博物馆。今天看来还有很多值得参考借鉴。

6. 对外开放的实物遗存 在中国几千年的历史上，一直都在不断扩大开放的努力，自三千年前的周代即已想象寻求走出国门之路 经秦皇、汉武的不断努力终于打开了水、陆对外交通的大道。尤其是在公元前二世纪汉武帝派张骞打通西域之后，历经魏、晋、南北朝、隋、唐、宋、元、明、清 每一个朝代几乎无不在扩大对外开放的活动。唐朝长安城中外商云集 使者、学人络绎不绝 不少外国人还在朝廷中担任了显官要职。元大都（今北京）对外开放更胜长安 明朝的郑和下西洋 清朝的外国传教士科学家来华商贸往来等等。在今天北京、天津、上海、广州、福州、泉州等历史文化名城中遗物尚存，史事可考。在某些时候虽也有人提出过闭关锁国之

见 但为时甚暂也并未得到彻底的执行。“文化大革命”以后 党的开放政策不仅弘扬了这一传统，而且远远超过了以往任何时代。

7. 近百年来列强的入侵和民族的觉醒 在我国近代史上的近百年来由于政治的腐败 列强的入侵 我们民族曾经蒙受过耻辱和灾难。但是它同时也促使我们的民族觉醒，革命先烈前仆后继，终于推翻了封建王朝腐败政府 打败了帝国主义侵略者 建立了人民共和国。这些侵略与反侵略的实物见证，遍布在众多的历史文化名城之中。

历史文化名城是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最大课堂

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非常广泛，而爱国主义教育则是其中最为重要的内容之一。在历史文化名城之中保存了大量的爱国主义的教材 不仅有许许多多反映我国悠久历史、灿烂文化、科技成果、民族精神、改革开放的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纪念馆、图书馆、文化馆等等保存的历史文献资料和陈列展览，而且还有许许多多遗物、古建筑、近现代建筑、雕塑、绘画等等实物的遗存现场 生动形象地反映了爱国主义内容。就拿历史文化名城北京来说，有反映中华民族悠久历史的 50 万年前北京猿人居住生活的周口店“北京人”山洞遗址 有反映我国古代天文科技成果至今保存世界上最为完整的建国门古天文台 有反映表现中华民族勤劳智慧、坚强不屈精神的万里长城 有反映中国雄伟辉煌建筑艺术 世界上保存规模最大最完整的帝王宫殿北京故宫，有反映伟大五四运动的天安门广场和原北京大学红楼 有反映点燃抗日烽火的卢沟桥 有反映毛泽东主席宣布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五星红旗升起的天安门和天安门广场，更有反映帝国主义入侵焚毁被称之为“万园之园”的圆明园遗址。以及人民英雄纪念碑 中国历史博物馆 中国革命博物馆、军事博物馆、科技馆、天文馆、美术馆和各种纪念馆等等它们分布在全市各个地区，发挥着教育人民启发人民爱国思想的作用。目前已有上百处古建遗址、古建筑、革命纪念建筑、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等被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列为

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全国 99 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其他省、自治区级历史文化名城中被列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教育场所单位的已有上千处之多，历史文化名城已经成了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最大课堂。

这一爱国主义教育的大课堂在对人民进行教育特别是对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发挥了重大作用。我这里只举一个例子，就是鸦片战争的例子。鸦片战争是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开始，中国沦为半殖民地的开始。香港现在很快就要回归祖国了，香港是如何被英帝国主义侵占的，还有不少人不知道，尤其是青少年，因为已经一百多年过去了，如果不对这一段历史进行教育，是很难责怪他们的。几年前在历史文化名城广州市的虎门销烟地点鸦片战争纪念馆和虎门炮台遗址这里，来了一个香港青少年学生的参观团，原名叫“香港学生大陆观光团”。当他们参观了鸦片战争纪念馆和虎门炮台之后，才了解到香港就是在鸦片战争失败后 1842 年被英帝国主义侵占，后来又逐步侵占九龙，到 1896 年便强行租借去的。他们还在纪念馆和虎门炮台亲眼看到了中国人民英勇抗敌，壮烈牺牲，保卫祖国的事迹。当这些青年学生参观完了之后，了解到这一段历史，深为所感，立即将大陆观光团改成了祖国参观团，仅仅二字之差，其意义重大不言而喻。我们历史上抗击侵略战争的民族英雄很多，然而自鸦片战争开始又达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在历史文化名城淮安关天培祠堂内有一幅林则徐为在虎门炮台奋勇抗击英帝国侵略军英勇牺牲的民族英雄关天培将军（广东水师提督）所写的对联，上联是“六载固全汤，问何时忽毁长城，孤注空教躬尽瘁”。下联是“双忠同坎壈，闻异类亦钦伟节，归魂相送面如生”。上联中的“问何时忽毁长城”一句指的是清政府自毁了虎门炮台和关天培这样的英雄将领。下联的“闻异类亦钦伟节”指的是关天培孤军作战，壮烈牺牲时连异类（指英国侵略军）看到之后也不得不为之钦佩。

当今天香港即将回归祖国的时候绝不能忘记这段历史。自林则徐、关天培等等抗击帝国主义侵略的民族英雄之后，民族开始觉

醒 英雄辈出 前赴后继 不知有多少惊天动地的事迹 不知有多少英雄壮烈牺牲，才换来了国家的富强，香港的回归。

保护建设好历史文化名城

历史文化名城既然已是中华民族悠久历史 灿烂文化 光辉革命历程的缩影 物质与精神文化最为集中之点 又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城市的主导，如何把它们保护好和建设好就是当务之急了。为此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提高认识 加强宣传

和要办好其他任何工作任何事情一样，要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好 建设好 必须要对它有足够的认识 否则工作难以进行。目前在认识这一方面还有很大差距 尚有一些领导特别是城市的领导对历史文化名城是中华民族五千年甚至几十万年以上百万年来物质与精神文明的结晶，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强大的支柱 尤其是对发展经济的积极作用这一点认识不足 以致为了暂时的短浅的利益而破坏历史文化名城的情况时有发生。甚至还有错误的把保护历史文化名城与新的建设对立起来的误解。因此，必须加强宣传 提高认识。除了向广大市民大力宣传之外 还必须向领导宣传，因为领导是关键。在宣传时除了讲中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重要性之外，还应宣传国际上其他国家保护历史文化名城重视的情况 借鉴外国的经验 吸取他们的教训。

二、做好规划 有效保护

由于历史文化名城既是历史的遗存而又是在发展中的城市，它既要保护又要发展。但是历史文物有它一个极大的特点，也可以说是独有的特点，它是历史上产生的，不可能再生产再制造的，已经破坏就无法挽回。就算是“将来有了钱再建筑”那也就不是文物 没什么价值了。因此 必须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也就是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根据国家公布历史文化名城十多年来的工作情况已经积累了不少的经验，如像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各自不同的情况采取点、线、面、片 保护与风貌分等分级分区的方式 或是

另辟新区，另建新城的方式。而要做到有效保护的关键在于加强规划。所以在公布第一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时候在国务院的文件中就提出了历史文化名城要做保护规划的要求。只有经过调查研究，合理的制定了保护规划并纳入城市建设发展的总体规划之中，才能得到有效的保护。而这方面的工作从目前来看还做得很不够，有些历史文化名城尚未做出保护规划，有不少的历史文化名城的规划尚不具体，难以达到保护与建设发展需要。为此，这方面的工作还必须加强。

三、发挥优势 相得益彰

我国的历史文化名城，大多是在几百年、几千年不断发展起来的。不仅有丰富的物质和精神文化财富，而且有着丰富的建设经验。是我们今天保护好建设好历史文化名城的极大优势。有许多历史文化名城很好地利用了自己的优质，使整个城市的政治、经济、文化得到了很好的发展。如西安、承德、曲阜、景德镇、自贡、桂林、苏州等利用了名城的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发展旅游，开发有传统特色的商贸产品，按规划进行建设，使名城的保护与新的建设两全其美，相得益彰。就拿北京、天津、上海、广州等来说，也是在发挥了它们原来的政治、经济、文化优势的基础上得到发展的。比如北京主要是利用了原来的政治、文化优势，上海、天津、广州则是利用了它们几百年、几千年对外港口的优势。各个历史文化名城都有各自的特点和优势，不能千篇一律。名城的领导人要善于利用自己城市的特点和优势，做到既保护了名城又发展了经济和文化。这本来就是国家公布历史文化名城的目的，只要能依法办事，按规划建设，两全其美，相得益彰是完全可以办到的。

四、依法执法 加强管理

城市是人们生产、工作、生活的社会机体，必须要有秩序地进行，否则城市就无法正常的运转。在这方面最重要的就是要靠法制和加强管理。历史文化名城在几百年上千年的发展过程中，虽然有许多法制和管理的经验，但是目前面临着市场经济和现代化的浪潮冲击，有些不适应，不免造成了一些混乱，造成了对历史文

化名城的破坏。其实主要是人们思想的不适应，关键在领导，必须认识到市场经济和现代化绝对需要的是法制和管理。目前对历史文化名城造成破坏的是各种不按城市规划和文物保护法进行的破坏性开发，其中突出的是外资的房地产开发，他们一些人中为了高容积高回报不顾已经批准的历史文化名城的规划破坏了历史文化名城最重要地区地段，如北京的东方广场、福州的三坊七巷、天津的古城区等等。

此外，我们的城市建设法制还不健全，需要尽快完善，否则也不便于加强管理，在此呼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法》早日出台。

（原载《名城报》1996年5月31日）

开辟环路，扩大步行区，严格道路 功能分工是解决历史文化名城 交通问题的一大良策

回顾历史，四十多年来的事实证明与城市或村镇中的文物古迹、古建筑产生矛盾最多、破坏最大的莫过于道路交通问题了。历史文化名城的古城格局、文物古迹、民居等等，在交通需要的借口下被“冠冕堂皇、理直气壮”破坏。北京五十年代初期城墙及长安街、东四、西四、帝王庙、大高殿、前门等等牌楼无一不是以交通需要、拓展取直马路为由拆除的。北京如此，全国更是如此。目前我国正处在一个经济建设的高潮，汽车数量急剧增多，道路不甚重负，再加上房地产开发等项事业的开展，对文物古迹和历史文化名城的破坏更为严重。如不能正确对待，妥善处理，损失就会非常之大。特此恳切进言，希望能引起社会各界的重视。

一、问题的严重性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人口的高度集中、人们各种形式交往的频繁、现代化交通运输工具的发展等，城市交通问题越来越严重，可以说已经达到了令人难以忍受的程度。其中尤以历史文化名城最为严重，不能不引起重视了。

（一）城市的街道成了“屠杀场”

这是我国著名的城市规划先驱梁思成先生五十年前在论及城市道路交通时所说的警句，当时他还是从欧美国家的道路交通中看到的。然而历史又在中国重演了。我们可以不断从电视中、交通事故宣传图片中看到在街道上，几人、几十人甚至上百人因车祸被“屠杀”而惨死的情景。我没有统计的资料，不知道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因车祸伤亡的人数有多少，但是我想绝不会少于战争的伤亡人数。梁思成先生在《城市计划与道路交通》一书序言中

说：“在今后数十年间 英美等国城市和乡间的道路上 恐怕汽车仍将以大战伤亡的速率继续屠杀人民。”

提出道路交通事故死伤人数惊人并将之与世界大战死伤人数相比的是《城市计划与道路交通》一书的作者伦敦警察局副总监屈甫 (H. A. Trip)。因为他是专管英国首都伦敦 (当时世界第一大城市 交通的负责人 知道伤亡人数惊人 所以提出来引起注意 并寻求解决之策。此处不妨引他书中原文一段：“英国在二次世界大战前十年中，因车祸而丧生的有 68,248 人 受伤的 2,107,946 人。如每日以 16 小时 行车 计算 大约每分钟要死一人或伤一人。这个死伤的总数与在战争中死伤的人数几乎相等。美国在 1946 年中 因车祸致死的达 33,500 人 受伤的 1,500,000 人 平均每日死 90 人 伤 4,000 人。这些统计数字 实在非常惊人。”屈甫先生写这本书的目的就是提出从保护人的生命的安全出发，必须要搞好城市规划与道路交通。他认为：“任何一个城市里 如果居民常因车祸而大批致死或受伤 那就是一个规划不良的城市。”他把重点落到了规划上。

我国许多城市都在不断公布因车祸伤亡的人数，也不断报导人们在道路上被“屠杀”死亡的惨状 但仍未能引起重视 特别未很好地把城市规划与道路交通联系起来，因而问题一直没有得到合理的解决。

(二) 七十岁老妇步行赛汽车

梁思成先生五十年前在美国纽约五马路上亲眼看见一个六七十岁的老妇步行的速度竟同公共汽车完全一样。他说：“这是我亲眼看到的奇迹。”在城市之内 因为车辆的拥挤 竟使流线型汽车的速度 赶不上五十年前的马车”。历史已经过去了五十年 梁思成先生在纽约看到的“奇迹” 在中国的城市中不断重演。就拿北京来说 堵车的事情到处都在发生 几乎成了汽车司机们的“家常便饭”。到处堵车 到处穿胡同 到处碰壁 有时堵几分钟、半小时，有时甚至堵一个多小时。这和梁思成先生五十年前在纽约亲眼看到的情景一样。有一次我去开会，坐的是汽车，总共约 3 公里路

程，用了两个多小时才到，到时会议已经结束了。可以说，这是我亲身经历的“奇迹”。

（三）浪费惊人

城市规划和道路交通问题所造成的浪费十分惊人。有人曾经作过粗略估计，每年由于交通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特别是因交通不畅引起的绕路、停车耗油及人们工作时间的损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高达数百亿、上千亿元、足可建成一座三峡水库，或是一个中小城市。至于因挤车造成吵闹、打架等精神上的损害就无法估计了。

总之，问题已经到了必须引起重视的时候了。

二、历史文化名城道路交通问题的特殊性

道路是一个城市构成的骨架 是城市赖以生存的重要条件 是城市规划最重要的因素。我国三千年前的《考工记》中记载城市规划的格局说：“匠人营国 方九里 旁三门 国中九经九纬 经途九轨 前朝后市 左祖右社。”其基本格局就是以道路加以分离、联系而构成的。梁思成先生说：“现代都市计划的最基本的工作 就是合理适当地将城市的土地按照使用的性质 划分为区域 然后又合理地最适当地用道路把这些区域联系起来。”把道路与城市比作人的血管¹⁴，没有道路的城市 犹如一个没有血脉循环系统的人，是不能一日生存的”。一个城市 特别是现代化城市道路交通之重要 是不言而喻的 凡是做城乡规划的规划师、建筑师、工程师、设计师们都十分清楚这一点，但是仍有部分领导对道路交通的重要意义并不了解 对人的生命安全、交通病态的“奇迹”所造成的财产与精神上的惊人损失 未能予以重视 还要求大量集中人口 大量兴建难以解决道路交通问题的高楼、大型商业购物中心 大量发展私人汽车等等。在这里 我希望以上所述能引起有关领导的重视。

下面简单谈一下历史文化名城的道路交通问题的特殊性。前面我曾提到，在北京这座规模最大的历史文化名城的交通情况和我所亲自经历的“奇迹”。当然也不能说每天都如此，但经常“堵

车”是在北京的人都亲身体会过的。北京的规划交通部门确实也费了苦心，但总也无法解决这个问题。原本想三环路打通之后，交通状况可以缓解，但事实并非如此。原来的安贞桥本是不堵车的，三环一通反而堵车了。其原因是城里的街道不适应，城外的车子来得越快，越增加，越堵塞。北京的老街道有大街，有小巷，在过去主要是人行、走车马，可以说是够用了，而现在人口、车辆大量增加，特别是车速加快，老街道已难以承受了。北京过去是皇都，街道较之其他老城要宽广得多，尚且如此，其他的历史名城的情况更难以想象了。最近我到过西安，同样也是进城难、出城难、绕中心区鼓楼更难，堵车问题同样严重。天津、上海这些近代历史文化名城原来的中心区街道也很狭小，而且两旁早已形成密集高楼，马路难以拓宽。

此外，从中国古城的街道布局来说，除了街道狭小之外，街道形式又大多是棋盘式，交叉路口多，因此造成车辆流通速度慢。一些沿江、沿海或位于山坡上的古城，街巷的弯曲狭小则更难以适应快速车辆之需了。

总之，历史文化名城较之其他新兴城市更不适应快速交通的需要，这是客观的事实，历史的遗存。在这样的条件下，对城市的历史格局加以保护，给城市规划和建设者们提出了一个十分艰巨的任务。

三、历史文化名城交通问题解决之法

我们从几十年来文物保护和十多年来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实践来看，造成不应有的破坏的一个十分主要的原因就是以交通为由而引起的。这个理由看起来是冠冕堂皇，难以阻挡的。现在是必须提出来加以研讨的时候了。历史文化名城的规划能否既保留古城的格局和历史文化遗存，又解决现代交通的需要呢？我认为只要大家共同努力，问题是完全可以解决的。我这里所说的大家主要指的是领导和专家，领导尤为重要。历史文化名城的交通的解决，必须从保护的角度出发，不能只从“拆”和“拓”单方面去解

决。举一个北京德胜门的例子 我曾参加过多次讨论 起初只从拆的路子去想，结果只有拆才能解决交通问题。后根据陈云同志的批示 国务院作出了决定 不仅德胜门得以保存 交通问题也解决得很好。尽管时隔多年，但今天看起来，还有重要的意义。总之，历史文化名城交通问题虽然严重，但完全有办法解决。要立足于保护，不能只靠拆除文物古迹、拓宽街巷来解决。我认为开辟环路 扩大步行区 严格道道功能分工 不失为解决历史文化名城交通问题的一大良策。

（一）开辟环路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交通发展的需要，十多年来不少的历史文化名城探索了许多新路子 开辟环路是一条重要的经验。北京、天津等大城市和曲阜、平遥等中小城市 有的已经做了 有的正在规划之中。环路既可解决过境的车流，又可以解决与城内的联系。屈甫在五十年前所著的《城市计划与道路交通》一书中专门有一章论述“旧城道路布置的改良”问题，并提出了环形路的重要性。他说：“现在来讨论旧城的改良计划 最先我们得重复一下主要的目标。道路系统除了够用、流畅、便利之外 必须要保证安全。……目前城市中多靠交通管制法规来维持交通秩序，这是一个不彻底的解决方法……现在来描写一下可以实现上述理想的道路系统：第一 需要一条外环路 围绕整个城市 使得过境交通不得穿行城区。第二 最少有一条设计优良的内环路围绕市中心 使得城区的长距离交通不致穿行市中心。”屈甫所提出的开辟环线是针对一般旧城交通的改良措施 对历史文化名城来说 我认为也是值得借鉴的。当然我们还必须按照自己的特点来考虑，如他提的外环、中环、内环和在旧城中采用立体交叉的办法 在我国历史文化名城的古城区内就不便施行了。另外 各个城市又有各自的特点 在大的历史文化名城除古城区内可开辟外环线外，在城区内还可开辟内环线 如北京、天津等 而小的历史文化名城要在古城区内开辟通快速车的内环、中环就不大可能 且也无必要。

关于历史文化名城开辟环路的问题，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必须

十分重视历史文化名城特殊性。第一，古城的街道（道路系统）是历史文化名城要保护的重要内容。第二，历史文化名城中分布着许多文物点，不少已是各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如宫殿、坛庙、寺观、园林、民居、古桥等等。它们都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重点对象。因此，在开辟环路的时候，必须首先从保护的角度出发，街道不能任意拓宽取直，文物古迹不能任意拆除或迁移。前面所举的北京德胜门箭楼例子，就是把城楼和部分瓮城保留在环路的中间，作了大转盘，这样既美化了街景，又便利了交通。还有一个例子就是北京北海团城，在五十年代初期要拓宽皇城中心、景山、故宫之间的道路的时候，曾经有人提出要把团城拆除或切掉一半，为的是要取直拓宽。经过多次辩论，最后周恩来总理指示让出中南海国务院的一部分，使马路宽度增加，才把这一北京发展历史上的重要建筑保存了下来。今天，这条街道成了北京最富古都风韵、最吸引人的街道之一，同时交通问题也得到了解决。在其他许多历史文化名城也不乏既保存了古城格局和文物古迹，又很好地解决了道路交通问题的例子。

历史文化名城的城墙是古城的重要标志，也应是重点保护的對象。过去由于没有认识到它的价值，许多城墙以妨碍交通为由被拆除了。九十九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城墙现在已经所遗无几。城墙其实并不妨碍交通，只要开洞、开口就完全可以解决了。西安城墙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护城河也不应填掉来开辟环路，因为它与城墙是不可分的，在古代共同起防御的作用。目前，有些城墙的护城河由于多年淤塞将要消失，我建议把它疏通起来，并消除污染，使“绿水绕城，垂杨拂水”，这样不仅清洁美化了城市，而且也保持了古城风韵。如果开辟环路，最好还在护城河之外。

开辟环路是解决历史文化名城交通问题的综合性办法之一，最好还能结合其他方法进行，单独恐难奏效。至于如何开辟，开几环以及古城格局、文物古迹、老字号、民居等等的保护问题如何解决，还需要作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和周密的规划工作。

根据一些城市的经验，在历史文化名城之中开辟对穿古城区

的干道或交叉干道、十字干道是不可取的，因为它违反了中国大多数古城规划的原则，必将破坏原来的古城规划格局和大量的文物古迹。

（二）扩大步行区

不管是古代还是现代，不管是中国还是外国，城市规划的基本任务就是合理适当地将城市的土地，按照使用的性质和功能划分为各种不同区域，然后用各种不同规模的街道把这些不同性质与功能的区域联系起来，称为功能分区。比如说工业区、农业区、居住区、文教区、科技区、文娱区、商业区等等。我记得梁思成先生在四十年代上课的时候仅以“分离联系”四个字就把城市规划和建筑设计的主要内容概括出来了。当然问题也不是那么简单，功能分区如何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大区之中还要按性质分区，还要分离联系，还要注意大区、小区彼此之间的交错等等，一个城市、一个建筑群、一座建筑甚至一间屋子都应有不同的功能分区。歌厅舞厅、文娱体育场馆大多需要热闹。一个城市或小区中的居住区、文教区、疗养区等等总体上是要求安静的。机器轰鸣、烟囱林立、浓烟滚滚的那种几十年前、几百年前认为是现代化城市标志的景象，现在虽然已经落后了。真正现代化的城市应该是工作方便、娱乐高雅、居住安静、绿树成荫、鲜花遍布，而不是交通拥挤、噪音不断、污染严重的地方。

历史文化名城的功能分区极为明确。其中的小巷庭院（古民居）和小桥流水等幽静之区，原来就不是车马往还之处，今日更不适应高速交通工具通行，将其辟为步行区，既保存了历史文化名城之风貌和文物古迹，又创造了现代化高层次文明生活之环境。当然步行区的基础设施，如室内水暖、空调等现代化设施是必不可少的。这里附带提一下，由于车辆增多，在进入步行区之前规划地上或地下停车场也是很有必要的。

提倡步行，不仅可以解决历史文化名城的交通问题，而且对于居民的身心健康也是极为有利的。这样进入古城区的车辆也必然减少。像北京这样只注意开辟环路而不设法减少进城的车辆是不

能解决问题的。而把宁静的小巷、胡同、拓宽，以求通过高速车流，也只能是“引狼入室”，既破坏了安静的生活空间，又难以解决问题。

总之，历史文化名城的老城区交通问题的解决，只能是疏，不能是聚，只能是拒，不能是引。扩大步行区，正是疏和拒的一种办法。

（三）严格道路功能分工

城市道路的功能分工与城市的功能分区一样，是保证城市，特别是现代化大城市人民工作、生产、生活、文娱等活动得以安全、高效、舒适进行的绝对必要的方式。在许多国家的古代城市中，本来就是有道路的功能分工的。从几千年前的里坊制度，到后来的大街小巷，功能分工十分清楚。而就当年的交通工具和人流情况来说，也是完全可以满足安全、高效、舒适的需求的。但是由于高速度交通工具的发展和无秩序的工商业经营以及大量人口的流动，打乱了原来城市的秩序，交通成了城市，特别是历史文化名城的重大问题。不仅中国如此，世界各国也都如此。有些国家已经走过了这一阶段，取得了经验和教训，并作出了总结，而有些国家又面临了新的道路交通问题，正在寻求解决。我国现在正在走一些发达国家以前曾经走过的老路。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我现在再引屈甫书中的关于“旧城道路布置的研讨”中的一段话：“目前所有旧城中最重要的街道都是功能不分的，交通孔道变成了商业中心，挤满了停放着的车辆，许多应该保持宁静与安全的住宅区支路，却变成了高速交通的孔道。结果是过境交通、区内交通、行人、自行车等乱糟糟挤在一起，在我国城市中还有三轮车、平板车、马车等）因此车祸事件不断发生。这种混乱隋形一定得清理一下，每条路都应该有它自己的功能与特性。主干路与次干路是专门为走快车用的，一切路上的障碍都必须去掉。商业区、工业区、住宅区路等，应以步行为主，车行为辅，不可让不必需进入的过境交通穿行。这一切都是很重要的原则。只要我们下定决心，总有一天我们会达到完善的目的。”

有人也许会说，这种大街小巷上各种车辆杂乱行驶，摆摊设店 甚至在马路上打谷晒场的情况是我们的“国情”“现实”但是这种国情、现实 必须设法改变，不然交通的安全、畅通就无从谈起 现代化城市更谈不上。当然，这也是一件难事，不是那么轻而易举就能办到的，但我们一定要沿着这个方向走。屈甫书中也说：“只要我们能下决心，渐渐将那些功能不分的道路清理一下，总有一天我们会达到完善的目的。”希望我们能让这一天早日到来。

在屈甫的《城市计划与道路交通》一书中，还谈到了新城市道路的建设 和旧城道路改良的具体设计。基本的目的首先是安全并要畅通，具体办法是要功能分工。我想这不仅是对新的城市规划，而是对历史文化名城道路交通的改善也有着参考借鉴的意义。同时，他也谈到交通管制的问题。我认为其中一个观点十分重要，就是道路交通问题的解决，首先是要有一个良好的城市规划和道路系统设计，仅靠交通管制是不行的。希望我们各个城市的领导，在考虑、解决交通问题的时候不要只考虑花大力去管制，而应首先考虑城市规划和道路设计，否则解决不了根本问题。

历史文化名城的道路交通问题十分复杂，我只是借五十年前的“老调重弹”提出开辟环路、扩大步行区、严格道路功能分工的建议，而这三者也还需综合进行，方能收效。再加上疏散古城、另辟新区、新城，对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与发展就更好了。

鉴于历史文化名城交通问题之重要和身受其苦之体会，恳切写来，抛砖引玉。不当之处，敬祈指教。

（原载《中国名城》1996年第2期）

保护重于开发

在去年 7 月召开的“中国文化遗产保护与城市发展：机遇与挑战”国际会议上，国家文物局局长张文彬指出，中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形势严峻，许多历史文化遗产和历史文化名城的古老空间特色与文化环境遭到破坏；在城市现代化和乡镇城市化的过程中，城市面貌日趋千篇一律，而这种单一面貌的文化正在吞噬以历史城镇、历史街区、古老建筑为标志的城市特色和民族文化特色。

人们已经越来越懂得了生物多样性对人类生存的意义，但文化多样性的意义却还远不够深入人心。尤其在保护历史遗迹与旅游开发、城市发展产生矛盾的时候，该不该保、如何保等系列问题困惑着很多人。不久前全国历史文化名城专家委员会副主任罗哲文就这些问题作了深入阐述。

历史遗迹要保护，也需要生存空间，这并不是无法解决的矛盾。

问：在城市现代化过程中，城市建设发展和古城、古建筑保护往往发生冲突，应该如何看待这个矛盾？

罗哲文：这首先有一个认识的问题。有人说，中国历史悠久，如果把历朝历代的古城、遗迹都保存下来，现代人哪里还有生存空间？实际这是一种误会。历史遗迹不可能一点不动地全部保存下来，我们也不可能做到将所有的都保护起来，这是历史规律。因此我们国家的保护方针是“重点保护，重点发掘”，就是把重要的保护起来，把应该保护的都保护起来。比如我们实行“点、线、面”的保护措施，就是保护有重要价值的文物点、街道（如北京国子监）和城区（如北京的 25 个历史文化保护区）。

在一些历史文化名城的建设发展中，出现不少大规模毁坏古城、古城区的情况，这更是在认识上存在误区。由于历史原因，古城、古城区往往是所在城市的中心区。因此当城市发展需要扩张、改造时，古城

区就被视为“黄金地段”而首当其冲。以这种城市发展思路在老城区大肆开发的结果是，人流、车流依旧集中在老城区，由城市人口膨胀带来的交通拥挤、基础设施不足等一系列问题仍然不能根本解决，而对文化遗产的破坏却是毁灭性的。例如苏州原来走的就是改造老城区的路子，结果发现无法彻底解决城市发展的问題，又回过头来再去开发新城区。但是 2500 年历史的古城风貌已经面目全非，河道大量被填“；东方威尼斯”也是徒有虚名了。

事实上，城市发展和保护并不是一个绝对的矛盾，至少不是根本性的矛盾，出现的问題都是可以解决的。这一点上，中外都有可以借鉴的例子。巴黎、罗马都是历史久远的古城，在城市建设上，就采取了原样保护老城区，另外开辟新城区的做法。我国云南的丽江、山西的平遥也采取了相同的办法，古城得到了很好的保护，丽江古城、平遥古城都被接纳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名扬中外，吸引了大批旅游者，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都很好，古城保护和新区发展可以说两全其美。

应有法律来保护历史文化遗产

问：在处理发展和保护的关系时，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罗哲文：我们的经济要发展，城市也必须要发展，但要通过制定发展规划处理好发展和保护的关系。在城市发展中，应该及早根据不同地区、不同城市的具体情况制定规划，在规划上把该保护的保护区保护起来。像需要保护的重点文物、历史街区、各种人文遗迹，代表历史文化名城的标志性建筑乃至大的城市格局等等，都要在规划中予以保留。如果能另辟新城区，当然就更容易处理，不能的话，就应该把这些地方重点保护起来。

另外，在城市中的保护区，对房地产开发、对新建筑应予以限制，防止开发商的短视行为造成损失。例如杭州西湖附近的现代高层建筑，由于破坏了西湖的自然环境和整体景观，对西湖申请成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极为不利。因此，城市发展规划的制定要有长远眼光，切忌急功近利。

制定一个好的规划，还要保证执行的力度。现在的问題经常

是有规划不执行，一些地方领导只考虑任内政绩，不作长远打算，长官意志代替科学规划 结果成了“规划、规划 挂在墙上一幅画”。而规划的制定应是严肃、科学的，一旦制定就不应随便修改，哪一任地方政府都应执行。为此，亟须加强这方面的法制建设，完善有关法规，以法律武器保护历史文化遗产。

对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应重于开发

问：应该怎样发挥历史文化遗产的功能？

罗哲文：保护也不是说一点都不能动、保护下来不用，保护的目的一就是要发挥它的作用。各地的历史文化和自然遗产都成为丰富的旅游资源，给当地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但历史遗产是一种保护性的资源，而非开发性的资源，保护是第一位的。要合理利用 利用得不好不仅会影响保护 甚至造成破坏 要防止“杀鸡取卵”式的利用。

对历史遗产的利用要考虑长远利益，过度开发将导致灭顶之灾。从目前看，一些不良影响已经产生，例如敦煌壁画由于游客过多变得更加脆弱，有些已经模糊不清。所以，一方面要通过调查研究对历史古迹的接待容量作出科学计算，以对旅游人数适当调整。另一方面，可以采取其他一些分流、补救措施。比如云南丽江除了丽江古城外，还有玉龙雪山、长江第一湾等其他旅游资源，可以通过合理规划以分流旅游者。再比如对敦煌壁画可以用高技术进行精确复制，将复制品用于展览，也可以减少敦煌的压力。

宝贵的历史遗产是人类文明的精华，只有保护好才能有效利用，而一旦损毁，其巨大损失则无法估量，将会严重危及人类未来的生存质量。

（原载 2001 年 2 月 16 日《中国城市科学
研究会历史文化名城委员会会报》）

皇城保护 急坏专家

——郑孝燮、罗哲文详述皇城应该如何保护

日前，北京市文物局就市政协委员关于设立“皇城原貌保护区”的提案作出了答复，并再次听取了有关专家、学者及部分政协委员的意见。与会专家、学者及政协委员对皇城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呼声很高，他们一致认为“皇城保护区”的绝大部分应划为永久保护地段和暂不开发地段。对新批建筑的用途、高度、形式、色调等要严加限制，对已兴建的有损于保护区历史风貌的建筑物，要下决心有计划地予以拆除，现仍占用文物保护单位用房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尽早腾退。

会后，就“皇城保护”问题，记者专程采访了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家委员会副主任郑孝燮与罗哲文教授。

皇城在世界上独一无二

谈到皇城保护，罗老非常激动。他说：“北京古城在历史价值、规划设计上都是独一无二的。1948年，梁思成先生曾说：‘北京城是世界上现存最完整、最伟大之中古都市，全部为一整体设计，对称均齐，气魄之大举世无比。’罗老说，当年如果能按照梁思成先生的建议保护古城另建新区，北京古城绝不逊于今日之巴黎与罗马，早已列入世界文化遗产了。

罗老说，北京的外城、内城现在已经没有了，剩下比较完整的就是皇城和紫禁城，以故宫为中心的庞大古建筑和街巷、寺庙、古民居等古建筑，如北海、中南海、景山、太庙、社稷坛……等等，是世界著名古都的精华。因此，保护皇城意义重大。

皇城保护刻不容缓

目前 皇城的破坏并不严重 基本上完整。北海、中南海、景山、太庙、社稷坛都是皇城最重要的地方 皇城内的街巷目前也还基本上存在，皇城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条件依然具备。

1998 年 2 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派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主席席尔瓦先生就天坛和颐和园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前来考察时，曾深情地说：“我很早就仰慕古都北京，今天终于来了。北京太伟大了，无论如何都是应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北京虽然未像巴黎、罗马那样保存完整，但是我看中心部位的皇城区域尚基本保存。这是北京古都的核心部位，还是够条件的。”席尔瓦先生还说：“在其他一些国家，也有把古城的一部分列入世界文化遗产目录的。”他建议我国将北京皇城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并说在他任期内，希望能为北京城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做出最大努力。

罗老说，一个外国专家如此重视我们的古都，我们就更应该重视。他说他自己现在已经 78 岁了，作为居住在北京 55 年的市民和有 50 多年工作经历的文物工作者，他热切希望把北京这一重要历史文化名城很好地保护起来。

紫禁城很难独善其身

在历史上，皇城跟紫禁城是分不开的。皇城的红墙也叫萧墙。红色的墙，黄色的琉璃瓦，本身就是皇家的标志。明清时期紫禁城内外，凡皇家所有的生活、供应和服务，都是由太监掌管的内务府管理的。皇城是皇家生活服务乃至保卫的外院，与紫禁城密不可分。

皇城在明朝、清朝都是禁区，“民不得出入”。对外出口只有东安门、西安门、地安门和承天门（即天安门）四处。清朝只是稍微变通了一点，允许一些八旗子弟住在西安门、东安门一带。可以说，皇城就是紫禁城的后花园。

1914 1925 40

目

(原载 2001 年 月 日《晨报》)

防止“开发性破坏”

最近我到了河北、天津、山东、湖南、广东、福建等省市去走了一走。在公路两旁、铁路两旁和田野、山地之上，随处都可以看到用红砖青砖堆砌或是用铁丝、栅栏圈起来的大片小块的竖上开发区、开发公司、开发项目牌子的开发区。大片农田被圈占，许多林木要砍伐。据了解有的开发区已圈上了很久，尚未落实开发资金和项目。有的转让批租的黄金地带的土地被外商炒了地皮，一年翻了好几翻地价。而我们自己则蒙受了很大的损失，有的损失是难以挽回，甚至不可挽回。这种情况可称之为“开发性的破坏”或“破坏性的开发”。这种破坏初步归纳起来大约有如下几种：

一是对文物古迹的破坏。有些省市不遵守国家文物法的规定，把国家已经公布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重点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重点保护地区、地段、街巷的土地转让、批租给外商或投资者。开发者为了赚大钱，不惜破坏珍贵古文化遗址，拆毁有价值的古建筑，破坏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重点保护区。须知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是中华民族悠久历史文化的实物例证，文明古国的象征，无价之宝，一经破坏就无法挽回。毁在我们这一代人手里，实在是一件愧对祖先、愧对子孙后代的事情。

二是对风景名胜、自然环境的破坏。有的地方不遵守国家风景名胜和自然环境保护的法令和规定，将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的土地、林木、山水转让批租或用其他方式进行修宾馆、修度假村，甚至有严重污染的企业进行开发。所造成的破坏也是难以挽回。

三是对自然资源的破坏。自然资源的开发，必须要按科学的原理办事。有的资源可以再生，开发得好可以长久不衰，如果进行掠夺性开发，将使之毁于一旦。矿产资源是不能再生的，如果不按

科学开采，将会造成极大的破坏。最近看到《中国化工报》上报道的四川清平磷矿，由于附近一些企业不遵守国家法规，进行破坏性的开采，使这一个本来可开采几十年，上百年的矿山在三、五年内整体毁灭。这对国家造成的损失，将是不可弥补的（见 1993 年 3 月 12 日《中国化工报》），象这样的例子还有不少。

四是对农田耕地的破坏。这是目前最紧要的事情。中国自古以来以农立国这句话，似乎有人认为已经成为历史，但是有一句话“民以食为天”，我想这是一个颠扑不破的真理。不管什么人都要吃饭，不管中国人外国人不吃饭总是不能生存的。要吃饭就得种粮食，要种粮食就得有农田耕地。然而严峻的事实摆在面前，农田耕地在不断缩小。开发区圈占了大批良田，有的既不建设，也不耕作，把它抛荒了。最近看到《粤港信息日报·房地产纵横》上有一篇报道文章叫“保护耕地迫在眉睫”其中有一句话十分重要：“解决吃饭得有地”。而地却在不断的减少，以惊人的速度减少。文章还例举了广东省国土厅 1992 年的统计数字：“去年全省非农业用地为 2.99 万公顷，其中占用耕地 1.32 万公顷，分别比前年增加 2 倍和 2.3 倍……。至去年年底全省耕地只有 248.2 万公顷，人均耕地面积从前年的 0.04 公顷降到 0.039 公顷，人多地少，耕地不足的情况更为严峻（见 1993 年 3 月 13 日《粤港信息日报》），似此情况恐怕不只广东一省，其他省市同样存在，甚至有更为严重者。这样的开发区如不加控制，把良田占尽，后果很难设想。十多亿人口的吃饭问题，绝非靠进口粮食所能解决的。

五是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的破坏。一些开发区和开放项目，为了急于收益，匆匆上马，对环境的破坏不加重视，甚至不予考虑。有这样一位同志说：环境算什么，破坏了以后再治理。殊不知有的环境破坏了是治理不了的，无法挽回的。我国的文物古迹、风景名胜、自然和生态环境本已污染破坏相当严重，如果再火上加油，在保护范围内乱建宾馆饭店、修别墅、砍伐林木、挖石开山，将不堪设想。将来必将受到大自然的惩罚。

由于不尊重科学，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自然规律，盲目

开发情况非常严重 是必须引起重视的时候了 为此特提出如下的建议：

一、国务院和各级人民政府及有权批准开发区、开发项目的部门 要对此一开发区是否有条件 是否违反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进行严格审查。例如它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环境保护法、城市规划法、风景名胜保护法等等。如果违反 不予批准。

二、各种开发区、开发项目凡涉及到文物古迹、风景名胜、自然资源、环境保护者 必须经过科学论证 审查其是否会造成污染或破坏 大量侵占农田耕地者 尤应严格控制。

三、建议国务院和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对现在开发区的情况进行一次检查 凡违反国家法律和法规、条例、规章制度及违反科学、自然规律能造成各种破坏者 予以取缔。圈占的农田耕地并无开发条件的开发区，应立即还田归耕。

（原载 1993 年 4 月 20 日《中国减灾报》）

名城保护与建设的重大决策

我热爱杭州 赞赏杭州。由于工作的关系 半个世纪以来 我不知多少次奔走于杭州这一“人间天堂”之间 有时一年就到杭州好几次 不仅熟读了白居易“江南忆 最忆是杭州 山寺月中寻桂子 郡亭枕上看潮头 何日更重游”和苏轼“……若把西湖比西子，淡妆浓抹总相宜”以及柳永“东南形胜 三吴都会 钱塘自古繁华。烟柳画桥 风帘翠幕……有三秋桂子 十里荷花……”等等的诗词名篇。而且还多次走访了杭城内外 西湖周围的山山水水 大街小巷 可以说是百看不厌 百游不倦。为杭州这一独具特色的自然形胜和深厚的历史文化内涵所吸引。

我目睹了半个世纪来杭州在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人民生活改善等方面的巨大变化 为之拍手称赞。但是在另一方面 也目睹了杭州这一中国六大古都之一的古城 被马可波罗称之为“世界上最美丽的城市”的我国首批历史文化名城的风貌在不断的消失而惋惜。10多年来，我曾经听到过不少专家学者、社会人士和国内外游人对杭州这一悠久的历史名城、优美的自然风光的破坏而感叹。

然而有如平地一声春雷 就在一年前，一个振奋人心的消息传来，行将被彻底消灭的杭州历史文化名城的核心重点地区——清河坊历史文化街区 在专家学者、社会人士、人民群众的呼吁，新闻媒体的支持下，市领导断然决策把它保护下来了。十分感谢黄小杭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 努力，挽救了清河坊这一重要历史文化重点街区，当然更重要的还是仇市长的决策。这一重大决策，不仅在杭州 在浙江 而且在全国都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受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建设、文物保护和旅游环保等各方面领导与专家学者们的高度赞扬。杭州市领导不仅决策把这一杭州历史文化名城重点街区保护了下来 而且还拨出巨款 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整理

修复 重现昔日的风韵 我认为这实在是英明之举。

我认为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首先在于对她价值的认识。是把她作为中华民族悠久历史文化的宝贵财富来对待，还是把她作为废物甚至新建筑的阻碍来对待，或是把她作为一般之物来对待。如果把她作为宝贵财富来认识，那么什么问题都好解决了。历史文化遗产不仅是精神财富 而且也是物质的财富 许多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地点 如丽江、承德、秦始皇陵兵马俑坑、故宫、八达岭长城、颐和园、六和塔、岳庙等等 每年都还为国家创造了大量的物质财富和经济效益。就拿杭州来说，如果没有了众多的文物古迹 历史文化传统，也就成不了重点旅游城市了。

其二是保护和建设的关系如何处理的问题，我认为只要认真认识重要性了，许多问题都可以解决。其实保护与建设二者并非是必然的矛盾，就是出现了矛盾也很好解决。关键在于把保护纳入城市社会与经济全面发展的全面规划之中 保护的办 法很多 比如保护古城另建新区（如平遥、丽江等）点线面的保护 单体建筑的保护等等。实在不能解决的也可易地保存，集中展示等等，方法很多。一碰就是拆，死路一条。这次清河坊的解决就是采取了点线面相结合的方式。在其他地方也有不少的例

感受收效最大。所以保护历史文化名城、文物古迹以及风景名胜等都应当与旅游的发展密切相结合，做到相互促进，相得益彰。旅游事业也必须把保护这些宝贵的旅游资源放在首位。

我相信，杭州清河坊这一杭州历史文化名城的核心重点历史文化区在经过科学的整治修复之后，必将成为这一中国著名古都700年前就被马可波罗称之为“世界上最美丽的城市”中的一处历史文化闪光之点，发挥着两个文明建设的积极作用。

(2001年《杭州市政报》)

历史文化名城杭州序言

“江南忆，最忆是杭州。山寺月中寻桂子，郡亭枕上看潮头。何日更重游？”

唐代曾任杭州刺史的白居易的这首《忆江南》词，极为恰切地反映了著名古都杭州迷人的魅力。

杭州地属浙北平原，早先这里曾是与钱塘江相通的浅海湾，由于潮汐的冲击，导致泥沙淤塞，海湾与钱塘江逐渐分隔，形成了西湖，于是城市逐步兴起。

考古资料证明，远在四五千年前，已有先民在杭州繁衍生息。近些年来在杭州北郊良渚等地陆续发掘出的大批黑陶、玉器等，被确认为新石器时代晚期的遗物，史家称为良渚文化。春秋时期，这里曾是吴越争霸之地。到秦代始设县治，称钱唐县。《史记·秦始皇本纪》载：始皇三十七年（前 210），嬴政出游，过丹阳，至钱唐。到两汉时期，钱塘江逐渐南移与西湖分离，郡议曹、地方官毕信在今云居山麓至钱塘门之间筑大堤以防海水，对西湖的保护和杭州城市的发展起到了极大的作用。三国时期杭州地属孙吴，南北朝时，陈朝在此置钱唐郡。

隋开皇九年（589），废钱唐郡，置杭州。杭州之名始于此。开皇十一年（591），在凤凰山麓首建州城。隋炀帝建成沟通南北的大运河后，杭州作为大运河南端的起点，经济、文化、交通大为发展，为后来的繁荣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唐代的杭州，成为东南名郡和重要贸易港口。同日本、高丽、大食（阿拉伯）、波斯等国都有贸易往来，出现了“灯火家家市，笙歌处处楼”的繁荣景象。长庆二年（822），白居易任杭州刺史时，治理西湖，筑堤建闸，疏浚六井河道，进一步促进了农业和城市经济的发展。

五代时期，是杭州历史发展上一个重要的阶段。公元九二三

年，镇海军节度使钱镠立吴越国，定都杭州，对唐代杭州城进行了很大的增扩。内有子城，外有夹城和罗城，共有三重城垣。子城建在凤凰山麓，作为王宫，夹城和罗城也极为壮观，其面积还大于今天杭州的老城区。为防止海潮的侵袭，又从六和塔到艮山门修筑了工程浩大的钱塘江石堤，并成立了“捍湖军”，专门从事西湖和各河道的疏浚、治理工作。由是钱塘成了富庶甲东南的大都会。欧阳修在其《有美堂记》中称赞吴越杭州的盛况时说：“今其民幸富足安乐，又其习俗工巧，邑屋华丽，盖十万余家，环以湖山，左右映带，而闽商海贾，风帆海舶，出入于海涛浩渺、烟云杳霭之间，可谓盛矣。”吴越时期，还大兴佛教，大修寺院，留下了许多珍贵的古建筑和文物。今存灵隐寺石塔、梵天寺经幢、雷峰塔（遗址）、六和塔、保俶塔、闸口白塔等等，都是建筑史上的不朽之作。

宋代，在杭州历史上可说发展到了高峰，北宋时期著名文学家苏轼于元祐四年（1089）起任杭州知州时，组织民工二十余万开掘葑滩，用开出的葑泥在西湖上筑起一条横贯南北的长堤，更添西湖秀色，是为苏堤；还组织人力疏浚六井和城内河道，使城内清水长流，居民受益。北宋时期，杭州已被冠之以东南第一州的称号了。北宋词人柳永的词《望海潮》写道：“东南形胜，三吴都会，钱塘自古繁华。烟柳画桥，风帘翠幕，参差十万人家。……市列珠玑，户盈罗绮，竞豪奢。重湖叠巘清嘉。有三秋桂子、十里荷花……”如此繁华的城市，传说金主完颜亮闻歌此词，有慕于“三秋桂子、十里荷花”的美景，遂起投鞭渡江之志。南宋绍兴八年（1138）把临安定为行都，从此杭州成为南宋一百多年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高宗大兴土木，营建宫城市肆，其中一条纵贯都城南北的“天街”长一万三千五百尺，两旁店铺林立，临河渠岸边遍植红桃、绿柳，极尽繁华与美景之能事。与此同时，南宋君臣还在都城之内，西湖四周，大造行宫御苑和官、私园林，供他们终日行乐，忘却了恢复中原大业，因而引发了林昇《题临安邸》的咏叹：“山外青山楼外楼，西湖歌舞几时休。暖风熏得游人醉，直把杭州作汴州。”当然，这繁华而又优美的环境中，南宋时也哺育了像李唐、苏汉臣、刘松年、马远、夏

圭等画家和许许多多的文学艺术人才，为杭州这一历史文化名城增辉添彩。

元代改临安府为杭州路，仍然继续了昔日的繁华。公元十三世纪，意大利人马可·波罗曾来到杭州，把她称作“世界上最美丽的城市”。元末张士诚据杭州时，还重筑了周长三十五里多的城垣，但唐、五代、两宋时期的繁荣，已随钱江东流而去，成为历史。

明清时期，置杭州府，清为浙江省会。在历代经营的基础上，杭州的经济、文化继续得到发展。悠久的历史，丰富的文物古迹、秀丽的湖山景色，构成了驰名中外的历史文化名城和著名的风景园林城市。

说到杭州，她的历史文化、文物古迹、风景名胜，都是与西湖分不开的。无怪白居易在怀念杭州的诗中说：“未能抛得杭州去，一半勾留是此湖。”苏轼的一首《饮湖上初晴后雨》诗：“水光潋滟晴方好，山色空濛雨亦奇。若把西湖比西子，淡妆浓抹总相宜。”更成了描摹西湖景色的绝唱。

西湖位于杭州城西，东邻城区，三面环山，构成了“三面云山一面城”的格局。西湖的山水、园林、风景名胜美不胜收，在南宋时期就有西湖十景之说，多少年来一直延续着。八百年来不断经营发展，西湖的景点、景区和文物古迹又不断地丰富，有一湖、二峰、三泉、四寺、六园、七洞、八墓、九溪、十景之说，但也难以概括其丰富的内容。

杭州西湖，不仅湖山如此多娇，而且历代人文荟萃，千百年来一些民族英雄如岳飞、于谦、张苍水等长眠于此，使湖山增色。历代著名的诗人词客如白居易、刘禹锡、柳永、苏轼、王安石、陆游、杨万里、袁枚等，均为杭州与西湖留下了千古传诵的诗赋词章，有的还为杭州、西湖留下了光辉的政绩。这些都是杭州的无价之宝。

新中国成立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杭州不仅在经济发展、城市建设、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等方面有着飞跃的发展，在文物古迹、风景名胜保护、旅游事业发展等方面也都有着重大成果。杭州与西湖分别被国务院公布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国家重点风

景名胜区 许多重要的文物古迹被公布为国家和省、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为了将杭州西湖悠久的历史、锦绣的大好湖山和五十年来保护与建设的成果展现给人们，仇保兴市长特主持编辑了图文并茂的《历史文化名城杭州》由浙江人民出版社在新千年到来之际出版。举凡杭州城市之历史沿革、山川风物、文物古迹、文学艺术、风土民情、土特名产等等 皆扼要包罗其中。此书对于杭州与西湖的保护与建设 让人们了解杭州、认识杭州 无疑将会起到积极的作用。

浙江人民出版社知我半个世纪来，由于工作的关系不断奔走于被誉为“人间天堂”的杭州。对她虽然知之不多，但已与之结下了深厚的感情和不解的因缘，特嘱我为序。不敢推辞，略赘短言，恭祈指正。

(2000年11月)

在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临海召开的 2000 年中国古城会上的发言

感谢盛情邀请，今天再次来到被称作“江南八达岭、巍巍临海城”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临海，很高兴。不久前我曾经为按唐代风格恢复的龙兴寺的验收，来过临海。当然，过去也曾经到过临海，但为时短暂，了解不多，只知道临海的古城老街古建筑和其他文物在全国历史文化名城是保护得比较好的，特别是古城墙，不仅保存较多而且结构奇特，全国少有。这两次在临海做了较多的考察，进一步加深了对这一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认识。虽然认识还不够，但已感到确是名不虚传，不愧保护得较好的古城称号。这里应特别称赞市领导对城市精神文明建设、对文物古迹保护的重视、对古城发展的高瞻远瞩。这次会议的召开也正是重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具体体现。

这里我谈几点感想和建议：

我记得前次考察的时候，在与市领导和主管部门负责同志交换意见时，谈到历史文化名城内涵和形象标志问题。我谈到的几点，市里都非常重视。第一首先要保护，当然必须要发展，这是国家命名公布历史文化名城的目的。关于历史文化名城的体形环境标志内容很多，我认为主要的可归为十大件：一是城墙。这是历史文化名城最为形象最为突出的标志。城墙在人类文明发展史上，是划时代的标志。恩格斯说过：“在新的设防城市的周围，屹立着高峻的墙壁并非无故，它们的壕沟，深陷为氏族制度的墓穴，而它们的城楼已耸入文明时代了。”这是建筑艺术的巨大进步，同时也是危险增加和防卫增强的标志”。临海古城墙如此的雄伟坚固，城楼、城台、空心敌台等等正是体现了壮观的建筑艺术和坚强的防卫工事的有机结合。临海城墙不仅有效地防御了倭寇等入侵之敌，而且在结构上的特殊创造，弧形逆水敌台马面和坚固的工程，

还抵御了洪水的冲击。二是古街道、街巷。这是反映我国古代城市规划、城市格局的具体标志。在临海保存得也比较完好，这是十分难得的。第三是钟鼓楼。这是我国古代城市中突出的标志性建筑。有些古城还有市楼，又称醮楼，为市民报时，还有瞭望作用。临海的鼓楼甚是高大雄伟，虽有一些改动但主体结构尚存。第四是市井。就是古时代城内的市场集市，市旁多有井，故名。第五是文庙。这是历史文化名城文化的象征，和它相伴随的还有学宫、考棚、奎星楼等等。临海的文庙大成殿，规模很大，说明古城历史上对文化教育的重视。第六是武庙。也称关帝庙。关帝后来成了财神。总的是一个城市要文武并重。第七是寺观等宗教建筑。有佛有道，有些城市还有伊斯兰和其他宗教建筑。它们都是历史文化名城重要的文化内涵。临海的寺观不少，龙兴寺还是天台宗的重要发源地之一，历史悠久，非常重要，现已按唐式建筑恢复，非常好。第八，也是不能缺少的重要标志建筑——衙门。县衙、州衙、府衙、道台衙门、总督衙门等等，由于各等衙门不断在利用改造，保存完整者不多，甚是珍贵。在古城中还有被称之为管阴间的“城隍庙”，也是不可少的建筑。有不少城隍庙的建筑艺术价值很高。第九是名人故居和古民居。它们都是构成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因素。历史上临海出了许多名人，状元、榜眼、探花、进士很多很多。宋朝就出了 200 多个进士，近现代名人也不少。他们都为创建名城做出了贡献。还有不少有艺术价值的古民居，都是非常重要的。第十是祠堂、会馆，在历史文化名城中也非常重要。临海的戚公祠，是纪念抗倭名将戚继光的，立在他大战倭寇大获全胜的白水洋镇，很有意义。

在上所举十大种历史文化名城有体有形的标志性建筑物文物古迹，只不过是其中的一部分，还有不少。这里我还要提出历史文化名城的另外两个内容，常常被忽视了的。一是传统的文化。二是传统的经济基础。它们不像文物古迹、古建筑、城市建设那样，有体有形，可捉可摸，人们把它称之为软件。而软件特别重要，如果一个历史文化名城缺乏了这两部分，也就难以存在和发展。

文化传统是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内涵，包括历史文献记载的内容 山川星野、诗词歌赋、音乐、美术、戏剧、曲艺、传说故事、历史名人、艺妓、巧匠、书画名家、工艺产品、风味饮食、土特产等等 这些都是历史文化名城生动的内容，有声有韵。如果一座历史文化名城只有古城墙、古街巷、市井勾栏、钟鼓楼、文武庙、寺观、祠堂会馆等等形象化的标志这些“硬件”而无有声有韵的传统内涵 那必然是一个极大的缺陷。其实，文物古迹、古城市规划建设这些硬件，本身也是悠久历史文化传统的载体，两者难以截然分开。因此，一座完美的历史文化名城必然是要有体有形 有声有韵 就是要硬件与软件共生，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并重。

临海的传统文化我没有研究 但我想也定是非常厚的 听说有很多民间地方特色的文艺形式 如临海词调、上盘花鼓、大石车灯、黄沙狮子、小芝鼓亭、临海细吹亭、临海道情等等。土特名产有无核桔、蟠毫茶、麦油糍等等。可能还有很多传统文化内容可以发掘，使之更加丰富多彩。传统文化艺术的一个特点是与文物古建筑的保护有所不同 文物保护是不能改变原状的 而传统文化艺术包括土特名产、工艺美术 它们除了保存传统的精华之外 还要弘扬发展 推陈出新 不断提高。

再有的是经济基础，这是历史文化名城十分重要的一项。因为历史文化名城是要不断发展的 保护只是那些有价值的硬件、软件。人民的生活要现代化 社会要发展、经济要发展 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这里我想谈一点关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发展的问題。第一个是认识问题。曾有个别同志认为历史文化名城要保护就不能发展 要发展就无法保护 也不能现代化。表面上看 似有道理 但实际上并不是如此 只要合理规划、妥善安排 两者完全可以做到相辅相成 两全其美 相得益彰。我想只要认识到历史文化名城是我们祖先几千年，甚至上万年来辛勤劳动的成果 为我们留下的宝贵遗产 是我们全民族的无价之宝 我们当代人有责任把它保护好并传之子孙后代。至于保护的方法有很多种。通过合理的规划 既能保护好又能发展好、建设好 例子很

多。如像保护古城 另辟新区 点、线、面保护 分别保存历史文化保护区等等。至于现代化问题，我认为历史文化名城应当现代化、能够现代化，现代化的方式很多很多。比如法国的巴黎、意大利的罗马，应该是现代化了，而它们的古城也保护得非常之好。至于发展经济路子也很多，要抓住传统的经济基础，它们都是几百年、上千年形成的。20多年前我曾经向四川宜宾提出过建议，发展传统的酿酒业，现在宜宾的五粮液集团已经成了这一名城的经济支柱。另外，大多数的历史文化名城都有发展旅游业的优势，不少历史文化名城如丽江、平遥、承德等都收到了很好的效果。旅游不仅本身是一项经济效益很好的产业，而且还能促进其他产业经济的发展。此次临海借古城城墙的特色优势举办的江南长城节活动就是很好的开始，临海还有很多的历史文化与自然特色的优势，可以大力发展旅游，一定会有更大的经济效益。

此次我感到印象很深的是临海对历史文化的保护整治非常重视 如像对城墙的修复 古街的整治维修 还恢复了唐代的龙兴寺，加固整修了元代的古塔，这就使这一历史文化名城的面貌大增光彩。我认为保持古建筑文物古迹的原貌，是应该保持其原来整洁健康的面貌而不是破败不堪、杂草丛生、垃圾满地、杂乱无章的面貌。我觉得临海还有不少的项目可以继续努力。因此建议：

一、临海的鼓楼应该加以修复，首先它是作为历史文化名城最显著的标志性公共建筑。一直是古城几百年来众目所瞻、众耳所闻、众人景仰的中心所在。再者鼓楼建筑高大雄伟，虽然有一些改造 但基本构架尚存 有修复的依据。如果修复 则越快越好。

二、文庙大成殿也应该修复，因为它同样是历史文化名城最为显著的标志之一。它代表了临海过去重视文化教育的传统，既然是历史文化名城就不能没有它。文庙大成殿规模很大，在全国来说也是少有的。还有一个很好的条件，它的主体结构和形制均还存在，修复起来并不困难。

三、对于此两处历史名城的重点标志性建筑，为了更能显示它们的价值，应该给它们以足够的环境空间，最好能将原来的布局

和周围情况展现出来，就是周围要留出足够的空地来。有些妨碍观瞻的建筑，暂时不能拆的要在规划上定下来，有条件时予以拆除，作长远考虑。

四、建议对历史文化名城再做进一步普查，把更多的历史文化遗存保护下来，逐步加以整治修复。

五、临海城墙既然有这样的重大价值，将来如果能修复，必定使其更加完整雄伟。目前应把残留的基地保护起来，不要在基地上和它的两侧兴建大型新建筑，为将来修复留有可能的条件。

匆匆发言，未作多少考虑，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正。

《南京明清建筑》序

“江南佳丽地 金陵帝王州。”这句话概括了南京在自然景物和历史文化方面的优越条件。古往今来，不知有多少英雄豪杰为之折腰，不知有多少骚人墨客为之倾倒。这就是这座被称之为我国六大古都 and 国务院首批公布的二十四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之一得名的缘由。

南京位于长江下游，市区东有钟山之屏障，西有长江之天险，并有秦淮河流经其内。如此优美的自然环境，提供了历史文化发展的优越条件。根据南京及其附近的考古发现，远在五六千年前，就有中华民族先民的一支在这里生息繁衍，创造出了古老的文明。南京自吴王夫差于公元前 495 年在今朝天宫一带筑冶城，范蠡于公元前 472 年在今中华门外长干县一带筑越城以来，距今已有将近二千五百年的建城历史。自楚威王熊商于今清凉山筑金陵邑之后，历秦、汉、孙吴、两晋、南朝、隋、唐、宋、元、明、清、太平天国、民国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今，南京成为王朝首都，或为地区重镇，或是通商港埠，或系交通枢纽，随着历史的波澜，时而金戈铁马、叱咤风云，时而歌舞升平、花明柳暗，不断前进，为中华文明谱写了不朽的历史篇章。

公元 208 年，在赤壁之战的前夕，相传诸葛亮前往京口（今镇江）与孙权共商抗曹大计时，途经金陵，特地登上石头山（今清凉山）观察金陵的山川形势。诸葛亮在观察之后，曾发出了“钟阜龙盘，石头虎踞，真帝王之宅”的赞语。从此，“龙盘虎踞”或“虎踞龙盘”便成了南京这一帝王之都江山形胜的颂辞。唐代诗人刘禹锡在《西塞山怀古》一诗中描写道：“王浚楼船下益州，金陵王气黯然收。千寻铁锁沉江底，一片降幡出石头。人世几回伤往事，山形依旧枕寒流。而今四海为家日，故垒萧萧芦荻秋。”西晋的统一从此结束了天下三分，一时四海一家，出现了生产力的一度发展和文学

艺术的高度繁荣。像葛洪、郭璞和王羲之、王献之父子等都是这一时期科学和文学艺术上的杰出人物。

在公元 420 年至公元 589 年的南北朝时期 宋、齐、梁、陈四朝一直以建康 今南京 为首都。在这将近二百年的时间里 建康的政治经济、城市建设、文化艺术非常繁荣。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佛教在南方的传播，在南朝时期达到了一个高峰。晚唐诗人杜牧的一首《江南春》诗写道：“千里莺啼绿映红 水村山郭酒旗风。南朝四百八十寺 多少楼台烟雨中。”诗中描绘了寺院建筑在江南一派繁荣兴盛的景象 较之北朝的平城、洛阳毫不逊色。

到了五代南唐，金陵出现了一个文学艺术上的特殊现象的繁荣。由于南唐皇帝中主李璟后主李煜酷嗜文艺，在金陵特设了画院，君臣们沉溺于诗词书画和歌舞升平的自我陶醉之中，不事图强。李后主这位绝代才子不久也就成了“流水落花春去也”、“沈腰潘鬓消磨”的阶下之囚的“臣虏”了。然而 五代南唐也确实为中华文学艺术留下了许多不朽的篇章 除李璟、李煜、冯延巳君臣们的绝世词章之外 如《韩熙载夜宴图》、《江行初雪图》、《重屏会棋图》等都是故宫博物院收藏的无价之宝。从李后主所怀念的“凤阁龙楼连霄汉”、“想得玉楼瑶殿影”、“雕栏玉砌应犹在”等词句中 不难看出当时金陵宫殿建筑辉煌的情况。现存南唐二陵正是南唐历史的实物例证。

两宋时期的江宁府和建康府，元代的江淮行省枢密院与建康路、集庆路 南京虽然失去了“帝王州”的地位 但仍以其优越的自然形胜、交通枢纽等条件 在经济、文化上得到很大的发展。

1368 年，朱元璋在应天府称帝，改称南京。南京又一次成了帝王之居而且成了全国统一的大明帝国的帝都。其后明成祖朱棣虽然于永乐十九年 1421 年 迁都北京 而南京体制仍然不乱 府部犹存 继续在明王朝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1644 年，吴三桂迎清军入关，推翻了明王朝的统治。清王朝改应天府为江宁府 设江宁织造 南京云锦名闻中外。

1853 年 太平军攻克南京 在此建都 改称天京 成了我国历

史上规模最大的政权的中心。1911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推翻了两千多年的封建专制建立了民国。1912年1月，在南京成立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南京成为民国首都。孙中山的临时大总统府和太平天国天王府的遗址现在还保存着，诉说着近百年来中国近现代历史的风云变幻。

“虎踞龙盘今胜昔，天翻地覆慨而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五十年来，南京确已发生而且正在发生着天翻地覆的巨大变化。多少说不完的往事，多少谱写不完的历史篇章。金陵、建业、建康、江宁、南京，两千多年来的历史，无比灿烂辉煌。

多少浩繁的卷页，多少美妙的词章，令人向往。然而它们也还替代不了历史文物、古建筑、古遗址、金石、陶瓷、书画——实物的说话。一座古建筑、一处古遗址、或是一件其他的历史文物，它们的主人或在这里曾经发生过的事情，都已经随着历史车轮的飞滚风流云散。然而我们还可以从这些遗迹的身上，把许多往事追忆回来。有人说建筑本身就是一本刻着岁月的书，在它的身上记载着许多历史故事。俄罗斯作家采戈里写道：建筑同时还是世界的年鉴，当歌曲和传说都缄默的时候，只有它还在说话。

南京的历史文物、古遗址、古建筑、古墓葬、石刻非常之多，价值很大，可以构成一部几千年的实物历史。但是由于风雨的侵蚀、战火的硝烟、各种自然与人为的破坏，早期的遗物毕竟已经稀少，尤其是以木构为体系的古建筑更为稀少。但明、清以来的古建筑遗存，在南京保存尚多而且有许多是全国之最，甚至是世界之最。为了更好地加以保护，扩大宣传教育，提供研究参考和旅游参观需要等等，以便更好地发挥古建筑文物的作用，南京市文物局的杨新华先生和南京出版社的卢海鸣先生以其长期从事和关心于南京地面文物保护工作的心得和感情，邀约有关方面的同仁，共同编辑了《南京明清建筑》一书，图文并茂，构思新颖，生动形象地介绍了南京明清时期不同类型建筑的不同风格及其历史源流和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等等，对弘扬南京的建筑文化传统，保护古建筑文物，意义很大。

书成之后，编者作者知我六十年来一直从事于古建筑的学习、调查研究和保护工作，对南京的古建筑还特别有着深厚的感情和热爱，特嘱我为序。这使我想起了 1945 年抗战胜利后随今南京博物院的前身中央博物院筹备员到南京时候，惊奇地看到了雄伟的南京城墙、壮观的明故宫遗址以及明孝陵、灵谷寺和夫子庙、朝天宫等等古建筑的情景。五十多年过去了，南京许许多多的古建筑虽然得到了很好的保护与修缮，但是由于各种原因，也有不少的受到改变或消失，这也许是历史的必然吧！但是我想在五十五年前如果能出版这样的一本书的话，将会更多地保存一些历史的形象资料，供今天研究和追忆。因此，我想此书的出版，不仅对今天，而且对将来也会有意义的。至于书中精美的图像和生动的文字介绍，还请读者自己去观赏和评说。以上所言，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原载《中国文物报》2001 年 12 月 21 日）

祝福州历史文化名城源远流长

——《福州古厝》序

福州位于我国东南沿海，襟江派海，青山环抱，形势天成，造就了古城成长发育的天然条件。古城之内有屏山、于山、乌山成品字形排列，故别名“三山”。三山之间乌塔、白塔耸立，一条中轴线大街贯穿其间，人们以“三山、两塔、一条街”来概括古城的格局。在北宋治平年间（1064~1067年）郡守张伯玉“编户植榕……绿荫满城，暑不张盖”；榕城”之名益著，至今人们仍以榕城称之。现在城中古榕仍然处处可见。

福州的历史，自江海冲浸形成陆地以来，先民们就逐潮繁衍生息于此。在这里，考古学家们曾经发现了六七千年前新石器时代的人类生活遗址。商、周和春秋战国时期的遗址也非常多。自越王勾践六世孙无疆为楚所败，迁越族来闽，与闽族融合之后，闽越文化得到极大的发展。后七世无诸自立为闽越王，建都于冶，是为福州建都建城之始。秦始皇二十六年（前221年）秦统一天下，设郡县，改冶为闽中郡，无诸降为君长。无诸后来又参与诸侯兴兵灭秦，接着佐汉击楚，败项羽，汉高祖复封他为闽越王，建都于冶（将军山）。自此以后，历经两汉、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宋、元、明、清、民国历代，福州均为东南重地，并且曾四次建立王都于此，第二次是闽王王审知的国都，第三次是南宋端宗景炎元年（1276年）在福州即位的都城，第四次为南明隆武元年（1645年）朱聿键在福州登基即位的都城。虽然他们或割据一方，或王朝末日，但也说明了福州也有王都之气。

然而，福州在历史上的繁荣，最为重要的还是在于它是对外交通贸易的口岸。《后汉书》上记载，公元83年，从交趾（今越南北

部 运往京都洛阳的贡货即是从东冶港 今福州港 转运的。五代王审知进一步发展海外贸易 北通渤海、契丹、新罗 今韩国庆州)，南达占城 今越南中南部)佛齐 今苏门答腊)天竺 今印度 等地。宋代福州更是呈现出“ 百货随潮船入市 万家沽酒户垂帘 ”的商贸繁荣景象。明代郑和七次下西洋的庞大船队，六次驻泊闽江口 进一步促进了长乐、福州港口的工商业的繁荣 并被朝廷指定为三个对外贸易港口之一。鸦片战争以后，福州又成为“ 五口通商 ”之一。洋务运动兴建的马尾造船厂 规模之大 为当时中国造船工业之首。清政府船政大臣沈葆楨兴办了第一个船政学堂 培养出了严复、邓世昌、詹天佑等近代优秀人物。在这里还创办过海军学堂、海军训练营等等，是近代中国海军重要发源地之

福州历史悠久 人文荟萃 在这里不仅谱写过几千年中国历史上一幕幕惊心动魄波澜壮阔的历史篇章，产生了无数名垂青史的杰出英雄人物，更可贵的是留下许多反映历史真实的文物史迹。除五六千年前的原始社会新石器时代遗址之外，还有两千多年前的冶城遗址，另有一千多年前木构建筑华林寺大殿。唐代石梁迥龙桥、五代闽王王审知墓、乌塔、白塔、鼓山摩崖石刻、涌泉寺以及蔡襄、朱熹、文天祥、陈梦雷、林旭、林则徐、林觉民等名人的遗址、遗迹、墓葬、故居等等 它们是福州这一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的实物见证。

新中国成立以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福州在社会经济发展、文化艺术繁荣和文物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建设方面都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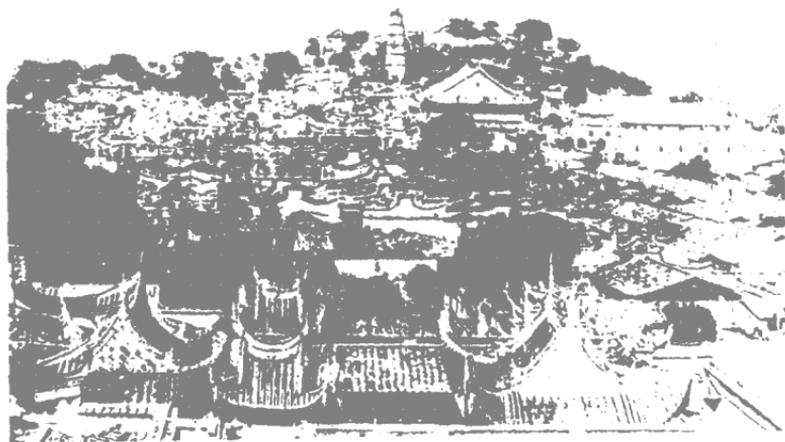
福州作为一座具有悠久历史文化内涵和丰富实物遗存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过去虽也曾有过不少的省、州、府、县志书 各种专门志乘 文史档案、文物考古、旅游、文学、艺术、图录、绘画、摄影以及各种新闻媒体的记录与宣传，但以文物实例与历史文献相印证，全面反映福州的历史文化的专书 尚不多见。今有曾意丹先生 以多年从事福州市文化文物主管的经历，并以其文物考古专家的才

能广泛搜集 深入研究 在其为霞满天之际 编著成了《福州古厝》一书 以历史文献为依据 以文物史迹为例证 洋洋大观。在他的前言中已说明“古厝”是福州及其附近地区的方言 狭义指的是老房屋，广义则是泛指所有的古建筑。而在意丹先生的笔下则采用了广义的范围 举凡山川形胜、城垣、衙署、桥梁、驿路、防御工程、名人故居、典型民宅、纪念建筑、寺院宫观、塔庙、碑亭、池馆园林、祠堂、家庙、牌坊、碑亭、文庙（孔庙）书院、书屋、会馆、银行、洋行、领事馆以及建筑雕刻、彩绘、彩塑、戏剧、土特产产等等 均已包括其内 洋洋洒洒 蔚然大观。

由于意丹先生和我是志同道合、共同为文物保护奉献了毕生心力的老友，50多年来 为了这一光荣而又艰巨的事业 我已不知多少次来过福州与之共商保护之事。书成之后，意丹特赐我先睹，嘱我为序 还要我谈一点对文物古建筑保护的意見。盛情难却 除了对这书中的丰富文字内容、精美的图片要请读者自己去阅读、欣赏和评说之外，我想多赘言几句关于文物古建筑保护与发挥其作用的问题。

建筑是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以及社会经济发展的成果。许多杰出的古建筑如埃及金字塔、罗马斗兽场、中国万里长城……已成了人类历史上文明发展的标志。在我国不可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中 古建筑占了极大的比例。我们从《福州古厝》一书中可以看出，这许许多多的古建筑成了福州历史发展的实物例证和福州文明的标志。如果这些历史的见证、文明的标志都没有了 福州这座历史文化名城也就大为逊色了。因此，保护福州的古建筑以及其他文物史迹和各种有形无形的文化遗产，对于今天和今后福州的城市发展来说，都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是古厝 各种古建筑 和文物史迹 其最大的特点就是不能再造 毁掉一个就少一个。福州这座历史上的古都、古城、古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历史见证、文明标志 由于自然和人为的破坏已经损失得太多了，现在保存下来的已为数不多了，因而显得十分珍贵。所以 我们必须很好的保护它们 不仅让它们为今天的两个文明建设

服务，而且还要把它们传之于子孙后代。保护的方法最重要的一条就是要在详细调查研究，科学分析评估其价值与特点的基础上，把它们纳入城市的社会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的规划中去，使之在城市现代化、城市经济发展、文化繁荣中保护与建设两全其美、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千万不要让它们在城市发展过程中再受到不可挽回的损失。祝福州历史文化名城源远流长，繁荣兴旺。所言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百多年前福州南门内的景观

《苏州文物古迹诗选》序言

四十年来 因为文物保护和古建维修等关系 我曾多次来到苏州 与这座历史文化名城结下了不解之缘 产生了深厚的感情。在这么多年的交往中 我深深感到 苏州之所以成为令人热爱和向往的“人间天堂” 实因其有着独特的魅力。

苏州具有无比优越的自然条件。她位于长江下游、太湖之滨，依山濒湖 河道纵横 形成了“以水取胜”的水乡城市特色 宽广的外城河环绕城垣 城内河道纵横交错 如经如纬。街道依河而筑，房屋临水而建 构成水陆并行、河街相邻“小桥、流水、人家”的水城布局。唐代白居易的“绿浪东西南北水 红栏三百九十桥” 杜荀鹤的“君到姑苏见，人家尽枕河。古宫闲地少，水港小桥多”等诗句，就是这秀丽水城风貌的写照。公元1275年 意大利人马可·波罗旅行到苏州 觉得这里可与其故乡水城威尼斯媲美。从此 苏州这一江南佳丽地就以“东方威尼斯”的美名远扬海外。

古人有云：“从来险境名区 天工居其半 人巧亦居其半。”苏州也是如此。远在五、六千年前 我们的祖辈先民就在这里劳动、生息，开发着这块美丽富饶的土地。公元前560年 吴王诸樊迁都于此。公元前514年，吴王阖闾把城池从方圆三里扩建为周长四十七里。其后二千多年 苏州一直作为地方政权或行政建制 郡、县、州、府 的首府 保持着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地位。隋开皇九年（589）吴州因姑苏山改名为“苏州” 苏州之得名由此始 并常以“姑苏”称之。隋唐时期 苏州经济得到很大发展 又藉大运河之利 成为交通枢纽，一时商贾辐辏 舟车云集 商业繁荣。五代时期 中原纷争而江南太平 苏州因而更趋繁荣，“上有天堂，下有苏杭”之说就是从此时开始的。到了明清，苏州的手工业空前发达，丝织、棉布等行业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生产工人数以万计，苏绣、苏缎、锦绸 织工精细 色泽艳丽 独具特色 不仅风靡全国 而

且远销海外。

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和“富庶冠东南”的经济基础使苏州在几千年的历史进程中，为今天留下了很多文物古迹，其中尤以园林著称。远在公元前六世纪的吴国就兴起了修筑宫苑的风气。吴王筑姑苏台、馆娃宫、海灵馆、梧桐园等，建筑物饰以铜钩玉槛，毕极精丽。东汉末年，管融建管家园。东晋时期，顾辟疆园当时被誉为“吴中第一”。五代两宋时期，苏州私家造园已蔚然成风，明清时到达高峰。据方志文献记载，明清之际苏州共有大小园林二百多处，著名的有沧浪亭、狮子林、拙政园、留园、网师园、环秀山庄等。苏州园林写意传神地模仿自然山水，精心布置奇石异木，融文学、书画、雕刻、工艺于一炉，综合叠山、理水、建筑、花木、陈设、装饰等要素，创造出诗情画意的境界。

苏州风物清嘉，人文荟萃。自泰伯、仲雍“三让天下”南来之后，吴中名贤代代相承，灿若群星。春秋吴国的季札，审时度势，谦让宽怀，备受崇敬，言偃学识过人，有“南方夫子”之称。唐代有“草圣”张旭和“塑圣”杨惠之。宋代有名相范仲淹、范成大。明清两代更是人才辈出，沈周、文征明、唐寅、仇英被称为“明四家”，他们开创的“吴门画派”曾独步画坛，此外尚有“吴门书派”、“吴门画派”等等。曾在苏州主持过政事、为苏州作出过贡献的还有白居易、韦应物、刘禹锡、况钟、林则徐等，他们的政绩和道德文章同样深化了这座历史文化名城的内涵。

文物古迹是文明的见证，是历史文化名城的标志。它们与文学、艺术水乳交融，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文章诗词缘文物古迹而感发，文物古迹藉文章诗词而流传，相互增辉，相得益彰。王勃《滕王阁序》的“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天之涣《登鹳雀楼》的“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李白《关山月》的“长风几万里，吹度玉门关”等都成了千载传诵的名句。虽然杰阁高楼几经废兴，雄关险隘仅存残迹，但诗文的魅力却永驻人间。至于杜甫《蜀相》“丞相祠堂何处寻，锦官城外柏森森”，张继《枫桥夜泊》“姑苏城外寒山寺，夜半钟声到客船”等则是“诗因寺显，寺因诗传”的绝好例

证。而范仲淹在《岳阳楼记》中，不仅极状名楼景物，更借以抒发了“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高尚情怀。

有关苏州众多文物古迹的诗赋词章，歌吹吟唱非常丰富，这是一笔重要的精神财富，可是过去只是散见于各种史书、典籍、方志、碑刻或各种文存、诗集以及报刊、导游资料之中，难以一览其全貌。今苏州市文化局、吴县文化局、沧浪诗社为弘扬苏州传统文化、介绍苏州文物古迹，特将有关诗词翻检汇集，选编成册，名之曰《苏州文物古迹诗选》。书成之日，苏州同好嘱我为序，惟才疏学浅，难胜此任，但出于对苏州的深厚感情和文物古迹的热爱，便欣然应命，写下如上认识和体会，姑以为序。

在中华诗词学会成立之时，我曾经写了一首小诗，现借作对此书的祝贺：

李杜诗词不朽篇，千秋万世育英贤。
江山代有才人出，袖领风骚永向前。

(1991年夏)

姑苏十唱（有序）

八十年代初，时值春风又绿江南岸之际，为了保护文物古迹、发展旅游、经济开发之事，我又来到苏州这一人间天堂之地。回顾三十年来，为了文物保护、古建维修、国际文化交流、考查访问等等，往来奔走已有十次矣。

我每来苏州，均被其丰富多彩独具风格之文物古迹、风景名胜所吸引。水乡、园林、古城、古塔、苏绣、评弹、昆曲、土特名产、风味饮食、民俗风情，如此等等，无不令人流连忘返。

此行之目的主要是解决苏州地市合并的问题，以适应文物古迹之保护，促进旅游事业之发展，推动经济之开发。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国务院特别抽调了国家建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文物局、国家城建总局、国家旅游局等 10 个部委局的同志组成联合调查组。以国家建委副主任谢北一为组长，参加调查者尚有江苏省和苏州地、市的领导和业务部门的负责同志，我则受国家文物局任质斌局长之命参加了此一盛事。

此行在苏州及其附近进行了十日之考查，使我对苏州这一历史文化名城又有了进一步的认识，特选其突出之处，为小词十首，以纪其胜。

一、望江南（小桥流水）

姑苏好，流水小桥多。曲拱平梁三百八，三横四直满城坡。户户尽临河。

注 苏州以水城闻名，有“东方威尼斯”之称。小桥流水为街巷之特点，城区三横四直之水系街道决定了城市布局的特点，历代相承，至今未变。城市中前巷后河，家屋临水而建，构成了独具特色的水城风貌。唐代诗人杜荀鹤的诗中写道：“君到姑苏见，人家尽枕河。古宫闲地少，水港小桥多。”正形象的刻画了苏州水乡城市的风貌。

二、望江南（碧水清流）

姑苏好，遍地泛清流。七里山塘波影荡，满城碧水映朱楼。双桨动兰舟。

注 满城碧水清流 是苏州古城风貌的重要特点。唐代诗人白居易曾以“绿浪东西南北水”来描写水城的风貌。

三、望江南（泽国万千河）

姑苏好，泽国万千河。东去大江浮素练，千湖万泊似星罗。浩渺太湖波。

四、望江南（园林）

姑苏好 天下甲园林。叠石漏窗频换景 池廊亭榭逐幽深。花树四时春。

五、望江南（古塔）

姑苏好，宝塔出云霄。平座飞檐穹碧落，相轮华盖竞天标。据险互争高。

注 苏州城内古塔之多为全国少有。其中多为高大之宋塔 更是难得。

六、望江南（虎丘）

姑苏好，海涌虎丘高。古刹云岩增胜迹 山庄拥翠暗香飘。塔影微波摇。

注 虎丘为苏州著名胜景 相传从海中涌起 故又名海涌山。山上有云岩寺和虎丘塔 被视作苏州之标志。山下有塔影桥 伫立桥头 山光塔影倒映水中 丽景如画。桥上楹联中有“横波留塔影”之句。山上还有拥翠庄等园林名胜。

七、忆江南（吴音）

姑苏好 最是听吴音。昆曲歌喉拚婉转 评弹语艺尽缠绵。吹

彻九重天。

八、忆江南（古都）

姑苏好，历史远绵长。创国吴王开伟业，汉塘吴宋继铺张。代代续华章。

注 苏州古城自吴王阖闾于公元前 514 年建城于此，已有两千五百年之历史。城市位置和格局因受河道水系之制约 至今大体未改 在全国古城中甚是少有。

九、虞美人（灵岩怀古）

灵岩山寺青青草，细雨流光照。吴山隐约下余晴。烟树迷离人散，渐黄昏。馆娃宫殿今何在，遗址几更改。年年岁岁旧情思。响屧廊声 愿向有谁知。

注 灵岩山 传为吴王夫差为西施所造馆娃宫殿之所在。山上山下西施的古迹甚多 但均为传说之词 当时遗物已经不存 唯历史故事可堪借鉴而已。

十、七绝（盘门）

蟠龙水陆两峥辉，彫木曾思慑越人。往事纷纷随逝水，风流景物看而今。

注 盘门为水陆两道结合之门。据《吴地记》载 初建时曾以木刻蟠龙置于门上 以镇慑越国 故亦称作蟠门。

1981 年 4 月作于苏州

原载《中国名城》1992 年 2 期

扬州十咏

1986年5月2日 时值烟花三月(农历)为参加在扬州召开的历史文化名城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会,我又下扬州。回顾三十余年来 为文物古建筑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编书、文物干部培训讲课、铁路选线等事由 奔走扬州 屈指已有十次。

我每来扬州,均被其丰富之文物史迹和独特之风景园林所吸引 真有百游不倦 百看犹新之感。能不歌之咏之 因成十咏 并附小序于前 以明所叙 以志不忘。

一、七绝 扬州走

在我等下榻的扬州宾馆内,入门见有浮镶画屏,上有仙鹤及“腰缠十万贯 骑鹤上扬州”之语。考此语出自《说郛》所载《商芸小说》,书中说:“有客相从,各言所志。或愿为扬州刺史,或愿多资财,或愿骑鹤上天。其一人曰:‘腰缠十万贯,骑鹤上扬州’”。其意是升官、发财、上天三者兼得之。贪婪之心 溢于言表。我来扬州 则与之相反 三者均不要 而是欣赏名城之文物古迹、名胜园林。

不为升官不要钱,也不骑鹤做神仙。
但愿常到扬州走,瘦西湖里漫留连。

二、七绝 古邗沟

吴王夫差欲霸天下 北进中原 乃于公元前 486 年在扬州筑邗城,开邗沟,以通江淮。此为扬州建城之始,邗沟亦为我国最古老之运河遗迹。

吴王霸业久成空,夕照邗江一抹红。
千古兴亡多少事,繁华梦散太匆匆。

三、七绝 鉴真堂

蜀冈大明寺内有鉴真纪念堂，为梁思成先生所设计。1973年赴日访唐招提寺时，住持长老曾出示复制图纸。惜堂落成时先生已逝。鉴真东渡之坚定意志和为中日友谊所作贡献永昭史册。

淳于往事忆当年，东渡传经意志坚。

蓬海招提留胜迹，扶桑风月共同天。

注鉴真曾有“山川异域 风月同天”之偈语。

四、七绝 平山堂

宋代政治家、文学家欧阳修因参与以范仲淹为首的“庆历新政”被贬为滁州太守 庆历八年（1048年）转知扬州。他在扬期间于大明寺西蜀冈上建平山堂，以寄情山水，排遣怀思。近千年来，此堂一直为人们怀念欧公的一处胜迹。

文章太守旧游踪，杨柳春风唱几重。

万字千钟传豪兴，平山堂里忆欧公。

注在欧公的《朝中措》词中自称“文章太守”有“挥毫万字，一饮千钟”之句。

五、七绝 普哈丁墓

普哈丁（亦称补好丁）传为穆罕默德十六世孙，于宋咸淳年间（1265~1274年）来我国传教，并在扬州建了仙鹤寺，为我国早期著名的伊斯兰寺院。德祐元年（1275年）普哈丁自山东济宁传教返扬州时，于舟中死去。人们根据他致广陵郡守的遗书，把他葬在扬州运河东岸的土冈上，即是现在墓园所在。园门上有“天方矩矱”的题字，为阿拉伯人的典范之意。

一纸遗书烦郡守，运河东岸土冈头。

天方矩矱人称颂，风月同天结友俦。

六、五绝 史公祠

明末抗清名将史可法（1601～1645年）的慷慨悲壮之举，已早昭史册。衣冠冢葬于扬州梅花岭，乾隆时建祠于冢畔，后人歌之颂之。

阎部英名在，崇祠建墓旁。
江山增浩气，梅岭土生香。

七、七绝 瘦西湖

瘦西湖原名保障河。从唐代以来因扬州城址变化，人工开凿的护城河纵横交错，逐步形成了变化曲折的风景区。到了乾隆时期逐渐繁华起来。当时有一个名叫汪沆的诗人，把它与杭州西湖相比，吟出“也是销金一锅子，故应唤作瘦西湖”之句，瘦西湖由此而得名。其时，出扬州北门后有长堤直达蜀冈，有“两岸花柳全依水，一路楼台直到山”之称。今瘦西湖与平山堂之间，虽恢复了一些景点，但还有许多景点残缺，如能把旧景恢复，当是一桩美事。

保障销金旧迹残，前朝遗迹说班班。
何时再植长堤柳，一路楼台到蜀山。

八、七绝 个园

扬州园林本不亚于苏杭，唯破坏较多，今正在修复中。现存“个园”为清初旧迹，园中黄石假山相传为著名画家石涛所叠。嘉道间两淮盐总黄至筠改筑，植竹万竿。因竹叶画如“个”字，以为园名。园中假山以石笋、太湖石、黄石、宣石模拟为春、夏、秋、冬四时景色。似有而无，颇具匠心。而亭榭厅堂又与假山配置相宜，融为一体，堪称佳作。

个字名园画意浓，四时山色有无中。
香飘桂子盈厅榭，邃径楼台上下通。

九、七绝 冶春园

冶春园在园林格调中 堪称上乘。此地位于北门外 昔时称作“下街” 临河设茶肆 临水售卖。宛如颐和园中所仿“苏州买卖街”。清初诗人王渔洋曾结友赋冶春诗词，风行一时。清末民初仍仿渔洋旧事 结社于此 冶春园之名 得来源于此。园内有草庐一列，名“水绘阁” 半入水中 又与“香影廊”相连 倒影于水。对岸林木参天，垂杨拂水，虽咫尺尘嚣，仍觉别有天地。附近还有御码头遗迹。

绘阁香廊半水中，冶春园景展奇容。
尘嚣咫尺垂杨外，映水栏干上下红。

十、七绝 鉴楼

蜀冈之东有小峰突起，称作观音山。循石级而上，有山门、殿宇、楼堂等建筑。观音堂内供观音菩萨像，因名观音山。登山可俯览唐代扬州古城遗址及瘦西湖等胜景。此山传系隋炀帝所建迷楼遗址。宋时为摘星寺，明代为功德林，亦称功德山。现存建筑大多为清代所建。山后有鉴楼一区，乃后人以炀帝荒淫亡国杀身之事为鉴戒之意而命名者。

旧事龙舟话不休，江都宫殿迹无留。
南山竹馨难书罪，昔日迷楼今鉴楼。

注 李密曾把隋炀帝称之为 馨南山之竹 书罪无穷 决东海之波 流恶难尽 的暴君。

名城颂部分诗词

1982年第一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公布后，效昔时长城‘九边诗’及名城名镇十景、八景诗词，概要描述景物特色之例，试为24名城赞辞，以四言八句，七律今体诗，概述名城主要历史形胜。24个名城各有一首。由于未曾收集成形和搬家等原因，多已遗失。仅能记忆其中一部分

名城赞之一 南京

虎踞龙盘筑石头，六朝佳丽帝王州。
风流天子空怀国，洪武雄才起宏猷。
天国太平留旧迹，共和民主帝制休。
长江天堑难为守，风展红旗艳九州。

名城赞之一 承德

冲天石挺树崇标，武热双河掩碧瑶。
澹泊敬诚筹国策，山庄苑囿艺风高。
远人来向由敷政，八庙巍峨见圣朝。
建筑精华称国宝，园林文物共彰昭。

- 注 1. 冲天石挺指棒锤山 为承德的天然形胜标志。
2. 武热双河指武烈河、热河。
3. 澹泊敬诚指山庄正宫楠木殿 为清帝山庄临朝之大殿。

重访宜宾

1982年11月，在文化大革命之后，特意借考察文物保护之机，回到阔别40年的故乡宜宾。尤其是在‘文革’中，宜宾的刘、张二廷，首先挑起了两派斗争，被‘四人帮’的祸首江青表扬利用为‘文攻武卫’的代表。宜宾受处严重，漫及全国。回到宜宾后，见政

通人和 百废俱兴 有感赋诗一首

别矣戎州四十年，重游旧景意踟蹰。
山川未改情依旧，景象频新风物妍。
万里曾闻桑梓劫，千回每绕梦魂牵。
今朝喜见长安策，蜀水巴山满笑颜。

芙蓉城（成都）

锦江濯锦芙蓉花，聚邑成都览物华。
凿堰掏滩怀郡守，联吴拒魏赞谋家。
百花潭畔留诗圣，高垒崇莹竞豪奢。
殊院羊宫存胜迹，望江楼染漫天霞。

古戎州（宜宾）

双江绕郭古戎州，万里长江江水头。
三塔扶摇擎天表，两山叠峙彩云浮。
流杯池畔名篇镌，真武观前景色幽。
最是中城佳览处，西南半壁大观楼。

贵州镇远青龙洞

（1982年11月1日）

一山飞峙瀟江边，殿阁亭廊绝壁悬。
宫刹三行临水立，危梯百步任盘旋。
清波绕廓翻微浪，老树垂萝吐雾烟。
入黔何处风光好，镇远城头一洞天。

名城颂之一 古羊城（广州）

含穗仙羊降楚庭，迎来百粤谷丰登。
秦汉封疆飞南岭，唐宋扬帆海贸频。
跃马蒙元穷帝昷，抗清绍武有君臣。

千秋多少兴亡事，叱咤风云且看今。

刺桐鲤城（泉州）

雄州巨港越千年，双塔扶摇欲接天。

九日山头观风刻，洛阳桥畔礼先贤。

清源峰影浮青黛，瀛海波光捧日园。

国策长安人奋振，名城保建急扬鞭注。

注 保建 指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与建设二者共同迈进。既要保护好，也要建设好。

元宵佳节泉州踩街观灯

1984年2月受泉州市人民政府之邀请参加泉州市历史文化名城总体规划技术鉴定会。适逢元宵佳节，踩街赏景，观灯看舞热闹非凡。同行者有单士元、张辅、张开济、郑孝燮、沈勃等等，均在八十、古稀或花甲之年，我属年少者亦已花甲年华。开怀畅饮，共叙友情，好不欢乐，成小诗数首以纪其胜。仅记其一、二。

一

结伴乘风拜鲤城，晚晴无处不逢春。

踩街赏景泉州市，不老群翁联袂行。

笑语欢声意转浓，古城无处不春风。

上元佳节今何是，永夜花灯处处红。

泉州开元寺

闻说园桑开白莲，犹存古幹寺西偏。

重檐大殿廊围绕，五级浮图碧落连。

石柱婆罗呈异彩，华头斗拱托飞天。

宋唐史迹传千载，南天名刹寺开元。

九日山

千载题留九日山，海交市舶记频频。
祈来多少佳音讯，丽日长风送远帆。

清净寺

清净寺传八百龄，门墙犹是旧时痕。
穹窿半面迎朝日，尖拱台高望月明。

洛阳桥

利涉济民绩业高 长虹飞跨洛江涛
至今人念泉州守 祠宇丰碑壮海潮

五里桥（安平桥）

万顷洪波入望遥，长虹五里压江涛。
世间有口同称赞，天下无桥长此桥。

注 安平桥位于泉州晋江与南安交界处，全长近 5 里，为我国现存最长之古桥。在中亭港石柱上有“世间有佛尊此佛，天下无桥长此桥”的对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修缮此桥曾多次到此桥考察与工程验收。

李贽故居

南海燕山路万程，梦魂飞渡万山青。注
三间故宅留长恨，十卷“藏书”任说评。

注 李贽故居三间在泉州，而其墓则在北京通州。其著作《焚书》、《藏书》有许多独到见解。其观点与议论均有卓见，在“文革”中曾被“四人帮”所利用称为大“法家”，为儒法斗争之代表。

广东海丰方饭亭 1984

方饭亭前忆文山，当年奋臂挽狂澜。
丹心永昭垂青史，正气高歌永留传。

广东东莞虎门砲台 1988 年
二虎威威隔海连，零丁洋水接南天。
捕夷台下涛声急，犹似林公战鼓喧。

北京故宫紫禁城
五百余年多少事，风云幻变日纷纷。
繁华梦散笙歌静 宫阙巍峨紫禁城。

一九八五年应泉州市政府邀请参加春灯诗会，即席成小诗三首 仅记其一。

甲子春风忆旧游，鲤城花月灯如昼。
上元佳节而今又，把酒迎风饮共讴。

广州国民党一大会址
1984 年
共济和衷二五年，同商国是静狼烟。
振兴中华看指日，钟声响彻九重天。

广东 海丰红宫红场
1984 年
突变风云二七年，征途遇厄势危悬。
工农赤卫开新政，万竿红旗舞穗天。

祁县颂

中华千禧龙年新春时节 我们应祁县领导同志之邀请 联袂再访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山西祁县。对这一我国近代商业金融发展曾经产生过重大影响的古城的城市格局、古城街巷、民居祠庙等又做了一次寻访 见古城民居保护甚好 成小诗二首以赞之。

其一 郑孝燮

晋中汾水育商帮，祁县根深历史长。
棋布街区十字路，寄情大院展辉煌。

其二 罗哲文

昭余古境历沧桑，祁泽恩深源远长。（注）
三晋理财夸世代，陶朱典范永流芳。

注 祁县位于太原南坳 古昭余故地。《周礼·职方》与《尔雅·释十藪》记载 远古时期 太原盆地南面是杂草丛生的沼泽地带 有“昭馀祁泽藪”之称 祁地、祁县之名由此而来。

（原载《名城报》2000.4 月 21 日）

临 安 十 颂

建水为最近公布之第三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位于云南省的南部 是我国南疆重镇。

建水历史悠久 两千多年前为楚、汉之地 自公元 810年前后，南诏政权于唐元和年间在此筑城之后一直成为这一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南诏所筑之城名“惠刷” 当地土语为“大海”之意 汉语译作“建水” 此乃建水名称之由来。此后元之临安路 明、清之临安府 作为南疆重镇达七八百年之久。

当第三批历史文化名城开始评选之际，有云南全国政协委员提案推荐申报 全国政协提案委员对此十分重视 于一九九一年五月之末六月之初组织了政协委员和专家前往考察、办理提案。

此次考察是与云南省政协提案委员会、红河州政协共同进行。我有幸参加了这次考察 对建水这一滇南重镇的悠久历史、丰富的历史文化遗存和优秀的文化艺术传统、秀丽的自然风光登临眺览 每被其具有特点之文物古迹 古建筑所吸引 流连不肯去。真不愧为“滇南邹鲁”、“文献名邦”之称号。因成十咏 以记此行。

光阴似箭，瞬已过三年。喜闻建水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已经国务院正式批准公布 特将当时考察匆匆所成十咏发表 以为对这一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之祝贺并为此行考察之纪念。

一、七绝 悠久历史之文化名城

往事悠悠谈惠刷，崇文重学话临安
滇南邹鲁夸华夏，文献名邦世代传

注：惠刷 为建水建城之开始 唐元和年间 810年前后 南诏政权在此开始建城。

临安 为元之临安路 明清之临安府。

二、七绝 元代文庙

革囊飞跨统中华，尚武崇文立国家。

创庙弘儒兴教化，年逾七百发新花。

注 元朝统一了云南之后 改变了只凭武力的做法 大兴儒学 文武同重，建水元代所建文庙即是证明。此文庙为现在元代文庙中规模最大者 尤其在边陲重镇更为难得。

三、七绝 朝阳楼

巍巍百尺出长空，雄踞滇南建水头。

飞彩流云干北斗，古今同赞此高楼。

注 朝阳楼为建水之东城门楼 建于明洪武二十二年（1389年）楼名迎晖 高 24.45 米，楼下层高大门洞近 40 米之高 重楼三檐 气势雄伟 在全国州府城楼中堪称一等。

四、双龙桥

泸江塌水锁双龙，十七连环不朽工。

三座桥亭穷碧落，超群技艺冠寰中。

注：双龙桥位于建水城西 3 公里 横跨泸江与塌水河交汇之处 因两河犹如双龙盘曲游动而来 故名双龙桥。桥始建于乾隆年间（18 世纪）原为三孔 后增建十四孔 与原桥“雁齿蝉联”紧密结合 成为一座完整的十七孔桥。桥全长 148 米 宽 3~5 米 为联拱结构 造型优美 尤其是桥上三座桥亭玲珑而又雄伟 在古桥艺术中堪称一绝。

五、七绝 天缘桥

盘旋宛转似游龙，耸背腾身欲入空。

借问桥形何故此，弯坡低度利行通。

注：天缘桥位于建水城东 5 公里 跨于泸汇河之上 始建于清雍正六年

(1728) 桥为三孔石拱桥，身长 43 米，连引桥总长 121 米。桥正中有二层重檐桥亭一座，造型甚是精美。此桥之最大特点是根据地形为了适应车马行人之便，把引桥设计为相反之弯转形状，与桥身构成“S”形。延长了引桥，降低了上桥坡度，可称科学之设计。

六、七绝 文笔塔

精工巧构擎天表，文笔为名形态殊。

不似浮图胜浮图，中华宝塔古今无。

注：文笔塔位于建水城南 4 公里白水河拜佛山顶，建于清道光六年（1826 年）塔为巨大的青石精砌而成 八面凌空 直冲霄汉 高 31.4 米，因建于山岗之上更觉雄伟。此塔最为奇特之处是造型特异，塔身外面无门无窗 无檐无顶 有如现代化纪念碑之外观 在古塔中可称绝无仅有。

七、七绝 燕洞奇观

双飞比翼去家园，阅尽繁华世大千。

王谢华堂均不念，共回仙洞庆团圆。

注：“燕洞奇观”为建水一大胜景 位于建水城东群山环抱之峡谷中。洞内外巢居着上百万只燕子，每年春夏之间群燕飞来，如万箭齐发。洞内之石钟乳千姿百态。石帐低垂，石帘高挂，殿宽廊曲，引人入胜。尤为特异者，洞内燕子双飞而出数千里，但到时必共同返回洞中团聚。

八、七绝 访杨升庵旧迹

太史苍前寻旧踪，临安别驾迹还留。

三面荷花四边柳，湖水禅林两悠悠。

注 明代著名学者杨升庵贬谪临安时 曾为建水的文化发展做出了很大的贡献。他所居住的福东寺水林园 风光佳丽 把它称之为“小桂

湖”。通往湖边的小巷被称之为太史苍。

九、七绝 纳娄司署

纳娄司署踞高岗，俯览红河红水长。

封建而今随逝水，但留形胜壮南疆。

注 纳娄司署是纳娄茶甸土司普氏之衙门 位于建水城南回新村。司署建于红河上游高岸边 建筑精美壮观具有地方特色 为古建筑类型之精品。

十、七绝 祝建水腾飞

临安古郡重南滇，文彩风流聚众贤。

历史名城今胜昔，奋飞阔步急扬鞭。

（原载《中国名城》1995.3 期）

古建筑保护

为什么要保护古建筑

古建筑是古代物质文化遗存中极其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是文物保护中重要的一项。

为什么要保护古建筑呢？我认为主要的原因在于建筑物的功能不仅是作为生产、生活的物质资料，它还有作为上层建筑意识形态方面的政治表现、艺术欣赏、历史见证等作用。而且这些作用并不因历史的发展而衰退，也不随着社会的进步而落伍。相反，历史愈发展，社会愈进步，愈觉其光彩焕发。比如我们看到至今尚保存完好的唐代木构建筑佛光寺大殿时，即觉其古朴、雄浑的技艺感人。看到浙江余姚河姆渡发现的榫卯结构时，更会被其非凡的创造力所吸引。正如马克思所说的那样：“希腊艺术和史诗是与社会发展的某些形态相关联，供给我们以艺术的享受，而且在某些方面还作为一种标准和不可及的规范。”恩格斯对法国唯物主义早期的文献也作了这样的评价：“如果考虑到当时的科学水平，那么就是在今天看来，它们的内容仍有极高的价值，它们的形式仍然是不可及的典范。”

我们要保护的主要不是古建筑作为物质资料的原有功能那一部分，这些已经随着时代的发展，一去不复返了。故宫的金銮殿永远也不会有皇帝来坐朝使用。要保存的是后者，是作为上层建筑的那部分。

当然现在仍然有许多古建筑直接被使用，如古典园林还可以游览，四合院还可以居住，但这不是主流。另外，园林游览的性质、四合院居住的生活方式等，也已截然不同了。

归结起来，我认为要保护古建筑的理由约有如下几个：

（一）古建筑是启发爱国热情和民族自信心的实物

在世界人类的大家庭里，每一个民族都在自己的土地上进行

着创造性的劳动 按照自己的愿望 来建设自己的国家。由于生活环境的不同和自然条件的差别，各民族都有自己不同的生活方式、传统习惯及语言文字、宗教信仰等等 并由此形成了不同的民族文化 不同的民族文化组成了世界文化 但是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者却不承认民族平等，他们到处称王称霸侵略别人，侵占别的国家，掠夺别人的文化财宝。就拿我国来说，在解放前由于反动政府的腐败卖国，除了在政治上沦为半殖民地国家，经济上受到侵略以外，文化上也同样被压迫与掠夺。回顾自鸦片战争后的末代清廷军阀、国民党统治时期，莫不是崇洋媚外，民族自信心几乎丧尽。这时候我国许多珍贵的古书、陶瓷器、青铜器、石雕等文物被帝国主义分子窃走，古建筑也部分或成座地被搬走了。如从内蒙古地区搬走了一座喇嘛庙 从敦煌石窟中盗走经卷 揭去壁画 从北京智化寺搬走藻井 从龙门石窟敲去浮雕。有人说 以后要研究中国的历史文化 要到外国去研究了。三十年代，一些爱国学者、有识之士发起了保护古建筑 由中国人自己研究中国古建筑的组织 已故的梁思成、刘敦桢先生就是在当时进入中国营造学社 从事古建筑调查研究和保护维修工作的。一些从事设计工作的建筑师也都积极支持故都 今北京 文物古建筑的维修 如南京工学院杨廷宝先生等，在当时就曾为北平古建筑的维修工作作出过不少的贡献。

与卖国政府相反 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 就很重视文物和古建筑的保护工作。我记得在 1948 年底 解放军已经包围了北平（今北京）为了保护故宫、天坛、北海、中南海等古建筑，共产党特别派领导同志到清华大学来与梁思成先生商讨办法。北平的和平解放，保护故都文物也是重要的考虑因素之一。其后党中央又派人委托梁思成先生等编拟了一个《全国重要文物建筑简目》 把它发到解放军中 要他们南下进军解放全中国时注意保护这些古建文物。我当时也参加了这一简目的编写工作。

解放以后，整理和研究古代文化遗产的工作被列入了国家计划 人民政府还拨出专款 成立了专门机构来保护、维修古代建筑。

许多工程宏大、艺术精湛的古建筑 都是劳动人民血汗和智慧

的结晶。例如我国的万里长城和大运河都是世界上古代最伟大的工程，它们已被列入人类历史奇迹的行列。又如河北赵县隋代的安济桥（即赵州桥）在造桥技术上，早已走在世界桥梁科学的前列了。山西应县佛宫寺木塔，建于辽代，已有近千年历史，是世界现存最高的木构建筑。其建造水平达到了木构技术的高峰。北京故宫是世界上现存规模最大、建筑最精美、保存较完整的帝王宫殿，在规划布局、艺术装饰、大木结构等方面都是独一无二的。这些古代建筑充分说明了中国人民是勤劳勇敢、富于创造力的。了解、参观这些中华民族宏伟的建筑工程遗迹，重温古代劳动人民光辉灿烂的历史文化，对于启发爱国热情，增强民族自信心，有着积极的作用。

（二）古代建筑是研究历史，包括社会发展史、科学技术史、建筑发展史等等 的实物例证

古代建筑和其他物质文化遗存一样，是社会不同发展阶段遗留下来的实物。它本身的发展常常取决于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并且反映出不同社会的阶级性。因此，古建筑对于社会发展史的研究是很好的实物凭证。有人说建筑本身就是一本石刻的书。俄国作家果戈里曾经写道：“建筑同时还是世界的年鉴，当歌曲和传说已经缄默的时候，而它还在说话哩。”我们从西安半坡村新石器时代的居住建筑遗址中，可以看出当时的人们还过着原始共产主义的集体生活。从一些原始社会末期的居住遗址和墓葬中，可以看出阶级开始分化的情况。在乾清门外东、西分列着两排称之为军机处和六卿房的排屋，是封建臣僚们办事之处。其建筑与大殿和深宫相比显得十分矮小，反映了封建社会等级制度的特点。从对原始社会到封建社会的每一个阶段的建筑遗物与遗迹的研究中，可以明显地看出，每一个阶段的建筑在建筑布局、建筑材料、建筑技术上，都是在不断地发展、改进。这也证明了社会生产力是不断发展的。

建筑科学是一门范围较广、综合性较强的科学，与其他科学的发展关系密切。从对古建筑的研究中，可以看出同时期其他科学

发展的情况和当时技术所达到的水平。河北赵县隋代的安济桥是一座单孔弧券、背负四个小券的大石桥，桥孔的弧度小而跨度长。如果没有数学、工程力学、物理学上的高度发展，此桥是难以建成的。查阅历史记载可知，这时期的数学、工程力学、物理学确实有很大的成就。安济桥成了历史记载的有力的物证。又如元代建造的河南登封告成镇周公观星台，是我国现存规模最大的古代天文观测建筑，当时在这里测出来的地球运行周率与近代最精密的地球运行周率几乎一致。据历史记载，我国元代天文学有极大的成就，而登封观星台的存在，正证明了这一事实。“其他许多科学技术史，特别是工程技术史也都与建筑有关，诸如水利工程、道路工程、军事工程、矿井等本身就是建筑物。

当然，对于建筑史的研究来说，古建筑更是直接的实物例证。在社会发展阶段的不同时期，随着社会生产力和社会关系的发展，建筑的布局、造型、材料、结构、施工以及有关的科学技术等也都在发展变化着。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建筑形式多样，如果没有实物作证，这些是很难说清楚的。因此，研究中国建筑史，古建筑是最好的例证。

此外，建筑发展史也是艺术史的一部分。在古代建筑（如寺庙、道观、清真寺、陵墓地宫）中，保存了大量的古代艺术品，如壁画、雕塑等等，都是研究艺术史极为重要的资料。

（三）古建筑是新建筑设计和新艺术创作的重要借鉴

我国现存的古建筑大都是封建社会时期的，大多数已远远不能满足今天现代化生产、生活的需要了。简陋的小房和茅屋必将为阳光充足、设备完善、居住舒适的新式住宅所代替。就是过去帝王显贵居住的宫殿和王府，也已不能满足今天生活的要求，它们只能被作为历史例证保存。但是在建筑布局、材料、施工、艺术装饰、传统风格等方面，几千年来无数工匠们在长期建筑实践中所积累下来的经验，到今天仍然是我们应当继承的一份宝贵财富。例如在建筑布局方面，我国的古代园林设计就有利用自然、顺应自然、缔造自然的独特手法。在布置园林的时候，尽量利用原来的山形

地势、水源、丘埠、平地等等，千变万化，深邃幽静。再加上一些人工建造的亭榭、游廊、殿阁及林木、花草、假山等等，构成一个完美的整体。在一些需要人工造景的地方，也极力使之近乎自然山水林泉之美，达到“虽由人造，宛自天开”的意境，使人们在紧张劳动或工作之余来到这里，可以顿忘疲劳，恢复体力。北京的北海、颐和园、静宜园，河北承德避暑山庄，江苏苏州的拙政园、留园、狮子林、环秀山庄以及许多省、市保存的风景园林、私家庭园中都有不少杰出的作品。在这些保存下来的古代园林中有不少的经验值得借鉴，有不少的造园技法可以继承。

在利用建筑材料方面，古代建筑工匠们在长期的实践中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国地域辽阔，物产丰富，建筑材料品类繁多，为建筑工匠们提供了广阔施展用材的天地。工匠们利用本地生产的原料，巧妙加工，取得了许多成功的经验，特别是在运用木材技术方面达到了世界最高水平。建筑材料的选取和运用，是进行建筑活动的重要环节，许多前人的经验值得吸取，而这些前人的经验都可以从古建筑物身上得到直接的反映。

在建筑工程技术方面，我国古代的匠师们也取得了丰富的经验。首先是创造了“斗拱”这种特有的构造，并完备了“梁柱式”与“穿斗式”两大木结构体系。从现存汉代墓葬、石祠、石阙等遗物中，可看出两千年前我国的砖石建筑技术已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由赵州桥的券技术可以看出隋代运用石材的能力。福建泉州虎渡桥的石梁重达 200 吨，千年前的工匠们如何把它们横架在波涛汹涌的急流之上，至今仍然是一个未解之谜，还需加以研究。全国各地保存的自南北朝、隋、唐至清代的砖塔、石塔反映了古代工匠们在运用砖石的技术方面是非常成功的，高层楼阁式砖塔已达到 80 多米的高度。其他如铜、铁、琉璃瓦、灰泥、竹子等建筑材料，也都按照其性能创造出了与之相适应的结构方法，解决了几千年来建筑结构上的问题。这些建筑技术与施工经验至今仍然在广大建筑工匠中使用着。我们应当对这些经验予以科学的总结，并加以继承和推广。

在过去长时期里 由于生活方式、风俗习惯、建筑材料、结构方法等因素的影响，中国建筑形成了自己独特的风格。以上所举的经验与成就 只是其中的一部分 但仅从这几方面来看 已有不少东西值得我们在创作新建筑时参考借鉴了。

除了完成居住、生产、工作、文娱等实际使用的功能之外 建筑本身还是一件艺术品。特别是中国古代建筑的装饰艺术，如木雕、石刻、琉璃、彩画、壁画、塑饰、镶嵌、堆叠等等 已经形成了独特的风格。其经验、技法都是在工匠们的长期的艺术实践中积累起来的 很值得参考。

马克思说过：“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 但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 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 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继承下来的条件下创造。”毛泽东同志也曾说过：“有这个借鉴和没有这个借鉴是不同的，这里有文野之分，粗细之分，高低之分，快慢之分。所以我们决不可拒绝继承和借鉴古人和外国人 哪怕是封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东西。”

当然 由于过去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落后 在作为创作的参考时 可以吸收其精华 再按照今天的科学技术水平和生活方式的需要来进行设计创造。就是精华的部分也不能生搬硬套，照抄不等于创作，生搬硬套也不是继承传统。

（四）古建筑是人民文化、休息的好场所 是开展旅游事业的重要物质基础

在封建统治时期 帝王、官吏、地主、僧侣等把所有的好地方都占去了。哪里有名山胜景 哪里便盖上了离宫别馆 或是寺院、道观。所说的“天下名山僧占多”确是不假。现在保存下来的古建筑 大部分是宫殿、寺观、园林等等。它们是古建筑技术与艺术的精华。

解放以后 人民政府逐年拨款修整古建筑 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的需要。随着生产的发展 物质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人民对文化娱乐的需要将更为迫切。在西安的人谁不想在春光明媚或秋高气爽的日子里去登一登大雁塔以畅胸怀 到了北京的人 谁

也不会放过去故宫、北海、颐和园、十三陵、八达岭游览的机会而去苏州的人，则总是被那些优美的园林——拙政园、留园、沧浪亭、狮子林所吸引。人们游览风景名胜、参观古建筑，不仅可以消除疲劳，而且还可获得不少历史文化知识。这对于丰富人民的文化生活是有积极作用的。

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文化灿烂的文明古国，世界各国的旅游者都很想到我国来旅游参观。开展旅游事业一来可以增进彼此的了解与友谊，二来也可以为社会主义建设积累一定的资金，是一举两得的好事。要发展旅游事业需具备两方面的条件。一方面是旅游的对象，即是游览参观的东西。另一方面是服务的设施，如旅馆、交通、接待、生活供应等等。其中游览参观的对象应该是首要的。据了解，到中国来旅游的人往往是把文物古迹、风景名胜作为游览的主要目标，而古建筑则正是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的重要内容，是开展旅游事业的物质基础。保护好古建筑是为发展旅游事业创造条件，而要发展旅游事业也必须保护好古建筑。

从以上所列举的几点理由看来，我们认为保护古建筑是有积极意义的。保护古建筑主要是为了今天、为了明天，绝不是为古而保。我们要用古代劳动人民辛勤劳动的果实和血汗的结晶来教育今天的人们，要把古代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实物作为研究历史科学的例证，要将古代劳动人民积累下来的经验作为今天建设的参考，要把过去劳动人民建筑起来的好地方为今天人民所享用，为开展旅游事业提供物质基础。一句话就是“古为今用。”

（原载《建筑历史与理论》1980年第1期）

哪些古建筑需要保护

一、古建筑需要经过鉴别和选择， 妥善地加以保护、保存

建筑具有物质资料 and 上层建筑两方面的作用。我们所要保护、保存的主要是作为上层建筑意识形态方面作用的古建筑，因此不是所有的古建筑都需要保存而是要经过鉴别和选择。在没有经过鉴别之前，古物一般都应该加以保护，否则就可能把有价值的文物毁坏了。解放以后，就有不少从废旧物资或等待处理的文物中检选出一、二级珍贵文物的例子。经过鉴别、选择，没有价值的旧物即可以作为“非文物”不予保护，当作旧物利用了。已经选择作为文物保存的就需要把它们作为文物保护单位或博物馆藏品加以保护，防止人为和自然的破坏。当然，一些已经选定的文物保护单位或博物馆藏品，个别的也还会有变化，其价值将根据具体情况提高或降低。

古建筑也是一样，不是每一座都需要作为文物保存，而是需要经过鉴别、选择。举一个例子来说，全国的古桥有几十万座、几百万座，但不是每一座桥梁都要作为文物来保护，只是从中选择一部分罢了。

从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古建筑保护的实际工作中可以看出，在建国初期，由于许多古建筑没有经过鉴别、评价，需要保护的范同就要广一些，以免有价值的古建筑遭到破坏。随着国民经济建设有计划的发展，对古建筑进行了全面的调查与评价，选择了一大批需要保护、保存的古建筑作为“文物保护单位”，重点加以保护。经过这一次选择之后，使许多古建筑的保管条件改善了，特别重要的古建筑还设立了博物馆（院）、保管所、研究所，并由人民政府拨款维修。经过维修整理之后，不少的重要古建筑已向国内外开放。

然而这不是说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就不用保护了，因为调查可能还有遗漏，有些古建筑的价值尚待加以研究揭示，把它们补充在作为文物保存的古建筑名单之内。与此相反，由于对某一古建筑评价的改变或是其他的原因（如自然或人为的毁坏），使这座古建筑丧失了原来的价值，也可以降低其保护级别或是撤销保护，但这种情况一般来说是极为少见的。

这样经过多次的普查和复查，反复的鉴别和选择，逐步地做到把应该保存的古建筑保护起来。

从长远的眼光看来，这个选择过程永远也不会完结，因为有些古建筑的价值还会被新的科学方法所揭示。又有许多新的建筑经过时间和历史赋予的内容而变成具有保存价值的文物建筑。这正是社会主义文物保护事业所要注意的问题。

二、重点保护、重点保存的原则

对古建筑在经过普查、复查之后，予以评价、鉴别，选择其中有作为文物保存价值的，分批、分期列为‘文物保护单位’，予以重点保存和保护。这是建国以后广大文物工作者在参考国外经验的基础上，从实践中总结出的一条重要原则。同时，还按照古建筑价值的大小，分为全国重点和省、自治区、市、县三级公布‘文物保护单位’分级管理，使许多有价值的古建筑得到了妥善的保护。

重点保存和重点保护这一原则，本是一个客观规律，但是在过去漫长的岁月中却没有被充分认识。从对历史文献记载和现存古建筑实物的分析，可以看出历史上的古建筑也都是经过重点保护和重点保存才留存下来的。

（一）人为方面的重点保护

在两千多年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封建统治阶级对为他们所使用的建筑物都是予以重点保护的。为封建帝王和各级官吏服务和享用的宫殿、苑囿、衙署、园林、城垣、陵墓等，谁也不敢破坏，劳动人民根本不能举步。坛庙、道观、佛寺等更是重点保护的對象。许多佛寺、道观都是由帝王敕建，寺内甚至还竖立了刻有‘圣旨’的石

碑，任何人等不得破坏。一个突出的例子就是山东曲阜孔庙。两千多年来除了农民起义之外，它一直受到历代王朝的重点保护，未受改朝换代的影响。这是因为孔丘的学说和思想对每个封建王朝的统治都是有利的。

现在保存下来的许多大型古建筑群和重要单体建筑物，如北京故宫、天坛、北海、颐和园、十三陵、河北清东陵、清西陵、避暑山庄、外八庙、正定隆兴寺、山东曲阜孔府、孔林、泰安岱庙、山西五台山显通寺、塔院寺等等，也都是加以特殊保护才留存下来的。

由于封建统治阶级只是从他们当时的利害关系、政治需要出发，保护的重点时常有变化，每一个时期有一个时期的重点。比如某一个朝代需要利用哪一种宗教为其统治服务，就重点保护哪一种宗教的寺观，对其他宗教的寺庙不仅不加以保护，而且还下令破坏。佛教史上的“三武”之灾，就不知毁去了多少古老的佛寺建筑。明朝滅元朝的时候，元大都主要的宫殿——大内、隆福、兴圣三宫，本来在战争中并未损毁，但是出于政治上的需要，明代统治者特别命令工部郎中萧洵有计划地加以破坏，使这座具有高度建筑艺术价值的宫殿群完全消失。金代统治者则派人拆毁了宋徽宗经营多年，凝聚了无数工匠们血汗、智慧的园林杰作——艮嶽。如此等等，不胜枚举。因此，统治阶级重点保护的绝不是古建筑本身，而是为他们统治服务的工具，与我们今天所说的重点保护有本质上的区别。

（二）自然方面的重点保存

古建筑的保存，与自然的条件有很大的关系。和北京周口店北京猿人山洞同时存在的猿人居处不知有多少，与西安半坡村原始社会新石器时代遗址同时存在的原始社会村落也不知有多少，但它们大多被毁。与山东郭氏墓石祠、四川汉阙同时存在的汉代建筑数以千万计，与赵州桥、佛光寺、南禅寺、独乐寺、应县木塔等同时存在的古建筑也不知有多少，但是它们都消失了。现在保存下来的许多古建筑，之所以能够保存下来，大约是具备了以下几个条件：

1. 建筑材料坚固

建筑物的材料坚固与否，同它们抵抗自然侵蚀的能力有很大的关系。如砖、石建筑较之木构建筑抵抗风雨、水火侵袭的能力要大得多，所以保存的时间较长久。现存的汉、晋、南北朝、隋、唐时期的古建筑大都是砖石的，木构建筑很少。

2. 建筑结构合理、牢固

一座建筑物的结构合理与否，同其能否长期保存有密切的关系。用同样建筑材料建造起来的建筑，如果结构合理就能较久的保存，结构不合理，新建起来的房屋就可能有危险，当然也就不可能长久保存了。现存的古建筑中，能够长期保存下来的，其结构都是合乎力学的原理的。

3. 施工精密

建筑材料虽好，结构也合理，但是施工质量不好，建筑物也难以长久保存。现存的宫殿、坛庙、寺观等较之一般民居建筑保存得长久，与建筑物的施工精密有很大的关系。

4. 自然环境较好

一座古建筑能否较长久的保存，除了本身的材料、结构、施工等原因之外，自然环境也起很大的作用。如气候潮湿的地区，一般木结构保存的时间就短，就是铜、铁也会生锈。如果气候干燥，同样的建筑就会保存得较为长久。其他如风力、地震等，也都会影响到建筑物的寿命。

总之，各种自然力量时时都在对每座古建筑的寿命进行着考验、进行着选择，并把经得起考验的保存下来。可以说，过去保存下来的古建筑，不管从人为或自然的角度的都是重点保护与重点保存的。这是一个客观规律。

（三）重点保护、重点保存，是社会主义有计划保护古建筑的正确方针

社会主义的文物保护事业与其他各项建设一样，是要有计划地进行。不仅要认识到重点保护、重点保存这一客观规律，而且还要运用这一规律去进行工作，把有价值的古建筑保护起来、保存下

去。

重点保护、重点保存，不只是客观的规律、历史的必然，而且也是现实的需要。科学在发展，技术在进步，新的建设在增加，旧建筑大部分要被新建筑所代替。前人所选择的村镇、城市、居民点，大都是水源、物产、交通等条件优越的地区，也正是今天进行建设的好地方，因此不可能不拆除旧建筑。历史上的任何朝代都是这样的，但是我们今天与过去任何时代的情况所不同的是，我们是自觉地、有计划、有目的地去保护古建筑，有规划地去建设城市、村镇、居民点等。

解放以后，在文物、古建筑保护工作中，周总理曾亲自进行实地勘查研究决定的保存北京北海团城、建国门古天文台，迁移中南海云绘楼和东、西长安街牌楼，拆除东、西四牌楼，为解决文物保存和城市交通问题树立了典范，同时也体现了古建筑重点保护、重点保存的原则。

三、古与近的数量问题

古建筑保存的数量和其他一切文物一样，年代愈早的数量愈少。“物以稀为贵”形象化地说明早期古建筑的重要性。这的确是很重要的一个方面，但“古”并不是保存的唯一的理由，其价值还是要从多方面去分析。

古建筑由于易于损毁，所以早期保存的数量很少。从社会发展的规律来看，也是愈近期的数量愈多，呈现出一个金字塔的形状。这是由于历史愈久远，社会生产力和科学技术水平愈落后，生活也较简单，因而建筑物的种类少，数量也少。在原始社会的初期，只有利用自然稍作加工的山洞穴居或树居，末期才出现了茅屋。到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时期，建筑物的种类和数量就大大地丰富起来了。例如佛寺建筑是在汉明帝时（公元1世纪）产生的，而塔也是此时开始出现的；伊斯兰建筑是唐代以后才有的；考棚、科场等是唐代以后有了科举制度才出现的；戏台则是宋末和金的产物，其他各种生产用的作坊、厂房及生活用的住宅等等，也都是

随着生产、生活的发展需要而不断增添种类和数量。在选择保存古建筑的时候除了珍视那些稀有的早期建筑物外还必须有所目的地去选择内容丰富的为数较多的近代古建筑予以保护、保存。不要使之在多少年以后，形成某些方面的缺乏或空缺。例如天主教堂这一类建筑在中国近代历史上曾经盛极一时的，但如果无计划去选择保护，将来就可能成为一个空缺。

总的说来我们保存的古建筑数量应该是“古”少“近”多，但绝不能把“少”误以为不要或不重视，这只是从数量上的比较而言。有的时候由于愈古的东西愈少，“古”恰是要加以选择保存的重要因素。假如我们现在发现了一座唐代的三间小庙，与明清时期的一座五间大殿相比较取舍时，就宁可选择保存这座三间唐代小庙而舍去五间大殿。因为明清的五间大殿还很多，而唐代的三间小庙已不可多得了。

四 关于古建筑的年代问题

当人们参观一座庙宇、一组园林、一座古塔的时候，首先要问：这座古建筑是什么时候修建的。文物、考古工作者和建筑史研究者在调查古建筑时，首先就是要判断古建筑的年代。如果一座古建筑脱离了它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基础、政治背景、科学技术水平，那么就不能起到它作为文物的作用，只能被当作物质资料来利用了。如西安半坡村的建筑遗址，如果不是在五六千年前建造的，那就没有什么价值可言。因为它和同时出土的其他文物标本能说明我国新石器时代氏族社会的发展及这一时期的生产发展水平、生活居住情况等等。作为历史科学研究的实物例证，如果没有具体的年代或一定的时代，那么就没有价值。因此我们在评价、鉴别、选择、保存古建筑的时候，首先必须鉴定它的年代。

关于古建筑的年代鉴别是一个学术和技术问题，需要做认真的调查研究、分析比较，并且还要学习一些专门的古建筑知识。鉴别古建筑的年代，较之其他传世文物有比较有利的一面，因为古建筑的形式与结构都真实反映了建造当时的时代风格。在旧社会没

有人把古建筑当古董玩，也没有人制造古建筑这样的假古董。其鉴别主要从两方面去着手：一是从文献记载上去查考。文献记载包括历史文献、碑文、建筑物本身的题字、铭刻、游记、诗文等等；二是对古建筑进行分析。古建筑的平面布局、结构方法、艺术造型（附属艺术，如彩画、壁画、砖雕、石雕、木刻、塑像等等）每一个时代都有不同的风格。这种时代风格是建筑发展的客观规律。按照这种时代风格去判断古建筑的大体年代，再结合历史文献的记载，即可断定古建筑的具体年代了。

古建筑的年代鉴别问题比较具体，还需要做许多的实际工作，在这里不能作深入讨论，只是提出在评价、选择需要保护的古建筑时，其具体年代或是相对年代是很重要的因素。

五 选择作为文物保存的古建筑的条件

我们既然是有目的、有计划地去鉴别、选择那些有保存价值的古建筑来作为文物保护、保存，那么就需要选择那些能够更好地发挥作用的古建筑。选择的条件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典型代表的实物

现存古、旧建筑的建筑布局、材料、结构、艺术造型等，大多是相同的，如北京城里的四合院、乡村的居民以及各种庙宇、寺观。其数量之多难以统计，全部保存下来没有必要，也没有可能。因此，我们只能选择其中具有典型意义的，作为古建筑文物加以保存。以下几种典型的实物需要加以考虑：

1. 建筑类型的典型实物

我国古代建筑的类型非常丰富，有住宅、工场、作坊、桥梁、堰坝、城池、关塞、宫殿、园林、坛庙、佛寺、道观、清真寺、书院、考棚、戏台、坊、表等。这些古建筑类型，从不同的角度反映了我国古代的社会生活，如政治、经济和科学技术等。有的建筑类型保存得不多，如反映我国科举制度的考棚，现在仅河北正定等地还有一两处，是应当加以重点保护的。有的建筑类型数量很多，如桥梁、民居等，只需从中选择一部分保存较好的典型实物，予以保护、保存。

2. 民族和地区的典型实物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 疆域辽阔 地形复杂 不同民族和不同地区的古建筑都有不同的布局、结构和艺术风格。这对于研究我国的历史和文化艺术是很重要的。因此，在选择作为文物保护的古建筑时，应当注意具有民族特点和不同地区特点的典型实物。

3. 建筑材料和结构方面的典型实物

我国古代建筑工匠们运用了各种建筑材料修造建筑物，并且因材施用，创造出不同的结构方法。这是研究建筑材料和建筑技术的发展的重要的实物例证。在建筑材料方面，有砖、瓦、木、石、竹、铜、铁、琉璃等。在结构方面，有木骨架的抬梁式、穿斗式，有框架结构、荷重墙、不荷重墙、砖石发券、叠涩及铜铁铸制等等。在平面形式上有方形、长方形、菱形、多边形、圆形、半圆形、日形、月形、波浪形以及各种形状组合的复杂平面。屋顶有庑殿、歇山、悬山、硬山、攒尖、卷棚、平顶、盪顶、勾连搭及多种形式组合的屋顶。在选择作为文物保存的古建筑时，各种建筑形式、结构和材料都应当考虑。

4. 建筑艺术装饰方面的典型实物

我国古代建筑装饰艺术的内容非常丰富，有彩画、砖石雕刻、木雕、泥塑、壁画、琉璃瓦兽、面饰、镶嵌等等。在选择作为文物保存的古建筑时，要注意这些装饰艺术的实物。

5. 时代的典型实物

我国古代建筑在每个历史时期都有不同的发展和变化。如宋代建筑与唐代不同，元代建筑与宋代不同，明、清建筑与元代又不同。在选择的时候，应注意时代的典型实物。

什么是典型实物呢？

第一 要有概括性。我国古建筑不是机械化施工，不可能像工业产品那样一丝一毫不差，但是它们也有许多共同之处，如四合院住宅，都是由大门、正门、二门（垂花门）、北房、耳房、东西房等组成，而许多庙宇、古塔则都是由当时的官府将样式发到州、县建造

的。又如彩画也有一定的粉本。我们所要选择的典型实物就是能够概括多座建筑共同性的实物。它所能概括的共同性越多、概括的范围越大，代表性就越强，作为研究问题例证也就更有力。

第二，选作典型的古建筑要保存得比较完整。比如说许多喇嘛式塔的时代、形制都差不多，但是有的已经失去了塔刹，有的须弥座已残。又如有几座形制相同、时代相近的石桥，有的栏杆已缺，有的雕饰已无。我们在选择的时候就要选择那些完整的作为文物保存。

第三，要选择那些设计完善、规制完备的实物。比如有许多座寺庙，朝代都相同，但是有的在设计或建造时就不完善，或是缺少钟鼓楼，或是缺少藏经楼，或是缺少天主殿。又如文庙有的缺泮池，有的少棂星门。我们在选择的时候就应当选择那些设计完善、规制完备的，才能更好地说明问题。

这里所说的要求概括性强、设计完善、规制完备、保存完整，是指在有许多座相同的古建筑可以选择的条件下，如果已经保存不多或是只存一座的时候，就没有选择的余地，纵或残缺也需要保存了。

（二）早期遗物和孤例、特例

在选择作为文物保存的古建筑的时候，对于年代愈是久远的，愈是要注意。因为早期古建筑存世已经稀少了，如果被漏掉或被破坏，就不容易再得了。比如汉代的石阙，在个别的省份还保存了十来座，但是全国已经不多了，因此都应把它们保存下来。

还有孤例，也是在我们选择保存古建筑时应当注意的。所谓孤例，是从建筑类型、建筑材料、建筑结构、建筑时代、艺术形式等方面而言的。它们产生的原因，一种是原来就只有这一处，为了特殊用途而设计建造的。其建筑布局、造型、艺术等与一般建筑不同。如唐代武则天时所建造的天堂、天枢，其形式、结构都是经特殊设计的，是孤例或特例。如果存在，则应加以保存。另一种则是本来有许多座相同的建筑，由于人为或自然的摧毁而仅存一座，这样便没有选择的余地了，因此，凡属孤例的建筑都应注意保存。

一些古建筑中的孤例有时还可以转化。由于我国历史悠久，疆土辽阔，有些类型或结构上的孤例目前尚未发现，或是经普查和复查之后可能发现同样的实物，就不是孤例了。如花塔，在解放前，河北正定的广惠寺花塔被称之为“海内孤例”。山西五台佛光寺也被称之为唐代木构的孤例，但在解放以后经过普查、复查，又发现了七八座花塔，唐代的木构也发现了几处，于是孤例就不孤了。这就要按照它们保存的情况分等级予以保护、保存。

（三）在建筑史上有创造、发明的古建筑

在我国建筑史上，每一个时期都有新的发展或创造。我们在选择作为文物保存的古建筑时，要特别注意这方面的古建筑实物，如打破原来规划布局的实物，在建筑结构设计上有所改进与创造发明的实物，采用新发明的建筑材料、新创造的建筑类型及新创造的建筑装饰的实物等等。塔是随着佛教传入我国之后，工匠们在我国古代建筑传统的基础上创造出的一种新建筑类型。最初创造出的塔，在结构、造型、艺术装饰等方面可能还不成功，甚至有很多缺点，但是因为它有划阶段的意义，所以有重大的价值，可惜现在已无实物了。如果有汉代塔的话，应重点保护。又如无梁殿是元明时期工匠们为了使重要殿阁能长久保存，以砖、石发券代替木构殿阁的创造。它推动了砖结构的发展，因此是应该选择保存的一种实物。又如琉璃砖、瓦是我国建筑材料工业史上的重大发明，对于早期使用琉璃瓦的建筑物，也应该注意选择保存。

建筑发展史上的重大改进或创造发明是推动建筑发展的重要因素，同时又是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及社会生活变化的反映。对这种在建筑史上有重大改革创新或发明的建筑实物，应当注意选择加以保护、保存。

（四）与重大的科学发明或科学上的重大成就有关的古建筑

有些古建筑，它们本身在建筑技术、艺术各方面的价值并不大，但与其他科学技术的成就有密切关系。如北京建国门观象台，在建筑工程上只不过是一个普通的砖砌城台而已，建筑艺术上也无特殊之处，但是它在天文史上的意义却十分重大，因此，这个城

台就必须重点保存了。

(五) 大型古建筑群

在我国古建筑中,有许多大型建筑群,虽然年代比较晚,在工程技术方面也没有特别突出的地方,但是它们还保持着完整的布局,建筑物也较多。这种大型建筑组群往往与风景名胜相结合,是游览参观、文化活动的场所,因此也应予以保存。

(六) 点缀风景名胜的古建筑

许多古建筑经历代重修已非原貌,作为历史科学的例证失去了价值,但是它们已成为名胜风景区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如杭州西湖的保俶塔,现在保存的虽不是五代原物,但却是西湖的重要标志之一。湖南岳阳楼虽为清代重修,但它已与洞庭波光、芙蓉国景密切结合在一起。我们在保护古建筑的时候,这种情况也是应当加以考虑的。

(七) 阶级关系对比和反面教材的建筑物

建筑艺术作为上层建筑,是旧社会阶级关系的实物例证。在山西洪洞有一座明代监狱,是苏三冤狱之处,还有当时的档案可查,可惜已被拆毁了。如果还有这样典型实物,也是应予以选择的。其他如地主庄园以及其中的劳动人民住处,也应选择一些加以保存。

以上所谈的在选择作为文物保护、保存的古建筑时要注意的七个方面,彼此之间都有密切的联系。有的在一座古建筑身上同时具备了两个条件,有的则只具备一两个条件,但只要具备了一个条件,就可以作为选择的对象。至于具体到选择某一座建筑时,还需作科学的调查研究、分析类比,才能确定下来。

在这里必须说明的是,选择古建筑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是一种保护的形式,而对那些尚未宣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也应加以保护,其中或者有许多将陆续被宣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因此,绝不能说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就没有价值了,或是不保护了。

目前还要加强对古建筑的保护,通过普查、复查,尽快把那些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建筑定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妥善加以保护。

(原载《建筑历史与理论》1980 年第 2 期)

如何保护古建筑

在讨论如何保护古建筑之前，我们必须先对破坏的原因进行简要的分析 这样才能有的放矢 对症下药 针对古建筑遭受破坏的根由，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古建筑遭受破坏的原因很多，但归纳起来不外乎人为的破坏和自然的破坏两个主要方面。

人为的破坏，是古建筑遭受破坏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古往今来不知有多少高楼崇阁、弥山别馆、跨谷离宫以及梵刹宫观、坛庙、陵园在人为破坏之下 顷刻之间化为灰烬。其中最厉害的是改朝换代的需要和战争的破坏。秦始皇苦心经营多年的阿房宫、始皇陵 就是在项羽入关之后 被放火焚毁 所谓“楚人一炬 可怜焦土”。佛教史上的所谓“三武之灾”则使许多古刹变成了废墟。有些帝王宫殿本来在战争中没有被破坏，但是新的王朝却为了政治的需要把它拆除了 如金代的统治者在打败了宋人之后 专门派人去汴梁把宋徽宗经营多年的汴京宫殿和万岁山艮岳拆运到中都 用以兴建殿宇。焚烧、拆毁是历史上许多古建筑遭受破坏的一个重要原因。

另一种破坏则来自于“好善乐施”的财主们对寺庙、宫观的重修殿宇、再塑金身 许多具有重大历史价值的古建筑、塑像和壁画就是因此而被破坏了。今天我们在峨嵋山、五台山、普陀山、九华山等佛教圣地已经很难找到早期的古建筑，就是肯花钱的施主太多了 重要的殿宇、佛像不到几年就要重装 或是拆了重建。而位置偏僻的寺庙则反因无钱修理得以保全。我国现存可考的两座唐代建筑——南禅寺和佛光寺，就是在偏僻的地方保存下来的。

还有一种重大的人为破坏，即是新建筑与旧存建筑的矛盾所引起的破坏。在历史上，从来没有人把古建筑当成文物保存，因此，也就根本谈不到对古建筑原状的保护。

以上所举几种人为的破坏，虽然随着古建筑被列入文物的行列，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之后，把古建筑被作为文物保护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来对待，情况已有所改善，但是历史的经验教训还是值得注意。尤其是新建设和保护文物古建筑之间的矛盾、对古建筑的乱拆乱改及好心办了错事的情况，今天仍然存在，今后也还将存在。这需在文物保护和新建设工作中认真分析，正确处理，以达到两全其美、相得益彰的效果。

古建筑的破坏是一个客观的规律，一切物质都在新陈代谢，古建筑的材料也因自然的侵蚀，不断老化。木材会被雨水、潮湿等侵蚀而糟烂，被虫蛀、蚁咬而空朽，砖石会风化，就是铜铁建筑也会锈损。另外，还有人们目前无法控制的自然力量，如地震、风暴、雷电、洪水等破坏。然而自然的物质老化毕竟非常缓慢，只要我们采取科学的保护措施，是能够加以遏制的。佛光寺的唐代大殿已经有一千多年的历史，但木构梁柱仍然十分完整，如果维护得好，再过一千多年也还不会有有多大变化。就是对地震、风暴、雷电等也还可以采取一些科学的办法减少或防止其破坏。

一般说来，防止人为的破坏主要是采取社会科学方面的手段，防止自然的破坏主要是采取自然科学方面的手段。本文所讨论的主要是防止人为破坏方面的工作。

一、普及文物知识，宣传文物保护政策法规

古建筑和其他文物一样是古代劳动人民血汗和智慧的结晶，是历史的见证。它可以作为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激发劳动热情的实物，可以作为历史科学研究的例证，可以作为新建筑、新艺术创作的借鉴，可以作为参观游览、文化休息的场所，作用很多。各级人民政府曾经发布过许多文物、古建筑保护的命令、通知、管理办法与条例，但是由于一些人民群众和干部对保护古建筑的意义认识不够，甚至根本不知道古建筑还要保护，许多古建筑被破坏，有些还被拆毁，当作建筑材料来废物利用了。如某些驻扎在长城脚下的部队把万里长城的关口、城墙、烽火台的砖石拆了来修路、建

营房、盖猪圈，并作为“利用废物就地取材”的经验来推广。有不少的生产队用长城的夯土做肥料、垫猪圈、填地造田。当文物保护单位检查询问的时候，他们大多称不知长城要保护，以为它已经失去防御的作用了，就应当废物利用，更不知道长城是国家保护的文物。

因此，我们必须要做好宣传。不仅要做到人人皆知，而且要做到坚持不懈，这样才能起作用。如驻在长城脚下的部队经常调动，前几年向这一部队宣传，知道要保护了，一调动又来了新的部队，又需要向他们作宣传。像这种靠近古建筑或是经常轮换使用古建筑的单位，必须换一次作一次宣传工作，才能有收效。

宣传的内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要宣传古建筑保护的意義和国家保护古建筑的方针、政策和法令。即为什么要保护古建筑，古建筑有哪些价值和作用，国家曾经发布过哪些保护古建筑的政政策法令及条例，其中有些什么规定等。保护古建筑的先进人物还应受到国家的表扬和奖励，故意破坏古建筑的要负责赔偿修复或追究刑事责任。二是要普及古建筑的知识。对于什么是古建筑，古建筑有哪些种类，寺观、坛庙、园圃、古塔、牌坊、华表等古建筑都是作什么用的，楼、台、亭、阁、斋、堂、轩、馆、廊、榭等建筑有什么特点，古建筑的造型、装饰彩画、瓦饰、石刻、木雕的内容及技法如何等等，都要加以宣传介绍，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古建筑的鉴赏水平，使广大人民群众能真正热爱古建筑，并自觉地保护古建筑，而不仅仅是为了执行文物和古建筑保护的法令、条例、命令等。这一点非常重要。如果有更多的群众能够自觉保护古建筑，那么文物保护的法令、条例及规章制度也就比较容易贯彻执行了。因此，宣传应该是文物保护工作中的首要问题。

宣传的方式要深入浅出、生动活泼、通俗易懂才能收到较好的效果。另外，还要利用广播、电视、电影、报刊、杂志、导游材料、书籍、招贴画、布告等宣传媒介，并注意发挥其特点。如电影、电视等可发挥其有情节等生动活泼的特点，书刊、招贴画、布告等则可发挥随时翻查、现场张贴、广为传发等特点。

二、认真贯彻国家发布的文物古建筑保护 法令、指示、方针、政策

通过广泛地宣传文物古建筑的保护意义、普及文物古建筑的知识 绝大多数的群众都能自觉保护古建筑 并对破坏的行为进行斗争，但是还有极少数的人为了个人或小集体的利益要破坏古建筑。对这一部分人不是能以宣传教育的方法解决的，必须绳之以法，以强制的手段来禁止他们蓄意破坏国家的文化珍宝。

早在全国解放以前，各解放区人民政府就曾发布过保护文物的通知、布告、指示。解放以后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 1950 年 5 月 24 日以政文董字第 12 号令颁布了《禁止珍贵文物图书出口暂行办法》 其中把古建筑物和模型列入禁止出口之列。同时 又以政文董字第 13 号令颁布了《为规定古迹、珍贵文物、图书及稀有生物保护办法》。其中第一条即明确规定：“各地原有或偶然发现的一切具有革命、历史、艺术价值之建筑、文物、图书等 应由各该地方人民政府文教部门及公安机关妥为保护 严禁破坏、损毁……。”为了更好地保护古建筑，1950 年 7 月 6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又以政文董字第 35 号专门发布了关于保护古文物建筑的指示。“凡全国各地具有历史价值及有关革命史实的文物建筑 如革命遗迹及古城廓、宫阙、关塞、堡垒、陵墓、楼台、书院、庙宇、园林、废墟、住宅、碑塔、雕塑、石刻等以及上述各建筑物内之原有附属物 均应加以保护 严禁毁坏”。同时 还要求暂时利用古建筑的单位“应尽量保持旧观 经常加以保护 不得堆存有容易燃烧及有爆炸性的危险物。如确有必要拆除或改建时，必须经由当地人民政府逐级报呈各大行政区文教主管机关批准后始得动工。对以上所列文物建筑保护有功者，得由各大行政区文教主管机构，予以适当之奖励。盗卖破坏或疏于防范而致损坏者 应予以适当之处罚”。这一专门保护文物古建筑办法的公布 对于古建筑保护工作的开展 起了极大的推动作用。此指示办法，又在同年 8 月 1 日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秘书厅通知各地土改组织，在土地改革工作中作为学习文

件，并要求在土改工作中注意保护古建筑。

关于古建筑的合理利用问题，1951年7月23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在对天津市人民政府要求将一些废置庙宇改为学校的报告中作了明确指示。即对“该废置的庙宇如具有历史文物价值之寺庙，则须妥加保护，防止破坏，不要轻易移作他用。倘必须使用时，应先与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洽商，取得同意。而且在使用中还须对该寺庙具有历史文物价值的部分妥慎保护，不得有任何破坏或变更”。

随着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开展及大规模基本建设工程的开始，许多古建筑遭到破坏。为了及时做好地上、地下文物和古建筑的保护工作，并保证在基本建设工程中不致遭受破坏和损失，1953年10月12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以政文习字第24号专门颁发了《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在基本建设工程中保护历史及革命文物的指示》。指示中的第一条首先强调要以各种方式“对基建工地技术人员及工人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政策及技术知识的宣传”，并规定了“中央、省、市、县工、矿、交通、水利及其他基本建设主管部门，在较大规模基本建设工程确定施工路线、施工地区之前，应负责与同级文化主管部门联系，必要时应立即商计工地保护文物工作的具体办法，认真执行”。指示中规定：“一般地面古迹及革命建筑物，非确属必要，不得任意拆除。如有十分必要加以拆除或迁移者，应经由省、市文化主管部门报经大区文化主管部门批准，并报中央文化部备查”。指示中还特别强调了对保护有功人员要予以表扬或奖励。“如有对革命纪念建筑、名胜古迹、古代建筑物、纪念物、古墓葬及古文化遗址等采取粗暴态度，任意加以拆毁、破坏，致使遭受不可挽回的损失者，应由各级文化主管部门提请监察部门予以适当的处分。其情节重大者，依法移送人民法院判处”。

随着农业生产高潮的到来和农业机械化的开展及农业各项基本建设的广泛进行，为了保护古建筑和地上、地下各种文物古迹，1956年4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又以国文二习字第6号专门发出了《国务院关于在农业生产建设中保护文物的通知》。这

一通知在总结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七年来文物保护工作经验及参考世界各国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广泛宣传文物保护政策法规，普及文物知识，开展群众性的文物保护工作，组织群众性保护文物小组的办法；提出了把古建筑和各项文物纳入绿化和其他建设的规划加以保存和利用的办法；提出了在重点文物地区进行农业基本建设规划的时候，必须征得文化部门同意的要求。其中十分重要的一条是提出了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文物普查，并由省市人民委员会先行将重要的革命遗迹、纪念建筑、古建筑、古遗址、古墓葬、碑碣等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方法，然后将名单上报文化部汇总审核，并且在普查过程中逐步补充，分批分期地由文化部报告国务院批准，置于国家保护之列。此次普查和公布文物保护单位，为有计划的对文物进行分级保护管理的工作打下了基础。通知进一步明确指出，凡是“地下蕴藏的文物，都是国家的文化遗产，为全民所共有。在农业生产建设中，如果有所发现，应该立即报告当地文化部门，并且把出土文物移交文化部门保管”。

1960年11月17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105次会议通过的《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是建国以来十一年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的总结。对地上、地下文物的保管进一步条理化、系统化、科学化了。条例对国家保护的文物的范围（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所负的职责，地方保护管理文物的专门机构，文物保护单位公布的程序，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文物保护单位的维修、拆除、迁移，考古发掘，出口展览等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进一步把全国地上、地下文物纳入了科学化管理的轨道。

与此同时，国务院还通过了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名单，计有革命遗址、革命纪念建筑、石窟寺、古建筑、历史纪念建筑、石刻及其他古遗址、古墓葬等六种类型的文物保护单位共一百八十处。国务院在公布名单的通知中还要求文化部继续在省、市、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分批报国务院核定公布。要求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根据《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在短期内组织有关部门对本地

区内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划出保护范围 作出标志说明 并逐步建立科学纪录档案 同时还应当督促有关县、市人民委员会做好所辖境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工作。

1961年3月4日 国务院在发布《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的同时 又发出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指示》。要求文化部和各级人民委员会及各有关部门 要认真贯彻执行《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 重申了“两重两利”方针和保持原状、保护革命纪念建筑和古建筑环境的维修原则 并要求各级人民委员会把这次公布的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工作做好。

为了使一些珍贵文物免遭损失，1974年8月8日又以国发〔1974〕78号文发布了《国务院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其中对古建筑的保护、维修工作做了详细的阐述。通知中说：“保护古代建筑，主要是保存古代劳动人民在建筑、工程、艺术方面的成就，作为今天的借鉴，向人民进行历史唯物主义教育。对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要切实做好保护和维修工作，分别轻重缓急订出修缮规划。对于古代建筑的修缮，要加强宣传工作，说明保护文物的目的和意义，……在修缮中要坚持勤俭办事业的方针，保存现状或恢复原状。不要大拆大改，任意油漆彩画，改变它的历史面貌。对已损毁的泥塑、石雕、壁画，不要重新创作复原。更不能借口保护文物大修庙宇，起提倡迷信的破坏作用。”这一通知的公布及时揭露了“四人帮”和其极左思潮对保护古建筑文物工作的破坏。

粉碎“四人帮”之后，古建筑保护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国务院于1980年5月17日以国发〔1980〕132号文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历史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通知中提出要“认真保护各种有历史意义和艺术价值的古建筑、石刻、石窟等历史文物，未经原来规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机构批准，不得对这些历史文物进行拆除、改建，严禁损伤或其他破坏活动，违者严惩”。与此同时，国务院还批转了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古建筑和文物古迹保护管理工作的请示报告》。针对当时古建筑

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切实加强古建筑和文物古迹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加强对文物工作和城市建设工作的领导，并对古建筑使用情况作一次全面的调查了解。一切有损古建筑安全和有碍开放游览的，都必须限期迁出。要严肃法制，今后凡是故意违反规定破坏文物的要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可由文物部门依法起诉。报告还建议各级人民政府在制定生产建设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时，要通盘安排，因地制宜，合理布局，把文物古建筑纳入规划之中加以保护，并注意保持周围环境的风貌，防止和治理“三废”。在一些古建筑和文物古迹附近添建建筑物的形式、色调、高度和体量，要考虑与周围的环境气氛相协调。任何单位在古建筑周围修建新建筑都必须事先与文物部门协商并经城市规划部门批准。报告着重指出了重要建筑必须坚持原地保存的原则，如果与基本建设发生矛盾时，要权衡轻重妥善处理。

以上列举的是自建国以来中共中央、政务院、国务院所发布的保护文物古建筑的指示、命令、通知、布告。与此同时，各级人民政府也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发布了指示、通知、布告，对制止人为破坏古建筑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根据国家政治形势和经济、文化事业发展的不同阶段，党中央、国务院发布了一系列指示、通知、命令。与此同时，还根据工农业生产建设与文物保护的需要，制定了既要坚决保护又要切实可行的方针、政策。

“坚决保护，严禁破坏”是党和人民政府对文物保护工作的一贯政策。由于文物是历史的见证，是人民的财富、国家的珍宝，而且文物、古建筑不像其他的任何商品、机器或是高楼大厦可以再生产、再建造，它们一旦被破坏就不能再得到了。这就是必须坚决保护古建筑和文物的主要原因。但是，古建筑和其他不能移动的文物古遗址、古墓葬等一样，历代遗存非常丰富，不能全部保存，也没有必要全部保存。有一些古建筑或处于交通要道，或处在新建工程的中心，或位于水库淹没范围之内，如果不作必要让步，则一些重要的新建设就无法进行。因此，国家在提出“坚决保护、严禁破

坏'的基本方针的同时 又提出了'重点保护、重点发掘'和'既对文物保护有利 又对基本建设有利'的方针 简称作'两重两利'方针。这里所说的'两利'当然是要在文物保护、防止破坏前提下的'两利'不然单从基本建设一方考虑 就无利可言了。经过二十多年认真贯彻执行'两重两利'方针 很多珍贵的古建筑得到了妥善的保护。

要真正贯彻'两重两利'方针 最根本的一条就是要客观权衡文物保护和新建设两者之间的轻重,合理解决。主要有以下几种不同的解决办法:

第一 当某一古建筑十分重要而又不能搬动 如果与新的建设发生矛盾,新的建设就要为保护这一重要古建筑让路。新建工程或是另选地址,或是绕道而行。

第二,当某一新的建设工程十分重要而又必须在这一古建筑的位置上进行时,这一古建筑就要为新建工程让路。如果这一古建筑的价值不是很大的 在做了详细的测绘、记录之后即可予以拆除。如果这一古建筑价值重大,即应把它迁移他处重建保护。

第三 如果古建筑的价值重大 也不能搬迁他处 新建工程又必须在古建筑所在位置进行时,就要采取工程技术上的措施把古建筑在原地保护起来。

以上三种不同的解决办法,对保护古建筑及解决古建筑保护与基本建设之间的矛盾,有很好的效果。敬爱的周总理亲自处理的几件文物保护与新建工程相矛盾的事件,为我们作出了光辉的榜样。北京北海前面的团城,正位于北京内城中心东西交通的干道上 起初一些同志单纯从方便交通的观点出发 要把团城拆去一半。周总理亲自作了实地勘查研究 考虑到团城的重要价值 在权衡轻重之后决定要保护团城,将马路往南移。为了解决马路的宽度问题,又把中南海国务院北面的围墙南移。又如北京建国门的古天文台,也是一座不能迁移的重要古建筑。经周总理决定让地铁工程绕道修建 并增加了保护古天文台基础的措施 才使这一重要的古代科技建筑物得以幸存下来。北京街道上的牌楼,是按照

第二种情况处理的。周总理经过深入调查和细致的思想工作，决定将已经近代改成了混凝土结构的东、西四牌楼和其他一些价值不大的牌楼，在取得充分的资料之后予以拆除。而对一些价值较大的如东、西长安街牌楼及帝王庙牌楼等则迁移至陶然亭公园内去保存。中南海的云绘楼也是以同样的方式，迁到陶然亭保存的。在北京以外迁移保存的古建筑也很多，如保存有大量精美壁画的元代建筑群永乐宫，就是从黄河三门峡水库淹没区中的山西永济搬到附近的芮城县境内高地上的。另一种情况是古建筑文物本身的价值重大，无法搬迁，而建设工程又非常重要，且无法另选地址或绕道而行。这就只好按照第三种办法，采取工程技术上的措施来解决。如甘肃刘家峡水库淹没区内的炳灵寺石窟就是这样，石窟无法搬迁，水库是国家重点项目，必须要建，彼此都不能相让。这时正是“文化大革命”初期“破四旧”的阶段，一部分人要把这座艺术宝库毁掉，也是周总理亲自批示，在水库岸边修建了防水堤坝。这样水库工程照样进行，文物也得到了保护。

以上回顾了建国三十多年来党和人民政府对文物保护所发布的法令、通知、指示、条例等，由此可以看出，在不同的政治经济情况和建设阶段所采取的各种保护办法，目的就是要把文物保护好。这项工作三十年来取得了不少的成就和经验，对于今后古建筑文物的保护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坚决保护、严禁破坏”和“重点保护、重点发掘，既对文物保护有利，又对基本建设有利”的两个方针，是相辅相成、密切联系、不可分割的。“两重两利”方针的前提在于“坚决保护、严禁破坏”，否则就不必谈“两利”了，但没有“重点”，坚决保证也难以进行。这两个方针正是多年实践工作经验的总结，对今后的文物保护工作，不仅有实际的意义，而且可以作为理论上的指导。

三、采取具体的保护管理措施

单是上面谈到的两条，普及文物知识、宣传保护文物的意义和保护文物的政策法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文物保护法

令、政策、方针 是不够的 还必须要采取具体的保管措施 把保管工作落实到每一座古建筑上。

古建筑和其他某些小件珍贵文物不一样 有它的特点 要经常有人管理才行。一件珍贵的文物 如书画、陶瓷、青铜器之类 我们为了保护 可以把它们恒温密封保护起来 经久不坏。而古建筑如果锁上门不管 后果很难想象。因此 古建筑的经常保管使用 (合理的使用) , 是一件非常重要的工作。只有把经常的保管工作做好, 才能真正地把古建筑保护好。1961 年国务院发布的《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中 对如何保管好文物保护单位 已作了明确的规定 即 :1. 要划出必要的保护范围 ;2. 要作出标志和说明 ;3. 要建立科学的记录档案 ;4. 要有专人或专门机构负责日常具体的保护管理工作。这四项工作 被文物工作者简称为“四有”。一座古建筑和其他文物保护单位如果真正做到了“四有”那么这一古建筑即算保管好了。

现将“四有”工作的重要意义和主要的内容与方法简要介绍如下 :

(一) 古建筑的保护范围

一座古建筑 特别是已经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 首先要有一个保护的 范围。它和一座工厂、一个公社、一个机关、一座学校、一座医院的占用地盘一样 必须要有一个界限 不然就无从保护, 也不好进行管理工作。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既经划定和批准 便成为法律的根据。按照国务院《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中规定:“在保护范围内 不得进行其他的建设工程”。这样才能使古建筑的原有布局得以保存 古建筑的历史、艺术、科学研究价值才不致遭受破坏。有了保护范围才能保证制定出的规章制度能够贯彻执行。如果没有保护范围, 一切的保护措施都成了空话。有个别单位在古建筑群中增添了十分难看的锅炉房、烟囱、猪圈、牛棚 甚至有人把古建筑群里的 重要建筑和碑刻拆走了 当保管人员追问时 他的回答很是理直气壮:“谁知道这是你保护的 你自己也没个范围 别人怎么知道。”作为保护者 个人或单位 来说 他所负

责保管的东西,也必须要有个范围才好执行任务、承担职责。作为领导机关也必须要求有个范围才便于检查。总之,划定古建筑的保护范围是一项首要的工作。

古建筑保护的如何划定,要根据某一古建筑的具体情况而定。一座古桥、一座古塔、一个大型建筑群或是一座单独的楼殿等等情况都有所不同,要进行具体的调查研究,不能一刀切。根据保护的需,一般的古建筑可以划两层保护范围,个别特大的古建筑群则可视情况划三层保护范围。第一层保护范围叫做重点保护范围,也有叫绝对保护范围。即是为了确保古建筑的安全而划定的。习惯的划法即是以一座寺庙、一座宫殿、一座园林的围墙为界线,围墙之内即是重点保护区。为了保证安全的需,往往都设有门栏,按时启闭。就是单独的楼、殿、塔、亭等等也常常要加设栅栏或围墙,以保证安全。在一般的情况下,重点保护范围内的建筑布局都是原来遗留下来的,要保持原状,不得任意增添或修改。为了保证古建筑的安全,在重点保护范围内禁止存放一切易燃物、爆炸品,并禁止一切可能危害建筑和文物安全的活动,如超过建筑荷载量的集会及超量售票等等。

为了参观、欣赏、研究和拍摄照片、电影等的需,还必须保护许多古建筑周围环境原来的面貌。假如一座珍贵的唐、宋建筑,四周全部盖上了高楼,这座古建筑便成了“井底之蛙”。人们要拍一张照片或一部影片,则无法拍到它的全貌,无法显示它的工程和艺术价值。还有一种情况是在重要的古建筑周围,乱建一些形象丑恶、色调庸俗的新建筑,完全破坏了古建筑的环境气氛,严重的妨碍了参观、欣赏、研究和拍照等的需。因此,有必要在重点保护范围之外,划定一个适当的一般保护范围,也有称作影响范围的。影响范围的大小要视不同的情况而定。有的同志曾提出过一些具体建议。比如以单体建筑物高度的一倍,大型建筑群平面的二分之一宽广作为一般保护范围的大小。也有按观看建筑物倾角的度数 $10\sim 15$ 度左右来划影响范围的。这些都只能作为参考,不能作为标准,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在影响范围内,可以允许增建新建

筑 但是新建工程的规划设计 应该注意与古建筑协调。1980年国务院 120号文件批转的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和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古建筑和文物古迹保护管理工作的请示报告》中,特别提出:“在一些古建筑和文物古迹附近添建建筑物的形式、色调、高度和体量 要考虑到与周围的环境气氛相协调。任何单位在周围修建新建筑都必须事先与文物部门协商并经城市规划部门批准。”这正是对影响范围所做的规定。

保护范围划定的程序是,首先由文物主管部门组织专业人员对所在地区的古建筑进行勘查测绘 根据保护、参观、游览、科研、摄影等需要与实际存在的情况 划出重点保护范围和影响范围(有些古建筑也可只划一种保护范围)范围划出之后 按照古建筑属于哪一级文物保护单位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属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应当报经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审核决定后由省人民政府公布。

上报审批保护范围的主要技术资料应有:

1. 按照准确比例尺寸绘制的平面图及该古建筑周围的环境状况图 把重点保护范围、影响范围准确落在图纸上。保护范围的四至界线和重要的转折地点均应在图上注明具体尺度数字。

2. 文字说明材料。简要叙述该建筑主要的价值和内容、周围环境情况以及图纸上不能标识出的问题。

3. 保护范围内的规定。

4. 主要建筑、文物和周围环境的照片。

5. 其他。

保护范围批准之后 即是法律依据 应将图纸和文字说明通知有关计划、规划、建设、房管、公安等部门,同时还应以适当的方式向群众宣传,使当地群众和游人都知道保护的界限和有关规定,自觉遵守和监督保护。

(二) 保护标志和说明介绍

保护标志和说明介绍,是两个内容,由于它们可以结合在一起 所以把它们合在一个项目之内。根据具体情况 也可以分别制

作。

保护标志是向公众表示这是一处作为文物保护的古建筑。其目的是要引起各方面的注意，内容要简明醒目。如果是已经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在标志上要写明此古建筑保护单位的名称、级别、公布的机关和公布的日期、编号等。保护标志实际上也就是把人民政府将这一古建筑确定为国家文化财产的决定向社会公开宣布。它与决定的文件具有同样的性质。保护标志的形式要美观大方，具有一定的艺术性。可以由某一级主管部门统一制发，也可以根据各个古建筑的具体情况分别设计制作。为了适合古建筑的形式 根据一些省、市的经验 以横向的长方形为好 如果是建筑遗址或是露天台子建筑，也可做成竖碑的形式。保护标志应当选择经久、美观的材料 可以用铜、铁等金属制作 也可以用花岗石、大理石等刻制 还可以用木料制作。如果在露天之中 则以石制为宜 以免腐朽锈蚀。安装保护标志的位置 要选择在明显易见的地方。如果是寺庙、宫殿、园林之类有大门的古建筑 应安装在大门旁边的墙壁上或竖立在入门之处。如果是建筑遗址或台子 可设在进入之处或遗址的中心。总之 保护标志的形式、体量、色彩、位置都要与古建筑本身协调 安装要牢固。

把古建筑向参观游览者作全面概要的介绍，是一件非常重要的工作 是普及文物知识 宣传文物保护 帮助参观游览者了解这一古建筑的价值与意义的重要环节。说明的内容主要应包括古建筑建造的历史情况、创建的年代 历代的维修情况 现存建筑的年代 建筑平面布局、立体造型、立体结构、艺术装饰等特点以及它在建筑史、艺术史以及其他科学研究上的价值。对建筑内保存的其他重要文物 如壁画、塑像、碑刻等等也要作简要的介绍。

说明文字的多少 主要本建筑的内容而定，一般以千字左右为宜。内容比较简单的建筑物几百字即可，就是内容丰富的也不宜超过两千字。在说明文字之外 还应该附一张参观的导览图 使观众游人能够更好地进行游览参观活动。具有特殊价值的结构、艺术也可以附以简要图示，以帮助理解。

除总说明之外 还可根据古建筑群的情况 在各个或重要单体建筑物或重要附属文物上另写分说明。

说明文字在还没有完全定稿之前,以写在木板上为宜。如果已经完全定型,不可能有多大改动时,可刻在金属板或是石板之上。

说明文字安设的位置 应在古建筑主要的入口处 可以与保护标志并立或相对分立 即在入口处的一面树立保护标志 另一面树立说明介绍)。有些古建筑保护单位,如建筑遗址或露天台座等,在空地上树立保护标志时 完全可以与说明文字结合在一起,一面是保护标志,另一面写说明文字。

以上所说只是悬挂或树立的说明牌。为了更详细介绍,根据实际的需要,一些重要的古建筑还应编写说明书、图片、画册和研究性专著。

(三) 文物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

一座作为文物保护的古建筑,为了更好地进行保护管理,并更好地发挥它的作用,必须要有计划地建立起完整的科学记录档案。应当要求达到万一这座建筑物全部被毁掉,能根据这些档案资料加以复原的程度。档案资料的内容包括历史的资料、现状的资料和今后陆续补充的资料等部分。历史资料包括创建的历史,各种有关的文献记载、绘画、图片、诗文等等 凡与本建筑有关者都要加以收集。现状的资料是指目前保存情况的科学记录,包括现状实测图、现状文字记录及现状照片、录像、拓片、模型等等。补充的记录资料 包括每次维修的设计、施工资料 新的发现 新的研究成果等等均应补入档案资料之内。有些古建筑的档案资料非常丰富,为了便于查考可以编定索引目录,重要的善本档案资料还应当复制。

档案资料的制作工作,一般由所在地的文物主管部门负责进行。成立了专门保管机构的地方,建立档案资料即是该机构的任务之一 如北京故宫、沈阳故宫、敦煌莫高窟、云冈石窟等。在有些古建筑保管机构技术水平较差的地方 省、市、自治区文物主管部

门应组织力量协助完成。

文物档案资料本身即是一份十分重要的历史文献，应当妥善保存。为了保存的安全和使用方便起见，一座古建筑的档案资料应有数份，否则，万一毁了就无法弥补。清乾隆时编纂的《四库全书》曾分七阁加以收藏，后来果真有几个阁毁于兵火，只有避暑山庄文津阁和沈阳故宫文溯阁的藏书比较完整地保存了下来。按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档案资料应该有四份。两份保存在中央的文物管理部门，所在地的省、市、自治区和县的文物管理部门各存一份。省、市、自治区级的文物档案资料应该有三份。省、市、自治区存二份、县存一份。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档案资料应该有两份，由县、市保存。上级文物主管部门认为有需要时，可以从下一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档案资料中调用。

收集文物档案资料之后，还必须进行整理才能便于查阅使用，要编制档案资料的目录和提要。为了更好的发挥作用，一些重要的档案资料还需复制或编印出版。

文物档案资料的建立，是一项非常复杂的工作，特别是古建筑的保护单位，需要大量的测绘力量，不是一下子就能完成的，但是必须要抓紧进行，逐步完善。

（四）设置专门机构或委托专门机构或专人管理

这是做好古建筑保管工作中最为要紧的一项，如果不把具体保管的责任落实到具体的机构和人身上，一切都将成为一句空话。根据经验，凡是有人管理的古建筑就保护得好，凡是无人管理的就较多地遭受到人为的或自然的破坏。目前已经落实到专门机构或专人管理的古建筑虽已不少，但是还有很多古建筑处于无人管理的状态，应抓紧落实。落实管理大约有以下几种形式：

1. 专门设置的保管机构（包括文物保管所（如河北东、西陵文物保管所）研究所、博物馆院（如北京故宫博物院、沈阳故宫博物馆）等。这些专门机构的职责是：

（1）经常进行保养维护、环境清洁整理工作，防止人为的和自

然的破坏，有条件的机构还应开展有关保护修复的试验工作。

(2) 按照文物法令、条例的规定，主持或协同有关部门对古建筑进行大规模维修工程。

(3) 调查收集有关的历史文献资料、实物以及组织和参加调查研究工作，建立本单位的文物档案资料。

(4) 对本地区一些古建筑的安全情况进行经常的检查，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如发生特殊的情况，应及时报告。

(5) 引导参观，对群众进行文物知识和文物保护的宣传工作。

(6) 其他有关的保管工作。

2. 指派专人保管。这是对一些比较简单，或是比较偏僻地区的古建筑可以采取的方式，保管人员的责任基本与专门机构相同，只是工作量的大小和繁简程度的不同而已。

3. 委托使用古建筑的机构和有关单位负责保管。这是古建筑保管工作中的一个重要形式。由于历史的原因，许多古建筑为别的机关单位所占用，不可能都成立专门机构或派专人负责管理，但是从文物保护来说，文物部门都要按照国家的法令、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在这种情况下，应与使用单位签订委托保管的协议。委托保护的使用的单位要进行下列工作：

(1) 使用单位要严格遵守文物法令和有关的规章制度。

(2) 使用单位要负责防止人为的和自然的破坏，并不得改变古建筑的原状。

(3) 使用单位要负责经常的保养维护和环境清理整洁工作。

(4) 古建筑和附属文物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文物主管部门汇报。如有险情要采取紧急措施加以保护。

(5) 使用单位对本建筑的价值和情况要向来访者进行宣传介绍。

(6) 其他有关保护工作。

4. 委托专人管理。凡不需设专门机构进行管理的古建筑，可委托专人管理。他的职责与委托专门机构管理基本相同，只是工作量上有所不同。

凡委托保管的使用单位或个人均要发给委托证书，并经常进行检查。

四、把古建筑纳入到新的建设规划中加以保护

古建筑能否得到保护 能否保护得好 除了要靠国家的文物保护法令、方针政策和人民群众自觉进行保护之外 在新的建设规划中 是否能把古建筑作为新建设中有机的组成部分 组织到新的建设规划中去，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如果城市建设、基本建设、村镇建设等新建设工程能够事先把古建筑的保护纳入规划，那么古建筑与新建设就可能不会产生矛盾，纵或是产生了矛盾也容易得到解决。从多年来的古建筑工作中可以看出，凡是在新建设规划中事先考虑到古建筑保护的 不仅古建筑得到了很好的保护 而且新建设也能够顺利进行，否则两者都会受到损失。

要很好地把古建筑的保护纳入新的建设规划中去，需做到以下两点：

1. 城市建设、基本建设、村镇建设等部门要重视古建筑的保护工作 把古建筑作为新建设规划的一个重要内容来对待 采用各种不同的形式把它们纳入规划中去。许多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和基本建设工作者都应充分认识到，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省、市、自治区，一个地区、县、市以至一个村镇、居民点 都有着自已发展的历史，保存下来的古建筑都是本地区、本村镇发展的历史见证 把它们保护下来不仅不妨碍新的建设 而且还会丰富新建设的内容。新的建设和规划工作者有义务和责任把古建筑规划到新的建设中去 以满足旅游、参观、文娱休息和科学研究的需要。

有一些规划和新建工作者，对保护古建筑的意义和某些古建筑的历史沿革、艺术价值、科学价值认识不够或不了解。在规划建设工作中 把古建筑当作新建设的障碍来看待 不问价值大小都用拆除这一种方式来处理，这样古建筑就很难得到保护。对此情况，文物部门和文物工作者就必须反复耐心地做宣传介绍工作，把有关保护古建筑的意义 古建筑在历史、艺术、科学研究各方面的

价值以及国家保护文物的方针政策、法令、规章等文章、文件送上门去 宣传介绍 定能收到效果。

2. 文物保管部门要与城市规划、基本建设等有关部门密切联系 共同协作 把古建筑的保护计划纳入新的建设之中。文物保管部门首先应当把所在省、市、自治区内的古建筑目录 分布情况及其历史、艺术、科学价值提交给市镇规划、基本建设部门。特别是应该将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划出保护范围，经过批准之后，送交规划、建设部门 请他们考虑将其纳入新建中加以保护。至于保护的方式和对周围环境的保护以及如何开放参观游览的问题，都应与城镇规划、基本建设、旅游部门密切协作 共同研究 妥善解决。城镇规划、水利建设、铁路选线、矿山开采、厂址建设等部门 在进行规划设计之前都应到文物部门去索取资料 以便加以保护 纵或是无法原地保护时，也好早做搬迁或维护加固、工程技术设防等准备。三十多年来 这方面是取得了很多的成果的。但是，也有一些新建工程 由于事先没有与文物保管部门取得联系 致使一些重要的古建筑没有得到应有的保护，临时要采取措施也来不及。这对新建工程与古建筑的保护都是极为不利的。对于这一问题，我们文物部门应主动经常与新建部门取得密切联系，及时把需要保护的古建筑的情况和资料提供给他们。

（原载《文物通讯》1981 年第 2 期）

古建筑的维修原则及新材料、 新技术的应用问题*

文物保护工作在一定意义上也可以说是针对破坏而言的，针对各种不同的破坏原因采取各种不同的方法，以制止其破坏，达到保护的目，是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

文物破坏的原因很多，归纳起来不外是人为的破坏和自然的破坏两种。所谓人为的破坏，即是由于人为的原因所造成的，如拆毁、改造、敲砸、污染、失火、环境破坏等等。其防止的方法主要是采取宣传教育、说服劝导、执行法律、命令、规章制度、加强管理等措施来加以解决。此方面的问题需另行专门讨论，这里主要谈一谈防止自然破坏的问题。

古建筑的自然破坏主要是指非人为所引起的破坏，如风雨侵蚀、阳光照射、空气干湿变化、冷热缩胀、洪水、雷电、地震以及鸟兽、虫蚁、细菌的损害等等。对于防止自然的破坏，主要是采取科学的方法。通过保养、维修、修理、修复以及灭菌、除虫、驱鼠、防兽、避雷、防水、防火、抗震、控制温度、防止紫外线等手段来加以解决。防止古建筑的自然破坏要做的工作很多，涉及的范围很广，而且随着人为破坏的减少，防止自然破坏的任务就显得越来越重要。

在防止自然破坏的每一个方面都有专门的方法和技术问题，比如安设避雷针和消防设备，就要请这方面的专家来解决。我这里只谈带有普遍性的古建筑修缮原则和修缮工作中的新材料与新技术的应用问题。

本文为作者 1990 年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召开的亚洲太平洋地区历史文物保护会议上的学术报告

一、古建筑的价值在于历史的原貌

古建筑和其他一切历史文物一样，价值就在于它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东西，不可能再生产、再建造，一经破坏就无法挽回。纵或是有条件可以重建一个，也只是一件复制品，较之原物，其价值就一落千丈了。因为任何一座古建筑或一件历史文物，都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之下产生的，所反映的是当时的社会生产、生活方式及当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工艺技巧、艺术风格、风俗习惯等等。可贵之处就在于它们是历史的产物，是历史的物证。就以古建筑来说，哪个时代出现什么样的平面布局，哪个时代出现了哪一种建筑类型，哪个时代出现了什么样的建筑材料，因而产生了什么样的结构方式，都是历史发展进程中所留下的痕迹。如果一座古建筑失去了历史的特征，就不能说明什么问题了，也就不是文物建筑，只能当作一般房屋来使用了，但如果一座古建筑仅是作为一般房屋使用的话，它远远不如现代的房屋适用，当然也就不必保护了。举个例子来说，山西五台山的佛光寺大殿，如果把它雄大的斗拱去掉，梁和柱子也换掉，那么这座唐代建筑也就没有任何价值可言了。

任何文物都是如此，如果失去了原貌，它的价值就大减，或完全没有了价值。

二、不要在维修工作中对古建筑造成破坏， 不要把好事变成坏事

对古建筑的保养维修，其目的本来是要利用科学技术的方法来保护古建筑，使之能“益寿延年”，“长留人间”。但是，有时就是在维修工程中反而造成了对文物的破坏。这种情况并不鲜见，历史上许多重要的古建筑及塑像、石刻、壁画等，由于善男信女们的“好善乐施”，在重修庙宇、再塑金身的美名下被破坏了。近几十年，在维修过程中破坏古建筑原貌的例子也有不少。我们在参观山西五台佛光寺的时候，都不免要惋惜那一堂精美的唐代塑像被火红翠绿

的油漆涂抹。而河北正定隆兴寺内原来精美的宋代塑壁，我们也只能从五十多年前《中国营造学社汇刊》中梁思成先生的照片上去观赏了。这堂精美的塑壁已经在本世纪三十年代的一次修缮工程中被毁掉了。

解放以后，我们对于古建筑的维修工程是力求按照原状来进行的，这在国务院公布的《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文化部制定的《革命纪念建筑、古建筑、石窟寺修缮管理办法》中都有明确规定，但是由于主持工程的人对古建筑修缮原则的认识程度有限，加之其他各种原因，也产生了一些（甚至不少）因维修所造成的损失。这与因为新的建设而破坏了文物所称的“建设性破坏”对应，可称之为“保护性的破坏”。如浙江宁波的宋代天封塔，原来的外形古朴美观，但在五十年代修缮外部时，却使用了大量的水泥包砌。群众批评说，这座塔已不是八百年前的天封塔，而是现代化的水泥塔了。佛光寺大殿旁北魏时期的祖师塔，是我国现存最早的古塔之一，也是佛光寺初期的遗物。塔的形制特异，具有极高的历史及艺术价值，但是在五十年代的修缮工程中此塔被损坏了。一是把塔身上层檐下所绘的人字形斗拱和额枋蜀柱随着铲除旧灰皮去掉了。其不仅有艺术价值，而且也是此塔的时代标志。二是塔内原来有两尊泥塑，形象十分精美，有北朝风格，是塔的主人、开创佛光寺的祖师的肖像，具有很高的历史和艺术价值，然而也在这次的修缮工程中被毁。四川成都附近新都宝光寺里的千佛碑，为梁大同六年（公元 540 年）的石刻，有较高的历史和艺术价值，但是在移交给宗教部门管理之后，寺僧不懂得文物原状的重要性，为了好看便把碑文深刻了。这也许是好意，但它的艺术价值就一落千丈了。这种行为可以称作“无知的破坏”，也是令人痛心的。像这种重翻碑刻，重描壁画，重刻及改塑佛像、神像、人像的事，恐怕还是不少的。因此，我们必须大声疾呼，千万不要因为保护、维修反而造成破坏，把好事变成了坏事。

三、古建筑修缮的原则

为了使古建筑的维修工程能够真正达到保护文物的目的，除了要加强设计施工人员的文物保护意识外，还必须制定一些规章制度。关于如何进行勘测、图纸、报告、施工说明、审批程序等，在国家的文物保护法令、条例、规章制度之中都有具体规定，古建筑修缮的设计施工人员必须认真地学习和遵守。在这里只谈谈修缮古建筑的几个原则问题。

保存现状或恢复原状是古建筑修缮包括一切文物的一个重要原则，曾被多次写入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和修缮办法之中，文物保护法把它概括为“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这一原则是总结了多年实践工作经验，并参考了国外的经验而得出的。在实践中也是可行的，但在什么是原状、如何恢复原状和什么是现状及如何保持现状等问题上还有这样或那样的见解。这里谈谈我的看法。

关于什么是原状问题，有的同志认为不少古建筑都经多次修缮或改动，很难说哪个算原状。我认为问题虽然复杂，但是只要认真分析一下，还是不难解决的。我的看法是某一建筑最初建成时的面貌，就是它的原状。如果后来经过修改，就不能算是原状了。为什么一定要坚持最初建成时的原状呢？前面已经谈到，文物是历史的产物，反映的是历史的情况，只有它的原状才能说明问题，才最有价值。关于古建筑的原貌，可能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单个的建筑物或规模不大的建筑群，如一座楼阁、一座殿宇、一座桥梁、一座寺观、一座坛庙、一座陵墓等等，它们大多数是在较短的时间内建成的，或者说是一次建成的。恢复原状即是恢复这次创建时的原状。另一种情况是在比较长的时间里形成的古建筑群，有的用了几十年，有的甚至用了几百年才完成，如北京的故宫，是经过了明、清两个王朝，几十位帝王相继不断兴建才完成的。在总体布局上可以以它的鼎盛时期为主要原状，当然不是说以后建的都无价值，而是以它内容最丰富的一个时期为主，作为代表性的时期。单组建筑和个体建筑仍以它建成时期的面貌为原状，是明代的建

筑就恢复它明代的原状 是康熙、乾隆时期所建成的 就恢复它康熙、乾隆时期的原状。如承德避暑山庄 是经过康熙、乾隆两代 用了将近九十年才建成的，它的总体布局应以乾隆完成的时期为原貌。单组或单个建筑，当然是以它们各自建成的时期为原貌了。像明十三陵 清东、西陵这样的建筑群 本来就是一个皇帝建一处，最初不可能预测有多少人葬在这里，也不可能有完整的布局。每座陵的建筑都有自己的时代特征和艺术风格，因此只能是按每座陵建成时期的原状去恢复。另外还有一种情况，如一些历史悠久的寺庙 它们最初建成时的原状已被历次改动 重修或是重建 改动的时间也较早 重建部分的价值也很大 它们的原状只能按各个时代的原状去恢复了。如山西五台山佛光寺，主要建筑东大殿是唐代的 但是金代重建的文殊殿价值也很大 决不能把它拆掉去恢复唐代的什么殿。有时在一座殿上可能会出现各个时期维修所用的不同风格的构件，如何恢复就要认真研究，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在结构或形式上被后代修缮时篡改了，就应当去除其不合理的部分，恢复原来的形式。河北正定隆兴寺内的两座宋代建筑转轮藏和慈氏阁 在维修时就去除了后来增添上去的腰檐 恢复了宋代初建时候的样子。这里应该强调的是在恢复原状的时候，必须要有可靠的科学依据，不能凭想象或臆测。在有些建筑物或艺术品的身上，后来增添的部分年代已久且价值也大时，就不能轻易拆除，即使拆除也要设法把拆除的部分保护下来。近年来比较好的例子是敦煌莫高窟中的一个窟门，经过勘查发现一千多年前的壁画被稍晚的壁画覆盖了 而早期的壁画保存得尚好 覆盖上去的壁画也已有上千年历史。经过细致的工作，覆盖上去的壁画被完整的揭了下来，如此便有了两份精美的窟门壁画。我认为像这种后来覆盖一层或几层的壁画的情况，如果经过认真检查，内部确实完好，又值得保存的话 都可以这样办理 但必须慎重对待 技术上要保证在内外都无损坏的情况下才能进行。

关于保持现状的问题，是指在原状已无可考或是一时还难以考证出原状的时候所采取的一项原则。另外，也是由于恢复原状

需要较大的投资和较强的技术力量，而目前还不能进行时所采取的措施。这种保持现状的修缮工程，现在还是一种慎重的办法。因为保持现状可以保留继续进行研究和考证的条件，待到找出复原的根据以及经费和技术力量充实时再进行恢复也不为晚。相反，如果还没有考证清楚就去恢复，结果只能造成破坏。对于保持现状，曾有两种不同的说法。一种说法是一切都不能动，甚至是后来增添的不合理的部分也不能动；另一种说法是凡是后来增添的都一律去掉。这两种说法都有点过于绝对化。我认为保持现状并不是一丝一毫都不能动。我们所要保留的现状是有价值的部分，那些与原来建筑布局、建筑结构毫不相关，而且有损古建筑艺术面貌、危及建筑安全的东西，如近年来在保护范围内添建的房屋、棚舍，在建筑物身上添设的多余部分，不仅不应被当作现状保存，而且还应逐步加以清理拆除，但是那种不分青红皂白，不问什么时候添建，不管有无价值一律拆除的作法也是不妥当的。

四、保存

修缮古建筑的目的，是要以科学技术的方法防止其损毁，延长其寿命，而且还必须最大限度地保存其历史、艺术、科学的价值。而后者尤为重要。如果因为修缮工作而损害了它原有的价值的话，那么这一维修工程就毫无意义了。在维修工程中如何才能保存其原有价值呢？我认为必须注意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保存原来的建筑形制

古建筑的形制包括建筑原来的平面布局、造型、艺术风格等等。我们知道，每一个朝代的建筑布局都有它的特点，不仅反映了建筑的制度，也反映了社会的情况、民族和地区的特点及思想信仰等。正因为如此，它才能被作为历史的、多民族文化的物证。如果改变了原状，或张冠李戴乱了套，这一古建筑的价值就减小了。

（二）保存原来的建筑结构

古建筑的结构主要是反映科学技术的发展。随着社会的发展，对各种建筑物的要求在不断提高，各个时期的建筑物的结构方

式因此产生了差异。它们是建筑科学发展进程的标志。建筑结构也是决定建筑类型的内在因素 如同人的骨骼 什么样的骨骼就会出现什么样的体型。如果在修缮过程中改变了原来的结构，建筑的科学价值就会降低，也会影响它的形式。还要十分注意一些特殊的结构 如山西五台山佛光寺大殿顶部的人字叉手 唐代 是国内仅存的孤例，万一损坏需要加固时，绝不能在当中加顶一根蜀柱。佛光寺文殊殿的复梁（金代）、朔县崇福寺观音殿的大叉手梁架（金代）、赵城广胜寺的大人字梁（元代）、广西容县真武阁的杠杆悬柱结构（明代）等等都具有特殊价值的结构 在维修工程中是一点也不能改变的。砖石结构、铜铁结构、竹篾结构也都有其时代、地区、民族等特点 在修缮工程中应特别注意。

（三）保存原来的建筑材料

古建筑中建筑材料的种类很多 有木材、竹子、砖、石、泥土、琉璃、金、银、铜、铁等。根据不同建筑结构的需要而选择使用不同的材料 什么样的建筑物用什么样的材料 什么样的材料产生什么样的结构与艺术形式。木材的性能产生了抬梁式和穿斗式的结构，砖石材料产生了叠涩或拱券式的结构，铜铁金属必然要用铸锻的方法才能建造。因此 建筑材料、建筑结构与建筑艺术的关系是不可分割的。随着建筑的发展，建筑材料也不断产生、更替、组合。它反映了建筑工程技术、建筑艺术发展的进程 反映了各种建筑形式的特点。如果我们随使用现代化的材料来代替古建筑原来的材料，那么将会使古建筑的价值蒙受巨大的损失。纵使你能把古建筑的形式、构件、外观、结构等都模仿得非常相像 甚至可以乱真，但是这座古建筑也只剩下了躯壳。它那几百年、几千年的经历已经一扫而光了。所以我在极力主张修缮古建筑的时候，提出一定要保存原有的构件和材料，想尽一切办法保存它的“本质精华”。确实原构件必须更换时也要用原材料来更换，原来是木材就用木材来更换，原来是砖石就是砖石来更换。最好是原来是松木就用松木，原来是柏木就用柏木，是什么硬杂木就用什么硬杂木。

这里我还要多说几句 就是有一些人对水泥十分欣赏 极力推

行用水泥来代替古建筑原来的砖石和木材。其理由：一曰水泥坚固 二曰木材缺乏 三曰水泥现代化 可能还有别的说法。乍听起来似有道理，但实际考察一下并不是如此。我曾经调查过多处近代纪念建筑 凡用石料修筑的 至今完好无损 而用水泥修造的则多已产生裂缝或崩塌，有的甚至已土崩瓦解了。水泥作灰浆勾缝铺顶更不可用 很难做到不漏雨渗水。木材缺乏是事实 但就全国范围来说 用于古建筑修缮的木材数量实在不多 恐怕只占全国用材的千分之几、万分之几。我想，为了保存祖国的珍贵文化遗产，计划部门应是肯于支持的。至于说水泥比木材坚固也未必。佛光寺大殿的柱子、梁架已历经一千多年 仍然十分坚固 如果保护好 再过一千多年也还是坚固的 而水泥恐怕就难说了。再说水泥的性能与木材完全不同，很难捏合在一起。英国费尔登教授在清华大学讲学时曾说：“水泥是古建筑维修工作中的大敌”。我很赞成他的观点，千万不要让水泥在古建筑维修工作中泛滥成灾。

（四）保存原来的工艺技术

要真正达到保存古建筑的原状 除了保存其形制、结构与材料之外 还需要保存原来的传统工艺技术。我对于新创作、新设计向来不主张复古 能推陈出新 也是历史发展的规律 但是修缮古建筑则正与之相反 就是要复古 复得越彻底越好。陈毅同志在二十多年前全国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时候 曾经说过：“对文物古建筑千万不要实行社会主义改造”。这是一句至理名言。因为经过改造的古建筑就不是文物了。对古建筑维修的工艺技术，我认为应该提出“继承传统的工艺技术”的口号 而不是要改革和创新。如油饰彩画的地仗 原来是三麻五灰、七麻九灰的 绝不能把它改成一层层厚厚的油灰或是采用其他的做法。 窳瓦时的灰背按原来传统作法是要拍打出浆，晾干后再 窳瓦 绝不能不加拍打 在尚有出水的情况下就把瓦 窳上去。因为这种工艺程序不仅是为了保存原来的传统，而且关系到建筑物的安全与坚固问题。许多古建筑维修工程的例子说明，不按工艺程序操作施工的，很快就出了问题。

在这里还需补充一句，保存传统的工艺技术并不排除使用一

些现代化运输和施工工具。

五、在古建筑修缮工程中,新材料和新技术的使用问题

上面谈到的古建筑维修工程的保存原状(包括恢复原状和保持现状)的原则以及“四保存”的具体内容,其目的主要是保存古建筑的文物价值。只要能够达到这一目的,我认为古建筑的修缮及一切文物的保护维修,不仅不排除新材料和新技术的使用,而且还要高度重视和积极研究这一课题。也许会有人要问,采用新材料和新技术不是与“四保存”矛盾吗?其实只要使用得当,不仅没有矛盾,而且能更好地保存原状。我们在使用新材料和新技术时必须明确这样一个观点:即所使用的新材料、新技术能更好地保存古建筑的原结构、原材料,更有利原工艺技术的操作,也更有利于古建筑的保护。

(一) 新材料的使用不是替换原材料,而仅仅是为了补强或加固原材料、原结构。

我们在进行古建筑的修缮工程时,如果明确了这一点,许多问题都好处理。如在木构建筑的维修工程中,常常会遇到大梁或柱子等构件糟朽、劈裂的情况。如何修缮可以有几种办法,是把它换了还是想办法不换而保存下来,就需要认真考虑。浙江宁波保国寺大殿是北宋大中祥符六年(公元1013年)的建筑,距已经将近一千年了,是我国现存为数不多的早期木构建筑之一。大殿的柱子大部分已被白蚁蛀蚀。在修缮时可以采用三种办法。第一种是换水泥的。这种办法绝不能采用,因为它会大大降低古建筑的价值。广州光孝寺大殿已是一个失败的教训了。第二种是用新木料来替换。这种办法虽然保存了木结构,但以前那些柱子九百多年来的经历就一扫而光了,况且原来的那种木料也不容易找到。于是采用了第三种办法,即是用新材料、新技术的方法来解决。用环氧树脂配剂予以灌注、充填,这样即保住了九百多年的大殿主要构件,又解决了柱子的加固问题。我认为这是维修古建筑工程中的一个佳例。环氧树脂配剂还可用于黏结木料,拼镶一些原来构件的残

缺、糟朽部分及砖石建筑、石窟崖壁的黏结加固、灌注填充。如山西大同云冈石窟、河南龙门石窟的崖体加固、溶洞缝隙填充工程都收到了较好的效果，但使用环氧树脂配剂也必须慎重，因其一经用上就很难更改了。

钢、铁、铜、锡等金属材料本是我国加固古建筑的传统材料，在建筑的实物中经常可以看到。如用于木结构梁柱劈裂加固的铁箍、梁柱拔榫加固的铁扒锯、铁拉扯、梁头榫卯加固的铁托垫等等，效果非常显著。金属材料加固的最大优点是不改变原来材料的本质，只是作为附加的东西，也不改变原结构的性能，仅起辅助加强的作用。万一有其他的原因需要去掉时，也比较容易拆除。现代化锻制技术的进步，更有利于所需钢铁加固部件的制做，钢材性能也比以前的铁件好得多了，因此，将金属材料用于古建维修工程加固的问题很值得重视。

金属材料不仅适用于木结构的加固，而且用于砂石建筑的加固效果也是很好的。一千多年前隋代赵州桥上就用了腰铁、铁拉杆等来增强它的坚固性。在我国南方各地许多居民、祠堂、寺庙的高大砖墙上也用了丁字形的铁拉杆来拉固。在近几十年来的古建筑维修工程中，使用金属构件加固也取得了显著的效果。如在古塔的加固工程中，将破裂的塔身外壁用钢箍箍住，把钢箍嵌入塔体表层之内，而外观依然如旧。西安小雁塔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原北京大学红楼的抢险加固工程也是一个用钢材加固的创造性设计。该楼是一座 20 世纪二年代建成的砖木混合结构，在 1976 年的唐山大地震波及下，出现了墙裂顶塌、门窗破裂的情况。设计人员采用了水平钢桁架和槽钢、扁钢壁柱相结合的隐蔽钢制框架结构体系，使原来摇摇欲坠的结构能抗八级以上地震。这些钢结构大都嵌入了墙体之内，水平钢桁架则隐藏于楼板夹层之间，因此外观如旧。

环氧树脂黏结与钢铁金属构件合并使用往往能收到很好的效果。如木构梁柱的加固除了用钢箍、钢钉、暗榫等之外，再加环氧树脂黏结就更加坚固了。又如砖石建筑和岩壁加固，除了用环氧

树脂配剂黏结、灌注之外 再加上钢箍、钢钎 效果会更好。

水泥虽然被称之为古建筑维修的大敌，但是由于目前的一些条件所限，有些地方还不得不使用。这种新的建筑材料在现代化建筑中使用非常广泛，有许多优点，但在古建筑维修中必须慎用。如果确属必须使用 也只能在“不是替换而仅仅是补强、加固”的前提下。如赵州桥内部的加固就是一例。近年来一些非关键性的维修工程，如故宫的地面铺砖，采用了以水泥砖代替的办法。其尺寸、规格、颜色都尽量与原来的相似。这是由于原来生产的青砖没有了 因而采取的不得已的办法。我认为这种临时性的、小部分的更换尚可，绝不要把故宫大部分的地面砖都换成水泥砖。其他重要的古建筑 如古塔、长城、宫殿及寺庙的墙壁等 则绝不能用水泥砖来代替。有关部门应该恢复一些高质量的青砖的生产，古人能办到的事，我们今天也一定能做到。

（二）新技术的应用要有利于保持原状 有利于施工 有利于维修加固的效果。

在不损害古建筑原来价值的前提下，在古建筑修缮工程中应大胆地运用新技术。下面谈几个工艺技术性的问题。

1. 新的测绘技术和仪器设备应被广泛地采用

测绘的目的是要更准确、更迅速、更方便地把修缮之前的古建筑情况记录下来，以便更好地进行分析研究和制定方案。正常的测绘工作对古建筑本身毫无损害。水平仪、经纬仪、绘图仪器已比较常见了，近些年来又出现了照相测绘技术（Photogrammetric techniques）。它适用于测绘复杂的不规则的建筑外形，以及石雕塑像等立体艺术品，应当广泛加以应用。陕西扶风的法门寺塔突然崩塌了三分之二 摇摇欲坠 因为人不能靠近 所以用一般测绘仪器很难进行工作，后使用照相测绘仪才把它测绘下来。至于在施工中用水平仪抄平放线、用经纬仪测倾斜垂直等 就更是经常需要采用的。

2. 现代化运输和提升机具的采用

运输和提升工作在古建筑维修工程中所占的劳动量往往很

大 古代劳动人民曾利用各种自然条件 如水的流动和升降 冰上滑行等 以及简单的机具完成了艰巨的运输和提升任务 但毕竟主要还是靠艰苦的人力劳动。现代化的运输工具、起重机具等的应用 将大大减轻人的劳动强度 加快运输速度 有利于维修工程的进行,应当视条件广泛加以采用。

3. 现代化电动和机动锯、钻、磨等工具的采用

这些现代化机具的使用在古建筑维修工程中可以减轻维修工人的劳动强度 加快工程进度 有的还能提高工程质量 如钻孔、磨砖、磨石、刨平等 但在使用这些电动工具时 千万注意不要改变原有的工艺效果。如原来是用锛斧锛出的板面就不能把它刨得光光平平的,原来是用手锤砸出的石面也不能把它磨得十分光亮。

4. 关于附加工程的隐蔽技术问题

在古建筑修缮工程中 有一些项目是附加上去的 如钢箍、铁拉扯等 是把它们隐蔽起来 还是暴露在外 有两种不同意见。一种意见是要完全隐蔽,外表一点也看不出来。另一种意见则是要充分予以暴露,认为既然是附加上去的就应该让人知道是后加的,不要与原结构混淆起来,扰乱了原结构的真实情况。两者都有一定道理,但不能走极端,要具体分析。我的意见不管隐蔽与暴露,都应当是以有利于建筑物本身和附加结构的坚固耐久为准,并要考虑到外观的效果。如小雁塔的加固钢箍全部隐藏在塔体之内,不仅外观整齐 而且有利于保护钢箍 以免风雨侵蚀。原北京大学红楼抗震加固工程 为了保持室内的原貌 把附加钢结构藏于楼层和墙体之内 外墙的槽钢和角钢则部分未嵌入墙内 其目的是为了不多损害原来墙体结构的强度,但在钢件上刷以与原来墙身近似的红、灰两色油漆 效果甚好。钢铁构件若隐于墙体之内可长久保存 并且也有益于外观 所以我主张仍以隐蔽为好。至于与原来结构的区别,可以记入档案或刻碑立石记录下来。如能将此情形刻在结构内部,待将来再进行维修时有据可查那就更好了。

5. 关于修补部分的‘做旧’问题

古建筑 包括其他文物 在修补之后是否要把新修补的部分按

照原样做旧，也有两种不同的看法。一种是要将修补的部分完全按原来的颜色、质感、纹饰等做旧，达到“乱真”的效果。另一种是要新修补的部分与原来的有所区别，明确表示出它是新修补的。在三十多年来的实践工作中，我们基本上是采用了按原状做旧的办法。凡是新配的斗拱、梁柱都按对称或相邻的部分做旧，使之协调。石刻和壁画的修补部分也是按原状做旧的。如云冈石窟的第20窟露天大佛和龙门石窟奉先寺的阿难头像的修补部分，在做旧之后很难分辨出来。山西永乐宫的壁画在搬迁复原时，也将切割的缝子描绘复原了，使人看不出切割的痕迹来。我认为这种办法是好的，不然的话在壁画上留下道道切块沟痕就太不雅观了。

另有一种情况我认为可以不必完全做旧，即修补的部分是比较大块的壁画或是大体量的雕塑部件，如一只手、大半个身躯等，那就可以与原来有所区别，以表现其为新补配者，但也需要略为“随旧”一下，使之不要过于夺目。程度应以晃一眼不觉得，仔细一看能区别就行了。

最后，还需要补充几句，在谈到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时，还必须注意传统技术的保存发掘工作。如木结构修缮中的偷梁换柱、打伞拨正、拼镶补缺、墩接暗榫以及砖石结构中的剔砖补石等等，都有许多宝贵的传统工艺技术的经验，绝不应忽视。

（原载《古建园林技术》1990年第29期）

关于建立有东方建筑特色的文物建筑保护 维修理论与实践科学体系的意见

说明：过去曾经有人把以木结构为主的建筑称之为东方建筑体系，把以砖石建筑结构为主的建筑称为西方建筑体系。其实也不能概括全部，在东方建筑中也有大量的砖石建筑。在西方建筑中也有许多木构建筑。在本文中所针对的主要是木结构的保护和维修问题。

说明：本文主要是以中国古建筑的情况写成的，因其为东方木结构系统中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与日本、韩国、越南等国均有其共同之点 所提出的问题或许可供参考。

说明：文物建筑一词，系指作为文物保护的建筑，习惯称作古建筑。文物一词有些国家如日本、韩国称作文化财（有形文化财）

一、问题提出的理论基础

人类世界、人类社会，由于地球上各个部位自然条件的差异，由于人们生存环境的差异、生活状况的差异等等 产生了各种不同的差异、语言文字、风俗习惯、生活方式、宗教信仰、衣冠服饰以至不同的肤色人种等等。世界上的建筑即是在不同的自然条件和文化环境中产生出来的 因而形成了各个国家、各个民族、各个地区不同形式、不同风格、丰富多彩的建筑艺术。在近代建筑史上，也曾经有过一度以“现代主义建筑”（Modernism in Architecture）为代表的所谓功能主义、世界主义的流派，企图抹杀建筑的民族、地区、国家的特色，否定建筑的文化传统。但也正因为它违反了事物存在的客观规律，在它存在了短短几十年后就被人们抛弃了。其原因也正是建筑不仅是住人的机器，建筑和其他世界上的事物一样都是千差万别的，不能强求一个模式。

理论是实践经验的总结，因而它有指导实践的意义。实践经验又回过头来不断丰富理论、完善理论、改进理论，因而理论也

是不断发展的。理论虽然有普遍的意义，但它不是千篇一律的，一成不变的，而是根据客观的情况而适应、而发展、而完善、而改进。这就是这篇文章的理论依据。

我这里谈到的东方建筑特色，只是从木构建筑出发，其他各种建筑材料结构的建筑，也应根据其各自的实际情况出发。就是以木结构为主的东方国家，也有各自的国情和实际。本文中谈到的问题主要从中国的国情和实际出发，其他的国家和地区，是否和如何从本国、本地区、本民族的实际出发，我想他们会做出自己的正确决定。

近一个多世纪以来，国际上许多文物古迹保护方面的专家学者在理论与实践方面都做出了重大的贡献，除了专门著述之外，还产生了如像《雅典宪章》、《威尼斯宪章》、《佛罗伦萨宪章》、《华盛顿宪章》、《巴拉宪章》等国际性文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其《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和具体措施更把这一人类崇高的伟大事业发展到一个新的科学水平。其中许多指导性原则和规定都是十分重要的。但是它并不排除根据本国、本地区、本民族的实际情况来进行工作，而且还特别强调保存各个国家、各个地区、各个民族文物建筑特色的重要性。

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保存下来的文物古迹非常丰富。在文物保护发展史上和世界许多国家一样，大都有着一个共同的发展规律。早在三千多年的帝王、官府就有保护宫殿、坛庙陵墓、衙署等等的规定。在中国民间还有一个优良的传统，对于保护公益建筑、公共工程、寺观祠馆等以乡规民约方式立碑刻石共同遵守。到了近代随着社会与科学的发展，把文物保护提高到了历史科学、文化艺术价值的水平。1928年国民政府成立了“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并于1930年公布了《古物保存法》，把文物建筑保护列入了国家保护古物的事业之中。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在文物建筑保护的防止人为破坏和自然破坏方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和宝贵的经验以及值得借鉴的教训。在将近半个世纪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学习与借

鉴东西方文物保护维修的理论与经验也取得了很大的收获，已经具备了创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文物保护理论与实践科学体系”的条件。

二、文物建筑的最大价值在于它本身的存在

文物建筑的定义是当作文物保护的建筑物，在中国过去称之为古建筑，现在还在如此称呼。目前文物建筑已扩大了古建筑的范围，在 1996 年国务院公布的第四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中，还包括了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建筑和纪念性建筑。

文物建筑被称之为“历史的见证”、“实物的历史”、“石头的史书”等等，它的价值就在于它是历史上形成的，反映了不同历史阶段、不同国家和地区、不同民族特色等等的实物例证。很久以前俄罗斯作家果戈理写道：“建筑同时还是世界的年鉴，当歌曲和传说都已经缄默的时候，只有它还在说话哩”。中国有一句古话“见了故物，如见故人”。说的都是实物表现的历史、文化与感情，是文字的记载不能代替的。我不是说史书的记载、诗歌和传说不重要，但它们不能代替实物的价值。当然如果两者能结合起来就更为完美了。这就是我们对文物所称的三大价值之一的历史价值。

文物建筑除了它是历史的见证、实物的史书之外，它还有实用、观赏、创作借鉴等的价值。建筑物被称为综合艺术的总体，除了建筑本身的布局与造型等艺术之外，还集雕塑、绘画、织绣、室内外装修、家具、陈设等于一身。甚至还包括了各种艺术珍藏（金石、陶瓷、书画等等），例如中国的北京明清故宫、山东曲阜孔庙、孔府、孔林，日本的法隆寺、二条城，韩国的景福宫等等。在欧洲如巴黎的罗浮宫、凡尔赛宫，意大利罗马的梵蒂冈大教堂，英国白金汉宫，俄罗斯冬宫等等，莫不是建筑艺术的精品和艺术的宝藏。文物建筑的艺术，成了人们观摩、欣赏、创作借鉴、美的陶冶、学习重要场所，是人类最为巨大、最为丰富的文化艺术遗产。在中国近年来（第 4 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扩展的文物建筑中，还增加了上海、北京、青岛、大连、哈尔滨、广州等地的近现代代表建筑，反映了百余年来中国近代历史和外国建筑艺术的情况。这就是我们对文

物所称的三大价值之一的艺术价值。

建筑不仅是集建筑规划布局、艺术造型和雕塑、绘画、室内外装饰、陈设于一体的艺术综合体 而且也是集建筑材料、结构、工程力学、物理(声、光、电)、化工、金属等等科学技术于一身的科学技术成果。我们通过对古代建筑工程技术的研究,不难看出那些宏伟的建筑物,莫不是把当代最先进的科学技术成果都用上了。不仅古代建筑如此,近现代的新建筑也是如此,如中国 40 多年前建成的人民大会堂 美国 70 多年前建成的帝国大厦,其后建成的世贸大厦,日本东京的东京铁塔,近年建成的马来西亚的双塔楼等等 莫不纷纷把近代科学技术的成果用于建筑之上 以表现当代的科学水平。许多古老的建筑 虽然已成为历史的遗物 被现代科技超越了 但其当年的高度成就仍然令人惊叹 如埃及的大金字塔当年是如何兴建的 英国的巨石的建筑的科学内容 至今仍然未完全理解。古代建筑中许多科学技术的法则、理论、技法等等仍然值得今天所借鉴。这就是我们对文物所称的三大价值之一的科学价值。

以上所说文物的历史、艺术、科学三大价值 以及其他各方面的价值 都是要通过实物的本身来体现 如果文物建筑本身不存在了,一切都谈不上了。再者文物的一个最大的特点就是它们是历史的产物 不能再生产、再建造 毁一个就少一个。所以我们必须想尽一切办法 运用各种传统的、现代的、先进的科学技术来保护它们。

三、关于文物建筑的原地保护和特殊情况的保护措施

在中国文物的存在形态,习惯分为地上、地下和散存三种形式。地上的有古建筑、石窟寺和古墓葬的地面部分、古遗址的地面遗存和大型摩崖石刻等等 地下的是指古墓葬、古遗址等埋藏于地下的部分。概括而言 地上、地下大多属于建筑的遗存。散存的文物 也称作流散文物 指的是社会流传或地下出土的文物 它们大多保存在博物馆、文物保管所、科研单位、院校或其他文物保存机构之中。若按其存在和保管的情况,则可归为两大类。其一是不

可移动的文物 其二是可移动的文物(本文不谈可移动文物的问题)

文物建筑,属于不可移动的文物的范畴。从保护管理手段来说,在中国即是采取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办法,在原地加以保护。因而对文物保护单位实行‘四有’的保管方式 即一、划定保护范围。根据该建筑的情况 可划出重点保护范围(也称绝对保护范围)一般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主要控制新的建设)二、设立保护标志和说明。三、建立保护管理机构。根据该单位的范围大小、和建筑情况 设立文物保管所、研究所、研究院、博物馆或委托专门机构、专人管理 把保管的责任落到实处。四、建立科学记录档案。将该文物建筑保护单位的历史沿革、文物价值、建筑的形制、结构、艺术特点等等 详细用文字记录、测绘图纸、照片和电影、录像以及模型等记录下来。要求达到这一建筑如果受到万一不可抗拒灾害毁掉时,可以照原样恢复起来。

文物建筑为什么必须原地保护,不能任意搬迁呢?主要的原因有:一、文物建筑不少是占地面积大 建筑物的基础深固 结构复杂无法搬迁,如北京的故宫、日本法隆寺、韩国汉城古王宫等等。二、有的文物建筑遗址在其本身结构上就无法搬迁。如早期遗址全为松土软土或泥沙做成 面积又大 不搬动还在自身崩坏,一搬迁就全散碎了。三、更为重要的是文物建筑不能脱离它原来产生的历史根源、社会文化背景、地理位置和自然环境。例如像一些历史事件的发生地、名人故居、特殊科学观测点(如古观象台)一旦搬迁移位就损害了它的价值。这就是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在原地保护的原因所在。

然而,世界上没有完全绝对的事情。不可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 也可能遇到无法避免的问题 不能不搬迁。如大型水库的淹没区,重点建设工程的重点位置以及其他难以回避的项目。根据中国 50 多年来的实践,得出了四种保护的措施。第一是重点工程改变设计方案 为文物建筑让路 增加投资和工程量 这是上策。如北京北海团城和建国门古观象台,马路和地铁,增加投资绕道而

行。第二种是无法避开的项目 如水库的淹没等 只好采用搬迁的办法 如 20 世纪 50 年代因黄河三门峡水库的建设把一组有精美壁画的永乐宫建筑群从原址迁到了附近的高地。新近正在修建的长江三峡水库也将把处于淹没区的张飞庙和古民居等迁移到高处。据了解 其他国家也采用了这种办法 如埃及兴建阿斯旺水坝时 也将淹没区的神庙、石窟石刻迁于高处。第三种办法是将不能迁移的文物采取工程技术措施设防 原地保护 如中国甘肃炳灵寺石窟就是采取围堤挡水的措施等等。第四种办法是价值不十分重大而又无法搬迁者 在进行认真的考古发掘详细测绘记录 取得科学资料后 将有价值的构件和文物取出保存 如水库淹没区的古遗址、墓葬等。

总之 不可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 必须想尽一切办法在原地保存, 不应轻易采取搬迁易地保存的办法。

四、关于中国文物建筑保护维修工作中的几个理论性问题

文物建筑保护维修的理论与实践在西方有较多的论著, 他们出于他们的国情, 出于砖石为主的结构方式和民族文化传统。我们可以借鉴, 但不能完全照搬。我们是以木结构为主的建筑体系再加上我们的国情和民族文化传统 因此 必须有我们的特色。需要探讨的问题尚多, 现在谈以下几个问题。

1. 关于遗址和残迹的保存与修复问题

关于古建筑遗址和残存建筑的保存, 在西方砖石特别是石构建筑中从理论和实践上, 都实行残状遗址和残状构件的现状保存。在意大利罗马我曾经参观过许多遗址现场 残存的台阶、柱础 甚至还保存倒塌跌落的情况。一些毁坏了的宫殿、教堂、公共建筑, 几根柱子或排排柱子茕茕孑立, 甚至有些石构件还悬挑着。使人发思古之幽情, 意味深长。原来建筑的形象、艺术美凭你去想象。正是因为这些遗址、残迹是花岗石做成的 能经久不坏。

然而以木材为主的东方建筑体系则有所不同。由木材 (还有竹材等 所形成的大屋顶 除了避雨遮阳之外 它就是为了保护建筑内部木结构和地面台基等得以长存的需要而产生的。木材结构

最怕雨水和干湿的变化，绝不能按西方希腊、罗马、英法等等的露天柱子保存的办法。再有木结构残缺的梁柱、斗拱、椽望等也不能缺了不补配，因为关系到这一古建筑的存在问题。木柱子、梁架在露天，很快就会腐朽，不能存在了。就是不露天的木构件，如果缺损了一根柱子、一个梁、一个枋，甚至缺了一个斗拱也不能长期让它缺着，必须要配上，就算临时措施也要支顶上，否则这个建筑就不安全 就有倒塌的危险 这也正是木构建筑的特点。

再说到木构建筑的地面大多是砖铺 条石阶条 渗水严重 如果没有地面建筑保护，极易毁坏。有些建筑的台基地面连砖铺也没有，仅是夯土。夯土这种东西一见水就湿，踩上去变成了稀泥。这种建筑遗址也不能仿照西方的方法在露天保存。因而有许多遗址经过发掘之后，只好覆盖了。

在遗址保存方面日本创造了一种方法，即是经过发掘的遗址仍然将其覆盖，而在其上复制一个与地下埋存遗址相同的“复制品”既解决了保护的问题 又满足了地面参观的需要 我认为这是具有东方特色的。

2. 关于维修工程中的‘落架’维修问题

落架维修 是木构建筑保护手段维修工程中大型的项目 是指这一个建筑的病情比较严重或是有特殊的原因非要把它拆卸重装不能医治的情况下所采取的措施。在日本称之为“解体”，意思都差不多。说通俗一点就是拆了重装，该修补的修补、该换的换、该加固补强的予以加固补强。这种方法，是多年一直在重点维修工程中所采用的办法。它也是传统的维修木构建筑的方法，也是木构建筑较之砖石建筑更为优越的特点。一座木构建筑要将其落架或解体维修，较之要将一座砖石建筑“解体”维修方便得多。据日本专家介绍，大约二百年左右日本的古建筑几乎都要解体大修一次，以补充更生其生命力。这个传统在日本一直继承下来。

目前在中国古建筑维修工程中，一部分同仁把落架维修视为畏途，不主张落架，一听落架就害怕。其原因是出于好意，因为在落架时一不小心就容易损害构件和附属文物。再者近来一些设计

施工单位为了片面追求经济效益 缺乏文物意识 不愿花功夫去保存原构件 扩大了新换构件数量以增大工程造价 造成文物建筑原物价值的损失。这种担心是可以理解的。其实木构建筑维修落架不落架，不是原则问题而是方法和技术问题。需要落架才能解决的就应该落架不落架就可以解决的不必落架。在中国传统的维修技术中不落架已有很多“抽梁换柱、打犐拔正”的经验可以采用。

3. 保存建筑的原物构件问题

在这里我们必须强调保存木构建筑原材料原构件的重要意义。在落架过程中要像保护陶瓷、书画那样来保护古建筑的原构件和附属艺术品，残损的构件能修补用的都要加以修补用回去。据日本专家介绍，原来他们是凡有残损的大都加以更换以求坚固。近些年来吸取了西方和中国提倡保存原构件的影响，也采取了尽可能加以修补利用原构件的办法，可见在彼此借鉴上的作用。

西方的维修理论和方法也不断发展。我前几年到巴黎去特别参观了巴黎圣母院的维修工程。该建筑的一些石刻构件的精美雕刻已逐渐风化损坏，如果不趁现在还比较清楚完整的时候加以保护以后就会完全看不见了。而目前防止石刻风化还没有办法，于是经过周密的考虑只好是用原石料，最大限度准确的按原雕刻复制将原石料抽屛换下来。这样可使之“生命更生”，保存下去。据说也是受到东方木构古建筑更换构件的启示。也说明了彼此借鉴的作用。

4. 关于复原和重建问题

对一座著名的古建筑的复原与重建，是中国历代保护文物古迹、寺观庙宇使之得以流传了下来。但其中有一个重大的缺点即是过去往往把它推倒重建，在重建时并不根据原样恢复而是按照当时的建筑结构与形式新创作新施建但仍然具有重大的价值。如湖南岳阳楼 相传为三国时鲁肃练兵台 后来唐朝重修改名为岳阳楼 宋朝时又重建并有范仲淹一篇《岳阳楼记》而驰名天下。现存之岳阳楼系清代所重建 完全是清代建筑 但它仍然流传了名楼的历史 传递了历史文化的信息 有着重大的价值 因而被列为了全

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目前由于经济、技术和“保护为主 抢救第一”的方针等等原因，我们不提倡复原和重建工程但从理论上说是应当允许的。我认为复原、重建工程只要具备了以下的条件，是可以允许的。

（一）要自筹资金。在目前 我们国家的文物保护经费主要是用在保护抢救一些重要的古建筑上，很难拨款恢复或重建已经毁掉的古建筑 因而资金需要自筹。在改革开放的大好形势下，一些著名古迹古建筑的恢复和重建，近于公益公共事业的性质有较大的社会效益 甚至还有经济效益。因此 有可能筹到资金 还有一些效益较好的文物单位也可能有结余用来科学复原一些有价值的文物建筑。如故宫、北海、颐和园、居庸关等等。对于这些建筑群的完整，使之永远长存并显示其价值都有着积极的意义。最近经国务院批准正在重建的故宫建福宫花园就是一个例子。

（二）要有复原的依据。筹集到资金之后，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就是要对准备恢复的古建筑找到复原的科学依据。这一问题十分重要，有时甚至比资金还重要，因为如果作为文物建筑的恢复，没有充分的科学依据就不能进行。

复原的依据来自几个方面：1. 原建筑的实物遗存。这是最直接的依据。如建筑的遗址、残存的墙垣、柱础和留下的砖瓦木石……等等构件。2. 测绘图纸和照片。有些重要古建筑在近代曾经有专家学者或旅行家摄影师们进行科学的测绘和摄影，这类资料虽然不是直接的实物依据 但其科学性强 是进行复原重建的可靠依据。3. 文字记述和图画。我国古代对一处重要的文物古迹、名胜或古建筑常常有生动详细的文字或图画形象，有些建筑还有具体的尺寸，是进行复原的重要参考。但这些资料要做认真的分析研究 特别是诗词歌赋和写意画、文人画之类往往有艺术加工的成分。经过科学的分析比较，其中也可能有不少非常珍贵的参考资料 所以对这部分资料也不能忽视 尤其对早期毁坏了的重要古建筑更为重要。4. 参借相应对称或多座相同的古建筑。我国古建筑群，特别是礼制建筑和整齐对称布局的建筑，其对应的门、楼

亭、阁等 往往在形制与结构上都是相同的 甚至是同时制做两套构件分别安装修建的。因此如果毁去一个另一个尚存，就可以加以依照复建。如北京北海团城上的两个门楼，一为照景门，一为衍祥门，尺寸大小形式结构完全一样。其中的一个门楼为八国联军侵略时所毁。为了保护团城这一重要建筑群的完整，振奋民族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 1952 年中央文化部文物局将其恢复 成为新中国第一个复原的古建筑。这样的依据 应该说是可靠的。但在对称建筑的仿建中还有需要注意的问题。有的建筑完全对称而功用不同 如钟、鼓楼 外形和主要结构都一样 但内部为了钟、鼓不同的安放 也有所区别 需要予以注意。

(三) 要有合格的设计施工力量。既然是恢复已经毁去了的古建筑 当然应当是有重要价值或有特殊意义的(如团城衍祥门)，就一定要把它修好，保证其质量。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必须要有一个合格的而且是高水平的设计单位。复原工程设计事先要进行深入调查研究 收集资料 整理分析 实际是一个科研工作。方案和设计均需要经过专家论证和相应的主管部门批准。施工更是保证质量的关键，除按图施工以外，一些工艺技术很强的内容如彩图、雕塑、壁画等都需要有经验的老匠师、老艺人操作指导把关 才能使质量得到可靠保证。

5. 关于修复部分的‘随色做旧’问题

对文物建筑修复或修补部分在色彩上如何处理的问题，东西方一直存在着两种不同的观点。东方建筑体系，也就是说木结构建筑体系 包括中国和日本、韩国、越南等的传统 都是要随色做旧，要与原来的建筑的色调相一致。甚至要把它的花纹彩画等做得与原来的相同。如我国多年来所采用的“随旧油饰断白”的做旧。永乐宫壁画揭取时切割损坏之处完全修补如初，一点看不出痕迹。中国传统的金石书画修复也是主张随旧‘乱真’的。日本古建筑修复的传统方法更是按原制补配整齐 色调随旧 所以不少飞鸟、奈良 相当中国隋、唐 时期的木构古建筑得以原状流传了下来。

西方建筑体系（主要指砖石结构体系）修复的外观处理问题，其理论是修复的部分要与原来的有鲜明的对比，一眼就能看出哪些是原来的，哪些是后来修的。不仅是在色彩上而且在材料上也用完全不同的材料。我在罗马看到残缺、断损的白色花岗石柱用红砖灰砌缝照原石柱的形式墩砌或补砌起来。色调和质地完全是强烈鲜明的对比。东方人看了总有点不舒服或不习惯。我认为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应有我们的特色，不能照搬，因为西方有他们产生的原因，他们的建筑材料和结构不同，文化传统不同，审美观点也不同。他们新与旧有所区别可以参考，故意强调对比，让人看了不舒服就大可不必了。我的意见是修复部分“乍看起来不刺眼，仔细一看有区别”就可以了，不必故意强调其强烈的对比。

6. 经常性的保养维护工程

经常性的保养维护工程对于老建筑物来说，非常重要。对木构建筑尤为重要。一座欧洲的花岗石教堂，如果质量较好，不受特殊强大外力的冲击，多少年也不坏。而木构建筑、砖土基础，如果不注意经常的保养维护工作，屋顶稍一漏雨，内部椽子望板、梁架就会糟朽腐烂。地面排水不畅，稍一积水，基础就会软化崩塌，上层建筑难保。因此古建筑经常性的保养维护工程十分重要，“所费不多 收效很大”。这也是特色之一。

以上所谈，主要是说明文物建筑保护维修的理论与实践都要从本民族本国家的实际出发，从建筑本身的材料与结构以及民族的文化传统、审美观点等出发 要有自己的特色。

不当之处 请批评指正。

（在日本东京参加亚洲历史文化遗产
保护研讨会论文 2001 年 3 月 6 日）

其他

和林格尔汉墓壁画中所见的一些古建筑 (选其中有关汉代城市规划图的部分)

不久前，有机会和内蒙古文物工作队的同志一起参加了和林格尔汉代壁画墓的整理工作，得见墓中内容丰富的壁画。这组壁画画幅巨大 构图完整。其中所表现的汉代建筑 诸如庄园 生产作坊 各级官署 仓、库和帐幕、壁坞等 形式多样 类型丰富 而且许多建筑物上还标示有名称 这对于研究汉代的建筑制度 建筑用途及建筑形式、结构、色彩等都是很重要的形象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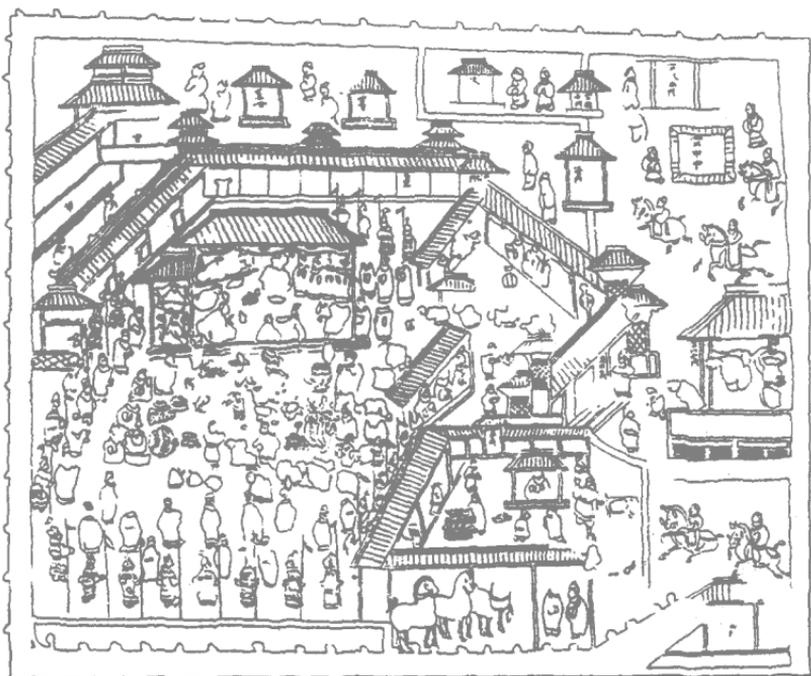
今试就壁画中的宁城县和护乌桓校尉幕府、渭水桥、居庸关三幅壁画中的建筑作介绍与探讨如下。

这张图在墓的中室东壁，占了东壁下部墙面。为了补偿甬道洞口失去的墙面，壁画从甬道内就开始了。在这幅墓主人自举孝廉、为郎、任西河长史、行上郡属国都尉事、当繁阳县令到使持节护乌桓校尉的“升官图”中 以护乌桓校尉“庆功筵宴”为画题的宁城县图与护乌桓校尉幕府图两段达到了高潮。

一、宁城县的城市规划

我国的城市规划有悠久的历史，《周礼·考工记》上记载有关城市规划的制度说：“匠人营国 方九里 旁三门 国中九经九纬 经涂九轨 左祖右社 前朝后市”。所谓的“营国”就是规划建设都城。这一制度所反映的是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初期统治阶级对城市的要求，所规定的主要是为其统治服务的建筑物。如要有方九里的城墙 每面有三个门 城内各有纵横的大街九条 左边是宗庙 右边是社稷 前面是其统治和居住的宫廷 后面是市场等等。关于我国早期城市规划的制度，除文献记载以外，秦汉都城尚未全面发掘，图像资料也不多 中等城市的情况知道得更少。对此 这张宁城县

图正好是一个补充。此图采用了平面、鸟瞰和散点透视并着色相结合的多种表现技巧 所以比较清楚 图一)



图一 内蒙古和林格尔汉墓壁画中的宁城县图(局部、摹本)

按照封建社会城市规划的一般情况 应包括城墙、城门、街道、市场、民居和统治阶级所占用的宫殿、衙署、坊庙等。从图上看 这些内容大部分已具备 但看不出有民居 正如《考工记》上也没有民居的规定一样，应是封建统治阶级鄙视劳动人民的反映。

1. 城墙

这幅宁城县图上所绘的城墙非常宽厚，是一个方形的城垣。在西门的转角处，城墙有一个向内的抹角，可能这里有河流或深谷。这样的例子在我国古代城市的城墙中也是屡见不鲜的。此图上只画出了“宁城东门”、“宁城南门”和“宁城西门”三座城门 西南二门均有门楼。图上没有标出北门，可能是因为幕府衙门已经

占满了城市的北部，为了府衙的安全就不再设北门。城墙的周围画作曲齿形表示城堞（垛口）和凸出城墙外的墙台（敌台），这种表现城墙的方法直到近代各国还在使用，而在我国已有两千年以上的历史了。

2. 宁县寺

“寺”是我国古代官衙的名称，如光禄寺、大理寺、鸿胪寺等等。依汉代制度，地方官的衙门太守称府，校尉也称府，县衙门一般称作寺。《汉书·何并传》上记载：“令骑奴还至寺门，时并为长安令。”这座墓中画有墓主生前担任过官职的许多城市的官衙图，有的称作府，有的称作寺，如“繁阳县令官寺”、“武城寺”等等，属县一级官吏的衙门。另有“西河长史所治离石城府舍”、“行上郡属国都尉时所治土军城府舍”等官衙图。在汉代，如果是军事地区，太守有病时，长史之官可代行太守之职，行属国都尉之职也在县之上，所以其治所称作“府”。宁县寺在图上屈居于幕府衙门的东南角，与幕府相比，面积还不及其十分之一。县寺南面有一门亭，上书“宁县寺门”四字。门内只有一座单层无殿顶的房舍，上面似书有“吏舍”（已不清）的字样，内有县吏二人。不管从占地面积和建筑规模来看，县衙门与幕府衙门“寺”与“府”都相差悬殊。这些都是封建社会等级制度的例证。

3. 宁市中

宁市中即是宁城县的中心市场，在县城的中心地区，位于县衙门和幕府衙门前，县城东门和南门之间的一片开阔广场上。《易·系辞》记载：“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宁市中”三字可能还采用了日中为市的意思，但是建筑情况已经远远发展了。《易·系辞》上还没有提到“市”的建筑物，而自封建社会以后，随着手工业商品生产的发展，交易往来更趋频繁，对市场建筑物的需要也更迫切，所以出现了有固定位置和华丽建筑物的“市”。《考工记》虽有“市”在城市规划上重要地位的记载，但建筑物情况尚不详。“市”在汉代以后更为发展了，据《三辅黄图》记载：“长安市有九，各方二百六十六步。六市在道西，三市在

道东。凡四里为一市 致九州之人。在突门夹横桥大道 市楼皆重屋。……又有当市楼，有令署以察商贾货财买卖之事”。其后隋唐长安仍有东、西市 皆为方形。这幅壁画上的“市”居于城市重要位置的广场中 建筑也是方形的 与汉代文献记载相符。市场为一座四合院 中间一广场 四周有廊庑围绕。作为买卖贸易的建筑来说 设计得很适用。在市的东南和西北两角外 画有二人隔市场相向而立，当是表示管理市场的官吏。

值得注意的是，这幅壁画还反映了我国汉代各兄弟民族之间友好贸易往来的事实。据文献记载，汉初曾在幽州（今北京附近）设置护乌桓校尉 与乌桓民族“互市”发展了友好贸易往来。东汉时又将护乌桓校尉治所设置到宁城（今河北张家口、宣化一带）互市更加发展 贸易也更加扩大 对于促进国内民族团结、便利商旅往来及发展生产都起了积极的作用。这幅宁城县图突出地画出了“市”的建筑 证明了当时互市贸易的重要性。

二、护乌桓幕府的建筑与布局

从书面上看 幕府建筑占了宁城县的绝大部分 这可能是为了突出墓主人生平事迹中的高潮而有所夸张，但从其维护封建统治的城市规划制度来说，一个统辖一方的幕府衙门在县城占据很大的面积应是必然的。幕府衙门东北两面紧靠在城墙之下，南面与宁城南门相对，西里仅仅留出了一条狭长的空地。在建筑布局上 整个幕府又以墙垣廊庑为界划分为幕府堂院、营舍和庖舍三个部分。幕府堂院是主要的建筑物。其前有一片广阔的场院，为号令军将、集合士卒之处 表现了古代武将衙门的特点。按汉代文献记载 军旅出征以帐幕为官署 所以将军所居之处称为幕府。《后汉书·张放传》上说：“放为侍中中郎将 监平乐屯兵 置幕府”。因此，又将外郡相当于太守的武将官署也称为幕府。这幅壁画上明确标有的幕府之名，可以作为此制度的实物证明。

幕府堂院、营舍、庖舍三部分的情况如下：

1. 幕府堂院

这是幕府衙门的主要组成部分。正对着宁城南门的“幕府南门”是一座三间单檐的大门。门的正中一间看去是洞开着的。门东直书“幕府南门”四字。门两旁有室，也称作庑，是留居一般宾客的地方。《汉书·梁鸿传》上说：“遂至吴，依大家臧通伯，居庑下”。古称有屋之门和堂周之屋为庑。从西边一间还可以约略看出有较为突出的房屋，可能即是《社经》上所说的夹门之“塾”。大门的两旁立双阙，皆有子阙。阙身方形，单檐庑殿顶，形制与沂南汉墓和四川画像砖上所见的相似。这道幕府大门不仅有门、屋、塾，还有双阙，是现在所见汉代门阙中少有的例子。《后汉书》上记载王莽初为大司马，府门有阙，但是没有塾。有的府门则无阙。《礼记》载：“天子、诸侯台门，天子外阙两观，诸侯内阙一观”。若从封建社会的制度上来说，此幕府门已在“逾制”之列。

进了幕府南门，由东、北、西三面房屋围成一个庭院，东北角有一门。按照汉代官署制度，门内有庭，过庭才是主要的建筑“堂”或“厅事”（亦称厅事）为其治事之所。这个门内的庭院，从建筑设计上来看，是进入主要建筑“堂”的前奏。后世的衙署、宅第等也都有这一部分，叫做前庭，或前院。至于帝王宫殿的前奏院落就不只一重，而是好几重了。幕府门的门侧有一建鼓（或称植鼓）为有事召集军卒或是在官府发诏书用的。庭院东面的一排房屋较为长阔，内有三人端坐，似是在此休息的宾客。《汉书·朱云传》载：“薛宣为丞相，云往见之，宣备宾主礼，因留云宿，从容谓云曰：‘在田野无事，可留我东阁。’”《汉书·公孙弘传》记：“于是起客馆，开东阁，以延贤人”。按照这一情况，此列长屋当为客馆、东阁。北面一列靠门的房屋中有人物端坐，可能也是客馆之内的宾客。

经前部庭院进入正中堂院时，宽阔的广场和高大的堂屋展现在眼前。堂前帷幔高卷，墓主人着朱衣坐于堂上。堂下百戏正在演出。堂北有稍低的房屋一间，正中端坐一着红衣的高髻妇人，当是墓主之妇。

此建筑在我国古代建筑制度上值得研究之处尚有两点：其一是前堂后寝之制。按文献记载，我国建筑布局很早就有了前堂

后寝之制。封建帝王的宫廷称为前朝后寝，官吏、士大夫的称为前堂后寝或前堂后内。一般的住宅也有分前后院的。堂是所谓治事、迎宾之所，寝或内则是居住之处。此画中墓主之妇所居处当是寝或内。此墓后室北壁的一幅“武城寺”图中也有类似的“堂”的建筑，而且明确地标写出“堂”和“内”的字样。这当是现在所发现的最早的前堂后内制度的形象资料。其二是关于我国早期建筑使用色彩情况的研究。按照古代文献记载，在我国建筑物用色中，黄色是比较低等的颜色。《礼记》上说：“楹，天子丹，诸侯黝，士大夫苍，士黻”。是则黄在苍之下。可是到了汉代，黄色逐渐尊贵起来。丞相府的大门用黄色刷饰，称之为黄阁。太守府的“厅事”也用黄色刷饰，称之为“黄堂”。《后汉书·郭丹传》记载：“敕以丹事编署黄堂，以为后法。”这里的黄堂即是指的太守府的“厅事”。由文献得知，汉代许多官寺都大面积使用黄色，但以前没有得到实物的证明。此次和林格尔壁画墓中的主要建筑，如门、堂、阁、馆等大量使用黄色，证明了文献记载属实。以后，黄色在建筑用色中的等级更加提高。《陈书·萧摩诃传》上说：“旧制三公黄阁厅事，置鸱尾，后主特赐摩诃开黄阁”。南朝之时，臣属建筑使用黄色需由皇帝“赐用”，而到明清时期黄色则成了皇家建筑的专用了，如黄色琉璃瓦屋顶仅限于宫殿、坛庙，王府都不得使用，一般庙宇也不得使用。查这一转换是从汉代开始的，而和林格尔墓壁画中建筑的颜色正是其实证。

在堂的北面，有廊庑四间，尽头处有一门亭，转过门亭，北部又有一区狭长院落，院后有长房一列，上书“库”字，应为幕府储存金银财物的库房。后世王公府第后部的一排楼房往往沿袭此制，如北京原恭王府后部的九十九间半的后照楼——宝约楼，相传在清嘉庆年间查抄和坤府时，就从此楼中抄出大量金银财物。堂的东面有廊庑八间，北头一间有门，似与营舍相通。南头有一门亭，上有三字，已剥蚀不清，似为“东府门”，与前部庭院东阁相接，应为堂院东部出入口。东廊庑南头第二间有“齐室”二字。根据汉代文献记载，太守府有门、阁，阁内有庭、堂、齐室及廡。《汉书·田延

年传》记载：“即闭阁自居齐室”。据颜师古注解“齐读如齐”是太守有过，住在齐室里省过。《礼记·祭义》也有“致齐于内，散齐于外……思其笑语，思其意志，思其所乐，思其所嗜”的记载。

2. 营舍

在幕府堂院之后，宁县寺的东部，明显地用墙垣划出了较大的一区营舍，自成一个建筑组群。按照画上建筑的情况来看，就是护乌桓幕府中管理军务的机构所在。因为护乌桓校尉是当时守镇一方的军事头目，其活动以军事为主，所以在画面上以较为突出的地位表现营舍。营舍的大门在宁县寺门的旁边，与“宁市中”相对，门前有一片广阔的场地，场内有三骑奔驰，可能为操练骑射之地。营门为一单层无殿顶建筑，较之宁县寺门宏大许多。门上书“营门”二字，字迹甚为清楚。营门内也有一个较大的场地，西南侧有府东门，可通到幕府的院内。在北营舍中，画有两座单层庑殿顶的官寺建筑物。第一座建筑上题字为“营曹”，当是管理军营事务的官吏治事之处，第二座建筑上题字为“司马舍”，是为校尉下的属官治事之处。据《汉书·百官公卿表》记载，中尉之官原为秦官，掌徼循京师之职，汉改为执金吾。在汉代诸侯王国之中，也置有中尉之官，而司马则为中尉的属官，由此也可看出护乌桓校尉的地位。司马舍与营曹之间有二人拱手站立，当是表示营曹及司马官吏。司马舍之北，有一座两层庑殿顶的楼阁建筑，下层题“仓”字，是营舍储存粮秣的仓房。北仓房是幕府中最大的一座建筑物，表示当时在幕府内储存了大量的粮米。这座墓内画有许多仓房建筑，如前室西壁甬道两旁的“护乌桓校尉莫府谷仓”、“繁阳吏人马皆食大仓”等，都是重层高大建筑，说明了当时此处储存粮秣之多和粮秣的重要性。此仓的位置在幕府的东北角，与幕府后院库房似有一墙之隔，但与库房建筑是相连接的，说明了营舍和幕府堂院有密切的联系。

在营舍和幕府堂院之间，有三座重层楼阁突起，内有朱栏相连，没有题字可供辨识，可能系楼观建筑，用以守望观览。

3. 庖舍

在幕府衙门的西南隅，紧靠幕府南门，有四合房舍一区。按其内容应是幕府的庖舍。《周礼》记庖人属之天官，掌管膳馐之职。庖舍东、西、北三面有廊庑围绕，南面则是幕府的临街高墙。北面廊庑分作两大间，有井、竈。东面廊庑五间，门一间，题“天官门”三字，是为庖舍的标志。院子正中有堂一间，内端坐一人，应即是庖正，为指挥庖丁供膳者。堂前有二人似正向庖正禀报供膳事宜。南侧大墙之下，一宽阔场地上，有庖丁二人正在打杀一牛，一人拉着，一人高举大槌猛打牛头。在现存明清时期坛庙中，宰杀牛羊的建筑场所均被称作为打牲亭，或即是因古代的“打”杀牲口而得名。

在庖舍的西面廊庑之外，有廊屋三间，内有马三匹，可能即是“厩”。《说文》曰：厩，芻藁之藏。当为牛马居处，也就是牛马舍。旁有二人，当为马卒。

中国博物馆文物保护概况

中国的文物与博物馆事业，是一个彼此关联、密不可分的整体。我国博物馆工作条例中明确规定：“博物馆是文物和标本的收藏机构、宣传教育机构和科学研究机构，是我国社会主义科学文化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博物馆必须通过征集收藏文物、标本，进行科学研究，举办陈列展览，才能发挥其传播历史和科学文化知识，对人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社会主义教育，为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的作用。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文物、标本是博物馆工作的首要条件和物质基础，如果一个博物馆没有文物，即使这个博物馆有很好的建筑，也无法开展工作。由此可见文物、博物馆两者不可分的关系。不仅中国这样，世界各国也大都如此。

一、文物收藏和博物馆发展的历史关系

考察一下博物馆发展的历史便可以知道，博物馆起源于对文物的收集保存。英文的博物馆 museum，即是源于希腊语缪斯庙 mouseion 一词。而缪斯庙乃是公元前 3 世纪托勒密王朝在亚历山大城的宫殿里修建的专为存放亚里斯多德学校里选存的文物珍品的建筑物。这座收藏文物珍品的缪斯庙被人们称之为最原始的博物馆。世界其他许多国家的博物馆也都是从收藏文物珍品或科学标本而发展起来的。

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远在公元前 16 至前 11 世纪的商王朝时期就有甲骨的收藏。周王室则“多名器重宝”，设有专门收藏的“守藏室”并有《簿录》予以登记。宫室、宗庙、府库、陵园等处都保存了大量的珍贵文物。汉代的石渠阁、兰台是有名的文物图书馆。隋文帝（公元 581～604 年）建妙楷台、宝迹台，分别保存法书和名画。宋徽宗（公元 1101～1125 年）建保和殿、稽古

阁、博古阁、尚古阁 专门储藏古玉、印玺、法书、图画和鼎彝礼器等文物珍品。除皇家收藏之外 自汉代开始 民间收藏亦极丰富 有的还专门修建了保存的齐馆等。中国古代博物馆的悠久历史，为近代博物馆的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作为具有社会文化事业性质及科学教育意义的公开开放的现代博物馆 随着 1789 年法国大革命将卢浮宫收归国有，建立中央艺术博物馆 正式向公众开放之后 欧洲各国以及世界许多国家都相继成立了国家博物馆。私人博物馆也相继开放。随之逐渐发展完善，形成了具有收藏、科研、教育三大主要职能的现代博物馆。中国的现代博物馆也是在这一历史进程中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

以上博物馆发展的情况表明 不管是早期的皇家收藏 还是后来的民间收藏 以至现代博物馆的三大职能 其首要的任务必须是收集和保藏文物。

二、中国博物馆 院 和其他文物保存机构的藏品情况

中国收藏保存文物的机构、部门甚多 除了国家和私人各种类型的博物馆、院之外 还有文物保管所、研究所、研究院、考古所、文物考古工作队、文物商店、大专院校、美术馆、展览馆、文化馆、图书馆、大会堂以及大宾馆、大饭店、政府机构、科研单位、私人收藏等等。虽然保存文物的种类、数量、等级等有所不同 但要使所保存的文物得到安全和便于取用的目的，则都是一致的。因而我们这一次国际学术研讨会的重点虽在于博物馆所藏之物，但研讨的保护内容和方法 对所有文物收藏保存机构、处所、部门都有参考价值。

在中国 文物的种类很多 有金石、陶瓷、书画、织绣、漆木、玉器、古建、石窟、遗址等等。而从保存的情况和管理的方法上 多年来习惯把它分为地上、地下、流散三类。地上指的是地面古建筑、纪念建筑、石窟寺、陵墓等不能移动的文物。地下指的是地下埋藏的文物。流散指的是在市场上流传、散存、转移的文物。一般说

来，地上、地下保存的文物属于不能移动的文物。博物馆、文物商店、文物保管所等等机构保存的文物属于能够移动的文物，但是地下保藏或是地面保护的文物在经过考古发掘或其他原因的变化，不能移动的文物也可变为可移动的了。博物馆院中的文物从总的情况来说，属于能移动的文物范围的一部分。不管从数量或质量上看，它们都是其中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

博物馆院中收藏的文物在中国常被称为馆藏文物，也即是博物馆的“藏品”。按照博物馆学对藏品的定义，藏品需要根据该博物馆本身的性质、任务和社会需要进行搜集，经过鉴选，符合入藏标准，完成登记、编目等入藏手续，才能称之为该博物馆的藏品，藏品需要具有历史、艺术、科学方面的价值及不能再生产的特点。根据博物馆学对藏品的解释，主要包括文物和自然标本。其实有些自然标本也属于文物之列，所以中国一些博物馆把标本也归入了馆藏文物之内。不少博物馆除了文物和自然标本之外还有许多有价值的模型、临摹品、复制品，有的甚至也是重要的馆藏文物。

馆藏文物或博物馆院藏品的价值是收藏的先决条件。我们经常把馆藏文物的价值归纳为历史、艺术、科学三大价值。作为收藏来说，只要具备其中一项价值即可。

博物馆藏品、馆藏文物的分级保管是中国文物保护方针政策的组成部分，是重点保护原则的体现。地上、地下不能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按照其价值大小分为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市县等级，分级公布，分级管理。馆藏文物（包括标本、模型、复制品等）也同样按照其价值大小予以分级保管。首先是运用传统和现代科学技术的方法对藏品进行真伪和价值的鉴定，然后根据鉴定结果和价值大小进行分级。根据目前中国博物馆院藏品的情况，一般划分为三个等级：一级藏品为具有特殊重要价值的代表性文物和标本等，二级藏品为具有重要价值的文物和标本等，三级藏品为具有较大价值或一定价值的文物和标本等。一级藏品属于国家级的藏品，是博物馆需要重点加强保管的对象。

在博物馆藏品中，除历史、艺术、科学价值之外，还存在具有经

济价值的藏品 如贵重的金属、矿石、原材料等。由于其经济价值较大 因而需要重点保管 但这种只是个别情况。

博物馆藏品、馆藏文物的鉴定、分级、入藏、保管、取用等都有专门的规定，在此不作多述。

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地大物博的文明古国 馆藏文物及标本等不仅数量多而且价值大。它们不仅是国之瑰宝，而且也是人类文化财富的重要组成部分 如何保管好、维护好 是摆在我们文物博物馆工作者、广大科学工作者、社会各界人士面前的光荣而又艰巨的任务。

三、馆藏文物的保护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博物馆中保存的文物与其他地面不能移动的文物和各种文物机构保存的文物一样，面临着来自自然和人为两方面的破坏。所谓保护 也就是防止破坏。古往今来 不知有多少琼宫玉宇、崇阁高楼、宫殿王府、别馆离宫 在天灾人祸中 顷刻之间夷为平地 更不知有多少文物珍藏、艺术精品、科技结晶化为乌有。过去由于文物收藏较为分散 万一发生天灾人祸 损失较少 而今许多博物馆（院 大多是经过多年的苦心搜集 收藏丰富，一旦发生灾祸损失就相当大了，因而对博物馆馆藏文物的保护，就显得格外重要了。

博物馆馆藏文物的保护和其他文物保护一样，有许多规章制度、防范措施等 需要各方面的领导、工作人员和专家学者共同的努力。我这里只谈一点原则性的问题。

总的来说，主要是防止人为和自然的破坏。

（一）防止人为的破坏

人为的破坏是指由人力故意制造或疏于职守所造成的破坏。如失火、偷盗、故意损毁、失于防范等等。这种情况 本应随着人们认识的提高、法制意识的加强、防范措施的完善而逐渐减少 但是目前的情况并非如此 盗窃博物馆文物的情况 时有发生 盗窃的手段也更加先进。不仅中国是这样，世界各国也都如此。事例很多 不能一一列举。因此 在博物馆（院 或其他文物保藏处所的文

物 防止人为破坏的问题 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还是一个十分重大而艰巨的任务。

人为破坏的情况非常多 其中最重要的是“火”和“盗”所以防火、防盗成了博物馆和一切文物保护的首要工作。中国、日本和其他不少国家的博物馆和文物保存所都利用了古建筑，这些古建筑又多以木结构为主，一旦失火 连同建筑物和所藏文物顷刻之间便会化为灰烬。除了故意纵火之外 还有雷电引火 电灯 电线起火，香烛起火等等。前几年发生的北京故宫景阳宫火灾，甘肃拉卜伦寺大经堂全部烧毁就是因电火、香烛引起的。当然战争和政治变革等所造成的破坏也是一种极大的人为破坏。由于文物经济价值的增长，博物馆和文物收藏所成了犯罪分子盗窃的重点目标。在中国 近年来发生的博物馆珍贵文物被盗事件很多 据《中国文物报》1995年4月23日公布，仅第一季度就已发生了九宗馆藏文物（包括文物保管所 被盗的案件。值得注意的是文物被盗不仅是丢失而已 而且在作案和转移过程中还造成了极大的损坏 有的甚至完全毁坏了。如湖南省博物馆被盗的马王堆出土西汉丝织品，破案之后已完全被毁坏了。有些有文物价值的金银器物，经犯罪分子切割或熔解之后，就失去了文物价值。至于对石窟、寺庙内石刻、壁画的盗窃 在作案之时即造成了破坏。因此把防火、防盗当作馆藏文物保护的头等大事，是完全必要的。

在博物馆内 尤其在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保管所内 有许多不加设防的露天陈列物，游人和观众可以触及。由于保护意识浅薄和好奇心的驱使，常常发生触摸、敲打和刻画的事件。如此等等，人为破坏的情况还有很多，在此就不一一列举了。

防止人为破坏的工作很多 也有许多科技问题 在这里我只谈一个以防为主、加强管理、发挥人的因素第一的观点。不管是火也好、盗也好 首先是防止其发生。发生了火、发生了盗就算下力把火扑灭了 盗去文物追回了 总是有重大损失的。目前世界各国大的博物馆或文物收藏所都有先进的防火、灭火、防盗和报警设备，但是这些设备毕竟要人来管理的。如不久前辽宁博物馆发生的一

起珍贵的‘玉龙’失盗大案，本来是有先进的防盗设备的，但管理掌握设备的人却失职了，这样再先进的设备也等于零，所以人是第一因素。

防止人为的破坏，我以为只要从严肃法制、严格规章制度，加强宣传教育并结合先进的科学技术防备措施，对犯罪分子绳之以法，对失职人员严肃处理，对观众游人进行爱护文物的教育，人为的破坏是可以减少的。

（二）防止自然的破坏

防止自然力造成的破坏，是文物保护工作中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随着‘三废’的不断增多，自然环境的污染恶化，加速了文物材质的变质和老化，问题越来越严重。馆藏文物，一般说来较之露天的古建筑、石窟、石刻等保存条件相对好些。因为它有建筑物和特制的囊匣、橱柜等保护，甚至还有恒温、恒湿、避光等设备，但是世界上的任何物质都在不断的变化，这是一个客观的规律，木材要腐朽，砖石要风化，连铜铁也要锈蚀，丝棉织物、纸张等就更容易朽坏了。文物是用这些材料制成的，因此也有一个变质、老化的过程，但人们在这一自然规律面前不是无能为力、毫无办法的。过去我们的前辈就曾经做过许多努力来保存文物，使之益寿延年，经久不坏。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防止自然力的侵蚀，延缓物质变化的过程，甚至遏制其变化，是完全有可能的。

对于自然力的侵蚀，设不设防十分重要。一座古建筑或一件木质文物，如果让其漏雨积水，风吹日晒，不要几年或更少的时间就损坏了，但如果保护得好，几百年、上千年仍然不会有多大变化，日本的法隆寺，中国的南禅寺、佛光寺都是木构建筑，而且已有一千多年的历史，但其建筑物和内部文物依然保存完好，就是明证。

雨、露、阳光，对人和一切生物来说是非常重要的东西，是万物生长之源，但对文物来说，它们又是促使其变化之源。石刻的风化、壁画的变色就是由于干湿的变化、阳光的照射而引起的。近代由于工业化带来的环境污染，特别是空气中的‘酸雨’以及游人增多带来的污染等等，对文物的危害是极大。有些文物过去几百

年、上千年变化不大，而在最近几十年、几年变化速度却加快了。因此 设防成了文物保护的急迫任务。目前文物保护设防 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机械和设备的设防 即用建筑物和橱柜、囊匣等把来自外界的侵袭阻隔开来 并保持恒温、恒湿 消除有害的光源（紫外线）等。二是在文物表面或内部施以化学物保护层或渗透的设防。前者只要有了经费、设备基本可以办到 而后者在技术方面还有许多问题，尚在努力攻关之中。

还有一种来自自然界的破坏 即地震、洪水、雷电以及鸟、鼠、虫、菌等生物的破坏 对文物造成的危害极大 但有了经费和技术力量也是可以解决的。

防止自然的破坏 主要依靠科学技术的力量 同时我认为还必须重视传统的经验和技術。中国古代在图书收藏、书画装裱、器物保护等方面都有着丰富的经验，日本和其他国家也是如此。这也是一项重要的文化遗产，应当与文物一样得到足够的重视。

历史文化遗产 不仅是某一个国家、某一个民族的财产 而且也是人类文化财富的一部分，因而保护它是人类共同的责任。

我只是一个文物保护专业工作者，对博物馆的工作不能谈得很多 错误和不当之处 敬请指正。

（原载《中日·日中博物馆建筑·文物保护
国际会议论文集》，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95年）

们文

是

1000

1.

2.

3.

4.

创

5.

6.

1.

2.

1.

2.

3.

馆 而博物馆事业又要大发展 利用一座古建筑稍加修整就可办一个博物馆了，我认为这是一个好办法。

4. 利用古民居兴办文化旅游事业

古代民居(北京的民居习称之四合院)是我国古建筑中数量最大的一类 不可能全部保护下来 也不可能列很多的文物保护单位。但是这确是一笔古建筑的宝贵财富。现在正处于大量要更换拆除新建之际，是历史发展的趋势。如何才能更多的保存呢？我想是有办法的 就是利用它 发挥它的作用。如果利用它们来兴办文化旅游事业，不仅有社会效益而且还有很大的经济效益。这也要分等级 分别情况 分别利用。做为文物保护单位当然要按文物法和规章制度办事。有的也可不列文物保护单位，可以更充分的利用它 比如开办旅游宾馆 只保存其外表 内部完全现代化 改造内部花费不大。据我接触到的一些外宾，他们不愿住长城饭店、香格里拉等等，花同样的房钱他愿住中国式的四合院。这样一来，北京大片的四合院，全国各地大量的民居就可多保存了。同时也解决了花大价钱盖旅游饭店的问题。一举两得，请旅游部门的当局投一点资吧！

5. 加强文物的科学研究、文物档案资料工作和文物专业人才的培训工作

文物发挥作用的工作，首先要通过科学研究阐发其意义才能很好的利用。文物档案资料不仅是保护工作的基础，也是文物发挥作用的基础 因此 这两项工作必须要加强。而要加强这两方面的工作则缺少了专业人才不行，所以培养文物专业人才更是当务之急 希望能引起注意。

以上主要是从文物发挥作用方面谈了一些看法，提了几点建议。至于文物保护的问题 仍然是十分重要的 必须加强 丝毫没有可以放松保护工作之意

错误之处 请批评指正。

(在全国政协七届一次会议上的大会发言)

附录

国务院批转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等部门 关于保护我国历史文化名城的请示的通知

(1982年2月8日)

国务院同意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保护我国历史文化名城的请示》现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保护一批历史文化名城，对于继承悠久的文化遗产，发扬光荣革命传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扩大我国的国际影响，都有着积极的意义。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并在财力物力、人力等方面给予应有的支持，进一步做好这些城市的保护和管理工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保护我国历史文化名城的请示

(1981年12月28日)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许多历史文化名城是我国古代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 或者是近代革命运动和发生重大历史事件的重要城市。在这些历史文化名城的地面和地下，保存了大量的历史文物与革命文物，体现了中华民族的悠久历史，光荣的革命传统与光辉灿烂的文化。做好这些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管理的工作，对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发展我国的旅游事业都起着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 城市规模一再扩大 在城市规划和建设过程中又不注意保护历史文化古迹，致使一些古建筑、遗址、墓葬、碑碣、名胜遭到了不同程度的破坏。近几年来，在基本建设和发展旅游事业的过程中，又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有的城市 新建了一些与城市原有格局很不协调的建筑 特别是大工厂和高楼大厦，使城市和文物古迹的环境风貌进一步受到损害。如听任这种状况继续发展下去，这些城市长期积累起来的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不久就会被断送，其后果是不堪设想的。

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十分注意保护历史名城。意大利的威尼斯完全保存了原来的风貌。法国巴黎旧城区基本保存了原有的布局。美国按照独立战争前的样子，恢复和保护了威廉斯堡十八世纪风光的古城镇。日本在一九七一年专门发布了《关于古都历史风土保存的特别措施法》。苏联在一九四九年公布了历史名城名单，把这些城市置于建筑纪念物管理总局的特殊监督之下。

经过商议和征求有关省市自治区建委、文物局、文化局、城建局的意见，我们选择了二十四个有重大历史价值和革命意义的城市（名单附后）作为国家第一批历史文化名城（台湾省的历史文化名城待台湾回归祖国后另行公布）加强管理和保护。对于这些城市我们的意见是：

一、城市的性质和发展方向，要根据其历史特点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加以确定。今后的建设，既要考虑如何有利于逐步实现城市的现代化，又必须充分考虑如何保存和发扬其固有的历史文化特点，力求把两者有机结合起来。搞现代化并不等于所有的城市都要建设很多工厂、大马路和高层建筑。特别是对集中反映历史文化的老城区、古城遗址、文物古迹、名人故居、古建筑、风景名胜、古树名木等，更要采取有效措施，严加保护，绝不能因进行新的建设使其受到损害或任意迁动位置。要在这些历史遗迹周围划出一定的保护地带。对这个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应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

二、过去在市区已经建成的工矿企业或其他单位，凡三废污染严重的，要限期治理，危害特别严重的，要结合经济调整，实行关停并转或搬迁。正在建设的工程，凡是有损于这些名城保护的，要妥善处理。今后在这些城市安排较大的基本建设项目，事先应征得当地城建、文物部门同意。

三、认真执行一九八〇年五月《国务院关于加强历史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和《国务院批转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古建筑和文物古迹保护管理工作的请示报告》。在城市的规划和建设中，要切实做好历史和革命文物以及名胜古迹的保护，禁止乱占、乱拆、乱挖、乱建。对非法占用文物古迹、风景名胜、不利于文物安全和妨碍旅游开放的，不论涉及哪个部门、单位，都应限期迁出。

四、各有关省、市、自治区的城建部门和文物、文化部门应即组织力量，对所在地区的历史文化名城进行调查研究，提出保护规划。在接到本通知后一年左右的时间内，将历史名城的保护规划

说明和图纸（万分之一比例尺）以及城市的重点文物、名胜古迹的保护规划说明和图纸（千分之一或五百分之一比例尺）报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和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审查。

五、考虑到历史文化名城目前维护建设的任务较重，经征得财政部同意，从一九八二年起，对扬州、景德镇、绍兴三个城市分别实行每年从上年工商利润中提成百分之五的办法，以增加其维护、建设资金的来源（其余城市已先后实行这个办法或已另有规定）。

以上报告当否，请批示。

附：第一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单（二十四个）

北京	承德	大同	南京	苏州	扬州	杭州	绍兴
泉州	景德镇	曲阜	洛阳	开封	江陵	长沙	广州
桂林	成都	遵义	昆明	大理	拉萨	西安	延安

国务院批转建设部、文化部关于请公布 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单报告的通知

(1986 年 12 月 8 日)

国务院同意建设部、文化部《关于请公布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单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 请研究执行。

各地区 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批转国家建委等部门〈关于保护我国历史文化名城的请示〉的通知》(国发[1982]26号)的要求 切实做好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建设和管理工作。

关于申请公布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单的报告

(1986年4月24日)

一九八二年二月，国务院批转原国家建委等部门《关于保护我国历史文化名城的请示》，公布了第一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名单。对保护我国历史文化名城、优秀历史文化遗产的工作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几年来，各历史文化名城都积极开展工作，进行调查、研究、编制保护规划、采取保护措施、加强维护管理、处理好保护与开发建设的关系，取得了较大的成绩。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单的公布，也带动了其他城市在发展建设中注意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城市特色。当前，城乡经济十分活跃，各项建设和旅游事业发展很快，为使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工作进一步深入，适时公布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单，强调在现代化建设中切实保护好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发展旅游事业，是十分必要的。

经请示国务院办公厅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于一九八四年四月着手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单的准备工作，考虑到由国家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对国内外的影响甚大，为慎重起见，我们采取了自上而下推荐、广泛征求意见的办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先后推荐了八十个城市，我们就这些城市征求了各有关方面和专家的意见，并重点作了实地调查。全国政协文化组和经济建设组曾专门召集政协委员和专家对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名单进行了讨论，提出了建议。此后，我们邀请全国历史、文物、考古、革命史、建筑、城市规划、地理等各界的知名专家、教授开会，对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单进行了审议。我们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的名单基础上，综合各方面的意见，这次确定三十八个城市，名单及简介附后，作为第二批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报请国务院核定公布 台湾省的历史文化名城待以后公布)

为了切实保护和管理好历史文化名城，我们提出以下建议：

一、我国是一个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国家，值得保护的古城很多，但考虑到作为国家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在国内外均有重要影响 为数不宜过多 建议根据具体城市的历史、科学、艺术价值分为两级 即国务院公布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的历史文化名城。

二、关于历史文化名城的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 历史文化名城应是“保存文物特别丰富 具有重大历史价值和革命意义的城市”。在具体审定工作中要掌握以下几点原则：

第一 不但要看城市的历史 还要着重看当前是否保存有较为丰富、完好的文物古迹和具有重大的历史、科学、艺术价值。

第二，历史文化名城和文物保护单位是有区别的。作为历史文化名城的现状格局和风貌应保留着历史特色，并具有一定的代表城市传统风貌的街区。

第三 文物古迹主要分布在城市市区或郊区 保护和合理使用这些历史文化遗产对该城市的性质、布局、建设方针有重要影响。

三、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要保护文物古迹及具有历史传统特色的街区，保护城市的传统格局和风貌，保护传统的文化、艺术、民族风情的精华和著名的传统产品。保护规划要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按《城市规划条例》规定的程序上报审批。各历史文化名城要制定保护、管理的地方法规 明确保护对象及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分别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四、对一些文物古迹比较集中，或能较完整地体现出某一历史时期的传统风貌和民族地方特色的街区、建筑群、小镇、村寨等，也应予以保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市、县人民政府可根据它们的历史、科学、艺术价值 核定公布为当地各级“历史文化保护区”。对“历史文化保护区”的保护措施可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的作

法 着重保护整体风貌、特色。

五、继续加强宣传，提高广大干部和群众对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保护区重要意义的认识。开展科学研究，为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建设及其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提供科学依据。同时，加强对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专门人才的培养工作。

六、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保护区需要一定的资金，中央有关部门及各级地方政府在财力可能的条件下，应给予支持；同时可依靠社会力量，开辟多种资金来源。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研究执行。

附：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单（三十八个）

上海	天津	沈阳	武汉	南昌
重庆	保定	平遥	呼和浩特	镇江
常熟	徐州	淮安	宁波	歙县
寿县	亳州	福州	漳州	济南
安阳	南阳	商丘（县）	襄樊	潮州
阆中	宜宾	自贡	镇远	丽江
日喀则	韩城	榆林	武威	张掖
敦煌	银川	喀什		

代序（梁思成）

现代的都市计划的最基本的工作，就是合理适当地将城市的土地，按照使用的性质，划分为区域，然后又合理适当地用道路把这些区域联系起来，没有道路的城市，犹如一个没有血脉循环系统的人，是一日不能生存的。道路不能适当地服务于城市各部分的联系，则城市必不能健全地发展；犹如循环系统出了毛病的病人一样，无可置疑的，一个健全的道路系统是一个健全的都市中不可缺少的构成部分。

在古代城市中的道路，是按照行人和兽力车的速度设计的，数千年来从来没有发生什么大问题。但自从汽车发明以后，与火车同速度的车辆在古代的道路上奔驰，而且数量之大，远超过古代的牛马车千百倍，于是城市的街道变成了屠杀场；在美英等国家的街道上，车祸的伤亡率竟超过了近代战场上的伤亡率！而在城市之内，因为车辆拥挤，竟使流线型汽车的速度远赶不上 50 年前的马车。纽约五马路上一个六七十岁老妇人步行的速度竟同公共汽车完全一样 这是我亲眼看到的“奇迹”。

随同这严重现象应景而生的论文与专著，源源不绝地刊印出来，汗牛充栋 但是最简单扼要 能一针见血 最能解决问题的 据我所知，当推屈甫这本小册子——《城市计划与道路交通》。

屈甫是伦敦警察副总监，伦敦是全世界城市中交通问题最严重的一个。他以多年管理交通警察的经验，总结成这小册子。在这本小书里作者首先提出了街道系统在城市计划中的重要性。他的问题是如何保障道路使用人（包括乘车人和步行人）的安全，同时保证汽车应有的流畅和速率。他认为交通警和指挥灯只能发生辅助的效能，主要关键在设计优良的道路系统。对于旧城市道路

之改善和新城市以及乡村道路系统之设计，他都提了很多正确而切合实际的意见，然而可惜！他的办法在资本主义国家内，在土地私有的制度下是行不通的，客气地说，也是极难行得通的。伦敦市内由 Strand 到 Kingsway 间的一条新路，从开始设计到实现，前后一共经历了 70 年！屈原的理想要在资本主义的英国实现，只好“俟河之清”了。在今后数十年间，英美等国城市和乡间的道路上，恐怕汽车仍将以大战伤亡的速率继续“屠杀”人民。

在中国虽然汽车的车祸已成了问题，但除了上海之外，比起美国国家问题远不过分严重，这是因为我们的工业落后，因为我们还是一个农业国家，所以问题就比较简单了。在今后数十年间，我们将逐步迈进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社会。随同我们国家的工业化，我们汽车的数量就会逐年增加。同时，在我们伟大的国土上，数以千计的旧城市将在发展中改建，更有数以千计的新城市将在地图上出现，这样的过程我在苏联已看到了。自十月革命以来，我们伟大的邻邦除了改善重建了所有旧城市之外，还在她那辽阔的土地上建造了将近 900 个完全新的，从前根本不存在的市镇！那是史无前例的奇迹。但那奇迹尽管空前，却绝不绝后。在解放了的中国的土地上，它很快地就要再度出现了。

在我们一切旧的城市中，都必须有维持命脉的道路系统。它们的计划之优劣是与我们将来的生产效率和生命幸福乃至生命的安全有不可分离的联系的。一所房屋或若干所房屋设计错误，还可以拆除改建或迁移，但是街道定型之后，改动是要牵涉到千百所房屋的。在以往，除非有极大的财力和决心，要改变一条街道是极困难乃至不可能的。例如北京前门外的几条街——杨梅竹斜街，樱桃斜街，李铁拐斜街——在北京方正的街道系统中是独特的畸形。它们是元代建造大都以后，由金故中都东门到元建新城南门之间斜行的捷径，当时在城外郊区，自然地形成起来的。将近 700 年的长时间内，北京城经过若干次的改建与展拓，这一带街道的紊乱还是没有获得改善。由此可知，道路系统的设计是必须十分慎重的。

新中国的大规模经济建设即将到来，今年 6 月 16 日人民日报社论号召我们“没有工程设计就不可能施工”，接着就举出许多令人警惕的实例。但那些都是个别的工程。至于更大的更全面的工程——都市计划——却大多已在没有正确的设计（或计划）以前就盲目施工了。例如北京都市计划委员会最近在草拟道路系统计划的过程中，就发现因某些新建的工厂地址选择错误而妨碍到整个计划，它们就会影响到全市“血脉”的健全流通。即使那些工程本身是完善的，但它们已经是整个城市中一些小病瘤了。

无疑的，道路系统之设计是一个城市中一切活动和一切体形环境的最主要的决定因素。一旦一条道路建造起来，它立刻就决定了城市内各区域间的界限，同时也决定了各区域间联系的关系。这种界限与关系，一旦用建筑材料形成之后，就是数百年难以改变的。

为了要使一切建设工程收到最高的效果，为了保证居民有适当的工作地方，宁静的住宅，在街上生命不受威胁，首先必须正确地设计城市。一个设计正确的城市，它的道路就必须设计正确。城市计划是经济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它是一切基本建设的基础，正是在建设高潮之前夕，多年来与我一起教学，一起做都市计划工作的程应铨先生编译成此书，我抱着无限幸福和愉快的心情为他作序言。这的确是一本于我们大有帮助而且及时的书，它在《苏联城市建设问题》杂志（第一期，1947 年出版）上已获得介绍和良好的评语（罗哲文已自俄文译出载于书前）。它是可以作为我们借鉴的。但是我们必须注意，英国的情形与中国的情形不同，大处有政治经济制度之不同，小处如我们因目前尚有大量的人力车，三轮车，兽力车而不同。问题是不会完全相同的。我们只可借鉴，绝不可“毫无批判的硬搬、模仿与替代”。

1951 年 7 月，梁思成序于清华大学营建系。

前 言

在此历史文化名城公布 20 周年之际。有关部门、学术团体，纷纷举行纪念庆祝活动。对于我这个伴随了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与建设的征途走过来的人，更是心潮起伏、思绪万千。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与发展，仍然处于十分严峻的形势。特别是在保护上，问题很多 困难重重 但是我认为 不能“破罐破摔”，撒手了之。我依旧认为这正是我们这一代人的神圣职责，要尽最大的努力把祖先留下来的珍贵遗产尽最大的努力保护下来，传之于后世，上对得起祖先，下对得起子孙后代。我坚信经过不懈努力一定能够做到保护与发展达到两全其美、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目前有利的形势就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一最好的理论最大的支柱。我认为一定要依靠这一理论来做工作，一定要把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与发展纳入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轨道上来，为之效力，为之服务，就必有所成。

20 年前，从保护历史文化名城这一伟大决策开始之时，我就参加了一些具体的工作，20 年来也写了不少的文章。一些老同志在谈到这一问题的时候说，你既然对这一工作有厚爱，知道的也不少，你能不能把它整理出来，也为后人留下一点历史资料。我深知我所知之有限，文章更是蹩脚，拿不出来，特别是早期的东西难以收集。但由于对这一工作的感情，还是做了一些收集的工作。虽然文章不多，也没有什么可称道之处，但自己看看也还引起了许多历史的回忆。

感谢建筑工业出版社的同志，知道我已收集到不少旧文旧稿，认为还有一定的价值，慨然应允并列入了选题，要我加以整理，送去出版。由于时间匆促我草草从以往的报刊、书籍上复印下来，并

请黄彬同志加以初步整理交由出版社的编辑崔勇同志，他费了很大的心力予以编审。现在清样已经三校，即将复印。我本来想不必多做赘言，但还有几点需要说明：

1. 集子中所收录的文章、诗词、发言、访谈等等都是从新旧书刊、报纸上复印未做什么修改以存历史的原貌因而和已经发展了的情况，未免有不适应和错误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2. 我从事古建筑的学习和调查研究工作 60 多年来，从事文物古建筑保护 50 多年来，深知古建筑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很难分开，我还曾经写文章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作为文物古建筑保护的新发展、新阶段。虽然是否有当还待商榷，但两者的难以分开确是事实。因而把古建筑保护的文章也选择了一部分收录。

3. 建国初期，学习苏联，是新中国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阶段，这段历史的确起过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文物古建筑、历史城市的保护方面起过重大的作用，有些东西不但今天仍然可以借鉴。还可以作为历史来研究，所以也将其收录，供参考。

4. 一些诗词和书序，记录了当时历史文化名城一些事情或是简述了这些名城历史的情况，所以也收集了一些。

5. 我正在想找人写一个序为难的时候，感谢编辑先生把我的恩师这位我国城市规划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开拓者梁思成为我的老友陈应铨先生所译的《城市计划与道路交通》一书的序言作为代序。这本书的翻译虽以应铨先生为主，但我也作了绘图、图译以及《苏联城市建设问题》杂志对此书评价的翻译工作，看来还是有缘的。我要再次提出的是先师的序虽也是 50 多年前所写而他所特别强调的城市道路交通问题，至今仍然是十分严峻，需要引起城市规划工作者、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者特别重视的问题。

6. 为了了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早期发展的历史，特从已经正式出版发行的书刊中选了第一、二批国务院批准公布历史文化名城的文件通知附入。虽然已经过时，在以后又有了第三批和个别批准的历史文化名城新通知、新文件，内容更加丰富，也还可以供